

第三卷 第三四期合刊

第四輯

譯白天方·著合尼夏尼雅·夫洛卡波·聯蘇

漢 譯

唯物史觀世界史

全 五 卷

I

原始社會與階級之發生，古代亞細亞社會，古代世界地中海沿岸諸國，古代社會及古代東洋之意識形態等等。

II

西歐封建主義，近東及古代俄羅斯之封建主義。封建時代西歐之農民運動及城市狀況，封建社會之意識形態等等。

III

十六至十七世紀西歐工業農業之發達，手工業工場之發生，商業與城市之發達，德意志之宗教革命，封建制度之崩潰，商業資本主義之萌芽。

IV

十八世紀之歐洲，與美洲法蘭西大革命，十九世紀前葉歐洲之勞動運動。

V

十九世紀五〇至七〇年代之西歐，北美經濟政治的發展，第一，第二國際時代，歐洲之勞動運動等等。

再版書出 定價七角

將近出版 約二五〇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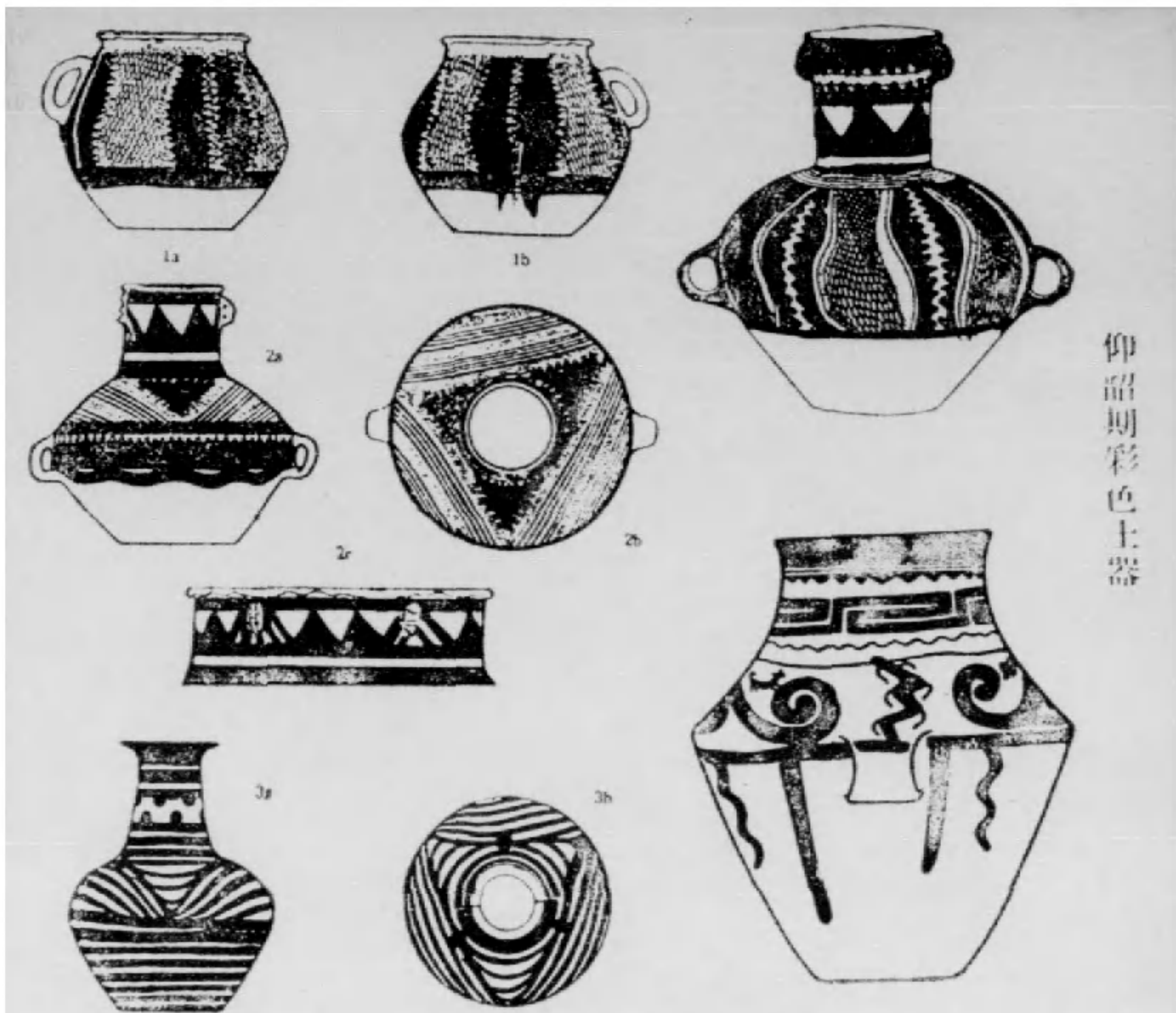
即出 約二五〇頁

印刷中 約三〇〇頁

印刷中 約二〇〇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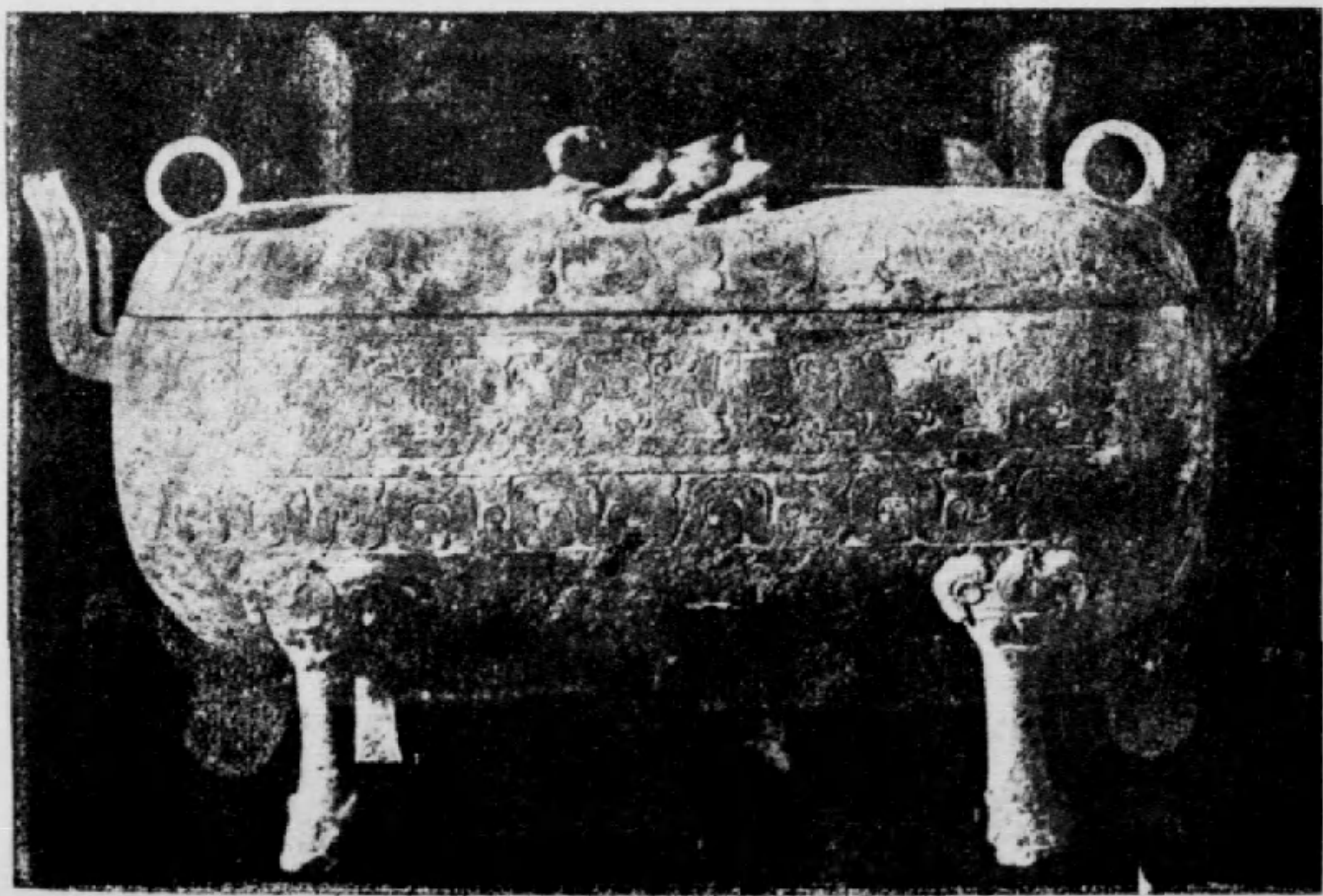
上海神州光社出版
河南路一三六號

廣 A.0000215,1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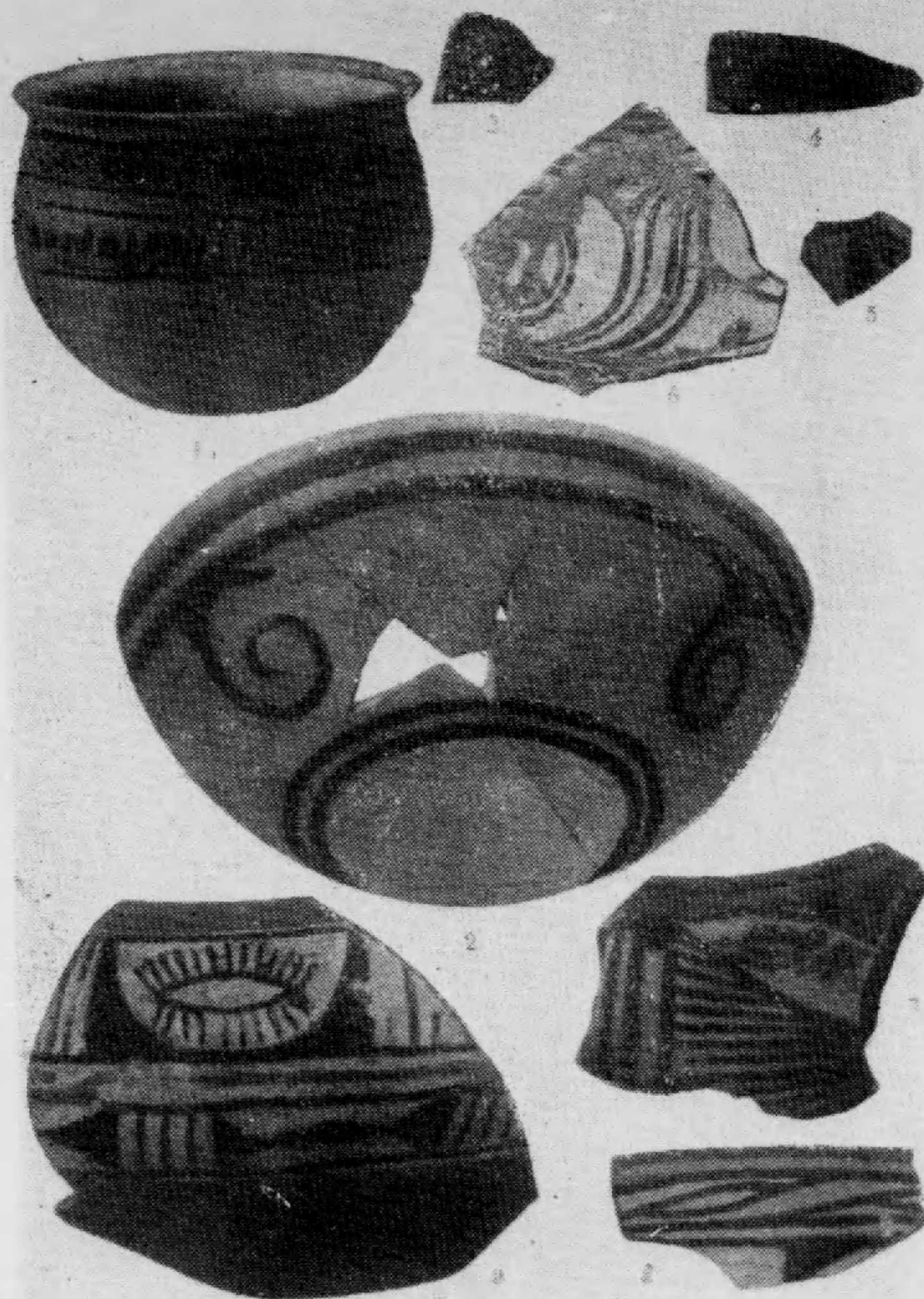


仰韶期彩色土器

山西出土秦式銅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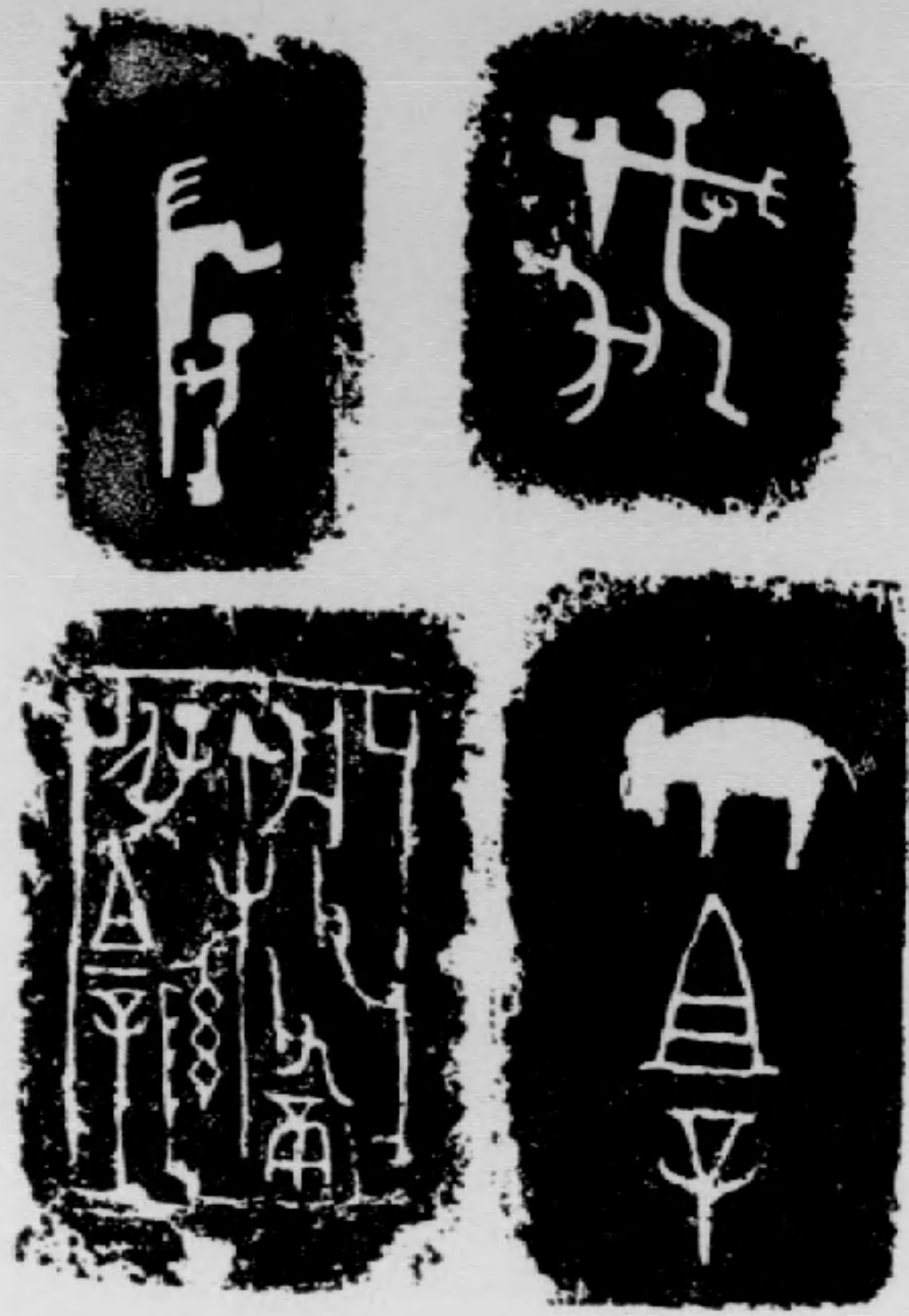


河南出土彩色土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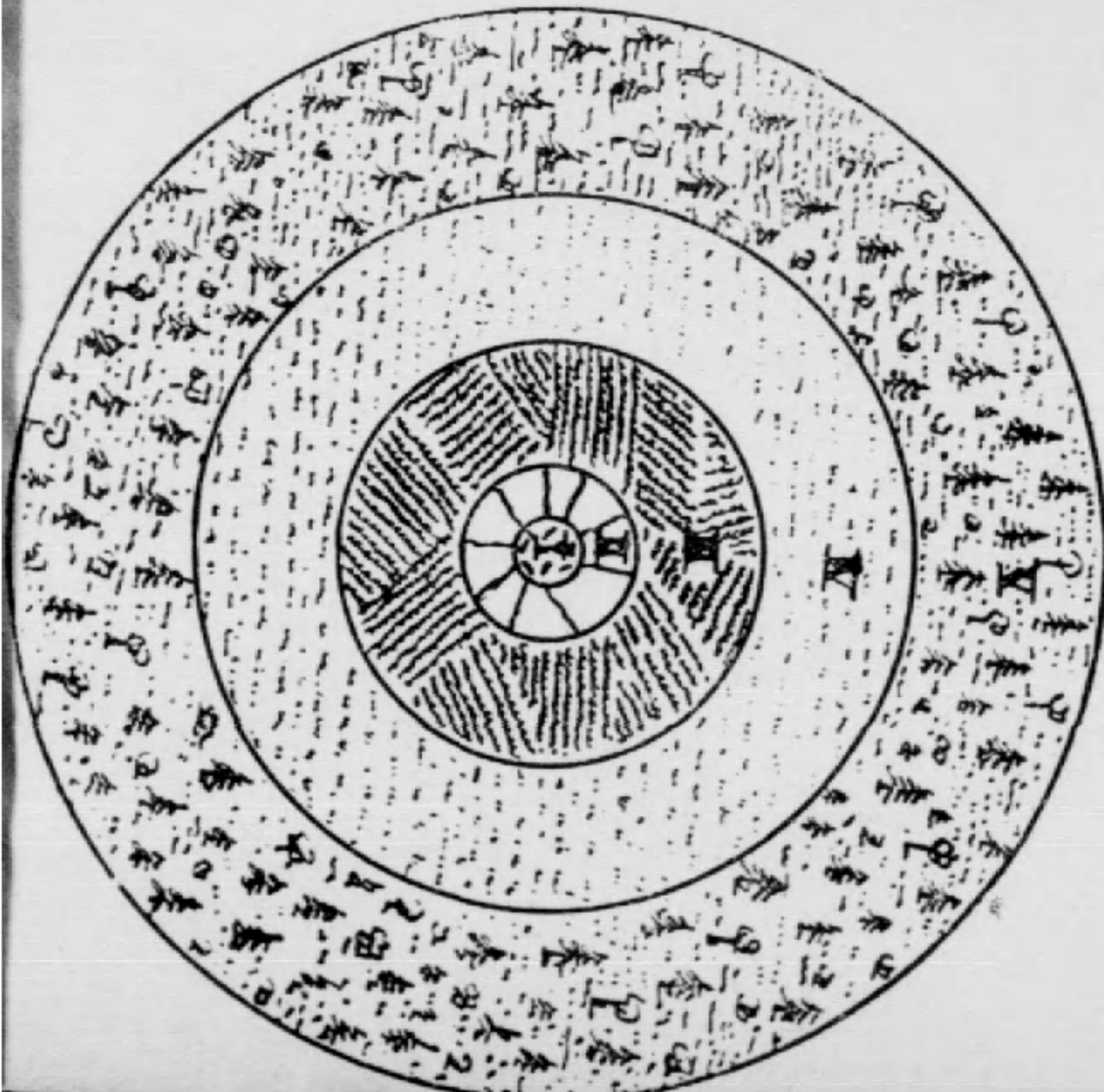


一 圓口罐 二 淺鉢 三至五 土器破片 六 白陶破片
七至九 花紋土器破片與甘肅出土器土為同中國考古學上之要物

古銅器上文字



馬克村落公社之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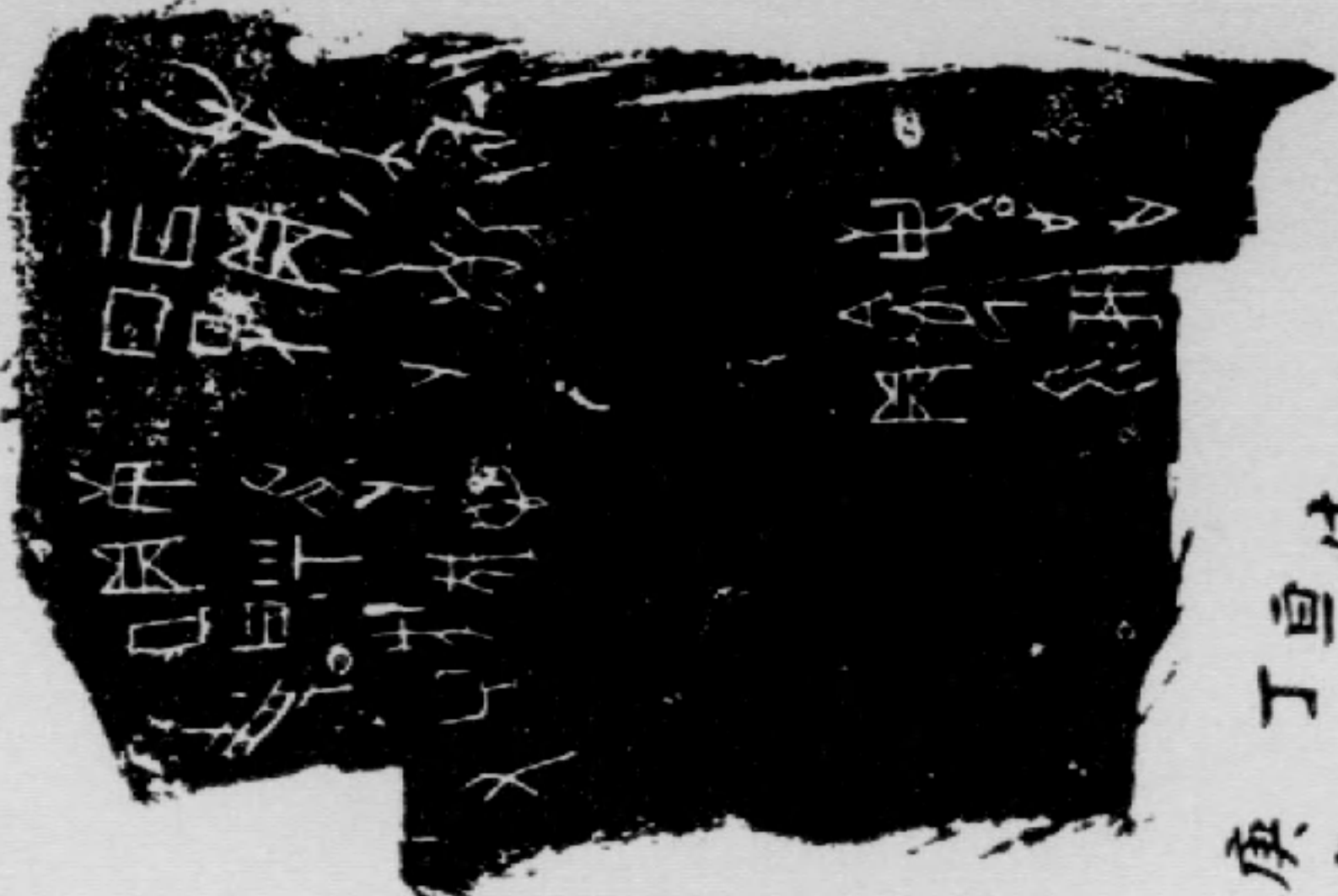


- 一 村落
 - 二 圍繞村落之園田
 - 三 分配的耕地
 - 四 牧地
 - 五 森林
- Wurt

殷墟遺物之一



上左骨刀柄 上中骨斧 下左骨刀 下中骨牙影刻 右上中下獸骨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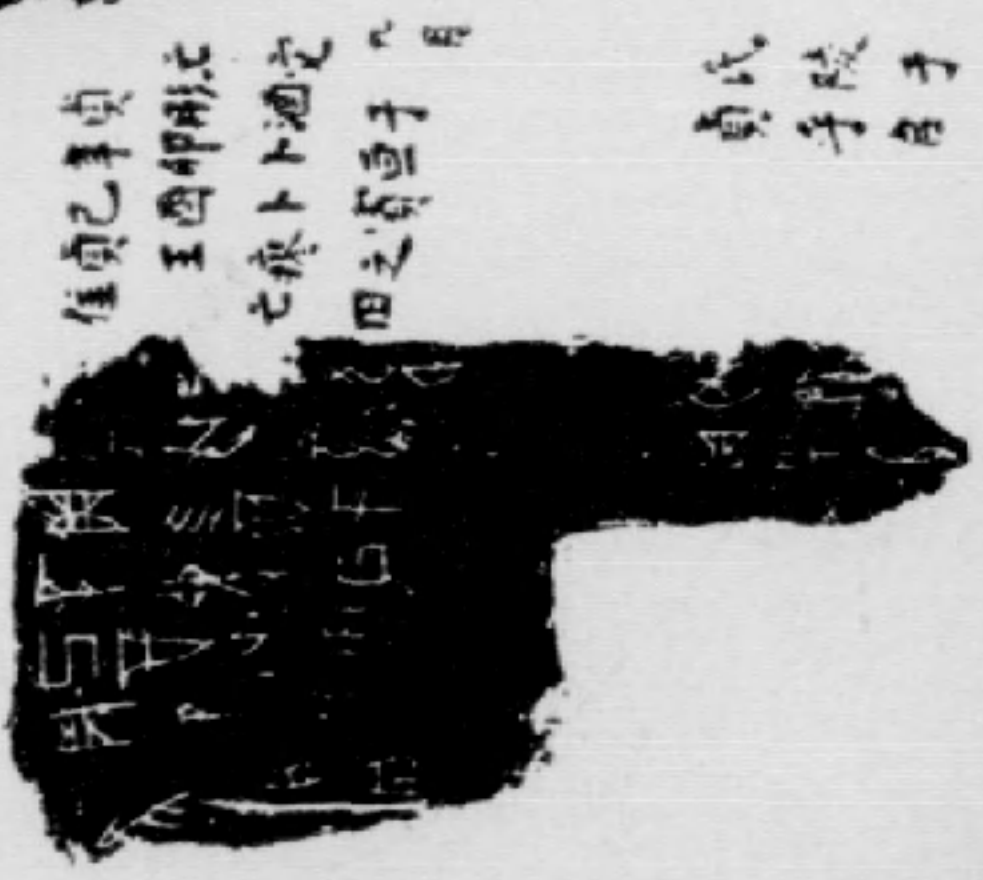
劍從羅釋孫誤分為二字釋自人爵
從彙釋孫闕釋使從彙釋孫釋敵

貞令使
今我步
牛爵
貞劍
丁巳卜
庚申卜
受昌乎
又之方伐



上
五九
八
自
下

從下一字孫釋
釋月壽從羅釋孫
釋往從彙釋孫釋
羅釋孫誤釋之



任貞己年貞
王酉卯剛之
亡疾卜卜通定
田之資貞于

貞氏
手陵
自于

三釋孫羅釋三

周散氏盤及銘文



周 鸛 尊



周代璧圭與戰國小刀



610.81
112.9
34

中國社會史論戰專號III

讀書雜誌第三卷第三四期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一日出版

- | | | |
|---|-------------------------|-------|
| 1 | 馬克思的社會形式論 | 季 雷 |
| 2 | 易經時代中國社會的結構 | 王 平 |
| 3 | 古代的中國社會 | 王 禮 錫 |
| 4 | 中國社會—文化發展草書(上) | 胡 秋 原 |
| 5 | 對於中國社會史論戰的貢獻與
批評(二續) | 李 季 |



3 0470 9059 6



A 234873

6 漢儒的僵尸出崇 陶希聖

7 中國封建社會史 王宜昌

8 中國農民問題之史的敘述^(續論) 熊得山

9 唯物辯證法與嚴靈峯 劉蘇華

經驗主義的,觀念主義的和馬克

10 思主義的中國經濟論 余沈

11 “關於社會發展分期”并評李季 陳邦國

12 編後 編者

插
圖

1. 仰韶期寺窪期土器
2. 河南出土彩色土器
3. 古銅器銘文與馬克模型
4. 殷墟遺物之一
5. 殷墟遺物之二
6. 卜辭三片
7. 散氏盤及銘文
8. 鸕鷀尊
9. 周壁圭與戰國小刀
10. 秦式鼎

馬克思的社會形式論

季 雷

(一)馬克思社會發展學說之根源

“中國問題”不僅在國際的政治舞台上因歷史的事變而漸增加她的比重，且因九一八事件之發生“中國問題”也就成了帝國主義者最難解決而極端嚴重的中心問題了。“中國問題”的嚴重性與複雜性，我們不應祇注意到國際間的中國問題與目前的中國問題，我們還要從歷史的發展中去探討這個問題的本身和她的歷史性；這樣，對於中國社會史的分析，也就不得不成為努力於中國的改造和企圖於新中國的建設的人們所注意的中心問題，也是對於中國總問題最後

解決前所必有的首步工作；因爲，目前的中國不僅在政治問題和社會問題上找不到出路得不到相當的解決；就是在學術界也依然是走着糊塗圈子，在文化運動的五四運動以來多年間，始終沒有得到繁榮倡明的發展而走向光明正確的坦途；這自然有牠許多的客觀原因在，但因一般人對於過去中國的研究和牠的史的分析多不注意或者注意過而不能有澈底的正確的了解和真實的認識，以致對於“中國問題”有了不同的意見而解決的方法也就有了大相徑庭各走其途的結果。現在雖有一部分人已經注意到這一點而開始擔負這個偉大而有意義的工作，去努力於真實的發現與理論的建立，這可說是一件快意而極有價值的舉動。可是因爲採取研究的方法不同和固有的偏見與觀點，遂使研究的結果令人失望所得的成績反有非事實而不正確的結論。雖則如此，可是在目前能夠提出中國問題的史的分析作爲學術討論的對象却是很有意義的，爲了要使爭論的問題得到很好而真實的結果，研究問題的方法和觀察力之是否正確就不能不成爲問題解決的先決條件。否則因爲研究法的錯誤和個人的觀察力與立足點的不純正，會把問題轉到另一方面而得出與事實相反的結論。因此我將自己對於中國社會史研究的

步驟與應該怎樣去觀察中國社會的發展之一點意見供獻給問題的爭論者，以便使所爭論的問題得如一般人的希望能得到良好的結果。

現在我將馬克思對於社會形式發展的學說而特別是關於東方社會之分析與亞洲生產方法的意見寫出來，作為我們研究中國社會發展史的借鏡，對於大家所爭論的問題也不會沒有裨益之處，至於我個人對於爭論所持的意見和態度只有留在以後再來發表，在這裏因為篇幅的關係，也只有在理論上將馬氏對於人類社會發展所分析的見解介紹一下。這是本篇寫出的意思。

現在先就馬氏的社會形式學說之發生說起。

馬克思的社會形式學說是歷史發展的產物。這一學說和馬克思的整個系統一齊發展起來。如果我們要在現在理解馬克思的社會形式學說，那麼很顯然的，我們應當在其發生與發展中去了解才成。因此我們就應當從黑格爾出發。

“黑格爾的辯證法是站在頭上的，我們要把牠放在足上，為的是要在神祕的外殼之下解剖出合理的種子。”（見馬克思資本論。）

馬克思在社會形式之研究方面把黑格爾的辯證法放在

足上。恩格思在其論馬克思政治經濟學批判一書論文內就指示這一點。

“黑格爾的思考方法之優越於所有其他哲學家的思考方法就在於那種偉大的歷史感覺之內，此種歷史的感覺是黑格爾思考方法的基礎。不管形式之抽象及理想性，他的思想的進程永遠和歷史的進程平行的開展。而後者只是作為前者的證驗。

思考與實體間之真實的關係若是被這些表現於變化的形態之內而且是被放置在頭上，則在哲學之全領域之內也是用這樣的方法貫入了積極的內容，再則黑格爾，同他自己的學生不同，他不作愚昧無知中之美德，而是一切時代最有教育的人們中之一人。他第一個企圖證明歷史進程的發展中之內在的聯繫。他的歷史哲學的思想在現在無論我們覺得怎樣的奇妙，這一著作之基本的概念由於他的宏大在現在都能令人驚異。特別是在我們拿黑格爾和他的前輩或和那些在他以後以關於歷史之一般的思考為己任的人們相比較的時候。在他的現象學中，審美學中，歷史中，哲學中——這種偉大的理解到處都有紅綫穿着。而問題處處都以歷史的眼光來考察，而與歷史的真實性有一定，雖然是抽象的倒

置的聯繫。

這種劃時代的歷史觀是新的唯物史觀之直接的理論的前提。而且對於邏輯的方法的支點已因此而獲得了。”（見馬克思政治經濟學批判）

黑格爾的歷史觀就是馬克思所研究出來的新的唯物史觀之直接的理論的前題。馬克思不僅在哲學方面把黑格爾脚朝天的辯證法使之脚立地，就是在歷史的理解方面也是這樣。

黑格爾在其著作世界史之哲學講演中供給了歷史哲學之基本概念。我們覺得馬克思除批評黑格爾的法律哲學外從黑格爾的這本著作出發，在研究他自己的歷史的唯物論的概念的時候，他超越了並倒轉了這一著作中發展了的黑格爾的概念於頭上。這裏沒有任何的可能，也沒有任何的必要來敘述黑格爾的絕對精神在歷史進程中自己發展的概念。我們的目的是要充分他指出，照黑格爾的說法絕對精神在他自己的發展中經過着許多階段。黑格爾劃分世界歷史為下列諸時期：

- 一，東方的世界。中國，印度，波斯，西亞細亞，埃及包括在內。

二，希臘及羅馬的世界。古代希臘及古代羅馬的歷史包括在內。

三，日耳曼的世界。包括日耳曼世界的歷史從維贊廷帝國到大卡爾帝國為第一期；中世紀的歷史為第二期；近代的歷史為第三期；且為特別的一篇。

如果去掉神祕的外殼，那末就表現出，黑格爾分世界歷史為四個時期，即是：

一，東方社會之發生及發展的時期。

二，遠古的時期。

三，中世紀的時期，即封建制度的時期，最後

四，資產階級的社會。

黑格爾把這幾個時期視為絕對精神自己發展的幾個不同的階段。他一開始對於全社會的歷史就有一種思想，就是在世界歷史內一切事件的大聲喧囂之下發生出某種生產內在的寂靜的和秘密的生產之創立，“在牠裏面出現一種理智，才智及自己自覺的意志之世界，不為偶然的犧牲，而是要在自身內表現出自己認識的理想。”（見列寧全集第十二卷）但是在那個時候，在神祕的外殼之下在關於道德，自己自覺的意志及自己認識的理想的空洞的漂亮話中，我們在

黑格爾的這一著作內找到關於富與貧，關於階級的關係，關於歷史上的矛盾的顯著的思想而且不是別的人，而是列甯指出黑格爾的“歷史唯物論之發端”。的確他指出“在一般的歷史哲學中提供得很少——馬克思和恩格斯是在這裏，正是在這一方面在這一科學內則前進了極大的一步。黑格爾在這裏已陳腐了。”（見列甯全集十二卷）

但是，甚至在黑格爾的這一著作之內我們找到許多證據，這些證據在馬克思和恩格斯手上有了更遠的發展。在唯心論的推論中可以找出許多有趣的思想 and 觀察，所以把牠們視為歷史唯物論的發端。特別是涉及東方，從黑格爾方面我們可以找出證據，馬克思和恩格斯後來把牠們放置在足下。我們從牠們裏面只引幾處以作說明。

以下就是黑格爾關於中國問題所說的話：

“本體的——這裏表現為道德的在此地佔着統治并不是為主體之智力的上層建築而是為政治的專制政體……從世界存在的那時候起，這些國家祇能在自己的內部發達起來。他們的觀念是原樣的和停滯不前的。

此外朝代之更迭在事業上，立法的方法上，國家的精神上很難有多大的改變。”（見黑格爾歷史哲學講話）

“歷史家敘述許多關於人羣和自然和大河流——牠們常以天災威脅國家——鬥爭的事跡。這些河流之調整是政府的主要任務之一。中國人的物質生活祇限於農業，而特別是只限於耕種稻穀，因此水閘及堤壩之維護是項重要之事，因為堤壩沖壞就是幾百萬人的沈淪或餓死。數百萬的中國人居住在黃河流域及揚子江一帶。大水招致損害；歐洲的河水氾濫都不能和牠相比。大水可以淹斃三千人而且招致極大的物質的損害，因此極大的注意是注視到河道及橋樑之築建。”（見同書內）

“在中國有平權而沒有自由，因此專制是政治之前定的形式。”（見同書內）

關於印度黑格爾斷定如下：

“如果在中國有了倫理的專制政體則在印度那種還可以叫做政治生活的便是無原則的，無道德及宗教之法式的專制政體。”

“印度等級很多，各種不同的等級即為各個不同的種族，他們彼此衝突，在這種情形之下維持了自己的公共的職業……分工是組織的基礎。這些區別是以全體之存在為前體而全體分為差別……等級制在埃及在米太而且在波斯也

曾有過。在那些地方一個城市製玫瑰油，別個城市則製絲織物，而專制皇帝則繁榮了這種情形……等級之發生是人們共同生活之結果。”（見同書內）

“英國國會的討論中表明國王，拉德薩（梵語東印度諸侯的爵位）是土地所有者，但是農民也有權利享受那部分不屬於土地所有者的地租。”（見同書內）

“對於除農民以外居住在鄉下的人，農民也要給一部分的收成。這樣的人就是：村長，裁判官，治理水道的人，祀神的波羅門教徒，占星學者（他們也是波羅門教徒預言吉利與不吉利的時日），鐵匠木匠，陶器工，洗衣人，理髮匠，醫生，舞蹈家，樂師，詩人。這種情形是固定的不變的而是依賴意志的。這樣的農村完全是自立的。國王與平民之間並沒有遠隔的關係。不募兵不執行其他的義務。鄉村中的人民常常很晚才知道政府之更迭。一切的政治革命使普通的印度人完全漠不相關的，因為他的命運並沒有絲毫改變。

英國人承認東印度的收稅吏為土地的所有者，這對於地方是很有害的；因此發生了在不久以前有好幾百萬印度人死於飢饉。”（見同書內）

黑格爾關於波斯的一切說明又是這樣的：

“在那時候一個城市成爲整個的國家，例如在米太（亞洲之古國）國中之尼尼微城或愛克巴它城……這些城市發生自兩重的需要：脫離游牧的生活而過渡到定居的農業，商業及手工業並且保護自己避開高原的游牧人及攔路搶劫的阿剌伯人……這裏我們看到農業與牧畜業間之對立，我們在關於凱英及阿維的傳說中就已經看到……巴比倫周圍的土地爲無數的河流所截斷，農業的利益——要灌溉土地及豫防洪水——比航行的利益大。”

“波斯的國王是最高的所有者……土地和水都屬於波斯的大王（像希臘人叫他的），且呂烏斯和海爾斯向希臘人要求土地和水……土地屬於他了。可是佔有權仍舊在人民手裏，人民以自己的貢稅給養朝廷及波斯的太守……”

“尼羅河及尼羅河之氾濫以及太陽——這就是埃及人的一切，埃及人的全部生活都靠他們。”

“在埃及正如在印度一樣有許多等級。赫羅多特區分爲七種等級：僧侶，武士，牧牛羊者，手工業者，翻譯者及航海者；赫羅多特敘述僧侶說他們得到了耕作地，耕地分開耕種，而土地一般的講來則屬於僧侶及國王。約西弗是國王的大臣他建立了一樁事業，就是國王爲全部土地之所有者。”

(見同書內)

從全部上下文中引出這些個別的思想，把牠們從唯心論的混雜中洗清出來，我們就可以證明，在神祕的外殼之下，在唯心論的推斷內，黑格爾總算已經達到了下述的論斷：

- a. 東方國家的形式——專制政體。
- b. 國家是土地和水之最高的所有者。
- c. 灌溉，河道之疏通及公共的工作一般的講來都起了很大的作用。
- d. 在分工的基礎上生長出來的和構成的公社及等級制度，分工之刻板化，都留了痕跡在整個社會制度上。
- e. 整個的這個制度是停滯的。

我們後來在馬克思和恩格斯的完全另一種連繫中，完全另一種敘述中找到這些思想。馬克思和恩格斯取了唯心論的種子，拋棄了神祕的外殼和唯心論的混亂。

關於土地私有財產之缺乏，關於東方灌溉之意義，關於東方的專制政體，關於等級及行會，分工之刻板化，關於公社之作用及意義，關於公社中之分工，關於公社制度與東方專制政體間之連繫，關於人工灌溉之必要當中及土

地私有財產之缺乏當中的關係，我們在馬克思與恩格思的各種著作中找到極有價值的指示。如果拿牠們與黑格爾的論據對比，那麼很明顯的，黑格爾陳舊了，而且也很明顯的，馬克思和恩格思在這一方面，在這一科學內前進了一大步。

我們從黑格爾關於古代（希臘和羅馬）社會，關於封建社會（日耳曼的）及關於資產階級社會的敘述中找出歷史唯物論的開端比關於東方的敘述更少，我們指出這一點並不是無益的。這裏我們不再多講這些問題。我們的目的在充分的證明馬克思從黑格爾出發，超越了黑格爾在研究其社會形式一概念時把黑格爾的學說放在足下。對黑格爾的法律哲學及黑格爾的歷史哲學之批評的考察是馬克思的出發點。

這一工作開始於一八四四年，工作的第一階段完結於一八四七年。

（二）馬克思社會形式學說發展的初期

我們覺得馬克思社會形式學說發展中之第一階段，除了對於黑格爾的法律哲學之批判的考察外，還包括在下述

馬克思的著作中：

1. 德意志的思想。
2. 一八四六年十二月三十八日給阿林柯夫信。
3. 哲學之貧困。
4. 僱傭勞動與資本。

這些著作之簡略的綱要之說明，我們在這裏祇能指出馬克思對第一問題之基本的論據。

馬克思在德國觀念學內提出他的社會形式學說及歷史唯物論的最初的公式。

“所以在我們面前有這樣的事實：一定的個人——以一定的形式生產的——出現於一定的社會的及政治的關係內（經驗的觀察要在每一個個別的場合之內，在經驗上沒有一點神祕和默想而啓示出社會的及政治的崩解同生產之連繫）。社會的崩解及國家不斷的從一定的個人之生活的進程中發生，但是個人并不是指他們能夠在自己的或他人的表現內，而是指他們在實際中，而是說他們行動着物質的生產着，切當的說即表現出在一切物質的，不依靠他們的意志的前提及條件之下的活動。”（見馬克思與恩格斯文存中）

馬克思在另一處更明確的做出他的定義：

“生活的生產——不但經過自己的勞動而且經過別人的生殖——是有兩重關係：一方面是自然的關係，另一方面是社會的關係，社會的這一意義可了解為在任何條件之下以任何的形式對任何目的都無差別的若干個人之協作。由此可以說一定的生產方法或產業的階段永遠同一定的協作方法或一定的社會階段相連繫（這一共同活動的方法就是一些‘生產力’）。人類所達到的生產力形成社會的狀況，而且“人類的歷史”一定要在和工業及交換之歷史的連繫中來研究。”（見同書內）

馬克思又說：

“所以歷史的這一概念是根據在爲着要從直接生活之物質的生產出發，發展生產之真實的進程并考察和這些生產方法機關的及牠所產生的相互關係的形式即是說公民的社會在牠的不同的階段上——是全部歷史的基礎——在牠的行動中顯示出牠是國家并從牠說明了一切不同的理論的產物及認識的形式，宗教，哲學，倫理等等。”（見馬克思恩格斯文存內）

馬克思和恩格斯在這一工作中不僅企圖作從封建制度過渡到資本主義之歷史的敘述，不僅企圖確定經濟基礎與

上層建築間之連繫及相互作用，而且還要企圖敘述經濟範疇及他們依賴社會形式之歷史的條件。從這一觀點分析在封建時代的資本便表現出特別的趣味：

“在這些城市內資本是自然的資本；牠包括在住宅，工具及自然的，世襲的財產之內，而且由於不十分發達的交通及不充分的流通，不能夠現實，牠祇能由父傳之子。這種資本——與近代的資本不同——不表現於貨幣之內（在貨幣方面沒有差別），牠是包括在那種東西之內，牠是和所有者的勞動有直接連繫的，和他全然不可分離的而且是等級的資本。”（見馬克思與恩格斯文存內）

馬克思在這裏已經提出財產的範疇對社會形式之最直接的連繫及依賴性。

“分工發達之不同的階段，同時就是財產之不同的形式，即是說分工之每一階段決定個人對於物質，工具及勞働生產品之相互關係。

氏族財產是財產之第一種形式。氏族的財產適合於不發達的生產階段，人民在這一生產階段上以狩獵，捕魚，或在較好場合則以農業為生。在後一場合內（農業）氏族的財產以大量空間的土地為前提。在社會生活的這一階段上分

工還發展得很微弱而且是以自然分工的家族內之往前擴大爲限。所以社會的解體只限於家族之擴大：這種擴大就是族長在他下面爲民族的成員，在最下層爲奴隸。

隱存於家族內的奴隸祇是逐漸的和人口及需要的增長以及和外部交通，戰爭及貿易之擴大一齊發展起來。

古代公社的及國家的財產是財產的第二種形式，此種財產之發生，由於經過條約或征服，將幾個氏族統一在一個城市並且在這種財產之下保存着奴隸。動的以及後來不動的私有財產已經和公社的財產一同發展起來，但却是例外的屈服於公社財產的一種形式。國家的公社握有權力在自己的奴隸之上祇是集體化而且已在這一點上同公社的財產的形式相連繫。這就是古代公民之集體的私有財產，他對奴隸不得不維持這種自然的聯合形式。因此一切依據在此種社會解體上的人民的權力就同社會的解體一齊在不動的私有財產發展起來的那種情形內消失了。

這時分工已經更加發達。我們已經看到城市與鄉村間之矛盾，隨後就看到代表城市與鄉村利益的國家間之矛盾，而在城市內部則有工業與海外貿易之矛盾。自由民與奴隸間之階級關係已經十分發展了。

同私有財產之發展一起，我們在這裏首先就遇到我們後來在——祇有在更廣大的範圍之內——近代的私有財產內所遇到的那些現象。一方面我們看到私有財產之集中，此種集中早就在羅馬開始了（列琴尼土地令就是明證，從國內戰爭時期起，而特別是在帝王時代發展得很快）；另一方面和這些情形有關的則為平民及小農轉變為無產者，可是他在有產的自由民及奴隸之間由於自己的中間的半分的地位不會得到完全獨立的發展。

封建的或等級的財產為財產的第三種形式。如果古代是從城市及隣近城市的小區域出發，那麼中世紀便是從鄉村出發。原始的散布在廣大地面上的居民——從征服者方面得不到大的增殖——限制了這種變遷的出發點之內。”

這些思想一再重複於與斯特勒的爭論中：

“……其實財產在資產階級統治之下像在一切其他的時代一樣和顯著的——首先就是依賴於生產力及交通之發展階段的經濟的——條件，相連繫，這些條件不可避免地獲得政治的及法律的表現，”（見馬克思恩格斯文存內）

我們在德國觀念學一書中看出馬克思後來在政治經濟學導言及政治經濟學序言所作成的根本論據之萌芽及未發

展的形態。但是這一時期馬克思的全部著作充滿這些思想這一基本的概念。如果仔細地研究德國觀念學之思想的進程，那就十分明顯的，馬克思在這一時期區分了有一定性的三種社會形式：古代的，封建的及資產階級的。要確信這種說法就充分的指出上述的關於財產的引文，分析在不同的社會形式之下的階級關係，指出城市與鄉村間關係之特徵。馬克思詳解這些問題使適合於所有這些社會形式。

在一八四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給阿林柯夫信中，我們看出還更開展的還更明確的馬克思的論據。這裏要完全引用這封信，因為在這封信內青年的馬克思以極偉大的能力已經提示出他的概念之一般輪廓，提供出他的歷史哲學。在普魯東歷史哲學一書的新的印象之下所寫成之信中，他反對普魯東其主要的非難就是說普魯東不了解人類歷史的發展，他不能分解經濟發展的過程。馬克思提供出他自己關於經濟發展的概念：

“什麼是社會，牠的形式又是怎樣？——這是人類相互行動的產物。人類在選擇社會制度之此種或彼種形式是否自由？——一點也不自由。你以人類生產能力的第一階段為前提你便得出交換及消費之一定形式。你以生產，交換，消

費之發展的某一階段爲前提，你便得到社會結構的一定形式，家庭等級或階級之一定的組織，一言以蔽之，即是公民社會之一定的形式。你若以公民社會之某一形式爲前提，你便得到一定的政治制度，此種制度僅爲公民社會之正式表現而已。”（見馬克思哲學之貧困內）

馬克思關於經濟形式之歷史的及變動的特徵的論說也在這封信內形成：

“這樣看來，經濟的形式——人們在他的範圍以內生產消費及完成交換——是變動的和歷史的。由於新的生產能力之征服人們就改變自己的生產方法，而同生產方法一起又改變一切的經濟關係，牠們祇是這一定的生產方法之必要的關係而已。”（見馬克思哲學之貧困內）

這裏發揮了財產之歷史的及變動的特徵以及財產和社會關係的連繫：

“末了財產爲普魯東先生體系中的最後一個範疇。在現實的世界內，恰恰相反，分工及普魯東先生的其餘的範疇祇是那種在現時叫做財產所構成的社會關係；在這些關係之外資產階級的財產只是玄學的或法律上的自欺而已。另一時代的財產，封建的財產，是在完全別的社會關係中發展起

來的。把財產當作了獨立的關係的普魯東先生完成一些比簡單的方法論的錯誤更壞的一些錯誤；他明顯的表明，他並沒有說明將資產階級的生產的所有形式聯合起來的那些連繫，他不懂得在一定時期生產的形式之歷史的及變動的特徵。”（見馬克思哲學之貧困內）

在一八四七年作成的哲學之貧困一書內，馬克思更發展了并確定了他的概念。但是根本上他只是確定其原有的論據。

“經濟學者魯普東先生很好的了解了人類在一定的生產的關係之下製造出羅沙布，絲織物及其他的東西。但是他不會了解這一定的社會關係像布麻之類一樣也是爲人類所產生的。社會關係和生產力緊相連繫，人類得到新的生產力後就改變自己的生產方法，而由於生產方法——保證自己的生活的的方法——之改變，他們便改變其一切的社會關係。手磨機給你以君主爲首的社會，蒸汽磨機則爲工業資本家的社會。

同是這些人，他們設立社會關係以適應於自己的物質生產方法，又創造出原則，觀念及範疇以適應於自己的社會關係。

這樣看來，這些觀念，這些範疇像牠們所表現的關係一樣很少是永久不變的。牠們是歷史及變動的產物。

生產力發達之運動，社會關係之破壞，觀念之發生不斷地完成，不變的只是運動的抽象。

在每一個社會內生產關係構成一個整體。”（見馬克思哲學之貧困內）

馬克思在其僱傭勞動與資本一書中又回復到這一問題而且在這裏他已經不僅提供社會形式之定義，而且對他自己區分的，那種社會形式提供出十分確切的毫無二義的指示。我們引用這個——在我們看來——對這一時期有決定意義的文句：

“在生產的時候，人們踏進一定的關係以內，這不僅對於自然界，就是人們彼此間也是如此。爲着要生產，人們就得共同行動並且進於彼此間一定的關係以內。他們在自然界中相互行動——他們的生產只有在這些社會關係的範圍內才有牠的地位。

生產者所互相進入的這等社會關係，和他們用以交換他們的勞作，且參與於生產總體的結果之諸條件，自然要按照各種生產工具的性質不同而有區別。隨着新武器——銃

砲之發明，軍隊內部的組織必然會全部變更，各軍隊相互間的關係也隨之變更。

“這樣看來社會的生產關係隨着物質的生產工具之發展隨着生產力之改變而同時改變。生產關係之總和構成我們所稱爲社會的那個社會關係，構成那在一定歷史發展的階段中而且有一定的性質的一個社會。古代的社會，封建的社會，及資產階級的社會是生產關係之總和，這各個社會各劃分人類歷史上的發展之特定的階段。”（見馬克思僱傭勞動與資本）

如果拿這個地方和馬克思對這一問題之更晚近的指示比較，如果拿牠和攻治經濟批判導言中的最典型的總和的論題對比，那麼我們就可以說明，在一八四七年馬克思就已經完成他的歷史進程之概念，他之社會之經濟發展的學說。同時我們要指出，在這個時期馬克思已經十分明顯地確切地區分出三種社會形式，三種社會形式：古代的封建的及資產階級的，並以為其中每一個社會各劃分人類歷史發展之特定的階段。在這一點上不會有而且不能有任何的懷疑。

馬克思十分清楚明晰而確切地說到這三種社會形式。並且在一八六五年，當社會民主報的編輯請求他對普魯東

作精密的批評的時候在他的學說發展中他已經更前進了的時候；馬克思在批評普魯東時就敘述到這三種社會形式並且寫着：

“這一著作（指普魯東的什麼是財產一書）的缺點已經在他自己的書名中標明了。問題提得這樣不正確，對這問題之正確的“覆是不會有的。古代的‘財產關係’消滅了，承繼其位的是封建的（財產關係），後則又轉為資產階級的。歷史的本身就如是的將自己的批評加諸殘存的財產關係。”（見馬克思哲學之貧困內）

所以無疑的在一八四七年時馬克思區分了三種社會形式：古代的封建的及資產階級的社會。如果研究共產主義的宣言并仔細的探究歷史發展之陳述，那就很明顯的馬克思和恩格斯說及的正是這三種階級的社會。當時他們歷數階級的矛盾，於是他們指出這三種階級社會內的階級鬥爭。

（三）馬克思社會形式學說發展的最後期

從一八四八年一八五九年馬克思繼續研究他的社會形式學說并提供最後的公式。這些最後的公式是提供在政治

經濟學批判導言及政治經濟學批判序言內。現在我們已經知道馬克思的手稿。——政治經濟學批判導言一文就在手稿內——所記的日期為一八五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政治經濟學批判的序言馬克思所記日期是從一八五九年一月開始。我們不再引出馬克思社會形式學說的這些主要文件。牠們是古典的，牠們是人所共知的。在牠們裏面馬克思不僅形成他的方法論，而且將他對於經濟的發展——像自然的歷史過程一樣——之見解總合在簡括的幾點之內。“導言”及“序言”以及馬克思對這一問題的以前的著作之間的連繫是顯而易見的，即是這一連繫之現實不需要任何的證明。“導言”及“序言”最後形成着展開着確定着一直到底，以活的內容充實着並發展着那些我們在青年的馬克思著作中看到在萌芽中在未發展形式中的思想。馬克思自己指出這種連繫：“我們的基本觀點在用來反對普魯東的我的哲學之貧困一書中已經敘述過，雖然是一種爭論的形式。”他又在這一連繫中指出他的“僱傭勞動”講稿。可是“導言”及“序言”同馬克思原先的著作一對比不僅說明基本論據之相同，方法之共同的根源，而且還說明馬克思自己在研究歷史唯物論，在應用辯證的唯物論及完成社會形式的學說中所開發

的偉大的發展。在這一連繫中使我們感興趣的主要的是在第一點，即馬克思關於社會形式之最後的公式。馬克思在“導言”中關於這一點敘述如下：

資產階級社會是生產的最高發展的與多方面的歷史的組織。表現資本主義社會的關係及了解資本主義社會的組織的諸範疇同時更洞察一切過去社會形式的結構和生產關係；牠就是從過去社會形式之廢墟上與要素上建立起來的，一部分繼續牽連着不易克服的殘餘，一部分原先只有一種提示，而現在是發展為完全的意義了。人的解剖就是猿的解剖的鎖鑰。但是低級動物對於高級者的指示只有在那種場合高級組織的動物已經顯著的場合以內才能夠了解。資產階級的經濟是古代經濟的鎖鑰。可是完全不能像那些經濟學家——他們漠視一切歷史的差異而且在一切社會形式中祇看見資產階級的形式——所了解的那種意義。如果我們知道地租則人頭稅什一稅等等均可為我們所了解，可是不能說牠們都是一樣的。

所以資產階級社會本身只是對立的發展形式，那麼一些屬於以前社會形式的關係在牠裏面是可常常看見只是一種畸形的形態或者是從前牠們自己的遺跡，如公社財產。所

以資產階級經濟的範疇在其自身中包含了對於其他一切社會形式的真理，即使是真實的那要需要斟酌的了解，牠們可以被包含在牠裏面在一發展的或畸形的或諷刺的形態以內，就一切場合言，在真實變化的形態內，所謂歷史的發展一般的操持在那種情形上即最後的形式把先前的形式視為走向自己的一個階段而且常常是片面的了解牠，因為是很稀有的而且在一定的條件之下牠才能作自我批評；自然這裏並不講及這樣的歷史的時代，牠們本身是表現出自己是崩潰的時代。基督教達到了客觀的理解過去的神學，只有當牠的自我批評準備到一定的限度，即所謂能動的時候。同樣資產階級的經濟學只有在資產階級的社會之自我批評開始了的時候，才達到了對封建的古代的及東方的社會之理解。”（見馬克思政治經濟學批判內）

所以在一八五八年時，馬克思已經區分出四種社會形式：東方的古代的封建的及資產階級的社會。在這裏馬克思第一次以完整一定的形式指出東方社會之存在同古代的封建的及資產階級的社會之存在是同等的。

兩年後在一八五九年馬克思形成了那種思想，茲述之如下：

“在共同點上亞細亞的古代的封建的及現代資產階級的生產方法，都可以被規定為社會的經濟形態之進步的時期。”（見馬克思政治經濟學批判內）

這裏我們又看到馬克思分出四種生產方法，即是四種社會形式，就是：亞細亞的古代的封建的及資產階級的生產方法都是社會的經濟形態之進步的時代。

所以我們可以斷定在一八五七年及一八五九年馬克思已經十分明顯的沒有絲毫懷疑而區分出四種生產方法，四種社會形式四種社會。東方的社會亞細亞的生產方法為馬克思所提出，牠與古代的封建的及資產階級的社會同等是社會底經濟形態之進步的時代。

這裏極其自然地要發生下述諸問題：

一，黑格爾在神祕的外罩之下說過四種社會。馬克思很懂得黑格爾。何以會有這樣的事，從一八四五年到一八四八年馬克思完全確定地祇敘述了三種社會形式，而關於東方社會關於亞細亞生產方法我們沒有看到馬克思的敘述呢？

二，什麼刺激了馬克思去承認東方的社會及亞細亞的生產方法呢？

三，馬克思後來是否沒有改變了他對於東方社會，對於

亞細亞生產方法的觀點？他後來是否不曾將他的論據——東方的社會表現了社會的經濟形態之整個時代——放棄了呢？

四，未了馬克思把東方社會，亞細亞生產方法視為特殊的社會形式，難道不錯嗎？

我們現在很簡括地分解這幾個問題。

一，馬克思沒有敘述過東方社會的存在，雖說直到一八五三年有黑格爾的明顯的指示，因為馬克思在這一時期還不能把黑格爾的概念放在足上還沒有尋出了解東方的鎖鑰，沒有找出理解東方社會生產關係的鎖鑰，沒有找出一種原則不從絕對唯心論的觀點——即黑格爾的觀點，而是從生產關係之總和的觀點把東方的社會從一切其他的社會中區別出來。我們不難斷定，在這一時期馬克思很少從事於東方問題之研究，不甚知道東方而且在一切場合之內還沒有尋出理解東方的鎖鑰。馬克思自身在發展着而且在嚴格的自我批評中，在不倦的工作中發展他自己到他的生命終結為止。

二，從事於東方問題之研究就刺激了馬克思去承認或發現特殊的東方社會。我們讓馬克思的傳記作者去確定，馬

克思在一八四八年——一八五七年關於東方問題讀了那些書，那些雜誌和論文。馬克思關於自己研究的結果在他於一八五三——一八五七年時期所寫的信和論文中他自己講過。

我們在馬克思於一八五三年六月二日給恩格斯的信中看到在那些結論——馬克思和恩格斯從自己對東方問題的研究中做出的——上第一次確定的指示，在那些結論中馬克思列出如下的論據：

一，在所有的東方人民方面都可以——從這一過程發生的那時候起——列舉出在這些種族一部分定居的與其他部分繼續遊牧之間的一般的相互關係。

二，到謨罕默德時從歐洲到亞洲的商路就大大地改變了而且明顯的參與和印度及其他國家貿易的阿拉伯的城市在那時候在貿易方面已處於衰落的情形之內，自然，也給了一次推動。

三，說到宗教那麼問題就更普遍的開展起來而且更容易附帶的解決：為什麼東方的歷史採取一種宗教的歷史形式。

關於東方城市之組織沒有再比佛蘭蘇亞貝爾尼——在

奧林格柴伯時候做了十年的醫生——的舊書（佛蘭茲貝爾尼：旅行記內容記述大蒙古等等國家）更顯明，清楚而不能駕越的了。他又很好的描寫戰爭的情形，這些龐大的軍艦之給養的方法以及諸如此類的事件。

……貝爾尼正確的考察出東方一切現象之基本的形式——他考察土耳其，波斯，印度斯坦——說在那些地方並不存在有土地私有財產。理解東方的世界的實際關鍵就在此。”（馬克思和恩格斯文集第二十一卷）

對於馬克思的這封信，恩格斯在一八五三年六月五日答覆了一封信，在信內恩格斯發展並確立馬克思的思想，茲述之如下：

“土地私有財產之不存在實際上就是理解整個東方的一個關鍵。那就是政治的及宗教的歷史之根源。但是用什麼來解釋在東方未曾達到私有財產甚至連封建的都未達到呢？在我們覺得，主要是由於氣候，由於土地的性質，而特別是由於那些極大的曠野，由撒哈拉經過阿剌伯，波斯，印度及韃靼伸長到亞洲最高的高原。這裏農業主要是建築在人工的灌溉上，而這種灌溉已經是公社，地方或中央政府的。東方的政府常常只有三部：財政部（強奪本國的居民）軍

事部(在國內及國外去強奪)及社會事業部(關心再生產)。不列顛的政府在印度組織了第一及第二部多少是爲使無智識的人和種，而第三部則完全放棄了，印度的農業從此就沒落了。自由競爭在那裏已猖獗起來了。此種土地之人工施肥，馬上停止了，而水道也很快腐壞了，這說明一切特異的現象，即是整塊土地過去常常爲美麗的植物所覆被（伯米爾彼得羅，約門的廢墟，及在埃及，波斯，印度斯坦的許多地方），現在都是一片不毛的荒土。這些又可說明那個事實，即是一種專一破壞的戰爭可以把一個國家變爲幾百年無人煙的荒土，而且消滅那個國家的全部文化。”（見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一卷內）

關於這一問題的通信還繼續着，馬克思對於印度問題寫給恩格斯的內容如下：

“下述的兩種彼此互相助長的情境就是完全解釋亞洲這部分之停滯的特性的原因：一，社會事業是中央政府的事。二，除後者(中央政府)外全國——兩三個大城不算——分散爲許多鄉村成爲完全特殊的組織而且是閉關自守的。

Patail(村長)的職務通常是世襲的。在有些鄉村公社中土地是公共耕種，在大多數場合之內每人耕種自己所有的

一塊地。公社內部繼續存在有奴隸及等級制度……婦女從事於家庭紡紗織布的工作。這些和平的共和國——只保護自己公社的境界不使隣近的公社侵入——直到現在在印度的西北部（英國人在不久以前才到達了的地方）還有很完好的形式存在着。我以為對於停滯不前的亞洲的專制政體很難設想出更強固的基礎。英國人雖然“愛爾蘭化了”這個國家（印度）——其實，這些刻板的原始形式之破壞是使她歐洲化的必要條件。一個收稅吏是不能完成這件事的。對於這事必須還要消滅原始的工業，從這些公社方面去掉他們自給自足的性質。

在巴里（爪哇東岸的海島）此種印度的組織和印度人的宗教一同保存下來，此種組織的遺跡——一般的講來是印度人的勢力——在整個爪哇上都可發現。說到財產的問題，那麼對於牠的淵源在著述印度問題的英國學者中間進行着很大的爭論。此外在橫斷了的多山的地方從克利斯南到南方土地財產很明顯的已存在了。在爪哇則與此相反——照拉佛來斯的話（他是英國在爪哇的總督；參看他的爪哇史）——在那裏土地提供了一些值得注意的地租，土地為國王財產。在一切場合之內，談罕談德教徒很明顯的在全亞洲

未曾規定大地的財產不存在的原則。

根據上面所說的公社我還要指出牠們在秘魯還表現着而且牠的整個組織建立在牠們上面：十個處於最高收稅吏統治之下，其次爲一百，再次爲一千。”（見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一卷內）。

馬克思與恩格斯的這些信件給我們回答了那個問題——什麼刺激了馬克思去承認去發現東方的社會，亞細亞的生產方法。就是這一個時期馬克思論印度的信發表了（見馬克思的年譜），在這封信內形成了那些基本的論據，這些論據在信內都被研究出來。爲着要確信這一點，祇要熟讀從論印度的信中引來的一些文句就夠了。此外再不着多引了。

的確馬克思和恩格斯在這些信件和論文內沒有提供出東方社會亞細亞生產方法之開展的分析。但是他們既沒提供出古代的，也沒有提供出封建的社會之開展的分析。馬克思遺給我們的只是有產者的社會，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之詳細的分析，甚至連這一分析都沒有完結。恩格斯完全正確的指出“政治經濟學乃是論各個不同的人類社會中生產品之生產及交換的條件和形式並論這些生產品之適當的分配的一種科學，——這樣的政治經濟學就這一字的廣義言，還

得要創造。那麼在現時政治經濟學提供給我們的差不多只限於資本主義生產方法之發生及發展。”（見恩格思反杜林論內）

我們覺得恩格思的這種說法很少計及或可說完全沒有計及關於政治經濟學的對象之爭論。馬克思和恩格思曾以為政治經濟學不僅應當研究資本主義生產方法，而且應當研究各個不同的人類社會內生產，交換及分配之條件和形式。這樣的政治經濟學還沒有創立起來。他是必須的，因為就是對於資產階級經濟學之理解，都必須研究以前的或和他一同存在的諸形式。但是恩格思正確的說，“這樣的研究和比較一般的特徵，當時都在馬克思的著作內，因此我們特別將這件事歸功於他，就是他在那時以前對於資產階級前期理論經濟學主要的根源的說明已經作過了。”（見恩格思反杜林論內）

我們可以附加一句，不僅馬克思就是恩格思對於資產階級前期的，經濟學前期資本主義生產方法之理解也提供了不少。但是也只有在一般的特徵上才可以在馬克思和恩格思著作中找出資本主義前期社會形式之主要的根源。

如果我們現在將黑格爾敘述的東方社會和馬克思的指

示對比一下，那就很明顯的，爲什麼在一八四五——一八五三年時期馬克思不曾講及東方的社會，爲什麼他在一八五三年以後承認牠爲特殊的社會形式。這種偶然的事是因爲他在一八五三年才尋出來東方的宇宙，東方的全部宗教的及政治的歷史及理解東方社會的生產關係之關鍵。

我們可以斷言馬克思一直到他的生命終結時爲止他並沒有改變了他對東方社會的見解，並沒有再審察他的四種社會形式存在的學說。反過來說我們可以斷言這四種階級社會的形式之存在之思想貫注在馬克思和恩格斯的全部著作內。我們可以斷言，馬克思在研究資本主義前期社會關係時差不多常常把東方當作特殊的問題。

現在我們開始來說東方社會。在一般人的意見中關於說明這個問題，認爲馬克思祇在中年時代說及東方社會，說及亞細亞的生產方法而在他的晚年著作中則放棄了這一命題，這是不可信的。我們在馬克思晚年的著作中都可找出這一命題。—即如在資本論裏面，馬克思研究在資本主義前期社會形式之下商品之作用問題，他敘述如下：“在古代亞洲的，古代的以及諸如此類的生產方法之下生產品之轉變爲商品，其次人們——商品生產者之存在起着從屬的作用，其

同生活的組織之沒落去得愈遠則這種作用亦愈顯著。”（見資本論一卷內）

馬克思將這一名詞放置在他生時出版的最晚的德文版資本論裏面。再則在資本論最後一版內——是馬克思生時用法文出版的，牠的翻譯本來就是馬克思自己編輯的——我們找出同樣的一個公式：“在古代亞洲的，古代的生產方法之下生產品之轉變為商品不是起着從屬的作用……”以及諸如此類的話。

在資本論第三卷商業資本史一章內，馬克思在牽涉及印度和中國方面就說到“俄國的商業同英國立於相反的地位沒有攪亂亞洲生產的經濟基礎。”（見資本論第三卷第一部內）

就在那一章內在涉及中國和印度的地方他說到“資本主義前期的民族之生產方法之內部的穩固及結構”（資本論第三卷第一部內）。而馬克思敘述商業資本在資本主義前期社會形式內之作用，正是從他的社會形式學說出發。

但是這些理由我們以為是形式的，如果有些人他們的熱心不是企圖去否認那白紙上的黑字，我們就不會去敘述他們了。

我們以為那種無可爭論而且簡單的事實是更重要而且堅定的理由，就是馬克思在分析資本主義社會的全部經濟範疇時，特別提出在其他的社會形式之下而尤其是在亞細亞生產方法之下這些範疇之作用與意義的問題。

我們已經指出，馬克思在分析商品時就發揮商品在古代亞細亞的、古代的生產方法之下的附屬的作用，並且非難資產階級的政治經濟學；“所以資本主義前期的社會生產的組織形式為資產階級政治經濟學所薄待，大抵是在這樣的精神之內如像早期基督教是教會之父一樣”。（見資本論第一卷第一編內）

馬克思在這一方面指出商品之形態在資本主義前期的社會形式內“不是佔統治的而僅是一種特殊的形式，而且他的拜物教的性質還比較容易觀察”。（同上）

當馬克思分析協作一問題時，就特別分析東方社會內的協作問題，在這種情形之下他對這一問題的推論，事實上就是馬克思和恩格思的通信及論印度的信中所說的那些思想之開展的公式。

“簡單協作的意義在極大的範圍內是表現於那些巨大的建築物上，那些建築物是為古代亞洲的人民，埃及人，愛

特魯人等所建立的。

……亞洲和埃及的帝王或愛特魯的僧侶底這種政權在現代社會內已轉到資本方面了，在這種情形之下後者出現為個別的資本家，或出現為股份公司中的聯合的資本家，都沒有什麼差別。

那些協作的形式——我們在人類文化的第一個階段上看到牠(協作)在勞働過程中之統治，例如在狩獵的人羣方面或在印度的農業公社中——一方面是固着在共同佔有生產條件上，另一方面是固着在那種情形上，即個別的個人還不曾切斷那將他和氏族或公社聯繫起來的臍帶，而且很緊密的和他們粘連着，就像蜜蜂之於蜂巢一樣。這一方面和那一方面都將這些協作的形式或從資本主義協作形式中區別出來。在古代世界協作在極大範圍內之分散的(此為唯一的場合)應用在中世紀及近代的殖民地內是停留在直接的統治及服從的關係上，通常都是停留在奴隸制度上。反之，資本主義的協作形式已經一開始就以出賣自己勞動力於資本的自由的僱傭勞動者為前提。”(見資本論第一卷內)

當馬克思解說再生產及資本積量的問題時，他就特別提出在各種不同的社會經濟形式之下的再生產問題。

“在極不同的社會經濟形式內不僅有簡單的再生產，而且有擴大的再生產；雖後者之完成并不在同一的範圍之內。隨時間的變遷生產愈多，消費亦愈多，其次生產品之轉變為生產工具亦愈多。可是這一過程不是資本的積疊，其次也不是資本家的機能；當時他的生產工具恰當些說他的生產品和他的生存資料還未以資本的形態與勞動者對立。”（見資本論第一卷內）

當馬克思解說商業資本的歷史時，他特別提出在古代生產方法之下商業資本的勢力一問題，他曾指出在“古代的世界內商業之勢力及商業資本之發展其結果經常地發生奴隸佔有的經濟；有時，依從出發點，他祇達到依賴於直接生存資料之生產的奴隸之家長制轉變為奴隸佔有制，而剩餘價值之生產就是牠的目的。反之在現代的世界內牠都引起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見資本論第三卷第一部內）

這裏他指出亞細亞生產之下商業資本之特殊作用，隨後為着要解說在於封建的生產方法過渡到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之下商業資本之作用一問題，他指出這個過渡由兩條道路來完成，即是：生產者之轉變為商人及資本家或者生產直接屈服於商人（同上）。

當馬克思指出，生產成本費和市場價格比較在資本主義之下是落到工業資本主義的份上的時候，他又附加上一句“在以前的諸時代這樣的比較差不多特別的與商人休戚相關而且就這樣的保證商業資本統治工業資本”(同上)。他指示出在資本主義前期的生產方法之下“商品之貿易價格的高度決定於1,生產價格之高度，即是勞動之低度的生產力；2,一般的利潤率的缺乏，因為商業資本，將剩餘價值之最高的部分據為己有比在資本的一般變動之下他所得的那部分更大。因此從這一方和那一方面所觀察的這種情況之中只是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發展的結果。”(同上)

當馬克思解說高利貸資本及其對各種生產方法的影響一問題時，他特別解說在奴隸佔有的制度——即古代的制度之下高利貸資本之可能的作用之問題。

“僱傭勞動的奴隸完全和真正的奴隸一樣，他的地位規定在那種條件之內，即使他——最低限度在生產者的資格上——沒有可能成為僱主的奴隸；確實他只可以成為消費者。”(見資本論第三卷第三部內)

他在那裏又指出“亞洲的形式之下高利貸可以很長期的存在着，除掉經濟的衰落及政治的腐敗以外不會引起別

的現象。只有在那個地方和那個時代即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之其餘的條件有了現實性的時候，高利貸者才是創立新生產方法的一個工具，一方面破壞封建主及小生產者，另一方面集中勞動的條件並且把牠們變為資本。”（見資本論第三卷第二部內）

後來又提出在封建制度下商業資本的作用之特徵，馬克思確定在封建制度之下高利貸資本正和商業資本一樣，他說“高利貸像商業一樣利用某種生產方法牠並不創立這種生產方法，牠以外部的形式對待這種生產方法。高利貸企圖直接的保護這種生產方法，爲的是有可能一而再再而三地來剝削牠；高利貸只保存地破壞現存的生產方法。”（見資本論第三卷第二部內）

馬克思解說土地的私有財產一問題時，他就重視土地財產與社會形式之依賴及關聯，他在資本論中所建立的論據更其說明那些思想——在德意志的思想一書中即已見其端倪。馬克思對於這個問題在附注中回復到他和黑格爾的爭論，這不是偶然的，他以為黑格爾的私有財產學說是滑稽的，並且取笑黑格爾說他不懂得“土地的自由私有財產——這完全是不久以前的事實——照黑格爾的意見，表現

着不是一定的社會關係而是人類的絕對之關係，像個人對‘自然界’一樣是人類將一切事物據為己有之絕對的權利。”

(同上)

在分解這個問題時，馬克思也指出，在古代社會內土地私有財產是在特殊的條件之下發展起來的。

“法律的表示也祇是說土地的私有者有自己的土地可去耕作就像每個商品所有者各有自己的商品一樣，此外就不會再有更多的意義；這種表示——自由的土地私有財產之法律的表示——在古代也祇有在有組織的社會制度解體的時期才表現出來，而在近代則隨着資本主義生產之發展而表現。”

他在那裏又特別證明：“這種表現——自由的土地私有財產——在亞洲祇是在歐洲人移入的幾個地方。”（見資本論第三卷第二部內）（附註）

附註：從馬克思寫這幾行字的那時候起，情形就完全變了，就是，在亞洲的那些地方自由的土地私有財產在馬克思生時還沒有存在的地方，現在土地已經成為私有財產了。

當馬克思解說地租論時，他就預先防止足以使分析模糊的三種主要的錯誤，他指出第一種錯誤是混淆與社會生

產進程的發展的不同階段相適應的各種地租的形式。

馬克思寫道：“地租的特有之形式無論牠是怎樣，有一種場合是地租的一切形式所共同的，就是土地私有財產實現的經濟的形式為地租的佔有，而地租却要以土地的私有財產為前提；即以一定的個人在一定的土地上之私有為前提，在亞洲埃及等處農村公社的代表人物為土地所有者，在奴隸制度或農奴制度之下土地的私有只是某些人以直接生產者為其財產的結果；或者土地私有是不事生產者對自然（土地私有之簡稱）之純粹的私有財產；或者對於土地有這樣的關係，這種關係是以直接生產者在一定的土地上生產品之佔有與生產為前提，直接生產者的勞動是孤立的而且社會情形不甚發達，如在殖民者及小農的土地佔有的場合便是如此。

這種情形對於地租的各種形式是共同的——即有一種場合，一般地講來牠（地租）表示土地財產之經濟的現實，法律的規定，在法律上一定部分的土地之絕對所有權屬於各個個人就使得形式的差異不顯著。”（見資本論第三卷第二部內）。

這裏我們看到馬克思個別的敘述亞洲，埃及等處，印東

方的社會奴隸佔有的社會農奴制度及資本主義。在論絕對地租及論農民的小土地財產(第三卷第二部)各章內另一方面在殖民地論那一章內指出,爲什麼在某種場合之內,特別分出農民經濟及殖民者,地租在農民經濟的場合內有牠自己的特點,在移民方面則完全沒有地租。

馬克思解說資本主義地租發生的問題後,又分述古代社會及東方問題;他指出在自然經濟下大產業的生產品及剩餘生產品絕不只是農業勞動的生產品,剩餘生產品“也包括在工業的勞動生產品。家庭手工業及作坊的勞働(在農業下牠是一種副業)是那種生產方法的條件,自然經濟就因着在牠上面,如像在古代及中世紀的歐洲,在現時則在印度的農村公社內,在那裏牠的傳流下來的組織還沒有破壞。”(見資本論第三卷第二部內)

這裏我們又看到三種資本主義前期的形式之概要。

當馬克思指出,在資本主義前期的關係之下剩餘勞動對於土地所有者只能以超經濟的強迫去榨取時,他又特別的敘述到東方。

“如果不是私有土地的所有者而是國家以土地所有者及帝王的資格直接和牠對立,像在亞洲所看到的,那麼地租

與賦稅是一致的，或者正確些說，那時并不有任何的賦稅會同這種地租形式有分別。在這樣的情形之下，可以說，從屬的關係在政治上及經濟上不會有比那種決定一切臣民對於這個國家的關係的地位更嚴峻的形式。在這裏，國家是土地之最高的所有主。在這裏最高權就是在國家範圍內集中起來的土地財產。在這種場合內任何私有的土地財產都不存在，可是却存在有土地之佔有（私人的和公眾的一樣）及使用。”（見資本論第三卷第二部內）

當馬克思敘述資本主義地租之發生一問題時，他又附帶指出三個問題：

“現時跟着發展的：一，從封建的土地佔有過渡到其他為資本主義的生產所調劑的商業的地租；二，在像美國這樣的國家內地租是怎樣發生的，在美國這樣的國家內土地原先并不是私有財產，最低限度，在形式上一開始資產階級的生產方法就佔着統治；三，還繼續存在着亞細亞的土地佔有的形式。”（見馬克思剩餘價值論第二卷第一部內）

此地又提出亞細亞的土地佔有形式的問題作為特殊的問題。

事實上可以而且必需繼續收集馬克思對於適合各種生

產方法的各種經濟範疇的說明。適用於各種生產方法的全部政治經濟的範疇之嚴格的劃分及歷史的具體化之方法，甚至在馬克思的說明上都帶有直然很可驚異的連續性。

當馬克思確定資本主義社會人口律時，他馬上指出，這規律不適合於其他的社會形式。

“因此勞動的人口，生產了資本的積疊，尤其是以更大的限度在製造着工具，工具使勞動的人口成爲相對過剩的人口。這就是資本主義生產方法所固有的人口律，就像各種特殊的歷史的生產方法實際上都有他特殊的，有歷史意義的人口律一樣。抽象的人口律祇是對於動植物才存在，而人類在歷史上並沒有混入到這方面。”（見資本論第一卷）

當馬克思提出資本主義下工業生產之循環的進行時，他又指出在前先的生產方法下並沒有這樣的循環。

“現代工業的這種特殊的生活方法——我們不能把她視爲先前人類的一個時期——就是在資本主義生產之幼稚時期都是不可能的。”（見資本論第一卷內）

這就不難證明，馬克思敘述城市與鄉村間相互關係的問題也是在同各種社會形式的依屬及聯繫中來說明的。可是這一點，我們已在別處證明了，這裏我們無須詳細的再來

確定這一斷言。我們又不難證明馬克思對於對外貿易問題在他的視覺之下也是觀察這種問題在各種不同的社會經濟形態之下的作用。我們以為馬克思指示底這一——雖然是極不完全的——概要已經很夠用來證明恩格思說的話是如何的正確。恩格思說，在馬克思著作中我們可以找到基本的原則，不僅可以用來研究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而且可以用來研究一切的生產方法。這又證明馬克思以極嚴格的連續性來連貫他對於適合四種階級的社會形式的各種經濟範疇之分析。這又證明馬克思從來不會放棄他關於東方社會之存在的提綱，恰恰相反，在他晚年的著作中已確立了他關於東方社會存在的提綱。

現在我們要答覆第四個問題：馬克思提出他的四種階級社會形式之存在，而特別是關於東方社會，亞細亞生產方法之存在的大綱，這不是錯誤嗎？有些人以為馬克思錯了，視為特殊的社會形式的亞細亞生產方法并不存在，於是他們沒法寬恕馬克思的“這種錯誤”就馬克思關於東方問題知道得很少，在馬克思著作的時候，東方問題一般的講來還很少有人研究，馬克思很少讀過關於東方問題的書籍以及諸如此類的怨詞。我們以為問題像這樣提法是頂可笑的；但

是我們總得考究一下這個問題。

什麼決定生產方法？我們首先應當回答這個問題。馬克思對於這個問題給了十分明顯而無二義的回答：

“社會的生產形式無論是怎樣，勞動者及生產工具總是生產形式的因素。就即使這一個同那一個處於分離的狀態，但這兩者（勞動者與生產工具）都是生產形式之唯一可能的因素。爲了要一般地進行生產，牠們就得結合起來，那種特殊的性質及方法——這個聯合所賴以存在的——就區分出社會結構之各個經濟的時期。”（見資本論第三卷內）

馬克思在資本論第一卷第七章內更具體的回答經濟結構之實質的問題：“要了解價值之決定的意義一般的講來可以把牠簡單的視爲凝聚了的勞動時間，具體的勞動，同樣要了解剩餘價值之決定的意義也可以將牠簡單的視爲凝聚了的剩餘的勞動時間，簡單的視爲具體的剩餘勞動。祇有那種形式——剩餘勞動在那種形式內是從直接生產者，從勞動者榨取出來的——分別出經濟的形式，例如分別出奴隸社會與僱傭勞動的社會。”（見資本論第一卷內）

3. 最後馬克思在資本論第三卷中又重複着這種思想。

4. “那種特殊的經濟形式——在這種形式內，無報酬的剩

餘勞動是從直接生產者榨取出來的，——決定統治與服從的關係，而這種關係直接從生產本身生長出來另一方面又表示出最後決定的相反的行動。從生產關係本身生長出來的經濟的社會之全部結構以及牠的特殊的經濟結構都建立在這上面。生產條件之所有者對於直接生產者之直接的關係——這種關係牠的某一種形式每一次自然而然的適合於勞動方法發展之一定的階段，即與後者的社會生產力相適應，——這就是我們要暴露出一切社會制度最高權力與服從的關係之政治形式，簡言之，國家之某些特殊形式之最深刻的祕密和神祕的基礎。這並不妨礙一個同一的經濟基礎，——從各方面主要條件由於無限差異的實際經驗的環境，自然的條件，種族的關係受到外來的歷史的影響等等——可以在她的表現中表現出無窮的變態和等差，而這些變態和等差只有藉助於這些實際經驗的一定的環境之分析才能夠了解。”（見資本論第三卷第二部內）

所以我們要想分析社會經濟的結構我們首先就要回答一個問題：無報償的剩餘勞動是在何種特殊的經濟形式內從直接生產者榨取來的？我們如果發現出生產條件所有者對於直接生產者之直接的關係，那麼整個社會制度之最深

刻的祕密，神祕的基礎也就被暴露出來了。換句話說：每一種社會經濟的結構，祇決定於牠所固有的所特有的階級的關係。馬克思的社會結構學說之本質就在於此。

如果從這個唯一可靠的，唯一馬克思主義的，唯一辯證法的觀點來考察四種階級社會的形式，那麼古代生產方法之極深刻的祕密，神祕的基礎就被發現出來，就是奴隸主從奴隸身上吸取無報償的剩餘勞動，生產條件的所有者——即奴隸主對於直接生產者就是處在這樣的直接關係以內。因此“奴隸制度和一切其他制度一樣祇是一種經濟範疇。”（見馬克思哲學之貧困內）古代制度——奴隸佔有的社會之實質包括在那裏呢？這種實質就在於“奴隸主及奴隸是第一次階級的大的分割。前一個集團（奴隸主）不僅佔有一切生產手段，土地，工具；（無論如何微弱，但牠們在當時並不是原始的）——而且還佔有了人。這一集團就叫做奴隸主，而那些勤勞不倦并以勞動供給別人的人則叫做奴隸。”（見列寧新論文及書信內）...

奴隸主佔有了生產工具和奴隸，在這種情形之下奴隸本身也是一種生產工具。“奴隸直接被強迫做生產工具。”從這裏便發生如下的情形：

“我們試舉奴隸佔有的經濟為例。這裏為奴隸而支付的價格不是別的，而是預定的和資本化的剩餘價值或利潤，這種剩餘價值或利潤是隨時從奴隸身上抽取來的。但是購買奴隸時支付的資本並不包括在作為從奴隸身上榨取利潤剩餘勞動的一種工具的那種資本內。剛剛相反，這種資本——奴隸主用去的資本是從他在實際生產中設置下的那種資本中付出的。

牠（資本）對於奴隸主之不存在，完全像購買土地所耗費的資本對於農業之不存在是一樣的。這頂好用那種情形來證明，便是牠對於奴隸主或土地所有者又重新存在，要在他轉賣奴隸或土地的那種場合之內。但是那時購買者就表現出同一樣的情形。那種情形就是他買了奴隸，但還沒有給他以可能去剝削奴隸。祇有被他放置在奴隸經濟本身中的那部分資本才給他以這種可能。”（見資本論第三卷第二部內）

馬克思將這一思想形成於更開展的形態以內，他說：

“在奴隸制度時代購買勞動力所耗費的貨幣資本起着固定資本之貨幣形態底作用，這種固定資本是在奴隸一生中的活動時期逐漸補償的。所以販賣商的利潤——奴隸主

獲得這種利潤或者直接由於使用自己的奴隸於工業方面，或者間接的將軀貸給其他的工業家(例如作礦工)——這一直被視為預付了的貨幣資本的利息——這完全像在資本主義生產之下剩餘價值的一部分加上固定資本之消耗歸諸工業資本家作為他的固定資本的利息及補償是一樣；這完全出借固定資本(房屋機器等等)的資本家所有的一般規矩一樣。普通的家庭奴隸，他們是否做一種必要的服役或祇做裝飾品，這用不着去注意，他們祇是一種僕役階級。但是奴隸制度——在農業，作坊航海等方面奴隸制度是生產勞動之統治形式，如在希臘各國及羅馬是——保存着自然經濟的成份。奴隸市場之不斷地得到牠的商品——勞動力——之補充是由於戰爭海盜等等手段，這種搶劫本來就省掉了流通的過程，以直接體力的強迫而自然的佔有外方的勞動力。甚至在美國僱傭勞動的北美各邦與奴隸制度的南美各邦之間的中間領域已變為南方的奴隸區域以後，被投到奴隸市場上的奴隸本身就這樣的成了每年複生產底因子，這種情形隨時代變遷而感不足，隨後非洲奴隸買賣長期地儘可能的繼續補充奴隸市場。”(見資本論第二卷內)

在古代社會內奴隸主與奴隸間之階級矛盾是根本的階

級矛盾；奴隸佔有的剝削是基本的主要的剝削方法，國家不管牠的統治形式如何差異（如君主專制共和政體，民主的共和政體，貴族的共和政體之類）牠都是奴隸佔有的國家。這是不是說，當時就沒有其他的剝削方法嗎？絕對不是的。貴族剝削平民商業高利貸資本剝削貴族和平民，奴隸佔有的國家征服者從被征服的國家榨取負稅。但是奴隸主之剝削奴隸是吸取無報償的剩餘勞動之基本的主要的剝削形式。奴隸主對於奴隸的關係是基本的主要的社會關係，奴隸主與奴隸間之鬥爭是階級鬥爭底主要的基本的內容。這是不是說，階級底的鬥爭已盡於奴隸主與奴隸間的鬥爭？絕對不是的。在古代希臘及在古代羅馬殘酷的階級鬥爭在沒有奴隸的營壘內發生過。但奴隸制度是真實的基礎，是主要的矛盾，在古代希臘及農民，各自己耕種自己私有的一塊土地。在羅馬歷史的延續中他們逐漸的被剝削了，在這種情形之下這同樣的變動使農民和生產工具及生活資料隔離，牠不僅引起大的土地私有之形式而且引起大的貨幣資本之形成。於是在這裏一旦間就表現了：一方面是自由的人他們除了能夠勞動以外什麼都喪失了；而另一方面是剝削這種勞動的一切財富之佔有者。這會發生什麼呢？羅馬（無產者持

不是僱傭勞動者而是好吃懶做的平民，是站在甚至比北美南部各邦的“貧窮的白種人還更低的道德水平線上的平民，而同這種情形一同積壘起來和繁榮了的不是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而是奴隸的（生產方法）。”（見馬克思與恩格斯書信集內）

在每一個社會內生產關係形成一個整個的東西。奴隸主和奴隸的關係在古代社會內是完全決定的（關係）。這種關係在數量上是如此，“在波斯戰爭時期在柯林佛總計有四〇〇，〇〇〇奴隸，而在愛吉里有四七，〇〇〇奴隸，每一個自由的居民約有奴隸十人。”（見恩格斯反杜林論內）這種關係在質量上亦是如此，因為奴隸佔有註定了土地的私有而尤其是註定了農民經濟的命運。

在封建社會內榨取無報償的剩餘勞動之主要的經濟形式就是地租——這種地租不管是物品地租或為物品地租的變形的貨幣地租，這從地租的觀點來說完全沒有區別。封建主與奴隸的農民間之關係就是勞傭條件之私有者與直接生產者間之基本的主要的關係。

“封建的法律之基本的標誌就是農民（在當時農民是大多數城市人口不甚發達）要固着在土地上——從這裏就發

生了一種觀念即封建的法律。農民可以拿出一部分時間在地主給他的那塊土地上替自己勞作；其他一部分時間農奴要替地主勞作。”（見列寧新論文及書信集內）

封建主與農奴間之關係是真實的完全決定的關係，決定了城市的經濟，因為“在古代及封建社會內工業本身，牠的組織及與牠相適應的財產形式或多或少的有像土地佔有一樣的性質；社會或者完全依賴農業，像古代羅馬人一樣或者模倣在牠裏面積疊起來的關係如像在中世紀的城市組織內。甚至資本——因為牠還不是純粹貨幣資本——在中世紀在手工業者世代相傳的工具的形態等等之內都帶有這種農業的性質。”（見馬克思政治經濟學批評內）在封建社會內一切都決定於地主剝削農奴的方法。對於這一剝削方法之分析，馬克思在資本論第三卷第四十七章“資本主義地租之發生”內就提供過。我們在這裏不再去敘述馬克思關於這一問題的顯著的論據。

這可以說地主與農奴間之矛盾是封建社會之根本的階級的矛盾。

這是不是說其他的階級矛盾就沒有？絕不是的。行會老板與學徒間之鬥爭，城市有產者階層間及封建主間之鬥爭，

城市“下流階層”反對一切城市制度的鬥爭，手工業者，農民，商人甚至於封建主反對高利貸者之鬥爭——由一紅線貫穿着中世紀的全部歷史，可是封建主與農奴間之鬥爭是階級鬥爭之基本的內容，這是一個鬥爭之完全確定的原理。有產者在封建社會內還不是階級。牠只是一個階層並且“一切階層之取消是第三階層解放的條件”。有產者祇有在資本主義社會內才成爲一個階級。封建社會的學徒和師傅並不是近代無產階級的前輩而是封建社會的階層。恩格斯以爲考茨基的錯誤就是他把封建社會的這些成份叫做無產者。

“你說的無產階級——名詞不同你把織工包括在這裏牠的主要意義你說得十分正確——但是祇有在非階級的非行會的織工兼農作人出現了的那時候起，你才可以把牠們算作你所說的無產者。”（見馬克思恩格斯書信集內）

恩格斯本人以爲祇有站在封建的等級制度以外處在公社之外封建主的依靠之外及行會制度之外的分子是近代無產階級的前輩。因爲每一個社會形式都有牠自己固有的和特殊的階級關係，並且一種結構之階級的範疇向別種形式之推移是趨歷史的時代錯誤。恩格斯十分正確的指出：“資產階級的社會才是階級的社會。因此誰要是把無產階級叫

做‘第四等級’他就陷於歷史的矛盾中。”（見馬克思哲學之貧困）同樣也可以說誰把資產階級叫做封建社會的閥族而把行會的學徒叫做無產者，他便陷入歷史的矛盾中。可是誰要是把資本主義社會的工程師和古代埃及的僧侶混同這祇證明他的愚昧無知。

我們並不要去分析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及其階級關係。這裏似乎一切問題都很明顯而不會引起爭論的。

我們目的是在分析東方的社會。我們知道馬克思和恩格斯在自己最初的著作中引了下述東方社會的幾個特點：

一，土地私有財產之不存在。

二，人工灌溉之必要及與此相適應的極大範圍的公共事業的組織之必要。

三，農村公社。

四，專制政體為國家的形式。

這些特徵其本身還沒有啓發出從直接生產者榨取剩餘生產品之方法，然而牠們都是去啓發亞細亞生產方法之最深刻的秘密的關鍵。這些特徵是啓發東方社會關係的一個關鍵。爲着要找出這個關鍵，我們必須以農村公社作出發點，因爲東方社會是從牠裏面發生並把牠作爲基礎在牠上

面發展起來的。我們在黑格爾書上看到關於農村公社的記載，我們在馬克思於一八五三年六月十四日（見馬克思恩格斯全集內）寫的信及在資本論第一卷中也看到這一類的記載。馬克思指出農村公社為一種社會經濟的組織，他說：

“這些古代的社會生產組織就其結構講，比資產階級的更其簡單而明確，但是牠們或者停留在還沒有割斷和別人發生的民族關係的臍帶的各個人底幼穉上面，或者停留在統治與服從之直接關係上面。他們生存的條件——勞動生產力之低度的發展以及在創造他們的物質生活的過程中人與人關係之相當的聯繫，此外還有他們相互的及對自然界的一切關係之聯繫。”（見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內）：

可是，這樣的公社在羅馬人迦里特人日耳曼人都有過，照恩格斯的說法牠們從印度到愛爾蘭都存在過了！我們可以加上一句，就是在美洲澳洲都有過，牠們在世界的各部分都存在過。人工灌溉之必要豫定了這些公社在東方發展的特徵。馬克思在資本論中就指出這一點，他說過，“水的供給之調劑是在印度彼此間無聯繫的小生產組織上面的國家政權底物質基礎之下。”（見馬克思資本論內）

恩格斯指出這一點，他從階級及國家發生的觀點指出

澆水之供給之必要的很大的意義，他說：

“從一氏族公社之自然生長的集團發展出來的國家初時的目的在滿足他們共同的利益(如在東方就是灌溉)及防禦外部敵人之侵襲，以後國家就有了專門的名稱：以強力保護生存的條件及剝削階級對被剝削階級之統治。”(見恩格斯反杜林論內)

階級與國家怎樣從公社中發生出來的呢？恩格斯回答這個問題道：

“在每個這樣的公社中一開始就發生一些共同的利益，保護這些利益是全靠各個人，然而他們都在全社會的監督之下即如：解決爭端，壓制個人強奪分外的權利；管理貯水池，尤其是在炎熱的地方以至於宗教的機能。我們在各時代的原始社會內——在古代日耳曼的馬克內一如在近代的印度一樣——都可看到這一類的公務人員。不言而喻的，這些公務員握有一種權力及初形的國家政權……

……這些機關以集團的公共利益的代表者資格而在某種場合之下對於每個個別的公社已經佔有了隔離的，甚至是仇視的地位，以後很快的就得到更大的獨立性——一部分由於職務的世襲，這是在大權獨攬的地方必不可免要發

生的事態，一部是因為參加同其他集團的衝突；遂引起加強這些機關的必要。我們無須在這裏解說社會職務之此種獨立性對於社會何以加強到了統治社會的地步；公僕何以在有利的條件之下逐漸地變為支配者，而且就環境說就有東方的專制君主，有希臘的族長，有迦里特人的部落的首長之類……

我們只要列舉出那件事實，就是政治的統治到處都起於社會的職務並且要在執行了他的社會職務的時候才會穩固。在波斯和印度過去興起和衰落的許多專制國家都明白地想到了牠的最初的職責：關懷着低窪的灌溉，否則在這些國家中就不可能經營農業。祇有文明的英國人才不注意印度的這種情形。在他們之下灌溉的河流及水門已廢弛了，並且祇有時常地重複着的飢饉才打開了他們的眼睛看到他們對於一致行動之忽視，這種行動最低限度可以給他們在印度的統治上像他們的前輩所有的一樣的權力。”（見恩格斯反杜林論內）

這樣我們便看到，人工灌溉之必要從公社中就造出一批人，他們是公社的公僕執行着社會的機能，而握有相當的權力，以及公社的這些公僕變為公社的統治者，他們表明自

已對於公社的關係是一個統治階級。政權從婢女成了女主人了。尤其是過去公社的公僕成為公社的統治者後，就成為公社的剝削者了。馬克思說到埃及僧侶的統治就在這種意義上。（見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內）恩格思於一八八二年八月九日給伯恩斯坦的信中在這種意義上斷言“小暴君或辟總督就是主要的東方剝削者的形式”。（見馬克思恩格思文存內）

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還得要顧及一個重要的場合：“使手工業成為世代相傳的，把牠硬化為等級及行會的形式，一旦某些歷史的條件造出不容許等級形成的個人之變易。等級和行會發生於像調劑動植物分解為諸種類及相異形態的同一自然規律的影響之下——不過有一點差別就是在發展的某一階段上等級之世襲及行會之特權，除那種情形以外，被制定為社會的法律。”這種趨勢與資本主義前期的社會形式相適合。（見馬克思資本論內）

在古代的及封建的社會內分工之刻板化無論何處都沒有達到了等級制形成的階段。然而在大多數古代東方的國家內生產力之發展及分工都達到了等級制度之形成。這在埃及就是如此。

“在柏拉圖的共和國內分工是國家建立之基本的原則，牠表現出埃及制度之阿芬的理想化，埃及對於其他的著作家——例如對於依梭克拉特（柏拉圖同時代的人）——則是工業國家之模範，他在羅馬帝國時代的希臘人眼目中還保存着他的這種意義。”（見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

在印度亞述，（古時的一個大國）直至波斯都是如此。在中國企圖在佛教勢力之下採用等級制度是不成功的，但是社會分爲士，農，工，商，這在古代中國已經起了很大的作用。分工既被制定爲社會的法律，於是便造成這一階級爲別一階級所剝削的先決條件。

所以東方社會之根本的階級的分割是發生於聯合在公社內的基本的農民羣衆之間以及在從公社中造成的過去公社的公務人員——把自己規定爲統治階級——之間（例如埃及的僧侶古代中國的士大夫之類）。國家的形式就是專制國家，土地的私有財產並不存在。國家是土地和水——生產之基本條件——之最高的所有主。主要的經濟的剝削形式是賦稅，牠同地租相符。統治階級剝削公社以賦稅——地稅的形態榨取剩餘生產品。以賦稅——牠同地租相符——的形態吸取剩餘生產品之經濟的形式，無疑的使這種剝削方

法和封建的(剝削方法)相接近。封建的私有財產及封建階級之缺乏便造成東方社會與封建社會間之原則上的區別。

在這裏必須指出東方社會內階級鬥爭的內容並不盡於公社的農民和租稅所得者的國家之鬥爭。反對商業高利貸資本的鬥爭在東方社會內也起了很大的作用。而且鬥爭常常在各種等級之間發生。因為等級制度及整個社會制度，一般的講來不僅被制定為社會的而且也被制定為宗教的規律，政治的鬥爭在這些社會內是在宗教的外罩之下發生的。在印度佛教與婆羅門教間之鬥爭是為減弱等級制度而鬥爭。在印度米西亞佛教戰勝婆羅門教是因為民衆援助了佛教進行減弱等級的屏障之鬥爭，而謨罕默德教戰勝了佛教是因為謨罕默德教一般地不承認等級的劃分。在中國專制皇帝就是天子。

這就是在四種階級的社會經濟形式之下馬克思關於階級關係的學說之共同點。不言而喻的，這些形式中沒有一個是以純粹的形態而存在的。不言而喻的，在具體的歷史的實際中這些形式中之每一個都在無限的變化及等差中存在着。不言而喻的，在這些形式中之每一個形式內都存在有前一形式的殘餘和未來形式之暗示。不言而喻的，“在社會的

生產方法中之轉變，這個生產工具中變革之必然的產物是在過渡形式的混亂中經過的。”（見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內）

不言而喻的，生產力之發展，尤其是生產工具之發展，牠是社會經濟形式發展之基礎，而且每一種形式對於牠都有牠的特殊的勞動工具。

“勞動工具之遺骸對於已消滅的社會經濟形式之研究就像骨骸的構造對於已消滅的動物種類的組織之研究有同樣的重要性。經濟上的時代之區分不在於生產什麼而在於怎樣生產，用何種勞動工具。勞動工具不僅量出了人類勞動力之發展而且測量了那些社會關係——勞動就是在這些關係之下完成的——的指數。至於講到勞動工具之本身，那麼其中機械的勞動工具，牠們的總和可以叫做生產之骨骼與筋肉系，表現出社會生產之某一時代之特殊的標誌，要比這樣的勞動工具還大，牠們只是作為貯藏室內勞動的對象並且牠們的總和可以叫做生產之脈管系，例如管桶籃杯碗之類。牠們只有在化學工廠內才起着重要的作用。”（見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內）

末了，不言而喻的，資本使一切先前的社會形式屈服於自己，然而却是使牠們各自不同地屈服於自己。

在這一點上還得要研究許多的問題。家庭的組織極緊密地和社會的形式相聯繫，牠從社會結構中發生，和社會結構處於相互影響及相互關係之中。我們可以斷言，家庭關係反映出社會基本關係的縮影。在東方社會內家庭在分工的意義上和在家成員彼此間相互關係的意義上其自身就是一個氏族公社。家長就是家族的小皇帝；這在中國就可看到。在古代社會內家長就其對於本族的家庭成員的關係而言是奴隸主，這在羅馬法中很可以看到牠的完成的表現。在封建社會內家長就其對於自己家庭成員的關係而言是本族的封建主。在資本主義社會內家庭的內部組織和牠的解體反映出商品貨幣關係的影響及資本主義的統治。每個社會結構都有牠自己的軍隊和這一結構所固有的軍隊的內部組織。東方專制政體，牠沒有在種族的原則或在宗教的公社之基礎上建立了他的軍隊，牠在貨幣關係發展的某一階段上組織起僱傭軍隊，這種軍隊完全和民衆隔離。古代社會的軍隊是從自由民組織成而且祇有在古代制度瓦解的時期在商業高利貸資本的影響之下才出現了僱傭軍隊。封建社會從封建的領地內組織起自己的軍隊並且軍隊之內部的組織反映出封建的關係。每一個社會形式都有牠的社會的並且祇

是牠所固有的宗教，藝術，思想。可是關於這些問題的解析我們因為不在本題範圍內，所以也用不着多費唇舌來講。

在這裏我們必須提到蒲列漢諾夫在他著的馬克思主義的基本問題一書中對於社會的經濟結構諸時代的演進之正確解釋，他不僅說明了馬克思關於社會形式的基本概念並且有以下的補充：

“據馬克思的意見東方的古代的封建的和近代資產階級的生產方法一般的可以視為社會經濟發展之連續的（演進的）諸時代。但我們又不妨承認着馬克思後來看莫爾干（Morgan）的古代社會一書後，他就多分地改變了他對於古代的生產方法與東方的生產方法之關係的見解。事實上，封建的生產方法之經濟發展的邏輯歸結到社會的革命，即資本主義的勝利之表現。然如中國或古代埃及的經濟發展的邏輯完全不會引起古代生產方法之發生。在前一種場合就有前後繼起的兩種發展的階段。而第二種場合就表現給我們有兩種並存的經濟發展的形式。古代社會代替了氏族社會的組織，而此氏族社會的組織也在東方社會制度發生之前。這兩種經濟結構的形式中的任何一種都是那種在氏族組織的胚胎中的生產力發展之結果，他最後必不可免的

會使氏族組織歸於毀滅。如果這兩種形式彼此有很大的區別，那麼他們的主要的區別點乃產生於地理環境的影響之下，在這一種場合，生產力發展到某特定的發達階段之社會的自然地理關係支配着某種特定的經濟組織，而在另一種場合，自然地理關係又支配與前者完全相異的生產關係。”

我們由馬克思對於社會經濟結構發展過程中所觀察出的各種社會形式便知道他承認了亞細亞的生產方法，東方的社會為特殊的社會經濟形式並將牠和古代的封建的及資產階級的社會經濟形式同樣的看待。但這裏我們決不能像一般人將商業資本視為特殊的社會形式以為這也是根據馬克思社會形式學說的觀點而求得的，這自然是不正確的，我們用不着多加解釋，只將馬克思對於這個問題所給的明顯而詳盡的回答證明於下。

馬克思在資本論第三卷第一部內這樣寫道：

“商業及商業資本之發展到處都在這樣的方向內發展着生產就是交換價值成了牠的目的，增大牠的範圍，使牠成為各種各樣的，使牠有四海一家的性質，發展貨幣為世界的貨幣。所以商業到處都或多或少以分解的形式影響那些生產的組織，商業逼迫着這些生產組織并且這些生產在牠的

各種形態內共同的主要是生產使用價值。但是商業影響舊生產方法的解體到何種程度，這首先要看牠的（舊生產方法的）堅固性及內部結構如何而定。然而這種崩解的過程歸結到什麼去呢？即是說何種新的生產方法出現在舊的地位上呢？這不是依賴於商業而是依賴於舊生產方法的性質。”

馬克思在另一處更明顯的說：

“商業資本之一切發展其影響於生產有如是，即更使生產帶有目的，在生產交換價值的性質，更其把生產品變為商品。可是我們從往後的敘述中馬上就看到，牠的發展總合起來，都不足以引起一種生產方法轉變為別種生產方法，並且給他以說明。”

馬克思承認商業資本之發展是促進封建生產方法轉變為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那些因素中之主要因素。他指出“世界市場之意外的擴張，流通的商品之增加，在企圖佔有亞洲的生產品及美洲的財寶中歐洲各國間之競爭，殖民地政策——這些都是真實的促進了封建的生產之破壞。”

但是同時他指出商業的發展其本身並沒有創造出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

“其實，近代的生產方法在牠的第一個時期——作坊的

時期——也只是這種生產方法的條件在中世紀就創造出來的那些地方才發展起來的。我們只要拿荷蘭和葡萄牙比較一下就行了。在十六世紀而一部分還在十七世紀時期商業之迅速的擴張及新的世界市場之創立在舊的沒落上及在資本主義生產方法之興起上表現了絕大的影響，這種情形是發生在已經被創造出來的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基礎上。世界市場本身構成這種生產方法的基礎。另一方面對於後者固有的必要性產生於經常增大的範圍之內便引起世界市場之經常的擴張，這樣說來，在這種場合內不是商業變更工業而是工業不斷的變更商業。商業的統治現時已經和大工業所賴以發展的條件之多少優勢聯繫起來。我們只要拿英國和荷蘭比較一下就行了。荷蘭——商業佔統治的國家——沒落的歷史就是商業資本屈服於工業資本的歷史。”（見資本論第三卷第一部內）

這已說得很明顯。在這種情形之下馬克思底理論的論證為歷史的基本事實所證實了。在古代羅馬，而尤其是在晚近共和制的時代在哥林多（Corinth）及歐洲其他希臘城市內以及小亞細亞商業資本在古代生產方法的範圍內及基礎上已達到很大的發展。在古代印度及古代中國商業資本底

發展在某一時期已超過十八世紀前歐洲商業在無論何時期商業發展的水平線以上。然而這種發展發生在亞細亞生產方法的範圍內和基礎上。商業資本在葡萄牙已達到很大的發展，這種發展是在封建的生產方法的範圍內和基礎上。可是商業資本祇在這些國家內破壞了舊的生產方法牠並沒有創造出新的生產方法。

在觀察人類社會經濟發展的全部過程，我們便證實了馬克思對於社會形式之分析為四種階級社會形式——古代的，東方的，封建的及資產階級的——的正確性與無可變更的分法，此外再沒有也不會有什麼別的正確的社會形式的分類法。

我們既然正確的了解社會形式發展的各個階段並且理解了我們應當怎樣的用什麼方法去研究人類社會史，那麼我們自然獲得了一種強有力而真實的工具，用馬克思遺留給我們可寶貴的鑰匙打開中國數千年社會發展的府庫，而取出真實與有價值的論據作為我們解決中國問題的行動之方針。

要正確的了解馬克思關於社會形式而特別是關於東方社會的學說，然後才能把握住雜亂無章，五花八門的中國社

會，發展過程中之樞紐對於目前中國爲什麼經過數十年的革命運動而現在仍處於混亂日暮途窮的災難中當有一明確而清楚的認識與了解。自然對於中國現有的一切奇奇怪怪各色各樣的現象沒有懷疑與奇特的必要而將認爲這是中國社會數千年發展過程中必然的結果與應有的現象。同時也就指明給我們應當怎樣的努力去研究中國的過去，而由中國過去社會的歷史發展中以求了解目前中國社會的一切結構與所表現的現象，這是有志於救中國的人們所急不容緩而應即實行的一種工作。所以現在的一般新時代的學者，都應該少談了空話而多注意於過去中國社會的研究，以及目前中國社會現象之實際調查工作，雖不能有功於行動方面但盡力於理論上的探討却是目的不可放棄的主要工作。

一九三二，十月廿七於上海。

易經時代中國社會的結構

王伯平

——郭沫若周易的時代背景與精神生產批判——

易經不是史書，而是中國最古的最可信的文獻。就其中反映的經濟結構，政治制度與社會生活加以觀察，可以斷定其本身確具有真實的時代背景。所以，視易經為研究中國古代社會史的資料，不會是全無所得的。

那麼，易經的著作年代在這裏便成爲一個先決問題了。

若不能給此問題一個正確的解決，則在研究中國古代社會史的工作上便不能利用易經。異常明顯的，郭沫若先生在周易的時代背景與精神生產一文中就沒有解決這個問題，他只是輕輕的提了一提著作人的問題，但是也沒有肯定的答覆。

在開始他說：“相傳是……伏羲畫卦，文王重卦，周公作爻辭，”接着又說：“伏羲畫卦在易傳上本來是有明文的。”如此看來，他似乎肯定了是伏羲畫卦的。可是說到伏羲這個人在中國歷史上有什麼地位時，郭沫若先生又覺得不好意思，於是馬上改過口吻來說：“這明明是神話性的傳說。”自己把自己說的話從根本加以推翻，使批評者束手，在爭論中這是極高明的手段。

郭沫若先生問：重卦的和爻辭的是什麼人呢？

我們猜想（如果允許）郭沫若先生是不滿意于文王重卦，周公爻辭之說的，於是又提出了這個問題，這是很對的，我們的研究絕對不可為一切成說所限制。但是他又缺乏解答這個問題的勇氣，他以為這個問題“在作易傳的人已經是不明白的了”。唯既是提出了問題，就該給他一個解決，于是他更進一步的說：“重卦之說，並不隸于文王，此外還有主

張伏羲，神農或夏禹的人”。文王呢？伏羲呢？神農呢抑夏禹呢？“像這樣問題便有四個解答，我們知道每個解答都是不大可靠的了”——郭沫若說。從方法論上說郭先生這樣論斷問題是不妥當的。我們不能因為一個問題有了四個解答，就肯定這四個解答都是“不大”對的。四個解答中沒有一個正確，在事實上固有可能，四個解答中有一個是正確的，也不能是邏輯的例外。

末了，他又分析了周公與易經的關係，他以為爻辭亦未必就是周公作的。所以，他得出了以下的結論：“他的作者不必是一個人”。

我們以為易經就其結構說，是卜筮的底本，與卜辭是同一性質的，作者一問題，並沒有幾多嚴重的意義。就其時代說，當在殷末周初。由下列事實可以證明：泰六五“帝乙歸妹，以祉元吉”；及贖妹六五“帝乙歸妹，其君之袂，不如其弟之袂”。這是記文王娶妻的爻辭，用來作為斷定易經時代的根據是最有力的最可信的。

事實上，殷周通婚並不是自文王開始，王季也是娶的殷女為妻。詩經太雅大明：“摯仲氏任，自彼殷商，來嫁于周，曰嫺于京。乃及王季，維德之行”。在古代通婚是民族間溝通交

化的重要條件，也是發生相互關係的基礎。關於文王娶殷女的事，不僅證見于易之卦爻辭，即就詩之大雅大甲篇亦是極有力的佐據。那裏說：“文王嘉止，大邦有子，大邦有子，視天之妹。文定厥祥，親迎于渭，造舟爲梁，不顯其光。有命自天，命此文王。”這裏所謂的視天之妹，自然是指的皇帝之妹說的，依顧頡剛先生說，即商之帝乙；此說在時代基礎頗有根據。

再就晉卦辭之“康侯用錫馬蕃庶，晝日三接”看來，最晚的史事當至成王，成康以後的記載則沒有。

統觀易經之時代的特點，可以相信他是完成文王至成康的時期，這與王國維先生的周初之說並沒有矛盾。

易經的著作年代問題，我們就這樣解決了。這個問題的解決，對於以後的主要爭論問題，有決定的意義。因為我們的任務，我們的目的是在說明易經時代，即殷周之際，中國社會的結構和中國社會在全部歷史中達到的階段。

郭先生以爲易經的時代是中國歷史上的一個過渡時代，我們以爲這一點是對的，可以同意的。我們不同意的乃是郭先生說易經時代是由原始共產社會向奴隸社會推移的一個過渡時代。這是不對的，這是錯誤的。我們甚至善意的要求郭先生及時放棄這種主張，否則，在中國古代社會研究

的工作上，根本不會有什麼成就的。

以易經時代社會結構的特點說，確是一個過渡時代。但不是由原始共產社會向奴隸社會推移的一個過渡時代，而是由氏族社會向封建社會推移的一個過渡時代。

二

我們首先從經濟結構上觀察。

郭先生因為不明白卦爻辭在性質上與甲骨卜辭相同，以致常常的上當。例如，他見卦爻辭中關於農業的記載很少，便認為那時代（按即易經時代）中國的農業極少發展。殊不知卜筮在當時具有統治階級專有的性質，被剝削的生產階級，如農民決沒有專司卜筮的人員以下他們的生產行爲。退一步說，如卜筮已通行于民間，凡事皆須占卜，然農民的占卜亦不就是卜官的占卜。又如他多見關漁獵的文字，遂斷易經時代是一個漁獵時代，這也是上當的地方。我們以為在易經卦爻辭中所見到的漁獵，完全是統治階級的一種行樂，而不是生產行爲。

底下我們就經濟狀況的各方面開始分析：

A，關於漁獵的：

屯六三“卽鹿無虞，唯入于林中”，

比九五“王用三矢，矢前禽”，

履卦辭“履虎尾不噬人凶”，

隨九四“隨有獲”，

噬嗑六三“噬臍肉遇毒”，

全 九四“噬乾肺，得金矢”，

全 九五“噬乾肉，得黃金”，吃肉而得箭頭，這獸是射死的無疑。所謂金矢或黃金，大概是銅製的，即便就是銅，我們亦可知當時狩獵已脫離了原始狀態，利用工具，並且是金屬工具，其程度已甚高。

剝六五“貫魚以宮人寵”，

大畜九三“良馬逐”，

頤六四“虎視眈眈，其欲逐逐”，

恆九四“田无禽”，

明夷九三“明夷于南狩，得其大首”，

解九二“田獲三狐，得黃矢”，

解上六“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獲之”，

姤九二“包有魚”，

姤九五“包无魚”，

井九二“井谷射鱗”；

鼎九三“雉膏不食”；

孤六五“射雉一，亡矢”；

巽六四“田獲三品”；

小過六五“公弋取彼在六’及其他。

這些引證自然是不能作為某種嚴格的論斷基礎；但不能說不表示出了某種真實的歷史概念。使我們知道那時有漁獵經濟存在。由生產工具看，且能斷定其在很高的發展階段。

對於我們有趣味的問題尚不在此，而是由這些引證來看，那時的漁獵經濟已不是主要的生產形式，漁獵經濟已被另一種高的新的生產形式所代替，我們的意見，那時的主要生產形式當是農業。關於這一點底下還要說到。

我們看那時的狩獵完全是統治者的一種娛樂行為，或是為了祭司的目的，因為在氏族社會中，祭司是要有大宗的牲口的，甲骨卜辭中殷王的祭司，一次甚至到四百頭之多。若不是大規模的狩獵，自然不能供給。並且也不是原始的幼稚的狩獵技術所能有的一種情況。郭沫若先生得的結論恰與相反，他說：“可知當時漁獵的方法尚十分幼稚。”這種結

論是與事實相背的，是錯誤的，幼稚的。這種結論是說易經時代之中國社會尚未達到以漁獵經濟為主要生產形式的時期，因為漁獵方法尚十分幼稚。

B, 關於牧畜的：

无妄六三“或繫之牛”，

大畜六四“童牛之牯”，

全 六五“豸豕之牙”，

大壯九三“羝羊觸藩，羸其角”，

全 九四“藩决不羸，壯於大輿之輹”，

全 六五“喪羊於易”，

旅上九“喪牛於易”，王亥遷殷，遇商折渡大河，牧於有易，使牛羊為人用。有易土著殺王亥，得其牛羊，故有“喪羊於易”“喪牛於易”之交辭。

睽初九“喪馬勿逐，自復”，這是家中畜的馬。家中畜馬即可佐證牧畜之存在。

睽上九“見豕負塗”，

夬九四“牽羊悔亡”，

姤初六“羸豕孚蹢躅”，

歸妹上六“士封羊”，

中學六四“月幾望，馬匹亡”及其他。

由關於牧畜的文字來看，上面我們對於漁獵經濟的估計完全是正確的。若說漁獵尚在幼稚時代，即是尚未達到占主要的生產地位，這時候牧畜是不可能的。

郭先生似乎不能斷定牧畜發生於什麼時代，爲什麼時代的經濟特點。所以他的結論不敢接觸實際，僅僅輕描淡寫的一句，他說：“此外尙有不少的馬牛羊豕等樣字，但奇異的是尋不出犬字”。我們暫不論馬牛羊豕在什麼條件下成爲家畜，試問郭先生在易經中尋不出犬字來有什麼奇異；是不是在易經中不見犬字，就可以作爲漁獵尙十分幼稚的根據呢？我們以爲，根本上不能這樣，易經中不見犬字是事實，但比易經早的下辭，這是爲郭先生所熟知的，其中不少的犬字，殷虛書契考釋前編卷三，二十三葉，卷七，一頁，卷八，四頁之，豕豕豕等字皆釋犬字。並且在那時可能的已成爲家畜，豈有在周初時反而沒有犬的道理。

問題並不在於有沒有犬字，而是當據了易經中我們認爲是反映牧畜生活的文字觀察牧畜經濟發達的情形，在全部生產中占什麼地位。我們知道牧畜經濟是漁獵經濟高度發達的結果，在牧畜經濟成爲主要的生產地位時，農業亦已

發生。但是在農業經濟發達之後，牧畜經濟并不是不存在的，只不過與農業比較占有次要的地位而已。在生產力達到這種程度之後，漁獵才能視爲一種游業性質。

在整個的歷史發展過程中，當牧畜經濟超過了牛乳經濟的階段時，農業亦到了犁鋤農業時期。這時候氏族社會已漸呈崩潰，封建社會已在形成。

C, 關於農業的:

无妄六三“不耕穫，不菑畲”；

賤六三“見輿曳，其牛犁”。

我所說易經時代，農業已達到犁鋤農業的階段，在這裏已獲有鐵證也就是給了郭沫若之農業少發展的一個有力反駁。在方法上，我們與郭沫若不同，我們不以爲爻辭中只有一句，或二句是關於農業的是表示農業少發展，我們是注重這一二句爻辭之真實的歷史意義。這種不同，可以說就是辯證唯物論者與庸俗的唯物論者之不同。農業最初發生是野生的，到脫離雜草而成爲一種單獨的種植是一種長期的過程。犁鋤則是更高的階段。我們在爻辭中所見到的兩句話，至少是表示牛耕已開始了，人類生活已多少的依賴着農業。牛犁開始，即農業將臻于犁鋤經濟；犁鋤經濟時期，人類生

活已不能脫離農業，即是農業在全部生產中佔有重要地位。

說到犁鋤農業，我們不能忽略其生產工具是什麼製造的這一個問題。古代的耒，最初是木製的，唯主要的還是銅。耶穌紀元前十二——三世紀，即殷末代，中國青銅文化已甚高，這時候的農業工具主要的形式，當是銅製的，這與銅箭等器具可以相互證明。這裏一個大的問題，需要我們放膽提出，即鐵的應用始于什麼時期的問題。對於這個問題的意見，至今還是什麼歧紛。我們以為鐵的應用在理論上說是開始于銅器文化之末期。必須在銅器文化之末期中有某些地方部分的發現和應用，才足以漸漸的代銅而為主要的形式。因此，如果公認為殷代末，銅器文化已有高度發展，則鐵在此時必定已經局部的開始應用了，在周民族滅殷之後，農業之發展，亦唯有承認鐵已應用於農業生產範圍中才能解釋。郭沫若先生初以為陳涉吳廣之推翻秦朝政權，是鐵戰勝了銅，後又從考工記上證明周初有鐵，這二種意見都是經不起批評的。第一，秦漢之際，中國文化已有很高的程度，在經濟上說，商人資本已佔有極大的勢力，封建地主早為他們所破壞。認此時為鐵器文化代替銅器文化的時期，實沒有一點理由，第二，周初是否有鐵和鐵的應用，絕對不能從考工記上

找證據，因為考工記是西漢時代的偽作，在研究周區代史上，全無價值可言。至于我們所提出的鐵在殷未開始應用，至周之成康時代已有廣遍的應用於農業，這一問題之實際解決，則完全有靠於將來的發掘。

其次在易經中數見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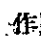
乾九二“見龍在田”；

師六五“田有禽”；

恆九四“田无禽”；

解九二“田獲三狐”；

巽六四“田獲之品”。

這些提到的田的地方，沒有一處是與農業有關係，不能作為論斷農業狀況的根據。但是從田字本身來觀察，我們可以知道在當時的農業已有了固定的場所，而不是同一般的荒野一樣的。田字與農業的關係已很密切。在甲骨文中周字作形，是象田中有米之形，亦即表示周民族為農業民族的意思。

所有這一些，自然不能作主要的論斷基礎，但視輔助的材料，在某種意義上，亦不能說是筆強附會。

D. 關於工藝的：

睽六三“見輿曳，其牛掣”，

大有九二“大車以載”，

噬嗑九四“噬乾肺，得黃矢”，

全六五“噬乾肉，得黃金”，

賁初九“舍車而徒”，

遯六二“用黃牛之革”，

坎六四“樽酒簋贰用缶”及其他。

我們所謂的工藝，是指的生產工具製造的技術，這種技術是與生產力發展的階段相適應的。為了解某時代的社會結構所不可不知的事。我在易經中見有車字，我們能知道當時可以造車，為當時的一種交通工具；見有犁字——農業生產工具；矢——為銅製的獵器，當時已知鍊銅術及其他等等。這樣入手，雖然是幾個簡單的字，能用作重大問題論斷基礎。郭先生的研究不是如此，他說：“通全經中尋不出一個工藝的字樣”。但是沒有工藝的字樣，不就是沒有工藝，況且易經並不是一部工藝史，而是卦爻辭的彙編，沒有理由說他一定有工藝的字樣。

E, 關於交通與商旅的：

旅六二“旅即次，懷其資，得童僕”，

旅九三“旅焚其次，喪其童僕”，

震六二“喪其資斧于九陵”，

巽上九“喪其資斧”及其他。

在易經上多處說到利攸往和不利攸往，利涉大川和不利涉大川，現在我們無從知這是指的什麼，戰爭，漁獵及搶婚……。實際上，不必一定知道是指的什麼，在表示這是當時的一種交通情形的反映上具有一樣的意義。

我們上面的引證，則表示了更具體的事實。

在易經時代已有了商人，商人可以買賣物件，可以買賣奴隸。這是說，貨物上已有了私有權的觀念，奴隸亦為貨物之一種，同被視為主人的私有財產之一部分。在這時候，社會上勞動的剝削得以強大，剩餘生產品之積聚亦隨着增長，于是財富的不均，社會的不平同時亦加緊與尖銳。

郭沫若先生不去這樣了解，他只是限于說明：“（一）當時的商賈還多是行商，（二）童僕是商品之一種……，（三）金屬的貨幣還未發生。”這種結論是非常之空泛的，不充分的，甚至是錯誤的。就以他的說法，沒有指示出時代的特點，不會給讀者一個明確的觀念，知道易經時代，中國的社會結構是個什麼樣子。

三

其次，再從政治制度上來看。

政治制度是經濟基礎的上層建築物，在歷史的研究上，比經濟結構更重要些，因為這是具體現象，是直接的研究對象。

這裏要我們首先解決一個理論問題，即中國的國家是在什麼時候，在什麼條件下形成的問題。這個問題，不但沒有看見郭沫若先生的解決意見，並且沒有看見他正式提出。

有些歐洲的馬克思主義的學者認為中國的國家形成是因為與水鬥爭，有些就認為是與外族鬥爭形成了中國的國家。與水鬥爭加緊，中國民族的團結力，提高了與自然界鬥爭的能力與技術，這是無爭論的事實。但是他們因為常有水災的壓迫，不得不時常的遷移，結果是避水。就照商民族說吧，他發源于東土之滸水（在今山東濰光縣境），為了避水災的緣故，所以不斷的向西遷移，據王國維的考證，商至湯時已八遷了。中國的國家形成，不是由于與水鬥爭，當已明顯。與外族鬥爭形成了中國國家之說，理由亦不充分。我們當先指出，所謂國家的形成，其時當在殷周之際，至周滅殷之後

才完成的。這時候代表中國民族的一是商，一是周。但是殷周兩民族，一般的說來都不是中國的（照當時的地域界說）民族。商民族自東來，周民族自西來。若說在當時的許多部落之間的互相爭奪各自加強了團聚性，這是不成問題的問題。例如，周民族之與鬼方的戰爭，既濟爻辭之“高宗代鬼云，三年克之”的事實，自然使周民族的鬥爭能力與技術進步，并且這是一般的歷史規律，即所謂戰爭乃是人類社會進化之齒輪，不能作中國的國家形成之特殊原因。

我們以為中國的國家形成的過程，與世界上其他各國在基本上并無差別，是生產力發展到一定階段後必然的結果。

商民族遷殷之後，已達到了定居的階段，定居與農業是密切關係的。普萊勃仁斯基說：“不是農業造成了定居，而是定居造成了農業”。定居之後，農業的發生才有可能。最初促人們定居的動力是什麼呢？我們認為是牧畜。農業之發生，一定在牧畜經濟高度發達之後。所以在殷末的時期，農業已有了發展，前面已說明，達到了犁鋤經濟的階段，這時候中國社會的結構是處在氏社會之漸呈崩潰與封建財產萌芽的過渡時期。剩餘生產品隨勞動剝削的增長而增長，于是發生

了階級對抗。舊的社會制度不容新生產力之發展，換言之，成了新的生產力發達之桎梏，所以就展開了一個社會變革的時代。

周武王伐紂之後，氏族公社化成了農村公社（封建的）；氏族公社的機關，變成了國家機關，變成了直接壓迫被剝削者的機關；氏族公社的首領成了封建王公，成了直接壓迫者。中國國家就在氏族社會滅亡後發生并發展起來的階級對抗上形成了。國家原是一個階級壓迫另一個階級的工具，他的形成更是尖銳的階級鬥爭的結果。

關於國家的形式，在爻辭中是可以看出的：天子——封建國家的君王，政治上的元首，負全國統治大權：大有九三“公用享于天子，小人弗克”。次為王公與諸侯——封建政權之直接撐握者：觀六四“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夫卦爻辭“揚于王庭，孚號有厲”，益六三“中行告公，從利用，為依遷國”，師上六“大君有命，開國承家”，屯卦辭及上九“利建侯”，晉卦辭“康侯用錫馬蕃庶”。再次為武人，史巫：履六三“武人爲于大君”，巽初六“進退利武人之貞”，巽九二“巽在床下，用史巫紛若”。

農民在當時已經是主要的被統治者，卦爻辭中所謂的

小人，有大半是指農民說的。刑人，臣妾，童僕是不同的奴隸的名稱，這是社會上最下的一層，他們有的供犧牲之用，如刑人，在當時是用于祭司的。臣妾及童僕同于物品，可以交換，可以視作禮品送入。總之，奴隸在當時不能有人格的資格，生殺予奪，任之主人。他們與農民構成當時的被剝削階級。

國家的經常工作，這是社會需要與社會思想之反映，與國家之組織形式有密切聯繫。

氏族社會中氏族公社機關之主要的任務是祭司，殷末代的情形亦是如此。這種思想，至周初時期并未改變。因為氏族社會向封建社會的過渡，中間沒有經過嚴重的社會變革：氏族社會的氏族公社機關，因為大農業之形成及階級對抗尖銳而崩潰，生長成為封建的國家。周雖然是以武力滅了殷，但完全保存了殷的文化。如殷之占卜，在周仍是盛行，只是形式與範圍略有改變罷了，卦爻辭不過卜辭的一種發展形態。

A，關於祭司的：

隨爻辭“拘係之，乃從維之，王用享于西山”；

觀卦辭“盥而不薦，有孚顛若”；

損卦辭“二簋可用享”；

益爻辭“王用享于帝”，

萃卦辭“王假有廟”，

全 “孚乃利用禴”，

升爻辭“孚乃利用禴，无咎”，

全 “王用享于岐山”，

困爻辭“剝別困于赤紱，乃徐有說，利用祭司”，

漁卦辭“王假有廟”，

既濟爻辭“東鄰殺牛，不如西隣之禴祭”。

統觀卦爻辭中的祭司，幾乎都是王的事。這是需要指出的，在國家形成前後的時期，其主要職務，決為祭司。其次是戰爭，戰爭在國家形成上有重大的作用，並且在鞏固國家的力量上亦是不可缺少的一個因素。周在滅殷之前，是不斷的舉行戰爭，剷滅了無數小部落，逐漸強大起來。在殷時代，周不過是一個新興起的軍事部落國家，名義上仍然臣屬於殷的，尊殷為大邦。在最近發掘出來的卜辭中有“命周侯今日亡四”一片，也是證明了這一點。不用說周在滅殷之前是南征北伐的，即滅殷之後，戰爭亦未嘗停止，而且更加繁多起來，武庚之亂自不待說，東土五十餘國之征討，都是長期的戰爭。

B, 關於戰爭的:

蒙上九“不利爲寇，利禦寇”，

需九三“需于泥，致寇至”，

師初六“師出以律，否臧凶”，

師九二“在師中，去无咎，王三錫命”，

小畜九五“有孚攣如，富以其鄰”，

泰六四“富不以其鄰，不戒以孚”，

泰上六“城復于隍，勿用師”，

同人九三“伏戎于莽，升其高陵，三歲不興”，

同人九四“乘其墉，弗克”，

同人九五“同人先號咷，而後笑，大師克相遇”，

謙六五“不富以其鄰，利用侵伐，无不利”，

謙上六“利用行師，征邑國”，

豫卦辭“利建侯，行師”，

復上六“迷復凶，不災眚，用行師，終有大敗，以其國君

凶，至于十年不克征”，

離上九“王用出征，有嘉折首，獲匪其醜”，

晉上九“晉其角，維用寇邑”，

解六三“負且乘，致寇至”，

夫卦辭“揚于王庭，孚號有厲，告自邑，不利，即戎”，

夫初九“壯于前趾，往不勝”，

夫九二“惕號莫，夜有戎”，

中孚六三“得敵或鼓，或罷，或泣，或歌”，

既濟九三“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

未濟九四“震甲伐鬼方，三年有償于大國”。

我們聲明這些戰爭，多半是滅殷之前的事實，不能一一考證清楚。但這是不重要的，我們只是在說明，戰爭在當時是一個重大的事件，國家的一種事務。在根本了解上我們有別于郭先生。郭先生說這些戰爭是原始人們戰爭，並且說“戰爭在原始人的生活上是很重要的”。其實易經中最早的戰爭，也不能是原始人的戰爭，而是國家形成中，封建社會前期軍事部落間的一種戰爭。在這裏，我們不能放過郭先生的“原始人”，這是他整個觀點，整個體系之一角，他把殷周視為原始社會，才能乾乾淨淨的排斥了西周中國已達到封建社會的觀點，得出了“秦始皇不愧是中國社會史上完成了封建制的元勳”的結論。郭先生的方法，我們已明白了，不管什麼術語，不管什麼材料，都可以利用，只要有利于自己的體系。然這不僅是無益，反而會把事更弄糟糕了。

就戰爭與祭司來看，這時期中國的國家組織仍未脫離初期形態，唯仍是一個階級壓迫另一個階級的工具。這一點在卦爻辭中就能找到證明。

四

卦爻辭我們既知道他是占卜的，社會生活的記載，則由社會生活的特點上研究易經時代之社會結構，當更易獲得結果。

我們在卦爻辭中得知那時社會盛行着搶婚的風俗。郭先生對於搶婚，似乎沒有了解，這也是他的體系誤了他，使他不得不誤解。

把搶婚視為男子出嫁，當作女系制度在周初尚存的證據，他引證如下：

屯六二“屯如遭如，乘馬班如，匪寇，婚媾”，

屯六四“乘馬班如，求婚媾”，

賁六四“賁如皤如，白馬翰如，匪寇，婚媾”，

睽上九“先張之弧，後說之弧，匪寇，婚媾”。

我們補上一節：

屯上六“乘馬班如，白注漣如”。

郭先生在引證之後，接着解釋說：“這騎在馬上挾着弓矢糾糾昂昂而來的自然是男子，起初還以為他是搶劫而來，後來才知道他是來求婚媾。這顯然是女子重于男子。母系制度殘存此其證一”。莫名其妙！郭先生為讀古書的人，為何不懂此節之意思，而誤解為男子輕于女子，男子出嫁，是母系制度殘餘之證。我們不以為是這樣。郭先生的引證，沒有一節不是搶婚的遺影。乘馬班如，匪寇，婚媾一節如與乘馬班如，血注漣如一節合併研究，我們只能視為是男子到女家搶婚，女子當是強盜來搶劫財物，至把女兒搶去之後，才知道來者不是強盜而來娶妻的。女被挾在馬上，還哭的很利害呢。在詩七月中之“女心傷悲，殆及公子同歸”也是同一樣的情形。

男子出嫁，是氏族社會中女系氏族公社中的一種現象，這時父子不能相承。父是娶來的，兒子要出嫁。搶婚則不然，他是一夫一妻制的家庭制度確定後的一種現象，這時候社會上已不知有男子出嫁這回事了。一夫一妻之制度不但確定，而且可以蓄妾，足見男女關係早已大大的變更過了。無論從那一點說，在這時候不會有男子出嫁的事實。

再說母系制度這一問題吧。

郭先生心中常假定殷周之際為原始社會，名那時代之

人類爲原始人。所以他常扯一些關於原始人的名詞來用。我們以爲所謂母系制度者，也只是郭先生之“胡謔”而已。他說：“母系制度的社會，會長多是女性。晉六二晉如愆如貞吉受茲介福於其王母，這王母二字并不是祖母；也不是王與母，更不是所謂西王母——其實西王母也是神話化了女會長。母系制度的殘存此其證二。”

晉爻辭中之受茲介福，於其王母，是指康侯的母親，在康侯自稱之爲王母，實在沒有什麼奇怪與難解。不想郭先生把他視爲母系制度殘存之“證二”是根據什麼而說的。以郭先生的意見，母系制度的社會，男子是嫁來的，女子爲公社之主體，這一點我們完全同意。但是我們要問郭先生，康侯的母親——郭先生封的一個女會長——在歷史有什麼記載呢？我們沒有直接的證據，倒有一個反證據，就康侯的父親——文王不是嫁來的，他是娶的商女爲妻，這似乎是不可爭論的歷史事實。詩大明之“文王嘉止，大邦有子，不邦有子，徧天之妹。文定厥祥，親迎于渭……有命自天，命此文王，”郭先生大概不會認爲文王出嫁吧！再翻幾代上去，也不見有男子出嫁的事實，所以斷定文王至成康時代爲母系制度的社會，似乎缺乏基礎。這個無根據的論斷，在研究時代，還是以

少作爲妙。

就家庭制度言，我們于上面已說過，殷周之際，一夫一妻之制業已確定，男子且可以蓄妾，鼎爻辭“得妾以其子”卽是證明。以蓄妾說，則反映社會上已發生了私有財產的觀念，父權的家長宗法家庭已亦鞏固了。母系制度的之殘存的蔭影也沒有了；有的只是郭先生的附會而已。

易經時代的中國社會確已發生了奴隸，在某些生產部門中可能的有奴隸生產，特別是滅殷後的周是如此。但是我們反對郭先生認定西周是奴隸社會的主張。因爲奴隸社會，必須是以奴隸生產爲主要的生產形式，奴隸所有者是直接的政治統治者爲前提。西周時代，顯然不是這樣。這時候主要的生產者是農民，政治統治者是土地所有者，卽封建地主。以其特點上說，是封建社會。

從祭司來說吧。研究卜辭的人都知道商民族有大規模的祭司，每次用牲當達數百口之多。這種現象及帝乙與紂時代還是如此。既濟爻辭“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實受其福”。東鄰是指的殷而言，由此可以看出，殷人於祭司比周人厚的多。殷民族先是以牧畜經濟爲主要經濟形式時生長出來的上層築物，在這種生產力再向前發展之後便不適應

了。在農業爲主要經濟形式時，那種上層築物成爲阻止生產力發生之桎梏。以祭司爲例，農業社會中不能供給多量的牲口作爲祭司之用，如然則破壞了農業自身的生產。這是殷亡周興的經濟原因。周民族把自己視爲一個農業民族，把自己之祖先視爲農業的發明人，也許是把農業的發明人視爲自己的祖先的。周字本身就是表示了這個意思。但是，實際上，在一切文化上，周俱比殷落後，都是承着殷民族的文化發展的。

一九三二，一，上海。

古代的中國社會

王禮錫

一 從傳說與發掘來描寫原始社會

- 1, 石頭說話
- 2, 原始的經濟生活
- 3, 火與原始文化
- 4, 原始時代的藝術

二 氏族社會的起源與崩潰

- 1, 由採集經濟到生產經濟
 - 2, 殷以前的氏族制度
 - 3, 崩潰中的氏族社會
-

一 從傳說與發掘來描寫原始社會

1, 石頭說話

“人類沉默的時候，石頭便開始說話。”

可是中國在發掘石頭方面的工夫做得太少了，石頭的說話還不夠，仍然靠口相傳的人類的話——傳說和殷墟中發現的龜板和獸骨來補充中國歷史的第一頁，雖然石頭說話不夠，而龜板和獸骨却夠說話的資格。

越絕書：“神農赫胥之時，以石為兵。”太白陰經：“神農以石為兵。”遁甲開山圖：“有巢氏居於石廩之顏。”所謂“石廩”，與歐洲所發現新石器時代之大石建築 Dolmen 等相近。從這些傳說中可以窺見中國石器時代的一點影子。就發掘的證據來說，甯夏南之水東溝，鄂爾多斯東南之薩拉烏蘇溝，榆林南之油坊頭，都有類似舊石器時代的石器出土。錦西之沙鍋屯，灤池之仰韶村，洮沙之新店，甯定之齊家坪，半山瓦罐，碭伯之馬廠，沿猶道之寺窪，西甯之下窪，下西河，朱家寨，鎮番之沙井等處，亦有大批石製的刀子斧鏃錐削杵鉞鋤耨鏟鏃，以及環珠鈕裝飾之物出土甚多。（見東方雜誌第二十五卷第十一期繆鳳林中國之史前遺存）從這些

發掘的東西，和歐洲所發現的新石器時代的東西相同。在非洲的摩洛哥，埃及，小亞細亞，高加索，北美洲等處也曾有同樣的發現。從這些證據，我們可以證明，原始人類技術的發展是到處相差不多的，同時也就可以說明原始人類的生活也是到處相差不多的。

2. 原始的經濟生活

對於原始時代，若要再進一步去考察其生活的內容是很困難的。因為現在所遺留的僅僅是些無根的傳說。就像以上所舉的石器之屬，也大都才能確定牠們的時代。

關於中國民族最初的傳說就是盤古：

“盤古：……垂死化身，氣成風雲，聲爲雷霆，左眼爲日，右眼爲月，四肢五體爲四極五嶽，血液爲江河，筋脈爲地里，肌肉爲田土，髮髭爲星辰，皮毛爲草木，齒骨爲金石，精髓爲珠玉，汗流爲雨澤，身之諸蟲；因風所感，化爲黎甦。”（徐整五運歷年記）

“天地混沌如雞子，盤古生其中，糞八千歲，天地開闢，陽清爲天陰濁爲地，盤古在其中，一日九變，神於天，靈於地，天日高一丈，地日厚一丈，盤古日長一丈，如此萬八千歲，天數極高，地數極深，盤古極長，後乃清

三皇。”(三五歷記)

盤古的傳說，夏曾佑以為是從南蠻來的。後漢書南蠻傳載南蠻之祖為槃瓠，或者是南蠻的傳說流入中國，就加上這些附會。這一說頗為近理。

次於盤古的傳說，就是三皇：

“天地初立，有天皇氏十二頭，淡泊無所施為，而俗自化，木德王，歲起攝提。兄弟十二人，各立一萬八千歲。地皇十一頭，火德王，一姓十一人，興於熊耳龍門山，亦各萬八千歲。人皇九頭，提羽蓋乘雲車使風雨，出陽谷，分九河。人皇出於提地之國，九男九兄弟相似，別長九國，凡一百五十世，合可萬五千六百年。”(春秋命歷序)

這些傳說，對於了解古史沒有什麼幫助，因為在這裏沒有提示什麼，僅僅是後人對於宇宙發展——由天而地而人的一種揣度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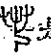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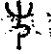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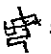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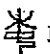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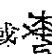
呂氏春秋恃君覽：“昔太古嘗無君矣，其民聚生羣處，知母不知父，無親戚兄弟夫妻男女之別，無上下長幼之道，無進退揖讓之禮，無衣服履帶宮室畜類之便，無器械舟車城郭險阻之備。”從這一段話裏面很可看出原始社會生活的輪廓：

- (1)原始部落的生活——其民聚生羣處；
- (2)部落與有血族關係的氏族不同——無親戚兄弟夫妻男女之別；
- (3)性的關係是雜交——知母不知父；
- (4)無私有財產——無衣服履帶宮室畜類之便。

這些假設的生活，用現在落後的民族來證實，有很多相合。波托庫德人及南美洲波格爾的部落人數有多到一百以上的。布希明的至多到五六十人。澳洲土人的部落不是全體隨處流動，祇在有果實成熟或狩獵的時候，部落的全體才一齊出發。平常分爲許多小羣分途覓食。這樣“聚生羣處”的天性，是由於抵禦外來的侵侮。人類能夠維持其生存於利牙鋒爪的猛獸交攻之間，這共同生活的習慣大概是最大的原因之一吧！至於部落的組成，不是依於血統的關係，因為那時父親外觀很不容易明瞭，就母親，兒子達到了相當的年齡以後，也不甚明瞭。所以他們的分羣，常常是依於性別或年齡。好像關於狩獵的工作多是男人，採集的工作多是女人。而老年，壯年和小孩在澳洲的土人裏常常分爲不同的部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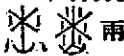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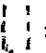
原始時代的生產形式主要的是漁獵和採集古史考：“近山則食禽獸飲血茹毛。近水則食魚鼈螺蛤。”這是原始生活


的寫照。從原始人的圖畫——象形文字中，我們可以看出那時生活的一些影子。在這裏，讓我對於引用甲骨文字來說明古代生活的一點意見。我們所發現這些文字雖然是殷代的人所使用的，但牠們的逐漸演進已經不知道若干年，有些是很質樸的圖畫，却有些已經脫離了象形畫的痕迹。那些質樸的圖畫中有許多是宣露了我們的最早的祖宗的生活之一部。我覺得郭沫若先生僅僅用來說明殷代的生活是未能盡其用的。文字的創造，最初是當作實際生活的圖畫，後來則漸漸的成爲一個符號的形式了。假使我們把現代的字來解釋現代，那“戰”鬥就必得用“戈”，“舀”水必得把手入器皿中去取水了。因此，我以爲科學地應用殷代的字來解釋殷代以前的生活，是正確的。所謂“科學地應用”，便是在某一時代的生活已經給科學——從發掘或其他落後民族等等——證明而有合於這些圖畫的時候。好像原始時代的生活已經給科學證明是漁獵和採集，如果象形文字給我們的證明是不違背科學，那我們就很可能去引用牠們。在中國古代的象形圖畫關於漁獵的固然很多，因爲殷代漁獵的事雖不是生活的唯一形式，但爲了娛樂和補助農耕畜牧，漁獵還是很普遍。至於採集的生活，我們也可看出許多消息：


 是採樹上的果子， 是用手爬掘地上 草虫及
 其根之象。 象兩手， 象草枝葉及根屈曲之形。說
 文解字：“若擇菜也”，意義也差不多。許氏沒有見過殷虛文，
 而有這樣精確的解釋，大概是有所授吧。採集大概是女子
 的事，因為女子不宜於狩獵，所以就從事採集。 字象下身
 屈曲踳踳之形，許書以為是柔順之意，但那時的女子還不是
 在男子壓迫下過生活。我疑是象踳踳從事採集之形。所以妻
 字是 或，明明是踳踳取艸的樣子。妻字在當時或者
 是女之異文，後來就成為夫妻字。


3. 火與原始文化



火的發現是人類文化的最有價值的一頁。敘述原始生
 活的時候，不能把牠忽略。在中國古史有燧人氏鑽木取火的
 傳說。世本：“燧人出火，造火者燧人，因以為名。”火的最初發
 現當是從觸電的樹木而起之類的自然界之火，因自然界的
 火的延燒，而感覺到煖熱，知道火是可以取煖的。因為火的延
 燒而禍及於野獸，人類偶喫到這些自然火的“燒肉”，感覺到
 可口，而後知到熟食。世本有“黃帝造火食”之說，自然歸到某
 人是不可信，但這發現的程序是很合理的。自然界的火是不
 能由人類自己支配的，直到“鑽木取火”，人類才真的有了光

明了。殷墟的甲骨文字中火一類的字非常多。光字  的書法，是火在人的頭上，到了人類能支配火的時候，就是人類的光明時代到了。這字是最好象徵人類的文化的開幕。表示人類得了火的喜悅，古代的中國人就用來祭天。說文解字：“祭祭天也”。祭字的甲骨文的寫法很多， 兩字最能表示如火如荼之象。从木在火上， 表示火焰。本義當是燃燒之意，像如火燎原的用法，後來就兼祭天之義了。



火在原始時代的用處很多，火可以用來避寒，亦可以用防衛野獸的侵襲。庫斯聶的社會形式發展史大綱有一段這樣的描寫：“火又是溫暖的來源。在第四冰河代的冬季，燃燒的火柴可以使受凍的人羣溫暖，又可以使那些生息於潮溼的洞巖之中的人羣免受其害。燃燒的火光可以延長白晝；在長期的冬季裏，又可以恐嚇那些游蕩於人羣週圍的野獸，火是最好的守衛兵，牠使人在熟睡的時候不致受異外的侵襲。人羣在奪取可以避日光的地方的時候，火往往是人類反抗野獸的工具——大的猛獸既不怕木棒又怕原始人爲的石器，所怕的祇有火。”（據高素明譯文。）從殷虛文字中，我們很可以看出原始人對火的用處。把火頂在人頭上是光字，上面舉過例了。還有人跨着火的形象 ,（見殷虛書契卷七第

二一葉，這個字還沒有人認識)及赤字  (藏龜第十葉)


 (後編下第十八葉)。火夾着人的，像赫字：





 (殷虛書契卷一第十二葉)  (同上第二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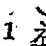

 (同上第三葉)  (同上第八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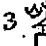

 (同上第三十一葉)  (同上第三十七葉)

大概把火頂在頭上，表示取光，把火跨在足下，表示取煖；兩旁燒着火，把人圍在中間，表示用火防衛。還有把火乘在手裏的，像燧字：




 (殷虛書契卷五第三十三葉)

這對於火光的炎炎燃燒之象，是何等的活畫出來。又像炬字    ，這種執炬的形式，不但表示取光取煖，並且表示警衛之用了。到後來有了建築物，就有了近於舉烽火一類的東西，像下列的字，雖然高承祚編入待問編中，表示還沒有人證明牠的意義，但大概是烽火這類東西是無疑的：

1  (殷虛書契卷六第十九葉) 2  (卷六第二葉)

3  (後編下第二十一葉) 4  (第二十五葉)


5  (第二十八葉) 6  (第三十九葉)


以上幾字，以第四字最完全。 表示火， 是執火的人， 是高的建築物。這時候是已經有較固定的部落，他

們防衛異類與異族的侵害而設立這樣的火警台。



“火食”的程序，最初是俯拾自然界之惠，即由竈起火而燒死野獸的時候，喫這些不勞而獲的燒肉。後來就漸漸自己用火去燒。現在居住在熱帶兩旁的落後民族差不多“熟食”是火的唯一功用。澳洲莫列河等地的土人常利用燒紅了的石頭烘烤食物。禮運：“燔黍捭豚”；鄭注：“中古未有釜餼，糲米捭肉加於燒石之上而食之。”現代科學的證明，恰好是這傳說的注腳。

人類建築房屋的起源，不一定是爲了躲避風雨。現代澳洲人取蘆葦或甘蔗編成很堅固的籬笆，使火不致受風雨的侵襲。至於人類的躲避風雨，則常常臨時在地下掘一個淺淺的地穴。在甲骨文上我們亦可窺見中國古代也有同樣發展的事實，我們看寮字的例：

 (殷虛書契卷四第三十一葉)

 (卷五第三十九葉)

上面舉過寮字的解釋，是火燃燒的意思，把正在燃燒着的火


，加一個建築物掩護起來，就成了。這字在最初的意義，應當是房屋。說文有“寮”無“寮”，而於“寮”訓“好兒”。爾雅釋詁寮，官也。釋文，作“寮”。釋文應當是對的，官的和


義應當是火的守護者，所以从人从察，“察，官也”，是假借義。原始時代的人對於火的保持是一件很難的事，所以特別看重保護火的建築，和看守火的人。


4. 原始時代的藝術

人類藝術的起源也是很早的。


文字的起源，最初同繪畫不能分別。與其說是為做符號而造文字，無甯說是為複寫實物的愉悅而從事於繪畫，後來才逐漸的一面做符號用成爲文字，一面更複雜地描畫成爲美術的繪畫，在西班牙的一個洞裏發現了有色的人掌跡印。顏料是黃土，木炭，或泥之類。Altamir洞穴發現的更複雜的畫，大概以野獸的寫生居多。這可以窺見古代繪畫的一般。在中國則殷虛留給我們的許多象形圖畫，雖不能說古代的圖畫有這些的複雜，但也可推知當時的一點情形。我們舉幾個鹿字爲例：

 (殷虛書契卷二第三十二頁)

 (卷三第三十二頁)

 (卷二第二十三頁)

 (卷四第四十八頁)

 (鐵雲藏龜第百九十三頁)

考 (殷虛後編下第五頁)

以上各圖或直立，或跳躍，或回顧，或側視，無不畢具，並且殷虛類編中所收二十六字沒有兩個字是沒有一點變化的，這很可以窺見文字與圖畫最初是很難分別的一個消息。

／ 遊戲，中國的傳說中投足而歌入闕，是一個有價值的材料。凡野獸得到食物的時候，爲了表示其高興，常常與這可憐的被捕者作快樂的遊戲。我們日常所看見的貓兒捕着老鼠的時候，最好與玩弄一會。人類捕着野牛也一樣的玩弄牠以表示高興。現在落後的民族常常有模倣的跳舞，好像模倣狩獵，把一部分人當作野獸，一部分當作獵人，這樣跳舞音。所謂執牛尾投足以歌入闕，或者是這樣的舞法也說不定。

唱歌最初是“徒歌”，所以“徒歌”是音樂中最古的形式。

人類的歌聲往往是在無意中發出來的，尤其在工作或休息的時候。現在的勞動者還常常發出無意義的歌聲。印第安的歌聲：“哦呵，衣啞哈，衣啞，衣啞，”老這樣重複下去。高加索一個“呵”音可以一高一低地延長到一點鐘。中國現在的勞動者，還是“抗育……呵育”重複成音，去舒寫他的勞動的苦楚。我們可以從這些推測古代人的音樂生活。“斷竹續竹，飛土逐肉”，大概就是古代人打獵時的一種歌聲。

音樂的器具的發明是在原始時代抑是氏族時代，是不太容易推測的。擊壤而歌，應當是農耕時代的事。但用器械採集的時候，發現有節奏的聲音，因而有最原始的音樂，即打着石頭或泥土來做唱歌的節奏。歷史上的傳說：“庖羲氏作瑟”，“黃帝樂名咸池”，“伶倫造律呂”，“女媧作笙簧”，“隨作琴”，“夷作鼓”之類，應當是以後的事。澳洲土人的原始樂器，大概是木塊戈矛之屬，中國狩獵採集時代的音樂，想必也差不多。

總之，原始的藝術多是與工作有直接關係的。這正足以證明蕭列哈諾夫的話“藝術是生活的表現”。美字从羊，這說明遊牧時代的美的觀念，是從他們的生活最密切的羊之類有關係的。最顯明的是歌唱，牠能使人在工作時感到愉快，換一句話說，就是牠能增加勞働的效能。圖畫與跳舞常常是勞働生活的複寫，自然，牠們也是在人類工作中給以愉快。到社會發生了階級，娛樂漸漸的為剝削階級獨佔了，藝術與勞働就逐漸分離，而成爲奢侈品。這些奢侈品是由勞働者身上剝削來的，被剝削者替代了剝削者分內的勞働，暇豫就集中於剝削者，所以獨佔了藝術。

中國社會形式發展史的第一葉，僅僅能靠這些片斷的

傳說，殘缺不全的占卜的象形文字，以及現在落後民族的生活，和科學的通則與假說來作這樣的一幅輪廓畫。若要進一步去說明，那全憑鋤頭了。好在對於古代研究的目的，是爲說明現在與將來，至於考古，那是考古專家的事。

二 氏族社會的起源與崩潰

1. 由採集經濟到生產經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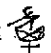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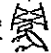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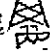
在原始經濟時代，狩獵沒有較銳利的工具，僅能憑着運氣去獵一些弱的小的動物，在水濱則拾取一些螺貝之類容易取得的東西，捕魚還沒有很完善的工具，不能盡量的捕取，可食的植物的根及蟲類的挖掘在一個小的地域內也容易掘盡。所以生活逼着他們經常移動。同時他們的食物也沒有羨餘而要求存貯，所以食物的存貯在那時是沒有的，至多是婦女爲小孩們存貯少數的採集得來的食物。所以他們也沒有停留一個地方的必要。

到後來網罟發明了，弓矢及其他高級的兵器發明了，就能取得較多的食物。讓我們從象形文字中看網罟的用處：



網的通形


有柄的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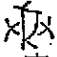
羅		捕鳥的網
罝		捕兔的網
罝		捕豕的網
罝		捕鹿的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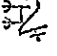
網的發明對於原始生活是一個大變動，用法非常之多，所以特別製這樣許多字去表示這些網的種類。此外還有弓矢及其他兵器（新石器時代較進步的石兵）。有了這些器械，就可以獵取較多的食物，並且生活也不像以前那樣流動，而能逐漸地定居於產魚的河流附近的地點。傳說中的古代氏族之都：如伏羲都陳，是現在的河南陳縣；神農徙魯，今山東曲阜縣；黃帝曾經邑於涿鹿，今直隸涿鹿縣；少昊都曲阜縣，今山東曲阜縣；顓頊都帝丘，今直隸濮陽縣；帝嚳都亳，今河南偃師縣；帝堯都平陽，今山西臨汾縣；帝舜都蒲坂，今山西蒲縣；禹都安邑，今山西安邑縣；湯都亳，今河南偃師縣。這些出於帝王世紀及史記的材料，雖然不太可靠，但多少可窺見當時實際情形的影子。這可說明古代的中國在流徙的原始生活以後，是定居在黃河的附近。自然爲了水患和食物的逐漸減少還不免常常遷徙，這裏所謂定居僅僅是比較的而已。獵取野生的動物常常是憑着運氣，生活還是不能安定。

我們的祖先偶然捉着活的動物把牠關起來，逐漸就養馴了。將大的野生動物馴養是不容易的事，有時捉着正在懷孕中的牝獸，讓牠生產後去養牠的兒子們，這方法就很順利了。現在的落後民族還常常用這個辦法。於是人類的生活由漁獵進為牧畜。

殷虛書契卷六第四七葉有一個象字是非常可寶貴的材料：

 用手把正在孕育中的牝豬捉來，就是養。這活畫出由野獸養為家畜的過程；同時活畫出原始時代的人怎樣由漁獵生活到畜牧生活的過程。見於他處的象字有如下的寫法：

 殷虛之解第六葉

 殷虛後編下第三十六葉

這表示最初的養是從豬與狗起。並且表示養的野豬或野狗是用手捉來的活東西，而不是用兵器去打來的。



到了家畜，人類生活就發生大的變動：第一，有了經常畜牧的東西，可以保障生活；第二，狗的馴養可以做打獵的新工具，第三，像馬之類的東西，可以代步，減少了步行的勞苦。有一個遊歷家關於科列克人的經濟狀況的描寫：“從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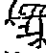
畜牧鹿的科列克人，以肉爲食料，以皮作衣，甚至利用鹿的力量。科列克人常常藉鹿的力量將自己由這裏運到那裏。”畜牧的動物，大概可以分爲食用，獵用，御用幾種。御用是用來代步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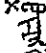
食用的家畜大概是豬牛羊。狗似乎是很貴重的食品。澳洲的土人，除荒年外，不作食料。新西蘭的土人則視狗肉爲最美的食物。說文然字，从犬从肉，是美味的意思。可見中國古代也以狗爲食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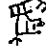
獵用的畜類最主要的是犬。所以獸獵的獸字是犬旁。
(獸卽狩意)

御用，古者，“服牛乘馬”，驅字从馬。御字亦有从馬的如：

 象以手驅馬之形。然御字亦有从象的  从手从象，象長鼻異於馬。可見古代有役象助勞之事。看爲字更明顯：

 殷虛書契卷五第三十葉。



 同上。

 後編下第十葉。

殷虛文字類編象字下曰：“說文解字‘象南越大獸，長鼻牙，三年一乳，象耳牙四足尾之形’。今觀篆文，但見長鼻及足尾，不見耳牙之狀。卜辭亦但象長鼻，蓋象之尤異於他畜。

者其鼻矣。又象爲南越大獸，此後世事，古代則黃河南北亦有之，爲字从手牽象，則象爲尋常服御之物。今殷虛遺物有鏤象牙禮器，又有象齒甚多，卜用之骨有絕大者，殆亦象骨。又卜辭卜田獵有獲象之語，知古者中原象至殷世尙盛也。王徵君曰“呂氏春秋古樂篇商人服象爲虐于東夷，周公乃以師逐之，至于江南，此殷代有象之確證矣。”可見古代黃河南北有象爲御用的家畜之一，到殷朝還存在。

關於古書上的網罟的發明及畜牧的傳說亦不少：易繫辭“包犧氏……作結繩爲網罟以佃以漁”；帝王世紀載伏羲氏“取犧牲以充庖廚”；世本“胲作服牛，相土作乘馬，臯作駕”。到了畜牧時代，人類除了利用原始器械以外，還能利用動物，在生活上已經進一步了。

因爲有了較長期的定居生活，農業就逐漸萌芽。婦女將她們所採集得的東西，埋藏於地下，以防避男人的偷搶。經過了相當的時候，這些東西就發芽成長。經過無數次的反覆現象，人類就發明了種植。這就是農業發明的假說。最初的農業是用手耕，即用採集所用的簡單器械在森林中或田土上掘一個小洞，埋藏種子，這就是農業的最初形態。所以最初的農字是 (殷虛書契卷五第四十八葉)或，即以手

持械在林下或田下掘土之形。在中國歷史上的傳說，發明農耕的有“神農氏……斲木爲耜，揉木爲耒”(易繫辭)；“舜發於畎畝之中”(孟子)，“禹稷躬稼而有天下”(論語)等等。本農耕的發明，不必由於一個人，也不必由於一個族。神農，舜，禹之屬或者都是發明農耕的氏族也不一定。由低級的狩獵與採集經濟到畜牧農耕經濟，人類就能自己生產人類自己的食物和其他必需品，人類於是踏入征服自然的第一步。在原始經濟中人類的取得生產品，是無貯蓄的浪費的使用，在這樣畜牧及初期農耕的混合經濟的基礎上，由人類製造的生產品，第一，他們是能盡量地去使用，像以皮爲衣，以肉爲食料，以骨做器械，並使用其勞力；第二，他們能貯蓄，而不浪費。這樣的混合經濟，亦叫做生產經濟。

我們的祖先就在這樣的過程中由原始經濟到達了生產經濟的階段。

2. 殷以前的氏族制度

我們的祖先的生產方法起了變化，他們的社會組織也自然跟着變化。

由漫無限制的到各處去獵取食物的生活，跟着混合經濟的要求而游牧的範圍就各各固定起來。尤其是附帶着農

耕的生活，漫無限制遷移是得不到什麼收穫。每一羣人佔領一個地方，就以這地方的性質去稱呼這一羣人，所以在澳洲常有“森林的人”，“山人”，“湖邊人”，“兩岸人”等名稱。

後來氏族間由戰鬥而聯防，由搶掠婦女而通婚媾，氏族有通往的漸漸多了，這些名稱就不夠用，於是用動物或植物來做氏族的名稱。據莫爾下的古代社會，Chickassa族裏面，豹的“近族”有山貓，鳥，魚，鹿幾個氏族，西班牙的“近族”有浣熊，鱉，黑鳥等氏族。在中國歷史上所看見的氏族的名稱，像五龍氏，大駝氏，豨韋氏，驪連氏，有熊氏，也多以動植物命名。又黃帝教熊，熊，羆，貅，羆，虎，以與炎帝戰於阪泉之野，不真是教這些野獸打仗，而是氏族聯盟。顧頡剛先生對禹的考證：“禹，說文云：‘蟲也，從內，象形。’內，說文云：‘獸足蹂地也。’以蟲而有足蹂地，大約是蜥蜴之類。我以為禹或是九鼎上鑄的一種動物，當時鑄鼎象物，奇怪的形狀一定很多，禹是鼎上動物的最有力者。”誠如此說，則黃帝應是一個熊了。實在則熊，禹等動物的名字，在當時都代表一個圖騰了。

在圖騰的名字下加一個“氏”字，柳詒徵先生有一個很好的解釋！“古代諸氏，雖皆後人傳說，不盡可憑，然亦頗相傳，

不謂之某林某蒸，或某君某主，而概稱之曰氏，則氏字必有其定義。後世胙土所命之氏，氏之名義實根於土，說文之釋氏字，即援此義為說。（說文：“氏，巴蜀名山岸脅之以旁箸欲落墮者曰氏。氏崩，聲聞數百里，象形。”段玉裁注：“丘，象傍於山脅也，氏之附於姓者類此。”）然則古所謂某氏某氏者，即所謂某山之部落，某山之酋長耳。”可見在圖騰之前，中國亦以山或水為部落的名稱，好像澳洲土人的“山人”“湖邊人”的名稱一樣。後來用動物來做名稱，還殘留一個“氏”字做尾巴，宣露古代的一部分秘密。

我們要把中國的氏族制度之蹟作進一步的描寫時，那我們對氏族制度的內容也要作一個簡單的說明。

氏族制度的秘密的宣露，我們不能不歸功於莫爾干。所以我們要描畫氏族制度的輪廓時，即根據莫爾干的古代社會作下列的說明：

- (1) 氏族社會的基礎：是同血統的人們的集團。
- (2) 氏族社會的組織：基礎組織是“氏族”，若干近親氏族的結合為“近親族”，若干“近親族”的結合為“部族”，若干部族聯合為部族聯合——易洛魁聯合。
- (3) 氏族社會的組織原則：是民主集權，由氏族會議選

舉會長，全氏族服從之。部族聯合亦是由許多部族聯合起來，創設世襲酋長會議，並設立軍事總指揮官。

(4)氏族社會的性的關係的演進：由以雜婚為基礎的血族制度進而為第二形態的 Panaluan 家族，（即兄弟們彼此以其妻為共有，或姊妹們彼此以其夫為共有）進而為一夫一妻，一夫多妻，多夫一妻。

(5)家系：是由女性本位到男性本位。

中國歷史的傳說，自黃帝以來，氏族的影子已經很明顯的透出。黃帝“教熊，羆，貔，貅，貙，虎，以與炎帝戰於阪泉之野”。這是很明顯的部族聯合。黃帝乃“徵師諸侯”，可見黃帝是各部族的總指揮官。黃帝與諸侯“合符於釜山”，也是部族聯合的酋長會議的影子。後來還有這樣大規模的酋長會議的傳說，像禹會諸侯於塗山之類。

氏族的名字在莫爾干的研究是全以動物植物或無生物命名；前面已經略略說及古代的氏族名稱之相符合，這裏以比較可信的黃帝以後的傳說來再加一層證實：

鄒子曰：“昔者黃帝氏以雲紀，故為雲師而雲名。炎帝氏以火紀，故為火師而火名。共工氏以水紀，故為水

師而水名。太皞氏以龍紀，故爲龍師而龍名。我高祖少皞摯之立也，鳳皇適至，故紀於鳥，爲鳥師而鳥名：鳳鳥氏，歷正也；玄鳥氏，司分者也，伯趙氏，司至者也；青鳥氏，司啓者也；丹鳥氏，司閉者也；祝鳩氏，司徒也；睢鳩氏，司馬也；鶡鳩氏，司空也；爽鳩氏，司寇也；鶡鳩氏，司事也，五鳩，鳩民者也。……自顓頊以來，不能紀遠，乃紀於近”。

一個部族包含的名稱相類似的氏族，在落後民族中也找得出證據。Mohegan 部族包含有狼，海龜，及七面鳥三個近親族，而各近親族又包含下列的氏族：

(一) 狼近親族：

氏族——(1) 狼，(2) 熊，(3) 犬，(4) 袋栗鼠；

(二) 海龜近親族：

氏族——(1) 小海龜(2) 泥海龜，(3) 大海龜，(4) 黃色鰻；

(三) 七面鳥近親族：

氏族——(1) 七面鳥，(2) 鶴，(3) 雛雞。

七面鳥的近親族，恰好和少皞摯的部族“紀於鳥”不約而同地都用鳥做名稱。這樣的傳說雖然是不可靠的多，但和

科學的研究這樣相吻合，假使以“與其過而信之毋甯過而疑之”的精神去治史，是要失去許多寶貴的資料的。實驗主義的先生們啊，你們的剪刀下是多少歷史的冤鬼！歷史是無情的，將來是你們會消滅這些冤鬼呢？抑是冤鬼將消滅你們？

酋長的民主選舉，在中國氏族社會時代亦可找出這樣的證據，好像“堯在位九年，政微弱，而唐侯德盛，諸侯歸之”。（帝王世紀）諸侯公共的酋長，是由公共去決定。堯的任期終了，由氏族會議——四岳去選舉，於是選舉舜為酋長。舜和堯在傳說上考證起來，仍然是同一血族。所以，以血族為基礎亦是與科學的發現相同的。

中國氏族社會的婚姻關係，像舜娶堯二女為妻，即是堯二女以舜為公夫，說明那時的性的關係不少 Danaluan 制度的遺留。

家系的女性本位，在歷史傳說上亦可隱約窺見。好像太史所謂言不雅馴的傳說：華胥履人跡而生伏羲，（詩含神霧及孝經鈎命決）安登感神龍而生神農，（春秋元命苞）女節感流星而生少昊，（宋書符瑞志）女媧感虹光而生顓頊，（山海經及詩含神霧）慶都感赤龍而生堯，（春秋合誠圖）女媧吞蒼莖而生禹，（吳越春秋及論衡）這些緯書之類的東西，雖不可

深信，但知母而不知父的消息便從其中透露出來。商周人祀祖廟的樂章，大都頌其妣而不頌其祖，更可見女性本位的家系曾經存在於中國的古代社會。茲略舉數例：詩玄鳥：“天命玄鳥，降而生商”；長發：“有娥方將，帝立子生商”；生民：“厥初生民，時維姜嫄”；閟宮“赫赫姜嫄，其德不回，上帝是依……是生后稷”。古之著姓，字皆從女：姚，姒，姬，姜，媯，嬴，結，媯，亦是為女性中心的一證。

從以上的證據，中國殷代以前，已經脫離原始社會，進於氏族社會殆無可置疑。不過氏族社會究竟始於何時，這是無法推斷的，因為傳說究竟是傳說，我們僅可合理地據以說明古代社會的大略，假使不加以科學的抉擇而相信牠們，即會被騙而入於迷途。中國的有信史自殷代始。我們只能從殷代社會性質的分析去了解氏族社會是什麼時候消滅。

3. 崩潰中的氏族社會

中國的歷史，在殷以前都是傳說時代，自殷以後才有真正的歷史可言。詩經尚書裏面有關於殷的東西。殷虛有甲骨文發現，從甲骨文證明，史記殷本紀的紀載，什九是正確的。這樣一來，關於研究殷代的東西就不少了。

殷代的社會，是什麼性質？解決了這一個問題，才能夠

說明古代的社會到什麼時候結果；並且殷代社會的分析是殷以後歷史解釋的鎖鑰。

第一，殷代的生產工具是什麼東西？莫爾干在古代社會中說：“在未開化人一步一步地向上，發現天然金屬鑄解天然金屬於坩堝之中，並知道將牠置於鑄型之中的時候，在他們以銅及錫為合金，而製出青銅器的時候，最後，在他們以更大的思索的努力而發明鑄鐵爐，從鐵礦中以製出鐵來的時候，為得到達文明的他們的戰鬥，其十分之九都成功了。如是，以鐵製成用具而附以刀刃與刀尖，人類在這個時候，才到達了文明之曙光。”（楊張合譯本六十五頁）中國在殷代是否到達了文明之曙光呢？李季先生說：“考埃及人在四�五百年以前即開始使用鐵製的鑿刀，在三千五百年以前，即有耕犁，歐洲人在三千年以前即使用鐵製的鋤和武器。中國盤庚以前正是三千三百年前，論理已經發明鑄鐵，已有鐵製的耕器。”但是不幸，鋤頭上還沒有給我們證明，就殷虛文字中也沒有見鐵器發現的痕跡，但是青銅器已經有了，殷虛中並且發現了雕鏤的象牙，就龜甲獸骨的刻字，也似乎非金器莫能為。鐵器已否發明，只好存疑，至少，青銅器的使用是不成問題了。同時殷虛中還有石器骨器的遺留，可見石器在殷

代還使用着，同時郭沫若先生以器物圖錄中的三石磬就是犁鋤，農字下从石即石字，以明農耕還是使用石器。我以爲青銅器在殷能夠製精細的器物，應當是已經盛行。石器不過是以殘存的形能遺留下來。好像現代“火柴”已經在中國普遍的使用，而山東鄉村還使用火石，我們決不能說中國現在是火柴火石並用時代。三石磬是犁鋤也是揣測之詞而非定論。至於農字的从石，也不能證明殷代是石耕，因爲文字只能說明製造時代的情形，而不能說明使用時代的情形，我們只能證明這些文字在殷代使用過，而不能證明是殷代製造的。我們可以作這樣的一個假設的決定，殷代是青銅器時代，生產工具是金屬的器具。至於這假設的是否完全正確，那還靠將來鋤頭考古學的繼續發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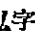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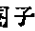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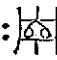
第二，殷代的生產方式是什麼？殷代自契至湯凡八遷，據王國維先生考定：由亳遷蕃爲一遷，由蕃遷砥石爲二遷，由砥石遷商爲三遷，由商遷秦山下復歸商邱爲四遷五遷，由商遷般爲六遷，復歸商邱爲七遷，至湯回亳共爲八遷。湯至盤庚又五遷，書序紀其四。據王國維先生的考證，盤庚到帝辛沒有再遷過都。盤庚以前“不常厥邑”的現象，表示是正過着游牧生活。盤庚遷都，人民就很反對，這表示那時已經有了

農耕，人民便有安土重遷之意。到盤庚後就不遷都，這說明盤庚以後農業已經成了生產的主要形態了。就殷虛文字看，那時禾一類東西已經很多，而且已經有年字，禾就為一年，所以年从禾，以禾作年的符號，可見那時農耕的盛況了。因此，我們可以斷定：殷代是從游牧而入於農耕的時代。

第三，殷代的社會組織是怎樣呢？我們從下列各點來考察：

一，殷以前無嫡庶制。所以殷的世襲酋長是兄終弟及。周朝將子姓分封為諸侯，所以要定嫡庶的制度，使王位的繼承有一定的辦法。殷代不分封，而弟的年齡比兒子大，如果父子世襲，必起爭端，所以兄終弟及。由氏族會議推舉酋長，兄終到弟及是表示氏族社會已經進到國家的形式。是氏族制度的末期。

二，“周之克殷，滅國五十，又其遺民，或遷之雒邑，或分之魯衛諸國”。（觀堂集林卷十）滅國而要遷民，這表示人民同酋長是一血族，周以後就再沒有滅國遷民的事實了。秦始皇也遷民，是徙富豪於關中，而不是把一般人民分散。漢以後常常把胡族分徙關內，正以他們是氏族社會所以分散他們的團結。可見殷的社會結構還是以血族為基礎。

三，私有財產在殷代已經萌芽。從甲骨文字中可以尋出不少的證據。甲骨文已經有私字，寫法：或。許慎的解說是自環爲私，大概是把自己所得的東西圈起來就是私的。公字是，(今背字，就是圈子外面的東西是公有的。用建築物把牛或羊關起來爲牢爲羊，把豬關起來爲家，而人的有家就表示佔有了豬了，並且甲骨文字中有“錫貝”之文，貯藏的貯字，也是把貝藏起來：。盤庚：“茲予有亂政同位具乃貝玉”；“朕不肩好貨”；“無總于貨賈”。都是私有財產已經萌芽的證據。氏族共產制在破壞中是無疑問了。

四，王國維先生說：“自殷以前，天子諸侯君臣之分未定也，故當夏后之世，而殷之王亥，王恆，累葉稱王。湯未放桀之時，亦已稱王，當商之末，而周之文武亦稱王。蓋諸侯之於天子，猶後世諸侯之於盟主，未有君臣之分也。”（殷周制度論）可見在殷代與諸侯的關係，還是氏族聯盟性質。

根據上面的說明，我們對於殷代的社會，可以作如下的斷定：

殷代的社會結構是以血族爲基礎，其與別的諸侯的關係是聯盟的關係，而非統治的關係，但是國家形式及私有財產皆已萌芽，因此，殷代是正在崩潰中的氏族社會，而有初

期封建社會之萌芽。

中國社會-文化發展草書^(上)

胡秋原

——匆促之速寫——

- 1, 原始社會時代。(殷以前)
- 2, 氏族社會時代。(殷)
- 3, 封建社會時代。(周及春秋戰國) (以上本期)
- 4, 專制主義社會時代。(秦至清末)
 - A, 兩漢至魏晉南朝。
 - B, 北朝至隋唐宋。
 - C, 元明至清末。
- 5, 專制主義半殖民地化時代。(鴉片戰爭以來)

本文本爲專制主義論之末章，因發表之僅才抽出的。寫得萬分匆促，只是一個草率的草稿；希望者諒之。

根據拙文亞細亞生產方式論與專制主義論之所述，試對於中國社會史之發展，作一極鳥瞰的概觀，我分中國社會爲五大時期，並略說明社會一般發展過程，與所謂原始社會，氏族社會，封建社會之概念。而將中國專制主義社會，又分爲三個環；三個大的反復時期；並于帝國主義侵入中國以後之情形，略誌數語，詳當另及焉。

一 原始社會時期

(1)

人類遠古之歷史以及猿人到人類間之連鎖，非社會史之範圍。社會學上之人類史開始于其使用器具之時代，即石器時代——尤其是古石器（Palaeolith）時代與新石器（Neolith）時代。最初是削（Chipping），砍（Pitching），壓（Pressing），磨（Polishing）的技術時代。後來發現燧石取火。這是原始社會之曙光。

只略舉原始社會之特徵：

(1)經濟——採集經濟。吃小的植物與動物。後來狩獵

成爲基本生活方法。於是男女之分工開始。視野獸之毛皮。

(2)社會組織——原始共產生活。老者常被殺。由亂婚而羣婚而多妻多夫，不知有母，還在漂泊的狀態中。

(3)文化——思想只有聯想作用與符咒，藝術是原始謠舞。狩獵者—採集者，也就是藝術家—魔術家。有原始宗教。繪文字。

明白這就可談中國原始社會了。

關於中國人種之類別與來源，雖然不是沒有論爭，但據最近安得森珂璠倫等的發掘與研究，大概中國人種自西來，是可以確定的。至于是不是如 Ball 所說，中國之原中國人(Proto-Chinese)是 Sumeria 人之分支，則尙難肯定。不過，即在古代，東西民族有深長關係，確是無疑的（簡看濱田青陵東亞文明之黎明，西村真次古代世界文化史，H. Maspero 先秦時代之中國的西方文明之影響，Hirth 支那古代史等）。

(2)

中國之原始社會時代，蓋着許多渺茫的傳說。最近西方許多學者（如法國 P. P. Licent, T. de Chardin），在鄂爾多斯東南，甘肅東北，陝西北部，發現古石器時代遺蹟，與

Mousterian期的文化相。而有巢氏，燧人氏，伏羲氏，女媧氏的傳說，無疑是反映古器時代的生活情景。而盤古之開天闢地的傳說，看作古石器文化之開端，亦不是無意義的。神農氏（炎帝）時期，可說是舊新石器時代之過渡期。（參看上引書及司馬貞補史記，又白虎通，曲禮正義，易繫辭等）。

所謂“太古之初，人吮露精，食草木實，穴居野處；山居則食鳥獸，衣其羽皮，飲血茹毛；近水則食魚鱉螺蛤……”（古史考）此即採集經濟之說明。

所謂“伏羲氏之王天下也，……作結繩為網罟，以佃以漁”，（易繫辭），即畜牧時代之回憶。

所謂“古之時……民人但知有母，不知有父”（白虎通），“聖人皆無父，感天而生”（五經異義），即指此時之家族制度，而伏羲氏定“嫁娶以儷皮為禮”，猶恐掠奪及買賣婚姻之痕迹也。又，姓字從女從生，古名姓如姚，姬，姜，嬭，……皆從女，亦母系制度之化石也。女媧之傳說，更不待說了。

所謂葛天氏之世，賡桴土鼓，操牛尾投足叩角而歌八闋（呂氏春秋），就是這時候的謠舞。

古代苗人好巫術。尚書呂刑及國語楚語均言其以巫術

誘民，使民神雜糅，家爲巫史。此苗人近已知非今日之苗族，而是古代之國名——更正確地說，氏族部落之名。苗族之巫術，是這時候文化之代表。

在神農氏之世，中國已有農業，即已進入生產經濟時代。到了黃帝時代，併吞了炎帝（即火氏族）及蚩尤（中華古今法言蚩尤獸身人語，蚩從蟲，大概是氏族圖騰之記號），建立了一大圖騰集團。黃帝者，居有熊，號有熊氏，教熊羆豨雞獮貍虎征炎帝，（史記）帝王世紀以爲是率獸而戰，其實應該是率領這幾個圖騰而以熊氏族爲之長而已。有熊者，正是氏族圖騰之名。

史上黃帝的功業最多，本領也頂大，嘗問於伯高曰，“吾欲陶天下而爲一家，爲之有道乎？”野心也不小。這雖然都只能算做 legend 但也可以說自此已有圖騰集團之成立。史記始於黃帝，且存疑，蓋黃帝以前更無可考矣。黃帝征伐頗力，亦氏族社會開始時必經之現象。他的妃名螺祖，螺或亦氏族之圖騰也。黃帝有妃，帝嚳四妃，舜妻二女，女權日落矣。

我假定黃帝爲中國氏族社會之始。

二 氏族社會時期

(1)

原始社會總要經過幾萬年或幾十萬年才能到真正有生產及消費的社會罷。

氏族社會之特徵如下：

(1)經濟——生產經濟。農業與畜牧出現。最原始的手工業(陶業等)發生。漁業是從獲得(採集)經濟到生產經濟之過渡階段之主要事業。

生產經濟出現於新石器時代。農耕器具及馴養禽畜發明。

(2)技術——石斧及有孔有柄石器發現，骨器木器之加工發明。有小土屋。舟與木屋。

並且，從石器到金屬器具之應用了。

最初石器，後銅器，最後青銅器(銅錫合金)。

(3)分工——農業發展，女子的地位變為從屬的。

農業及畜牧專門化。草原——畜牧發展，森林平原河岸。——農業發展。獨立的手工業——陶器與織業發生。發生交換，最初在一個地方(市)以物易物，後來各民族及種

族間發生有規則的交換。

(4)圖騰——Totem與Taboo，因與動物的關係密切而發生。如是以某種動物為某一氏族之祖先，為其種族之標誌，而鞏固其結合。圖騰集團是經濟單位。老人不僅禁止殺害，且尊為經驗豐富的長老而成為尊敬的對象了。老人支配一切。強有力的人為領袖。氏族間互相結婚——以至對偶婚姻。

(5)社會秩序——父系家長制。生產手段屬於氏族，多妻制發生。氏族是社會—經濟底組織。

因農業工具之發展（從鋤到犁），促形氏族紐帶之鬆懈而形成大的家族——氏族共同體。

因經濟及軍事上的必要，若干父系氏族結成種族同盟——種族發生。他有一個或多數之領袖。

(6)財產及階級——氏族集團之經濟是自然經濟。全氏族之所得，歸全氏族消費。及大家族發生，氏族財產之分割起，年長者處分財產。

剩餘生產物生，於是私有財產出，於是階級分裂生，於是戰爭俘虜不殺，作為奴隸了。多數奴隸出現。

(7)國家——手工業與農業分離，小規模商業出現；戰

爭的目的，不是爲氏族之復仇，而是爲富之獲得了。於是由氏族而種族，而結爲民族了。因有富人和窮人，農民與手工業者，特權者與無特權者，奴隸與奴隸主，於是民族國家發生。軍事領袖遂成爲民族國家領袖。

(8)文化形態——語言文字：勞動產物的及交際手段的言語發達。身勢語廢止。象形文字發達。

思維：萬物有靈論(Animism)。魔術崇拜。

宗教：模列汗諾夫謂宗教有三要素——神之表象(反映於神話)迷信，祈禱。宗教在此時發生而且發達。最初，靈魂崇拜，以後，祖先崇拜。而且祖先之神變爲自然現象——日，月，山，川，雷，雨之神，既有靈魂神鬼，於是藉魔術之力與神鬼交通之希求起。於是巫，卜之事盛。

藝術：A，塗彩文身藝術發生；B，自然主義的繪畫發生；C，歌謠帶戰鬥的威嚇的調節勞動的性質；D，有再現狩獵收穫及戰爭的伴以音樂歌謠的舞蹈生；E，有鼓，竹枝等樂器。

文學：抒情文學大概是口頭的，但已有簡單的記載文字。狩獵與農業之歌謠或記載，氏族首領及氏族中大事的記述。

(2)

關於神農的傳說，應看初新石器時代之開始。從五帝到商的傳說，表現新石器時代的文物；到殷，已經是氏族社會之最高階段，而封建時代之前夜了。

安得森就其發掘，分中國新石器時代為六期：

- 1, 齊家期——有石斧，石刀，尖骨，及單色紋樣土器；
- 2, 仰韶期——有彩色土器，及種種附葬骨板彫刻；
- 3, 馬廠期——有複雜文樣土器；
- 4, 辛店期——有牛馬骨鋤，及車輪，人，鳥紋樣土器；
- 5, 寺窪期——有三足之鬲；
- 6, 沙井期——有貝王葬物及銅簇。(註一)

(註一) 安得森氏的這區分，也有許多反對意見，實際上也沒有這樣分法的必要。此處不過聊加介紹而已。

到了殷代，就殷墟發現的骨簇，青銅器，陶器，龜甲獸骨銅片看來，殷代是金石併用期了（或以為係郭沫若之發明，其實乃西方考古學者之公見也）。

總之，大體說來，三皇時代可歸于舊石器時代，而五帝時代已進了新石器期了。傳說上黃帝的武功製作，代表種族領袖的勤勞，禪讓之說，不過儒家之假託，實際上恐怕是殺

子因君陷弟的人物，這大概都是傳說中的氏族社會之英雄。

如“時播百穀草木，……旁羅日月星辰水波士石金玉”（史記）而堯之“茅茨土階，茨根土器”，與舜之二妻，及“耕歷山，滄雷澤，陶河濱，作什器于壽丘，就時于負夏”都帶初期氏族社會相。堯舜時代重要的事，是陶器的發明。（堯字從土，舜陶作什器。）在夏以前，還是圖騰部落，黃帝不待說了，堯爲驩之後，舜爲窮蟬，窮牛之後（大戴記帝繫），窮蟬大概都是圖騰名稱。又卜辭有望字，稱高祖望（殷墟書契前編卷六，十八頁，七，二十頁），王國維先均釋夔字（卜辭中所見殷先公王公考，殷墟書考釋），後釋夔字，以卽帝夔之稱；（古史新證，殷先公王公，國學月報）而史記索隱及帝王世紀均言帝夔，夔者則又夔字之譌。然祭法：“殷人禘”，魯語作“殷人禘舜”。山海經“帝俊妻娥皇”。妻娥皇者爲舜。由此觀之，夔卽舜，舜卽夔，夔卽夔。說文，夔，食獸也，亦曰母猴。是舜亦圖騰之符號也，圖騰之制，夏後漸衰，鯀禹從從魚蟲，猶其遺痕。但夏代皇帝，多以干支等名，如太康仲康少康孔甲履癸，與夏以前帝王之名絕異。華夏之名，亦始于此；傳說上帝王，恐以黃帝夏禹威功最大。——夏禹與后稷的傳說，實表示後人對當時農業——軍事首領的尊崇。太

概到了夏，已形成氏族國家形態，已有“會諸侯于塗山，執玉帛者萬國”，“百里采，二百里任國，三百里諸侯”之盛，氏族之結合的種族乃至國家恐在夏世才形成。夏以前無傳子之說，這表示還是氏族的長老政治，以有功氏族者爲首；夏已有國家形態，於是家天下之制生。（參看史記五帝及夏本紀）。秦公敦，齊侯罇鐘中皆有禹名，詩中更多言禹事。“信彼南山，維禹甸之”，“續禹之緒”，“維禹之緒”，禹爲一圖騰集團到種族國家間之一過渡領袖，固毫無可疑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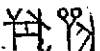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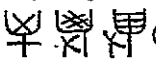


商爲佐禹有功的契之後，關於盤庚以前，我們無確實文獻可考，但自殷墟發現以來，我們可以爲根據而參照史書所紀，看出殷朝社會一個大概來了。又殷墟文字所刻商代帝王之名二十餘，自湯至于武乙，所載與史記所記大抵相同，所以關於商殷的一切，是比較信而有徵了。

殷墟的文字現在所得到的約有一千六百之譜，而可認者不過八百之譜，（同字異形者算一字，據殷墟文字類編統計；形聲義皆可知者五六〇，據羅釋。）我們固然不能像有人因爲其中無某字就說沒有什麼，然而至少可以根據可識之字，看出當時生產力的狀態，社會組織，風習，文化之狀態的一個大概。不僅如羅振玉所云：“殷室三朝之遺物，……”

可證史家之遺失，考小學之源流，求古代之卜法”(殷商貞卜文字考序)已也。

殷墟卜辭中據董振玉所輯，關於祭祀的過半，田獵次之，其次是關於天子(王)之出入，風雨，征伐，豐凶，打漁，和饗宴以及其他關於貝幣之事等等的。這已經可以使我們略明殷代生活之輪廓了：(註二)

(註二)據董振玉所輯卜辭1169條，關於祭祀的538，關於魚獵的197，卜出入者177，卜風雨112，卜征伐者61，卜年者34，卜告32，卜享6，雜卜47。(增訂考釋)

卜辭中關於漁獵之記載甚多，如獵鹿，狼，象，羅鳥，置兔，網魚……甚多。如 (射)， (狩)， (羅)  (畢)  (罟)  (網)等字，可見一般。然而，多半是關於王的，可見田獵在當時并非生活的重心，而只是一種娛樂了。這風氣到戰國時候及以後還很盛。

由卜辭關於禾黍米麥的字，以及關於風雨，豐凶的關心，可見新的生產方法(農業)已經成為生活的重心。卜辭中已有農，穡，助，畷，畷……等字，穀穀的倉廩(鄙)，盛食物的籠篚等，可知農業已很發達了。農業代替了狩獵，

然而畜牧還是很重要的。卜辭中牛羊馬雞豕雉等字，芻直等字，而且卜辭中常記有爲牧地爭奪戰爭的事，都可證明。

殷數遷都，大概是因爲河患或外族的逼壓，然“民不欲徙”，可見漢民族此時已成爲定居的農業民族了。

其次，就殷代器物的彝，尊，壺，爵，罍，斝，鼎，盤，鬲，罍等字看來，非已用金屬莫辦；且甲骨刻字，如孫詒讓所云，一用木杓，一用刀刻，甲骨之堅，不是石器可能刻的；且卜辭中從金（銅）的字據我所知，已有錫，鏃，鍔三字，又就殷墟發現的銅刀銅矛銅簇銅爵及銅錫塊看來，無疑已有銅錫及其合金了。當時征戰所用之戈，已多少有金屬，而當時戰爭之規模之大（詩，“殷商之旅，其會如雲”，卜辭“五千征土方”），殺人殺牲用于祭卜（“甲寅卜貞三，卜用血，三羊，册，伐廿，牢册，及二……”）亦非有金屬武器不可。（參看安陽發掘報告）且在河南保定已有三商句刀（參看觀林堂全集卷十八商三句兵跋）之出土矣。古彝器中也有很多可認爲殷周之際的。

由甬，等，甗瓦，宮，家，舟，車，弓，彈，戈，伐，絲，帛，箴，簞，簞等字看來，手工業——陶工，木工，土工，兵工，織工都頗爲發達，而且獨立發展了。

貨幣及交換也發達了。常時的貨幣主要的是貝與帛。龜文多凶，爲貞，古問卜必用脰以爲謝贄，然而孫詒讓訓貞爲問。但卜辭中已有“錫多口女貝之口朋貝”之語，古鐘彝中更多“錫口貝口朋”之語，適與詩“錫我百朋”之語相類。朋者，貝之串，也用爲裝飾，然而必定是已用爲交換之寶貝，才當作寶貝裝飾在身上的。這看近來低級民族之以貝爲貨幣及裝飾更可明白；不然，財，貨，寶，以及一切與金錢發生關係的字皆從貝就不好解釋了。大概在殷末，交換更發達矣。通志謂“商代錢幣亦謂之布”，也不是莫須有的。卜辭中亦有帛字。王制謂殷有典市之官，“命市納賈”，“圭璧金璋不粥于市……”云云，雖不可信，卜辭中亦未見市字，然而貝玉已視爲珍寶，是很明白的。

關於殷代的田制，雖不可考，“夏后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其實皆十一也”，王制所謂“圭田無征”，朱子所謂“商始爲井田而之制……”，雖然都不過是臆測，但在殷代農業生產以農村公社的形式來進行，是在情理之中的。又由畀（鄙，儲谷之倉廩），時，疆（疆）審（審，管田者）等字看來，以及有王的事實看來，却是氏族社會之最高發展狀態，因已有階級和私有財產，有剩餘生產物的蓄積了。卜辭

有家(宀,豕)字及公私(台,丌)二字。家字從宀從豕,一面表示豕在當時已成普遍之家畜,一面表示至少在當時已有家族之成立了。公私二字,表示當時已有私有財產,丌象個人持抱之形,公舊訓背私,其實或即八口之意。在殷末,應已有封建制度之萌芽。傳說上的紂之無道,已可看見氏族國家領袖已因私有財產之發展,而作封建君主之威福了。(注三)

(注三)殷墟遺物中有白色土器,不是日所常用。或謂係帝王所用,或謂係祭祀所用。要之,是一種特別器物(object de lux),為特殊階級所用的。

(3)

再看殷的政治,階級,社會狀態。

鄭氏詩譜曰,“邶鄘衛者,商紂畿內方千里之地……北謂之邶,南謂之鄘,東謂之衛,以邶為近畿之地”。彝器中多北伯子器。有鼎文云,“北伯作著”。卣文云,“北伯攸作寶尊彝”,北即古邶……蓋邶之為國,遠在殷北。庸即奄,盤庚自奄遷殷,則奄又曾為殷都,故後皆為大國……。”(古史新證)。蓋在殷末已有列爵分土之事矣。有人謂殷為原始氏族社會,真莫明其何所據而云然也。

卜辭中已有王字,且記王之生活,想當時史官之所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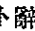
殷庚以後，王名上多冠以王字，如王亥，王恆（戰國傳說，以服牛始於王亥。以前是服象；王亥者，其發明牛耕之人乎？——秋），或冠以大字，如大乙大甲大丁，可知氏族國家已經形成，而領袖的威權日益增大了。又由卜辭中及發掘出來之器物及名稱與宮廟等字看來，可見王的享受也很不壞。

殷的政治機構不大可考，田官（賚，嗇）之說雖不足信，但也許有管理土地的人；卜辭記軍事多是由王領率的，大概氏族國家同時是軍事領袖。不過，有兩種官一定是有的：

一是祭祀之官。即卜官。周禮有卜官雖不可斷殷亦有，但卜辭有云“乙卯卜呂卹史”，呂卹師字，卹孫釋為詔。可見已有卜師之官。周禮大卜有史二人，亦卜師之類。其次，殷代的官“相”如巫咸巫賢，皆冠巫字，可見當時是一種僧侶政治；巫咸等人，就是天人之交通者，祈禱與卜筮之官。又卜辭“貝大自服才或乎師正酉”，大自卽大師，孫說是。周禮春官大師下大夫二人，大饗掌奏樂故此服酒亦評之。史記謂“殷之大師少師持其祭樂器奔周”，可爲反證。又卜辭有酒人，酒人當亦祭祀之官（周禮有酒人）。


二是史官。卜辭有史字，上引卜辭亦可爲證。

巫與史是氏族社會的智識階級最高職業。

此外可注意的，卜辭又有“羣人”及“口做氏口萬出獲”
 之文，羣即準，射官也；做當爲雍，周禮有雍官，司溝瀆及禽
 獸之事者。如孫云，“雖臆說尙可通”，又卜辭有“尹父”，伊尹
 爲殷名相，“尹”殆官；卜辭“貝參父”，“貝我父伐昌方”，
 殆大司馬之職也。春秋敏露“殷湯受命，名相官曰尹”，也可
 爲佐證（卜辭尹作, 象握筆之形）。

這已經具備一個氏族國族之雛形，也可看出當時的農
 村公社的風貌（參照馬克斯關於印度公社的引述，并請參
看羅振玉增訂殷墟書契考釋下禮制第七）

私有財產發生，當然已有階級之分裂了：

卜辭中已有臣，奴，俘，奚，僕等字，可見已有奴隸階級
 了；奴從女。可見已有女奴之存在。又有“來僮自西”，僮即豎
 字。殷代戰爭頗多，大概俘虜就用爲奴隸，且用爲戍卒與從
 僕了。又有卒字。僕字作, 象隳面奉糞器之刑，是已有
 刑法了。

此外，就殷末彝器上的許多圖相如：



看來，當時還有圖騰之遺制。

(4)

說到當時社會生活，最重要的有兩件事情：

一是戰爭。卜辭紀征戰之事甚多，如“丁酉卜貞今春王收入五千征土方”等等，尤以紀征伐土方鬼方之事為多，常與師二千——五千之衆。土方呂方當卽鬼方等族，卽周之獯豸，春秋戎狄，戰國後之胡與匈奴（王國維，鬼方昆夷獯豸考）。這在當時自然是很大規模的戰爭，然而在我們看來，不能不說很小了。

二是祭祀。大家都知道“殷人尚鬼”。禮記謂“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先鬼而後禮，先罰而後賞……”，殷墟器物的發見，更足以證明殷代對於鬼神之尊重。今傳殷末銅器上

所刻



一祭祀時之犧牲，一作獻酒之狀。

卜辭文字中祭祀之器之甚多，如罍，尊，鼎，爵，鬲，鬯，壺，鼓，鼗，壘，彝，等；而從示之字亦多，如禘，福，祿，祐，祭，祀，祖，祠，祝，禘等。殷代有殉葬之物，對於生死也看得很重大了。史傳湯祈雨，以六事自責，並斷爪以為犧牲……也可見殷代風氣之一般。而書微子謂“今殷民乃穰竊神祇之犧牲牲

用，以容將食無災”，且以亡國歸于怠祀矣。

孫詒讓考殷代有射牲（卜辭作“射牢”）之禮，特牲之禮，皆爲當時之祭制。

孫氏又考當時有登民數之禮，盟帝盟神之禮，飲酒之禮，慶豐之節，皆甚精（契文舉例，典禮篇）。又考當時之鬼神有上帝，土神（當卽社神——秋），山神等（鬼神篇）。

古卜筮多于廟。凡云“之于”“且某”“父某”，如孫所云，并謂適其廟而祭之也。

又殷帝王多以干支命名，王國維先生云，“商人甲乙之號，蓋專爲祭而設。以甲日生者，祭以甲日，因號之曰上甲，曰大甲，曰小甲，曰河澶甲……。以乙日生者，祭以乙日，因號之曰報乙，曰大乙，曰且乙。曰小乙……蓋出子孫所稱，而非父母所名矣。……商世諸王皆自有名，而甲乙等號，自係後人所稱。而甲乙上所冠諸字，曰上，曰大，曰小，且曰帝，尤爲後世追稱之證”（遺書二，殷禮徵文）。殷帝王之名號，以干支記尊卑長幼實宗法祭祀社會之產物。王國維在其殷禮徵文中考“商先公先王皆特祭”，“殷先妣皆特祭”，“合祭”，“外祭”諸條，均極精。審又言古以土爲社，卜辭“貞罔求年于滎”，卽“求年于邦社”；漢諱邦爲國，古邦社卽祭法之國社也。


卜辭有教字。孟子云“殷有序”，又云“序者射也”，或殷已有射之教育乎？然而，當時經驗的保管者，應在巫或廟，或者在這裏訓練武士的後輩。

卜事除獵外，有卜歸子者，如孫所云，“即昏禮之卜”（卜事篇）。

(5)

再說當時的文化。

先說思想。我們已知殷人尚鬼敬神，事無大小，悉決于卜。一切祈禱鬼神。卜辭云侂者甚多，侂，致也，祝告致于鬼神之辭。農業初興，宗教思想發達，是當然的。實在地，當時一切文化思想藝術都集中于宗教。Animism 就是哲學。

卜辭有巫字，作，象在神幄中兩手奉玉以事神形，非如許說象兩袖舞。巫者爲相。又有𠄎字，告神也。殷人祈禱之詞，惜已無傳矣。

藝術。我們由殷代器物看來，可知造型藝術與實用美術已很發達了。安陽發掘中有一殘塊人抱膝石像，文身，後有凹，爲柱礎。又有石男生殖器。這也是封建社會前夜的藝術。呂覽所載夏殷之樂舞雖不可靠，與傳說圖像之事亦不可考，但就卜辭中之𠄎，𠄎，𠄎，看來，音樂一定很發達了。大概這時的

藝術，都生于祭壇。

文字文學，中國文字至少在殷已經很發達，殷祖契或者是發明文字的人，然大部分還是象形字，且一字幾種寫法，可見文字還在形成的途中。因此，在殷代，我們還看不到成文的文學。自然，就其他藝術看來，殷代必有許多口頭的歌謠與祈禱之辭了，可惜我們已無從知道。至于商頌，已由王國維考定為宋詩，盤銘，商箴，商誥，石棺銘，采薇歌，當然如擊壤之類的東西一樣，靠不住的。商書所載的幾篇（湯誓，盤庚，高宗彤日，西伯戡黎，微子），我們決不能當作信史。我們只要看看卜辭的文字如何簡樸缺略，便知那些東西如何不能置信。近有人據盤庚，謂殷為亞細亞生產方法時代，抑何可笑？如果可據盤庚言殷，亦可據堯典談唐虞了。至少虞書，夏書，商書，也不過是周代史官摭拾舊日傳說之所作，而且還經過無數的紊亂與改竄及偽作的，當作歷史來讀，是不行的。

殷代可靠的文學，只有甲骨文字及少數金文。然而這不過是簡短記事，與卜詞。只能說是最初的文學。而且缺殘不全，“詩意”也很少。不過，如果要研究文學史，我們決不能不管他，也許將來還能有所發現，在甲骨與金文中找出若干淺陋的韻文來。

據現在出土的古器上的款識，有認為是殷末之物者（參看羅，殷文存），在這上面也有若干可看作文學史料的東西；雖然有些東西是否真是殷末之物，還不免是疑問，但如三句兵，戊辰彝，乙酉父丁彝，兄癸彝，王宜八觚，是可信為殷末之物的。這些金器上的銘文與長的卜辭，自然是殷代的僅有的文學史材。這只是最原始的散文。照一般文學發展公例，韻文常在散文之前，因此殷代應有韻文，自無疑義，也許將來還能所發現也未可知。所以，殷代是中國文學乃至文化的孕育期。是從原始時代到古典古代之重要橋梁。殷墟之發現是與 Crete, Mycaene 的發現的有同等意義。

(6)

綜上所述，無一不足以說明殷有氏族社會的許多特徵。但我們看牧誓，應該也無疑可以斷定殷末已是氏族社會之最高期，已有封建社會準備基礎了。否則，周之封建制度，也沒有根據。歷史之分期，原不過如抽刀斷水的。所以我說殷是氏族社會的末期，也就是封建社會的初期。

不錯，據聞郭沫若先生亦以殷為氏族社會。郭君釋甲骨文字，雖多牽強附會，故立新奇之言，但他却也是用過一番功夫的。他的書不及細看，但據他人所引的文字看來，他將

氏族社會與原始共產社會視為一物，而又以奴隸社會繼氏族社會之後，以及他所理解的封建社會，可知他是對於氏族社會，封建社會及社會發展的概念，都模糊不清的。他沒有正確地理解氏族社會。

又有人以殷為封建社會，那大概是過信書經和史記之故。要正確估定殷社會，應以甲骨文物為主，史傳為副，才不會離真實很遠罷。

三 封建社會時期

(1)

說到這裏，我們要打破兩種障蔽：

誤解馬克斯公式者，以奴隸社會是承繼氏族社會的（於是氏族社會就成了亞細亞社會了！）。他們不知道希臘羅馬之廣大奴隸制，是商業與戰爭之產物；希臘羅馬之大奴隸社會之前，是經過一個短期封建社會的。從埃及到希臘羅馬，到中世歐洲，是整個歷史之發展，不是一個民族的經濟發展；而且，歷史不是一個直線。講社會形式發展，是要研究一個社會之合法的發展的；明白了經常，才能明白變則和曲折。

希臘羅馬社會是經過封建局面的，理解這事實，就可知

籠不是奴隸社會先于封建社會，而是封建社會先于奴隸社會；而從希羅到中世，是一歷史的反動了。不必多所論證，僅引下面的一段罷：

“愛琴海沿岸的 Hellen（古希臘之稱）人之最古的生活，反映于無數的神話和傳下來的兩大史詩——伊利亞特（Iliad）及奧德賽（Odyssey）中。……歐羅巴的海倫人和小亞細亞的希臘之都市在歌詠朝亞（Troy）戰爭的一切詩中，詳細敘述了紀年前約一千一百年——一千之時代之希臘的社會生活。當時的經濟制度，是自然經濟。住民的主要生產是農業和牧畜，手工業和商業尚不十分發展。那時的商業還在外國人腓尼基人的手中。海倫人之間尚沒有貨幣。各人之財富是以家畜的多少和土地之寬廣來衡量。這時代之社會制度是從氏族制度渡到封建制度的。家族是帶着父親為家長的性質。海倫人是過着大的氏族王國的生活。此等集團以長老統治之。有的氏族是有比較好的土地和許多的家畜。酋長便以氏族成員中之青年為他的基礎而指導其他的住民。平和時候的裁判官和戰爭時候的軍事酋長，就是王（Basileus）。人格上自由的民衆 Demos，對於這些王者在經濟底隸屬狀態。因此對於土地是要支付地租，履行一定的義務。但

是王和他親近者的經濟，是由奴隸——俘虜或因債務失掉了自由的人們——來生產的。整個古代希臘分裂為小都市共同體。因此，他們便互相反目了。

“希臘之最古的社會之政治制度可說是封建的制度。古代海倫人的制度，不知道對於農業所有者的完全隸屬狀態，或較小的土地所有者之對於較大的土地所有者的相互隸屬（這是後來西歐羅巴之封建主義之特徵），這雖是事實；但是封建制度所固有的諸特徵，還是沒有不存在的理由。經濟是自然的農業，成為它之基礎的是小農業的農業。至於經濟及法律的支配權，是在大地主——軍人手裏，這樣看來，就上面所敘述的條件，在紀元前六——七世紀裏封建制度就存在，是應該承認的事實”（唯物史觀世界史，神州國光社出版。波克西卡林等著）。（註四）

（註四）本來，奴隸之發生，起于氏族社會末期，因私有財產發生，俘虜後作為說話工具，後來奴隸之獲得，也成為戰爭之原因。到了封建時代，奴隸乃大盛；一方面來自戰爭的俘虜，一方面來自破產的貧民。至商品經濟發生，更增加奴隸的產生。在封建及專制主義時代，農奴與奴隸的差別方面是最後的一點自由——生產條件之有無，因而身體的自由之有無，因此，農奴很容易變為奴隸。

希臘羅馬之奴隸制度，只是封建農奴制度之變形發展。在中世紀，也有奴隸，馬克思在先資本主義的諸狀態指出中世紀亦有債務的奴隸。在資本制地租之發生之章，指出自耕農之過小農底土地所有一方面是古代希臘羅馬最隆盛期的社會經濟基礎，另一方面在近世諸國民間由封建的土地所有之解釋而生的一形態。馬克斯又得氏族社會時代的與古代的奴隸制分開，謂“羅馬貴族之高利貸附業使平民的小農民完全破滅之時，這種取形態告終，純粹之奴隸經濟即代小農經濟而出現”（先資本……，日譯三下—三五頁）。可見并不是原始共產社會以後一定繼之以奴隸社會了。王宜昌“發明”五朝十六國以前為奴隸社會，但他不知道唐宋時代，乃至從五朝十六國到清初的奴隸比這以前還多，唐律中的“奴婢許曲”字樣不可勝數，販奴之風空前；宋代士庶家亦多蓄奴僕。元代亦盛掠漢人為奴。明末江南亦盛，“太祖數藍玉之罪曰：‘家奴敬百’，今日江南士大夫多有此風，一登士籍，……多者亦至千人”（日知錄卷十三）。康熙間有“奴變”，掠奴賣奴之事極多，顏習齋之父即被掠為奴者。可見奴隸如馬克斯所云，是過各時代（自家長制時代到以市場為目的的殖民制度時代）的。

其次，英德經濟史上，就沒有奴隸社會這時期，而是從氏族社會到封建社會的（這只要稍翻各國歷史就夠了）。

這已夠糾正王宜昌“得意”的胡說了。

其次，就是許多人對於封建社會之本質，莫明其所以然。這種例子不勝枚舉，我也沒有時間去糾正那種種的“妄加揣測”了。要批駁那無數的誤解，我們只要有一個正確的封建社會的概念就夠了。

古典的封建社會的實質是什麼呢？

爲省事起見，引考茨基的一個定義罷：

“封建制度之基礎，是農村共同體內部的小農的與手工業的生產。一村或數村，原則上形成森林、牧場、河川，最初以耕地爲共有財產的一個農業共同體的組合。在這組合之內部，作全中世紀底生產過程。共有的土地并變爲私有的田園，供給人類必需的生活手段——即耕種畜牧漁獵的生產物，以及田家長制底農民之家內或農村之手工業者所造出的原料，木材，羊毛。這共同體內部的活動，無論公私是爲供給生產，其家族或其組合，最後，有時封建君主之自家消費物而作的。

“農村公社，通例是完全自給自足，而且全與外界無經濟關係的一個經濟有機體。

“其結果，是一種顯著的排他性。……農村公社之全外界，是外國。……於是偏狹，愛國，愛鄉心，形成於公社成員

之腦中。那封建底中世之特質的鄉黨主義及鄉會區分，實基於這種基礎。

“因此，封建國家之經濟關係，是極其弛緩的。忽然也看見富人出來。但同樣也馬上破產。……村落組合之經濟非他性，維持并形成方言。

“在農村公社之上的唯一強固組織，是以拉丁語為普通語，有其共同土地的一般天主(加特力)教會，這是聯合歐洲大陸之自給自足之小生產組織之全部的。

“國家之元首，國王之勢力，是與國家之結合關係鬆緩同樣微弱。王權不過從國家本身汲取若干很小的力量。與當時其他一切社會勢力同樣，從其土地所有引出其勢力。隨封建君主之土地所有之增大，又隨一村落共同體中農民與一國公社所負對於君主之納稅義務之增大，各種生活手段與各種人的服務也日益如君主所想的。於是得以將其城郭壯大起來，壯麗地經營，又將為他作衣裳裝飾武器的手工業者與藝術家，召入其宮廷很多，於是其臣屬日多，關係愈廣，由授與土地和農民，日益擁護許多的臣下。

“國王大概是國內之最高地主，因而是最強的地主。然其權力並非那麼大，足以使其他大地主隸屬。他們一致團

結，常比國王更爲優勢。而他們中之強大者，各各成爲不可侮之敵，國王在他中間算第一個，已經應該滿足了。其地位亦隨封建制發達，封建君主藉征服自由農民增其威勢，結果募兵權縮小而國王愈依賴於功臣騎士兵力，日益成爲可憐的了。於是國王權及一般諸侯權之擴張起來，是得到都市在後面撐腰的強力之時。

“中市之都市自治體及農村自治體之基礎，是地域組合。刺激都市成立者，是商業，尤其是意大利的商業。商業交易在羅馬帝國沒落後最大混亂之酣中，決未完全屏息。農民不以商業爲必要，是不待言的。他們生產自己所要的一切。不過國王，貴族，高貴僧侶要求更進步的工業物品。他們宮廷所有的手工業者不過能滿足其必要的一部分。……

“人間貴人之宮廷與僧侶的廟寺，以及一定的交叉點（港灣等）……，建立起許多商品的貯藏室。這些倉庫在今日雖不足觀，但當時是引起鄰近居民及外國盜賊之搶掠的。於是必須築堡壘了。這是由鄉村到都市的發展之始。

“但至有城垣圍繞之後，農業與農村公社自用的生產，是城市居民之重要事業。商業影響其性質，是極其微弱。都

市市民與農村農民同樣，依然是地方底狹量的，排他的。

“而不久之間，一種新勢力，即得以農村公社的模範組織同業工會的新勢力，隨農村公社之舊門閥抬頭。

“手工業最初非商品生產。手工業者站在對於農村公社或作雇用人對於封建君主之某種服務關係上。他是為所屬的地域組合或宮廷之必要而生產，不是為出賣而生產。這種手工業者，即雇用人；見之於都市——為僧正及國王所居的地方特別地多，是不待言的。其他手工業者，在商業發達開發工商業生產物市場時被吸收去。於是，手工業者已不依賴於服務關係上的工作，而成為一個自由的商品生產者了。都市所雇用的手工業者，遂努力逃脫其職務。都市周圍所雇用的手工業者，在都市足以保護自己，有看出有這希望時，就逃到都市去了。手工業者階級遂增大其數目與知識，……同業工會與貴族門閥之間的階級鬥爭開始出現，而普通是終於前者之勝利。同時，都市要脫離領主或主權的鬥爭也發生，而這也往往達其獨立的目的。在這手工業階級與地主貴族鬥爭之際，常得到……農民某種程度上的共鳴。……

“……經濟相互作用，都市與地方之對立開始。……然而雖然各個都市為共同目的作永久或暫時聯合，但依然互

相排擠。於是國家結合……反因而阻礙。

“國主之勢力，受都市對於貴族的援助而上昇。而自己終於受到從來同盟者徹底打擊的悲慘命運之威脅。可是這傾向不過在很小程度上表現於實際。因為，在各都市內部使其成爲強固的國家絕對政治（專制政治）的新勢力——即各國間貿易所發生的商人資本之革命勢力發展起來之故。”

（莫爾及其烏托邦）

總而言之：封建社會之生產方法與剝削形態之特徵如下：

1. 封建底大土地所有（土地在所謂封建領主的特權底農奴主＝地主之手）。
2. 對於在人格上從屬於封建領主的直接主義者＝農民之分配生產手段（土地森林，農具家畜），以及爲從這些生產者榨取地租而縛他們於土地。
3. 自給自足而閉關的，與其他世界經濟上結合薄弱的自然經濟之支配。
4. 常在貧乏的農民之在小地面之獨立經營（技術狀態很低）。
5. 大土地所有之與小生產結合（唯物史觀世界史）。

但關於封建制度，還有許多問題。資產階級之俗學的意見不必說了；即在半馬克斯主義或馬克斯主義者之範圍中，也有許多不同的理論。第一，封建社會是由氏族社會發生的呢？還是由奴隸社會發生的呢？拘泥四階段說的人，自然是堅持後說的，然而英德以及北歐的歷史，很明白地打破了這種意見。接着第二，封建社會的本身是否只有一種形態，或一種路徑呢？關於這，則有很多的意見了。英國有產者經濟史家亞希列(W. J. Ashley)說，封建制度者，……是一種基於借地之特種制度上的一種組織，在這特種制度之中，所有分於領主與領民，關於土地的關係，連帶着包含相互之權利義務的領主與領民之密接底紐帶的。他接着分封建制度為兩期：

初期封建社會，(A)幾乎全部是農業底，(B)人口分為兩大階級，即自王及其家臣起至小領主止的土地之領主，和土地之耕作者兩階級。農民費其時間之一部分(普通在其時間之半以下)於他們自身之地產(Holding)之耕作，剩餘時間，費於領主直屬之土地(The Demense of the lord)。封建制度之後期，這些勞務，全部以及一部分以金錢來代辦了。這是一個變革——這變革，是造成那與其說是藉領民之

保有地及不自由的農奴，不如說是藉雇傭勞動者還更能耕作的領主直屬地之生產之大增加的。(C)莊園(采邑)是自給的經濟單位，與其他之交易稀少。(D)社會關係之區別，是非常固定的。同樣德國有產者經濟史家奧本海馬 (Oppenheimer)稱由村落公社發生的封建制度為前期封建社會，而稱取歐洲形態而發生的封建制度為後期封建社會，不過也認為兩者之間無根本的不同。俄國馬克斯主義經濟史家庫斯涅亦分封建社會為正式的與副帶的；前者指自然成長的封建社會，後者指因商品經濟衰落而形成的封建社會。愛爾蘭，古代俄國日本都是經過的第一路線；中世歐洲則兩種路線都包含着；即一面由於日耳曼社會的崩潰，一面由於羅馬專制主義社會之破壞。

那麼，中國的封建社會呢？同樣有這兩種路線的存在。在殷代之末，已有封建社會之萌芽；若不是周民族之襲來，也一定向封建社會發展；以後則無論周，東漢，北朝，元朝，以及清初，都是取第二條路開始其封建體系的。這是研究封建社會史^者當留意的一點。

或者有人主張，不必在社會階段上設立一個專制主義時代，而所謂專制主義者，實封建社會之末期。但我們應該

知道封建社會之第一特徵是自然經濟，然而隨手工業之獨立發展（“……其次，在manufacture時代，閩閩王政以及專制王政內對於貴族均衡物。大君主制一般之主要地盤”——宣言），以及連帶而生的商業資本之發達，是構成了到近世有產者社會的橋樑的。如果以區分封建社會為不必要，則區分原始社會與氏族社會亦無必要。如是，社會史固然簡單了——原始共產社會——封建社會——資本主義社會，不過人類社會的問題，這公式恐沒有答覆的能力。這是研究封建社會史所當留意的第二點。（以上係討論建制度一般。）

因此，我將周秦作一重要的區分。而在秦——清之間，指出其中的反復與混合。

——封建社會成立時代——

(2)

周是中國的封建社會時期。西周是封建社會之形成期，而戰國時代已是封建社會與專制主義社會之過渡期了。

證周為封建社會者甚多，但大家不注意生產與階級狀況，只知道引左傳的什麼“天有十日，人有十等……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法律身分制度，是不夠的。

關於周的史料，比較豐富而且可徵信的也多了。不過我

爲慎重起見，僅引據幾本平常而可信的書。

說到古代的生產，第一個問題，就是井田制度。自胡適等根本否定井田說以來，懷疑者日衆。郭沫若亦謂周金文中無井田制跡，然而，由各國的社會史看來，農村公社制實存在於各國封建時代的初期。^(註五)將理想的井田制看作農村公社的理想化，我們實在不必多所懷疑的。固然，孟子所謂“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的話，不過是理想；但所謂九八皆不過約稱；如果根本沒有這個事，則古書中也不會都談這問題了。王制所言，自然就更是理想化的，但孟子所謂“經界不正，井地不均，穀祿不平”，明是公社破壞土地私有後之不平“現象”，決非無所謂而發的。孟子所謂“大國地方百里，君十卿祿，卿祿倍大夫，大夫倍上士”，與國語“公食貢，大夫食邑，士食田，庶人食力”，可互相佐證，證明大封主分土地於中小封主；分明一種土地階位制度（Hierarchy）；所謂“庶人”者，即一種佃農或農奴，正是公社末期的景象。在古代，地廣人稀，大封主（王）領有所有之土地，復分配於農民耕種，認“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王既授田於民，而民耕種共同土地以供王，作土地之稅，這是可能的事。而德國 Mark與俄國 Mir即是如此——到了農奴

經濟發展時代，又將這制度擴大嚴密起來，這是到封建必經之過程，只有經過這種形式才能蓄積封建社會初期之剩餘生產物，而鞏固封建國家。這是一種農奴制初期，剝削得不現痕迹。老子所謂至治之世“小國寡民，雖有什伯人之器而不用，使民重死而不遠徙，雖有舟輿無所用之，雖有甲兵無所陳之。……甘其食，美其服，安其居，樂其俗，鄰國相望，……民至老死不相往來”，無非是一種農村社會光景。而孟子所說“死徙無出鄉，鄉田同井，出入相守，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則百姓親睦”，更無疑也是自然經濟的農村公社的風光，而他國農村公社都有過這實在的情形的。如果根本無此制，則詩“雨我公田，遂及我私”，就無可解釋了。

（註五 家族公社聯合而為氏族公社，氏族公社聯合而為農村公社。

然農村公社并未改變氏族社會之經濟形式。農村公社正是氏族與封建社會中間之一重要階梯。而正是氏族社會末期（最高期）之經濟基礎。李季君堅持此種公社形式為亞洲生產指標，其實它不僅限於亞洲，是前治社會史者所均知的。

例如，在日耳曼法團制度之前，有Marr制度，其村落之模型如插圖。俄國的Mir 更是著名的。日本大化革新以前——即墾田授受制以前，有聚落形態之村制。南斯拉夫地方之 Zadruga，也是同性質的東西。其比

較的研究，最簡單的可看日本黑正嚴農業共產制史論一書。此外，史典也有Allmende。實際上，中國之井田制，雖為殷代之物，朱子謂商人始為井田之制，是可信的。至于周代，乃是行的班田制度，完成封建的土地國有。中國歷代之班田制度與日本之班田制度雖有不同，但精神是一致的——即由公同所有共同耕作而對於氏族國家領袖負担一定義務，到土地國有私人使用，而向國家納租。殷周田制是完全不同，孟子所謂“其實皆什一也”，是為周代班田制辯護，認為與最美滿的井田制不相衝突，於是以井田制代替班田制之概念了。商鞅之廢井田開阡陌者，是確定土地私有（春秋時代，土地國有之制亦弛，而是土地貴族私有時代），及土地買賣權。實際上，在商鞅時代，井田制度已成殘餘（也許在當時秦國還存有公社制度）；卜辭中有“王田”即井田之痕迹，商鞅之改革，即廢止班田制度而破壞殘餘的井田經界（阡陌，Mark亦境界之意）。再，耕字從未從井，亦此制之一證明。也許井為古代公田之異稱，有公井制而無井田之名也未可知（參看追記）。

井田制，農村公社制，不是可能的而且是由氏族社會到封建社會之必經橋梁。

農村公社發展到高級封建社會，有兩條路線：一是莊園（采邑）經濟的農奴制，一是小農經濟的佃農制。北歐封建制度是前者，南歐封建制度是後者。這部沒有變更封建制度之

本質。而在卜國，兩種形態都包含着。

封建制度，一言以蔽之，是大土地之私有及剝削制度。

國家是王的領地，由他分配與親近武士與人民。

郭沫若謂周金中無井田制之跡，然而

“錫汝田於埜，錫汝田于淖……”(克鼎)

“……侯氏錫之邑，二百又九十又九邑……”(子仲姜罇)

還有錫人，錫朋，弓之記載甚多(不鑿敦蓋銘考釋，觀堂

古金文考釋)

其實這已經是公社崩潰後典型封建社會之寫真。召伯虎敦有“僕盩土田”，王國維先生以即魯頌中之“土田附庸”，左傳之“土田陪敦”之義。散氏盤有“一弄以陟，二弄至於邊柳”之文，王釋弄爲封(邦之古文)，蓋已有封土爲界之事。這時候，農村公社制度早已崩潰，故不能據周金文斷無井田。殷末金文中是否有公社制之迹，我尚未深考，但卜辭有“王田”予意此王田者即詩之所謂公田。王莽之井田制，亦名天下田爲王田。

我們雖無十分充足的資料說明周之封建生產，但封建社會的兩個剝削方式——租稅與徭役，可充分證明周代之封建剝削形態：

“俶彼甫田，歲取十千。我取其陳，食我農人。自古有年。今適南畝，或耘或耔，黍稷薿薿，攸介攸止，蒸我髦士。

“以我濟明，與我穠羊，以社四方。我田既臧，農夫之慶。琴瑟擊鼓，以御田祖，以祈甘雨，以介我黍稷，以介我士女。”

(詩，甫田)

“經始靈台，經之營之。庶民攻之，不日成之。經始勿亟，庶民子來。”(詩靈台)

七月寫當時農民生活，“爲公子裳”，“爲公子裘”可說是農民對於地主的貢賦。

當時農民還有兵役。“我出我車，於彼牧矣；自天子所，謂我來矣，召彼僕夫，謂之載矣。王事多艱，維其棘矣”……

(出車)，是古代農民的兵車行。

孟子所謂“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我想也是大致不差的。詩公劉“徹田爲王，度其夕陽，幽居久荒”，可爲證明。

呂氏春秋“魏氏之行田也以百畝，魏鄴二百畝，以田羅也”，要否定西周有授田之制，是不可能的。

西周已是青銅器之極盛期，想是無須乎說明的。考工記雖不可靠，但就周代銅器和詩看來，工業也頗爲發展了。

總之，認西周爲中國封建社會之形成期，是無須多加論述的。漢書食貨志“民受田：上田，夫百畝；中田，夫二百畝；下田，夫三百畝。歲耕種者爲不易，上田；休一歲者爲一易，中田；休二歲者爲再易，下田。三歲更耕之。”這也正是建封時代的三田制。

西周都市，不甚可考（因周禮不可信也），但已有都鄙之稱，詩常言墉，城垣大概封建的堡壘，就成爲大的都市。當時有農工的分工，手工業除日用器物（舟車，裳裘）以外，如考茨基所說，都是奉獻于宮廷之奢侈及祭祝與戰爭的（如詩之“玄袞赤鳥，鉤鷹鏤錫”，干戈，鐘鼓，鼎爵等）。貨幣自己發生，但還不脫離自然經濟時代；漢書食貨志雖謂太公立九府圜法，周書有“農不出則乏其食，工不出則乏其事，商不出則三室絕，虞不出則財匱少，財匱少而山澤竭矣”，然而史記只說“太公通魚鹽……齊冠帶衣服天下”，未及九府圜法；周書虞係山澤之官，但算是有商人名稱了。所謂三寶是否孟子說的三寶（土地人民政事）或其他三寶，我不知道，但汲冢書無此文，可見也靠不住。因此，至少在西周之初，尙無商人階級之活動。因爲，貨幣還沒有發達。當時貨幣只是貝，後來

帛，(看觀堂全集釋幣)後來有圭(“錫爾圭介，以作爾室”——崧高)。詩寫韓侯入覲及取妻之盛，也只有圭介(韓奕)。而寫當時的掠奪，也不出實物以外：

“不稼不穡，胡取三百廩兮；不狩不獵，胡瞻爾庭有縣貆兮……”(伐檀)

“人有土田，女反有之；人有民人，女覆奪之……”(瞻卬)

“彼有旨酒，又有嘉肴，洽比其鄰，婚姻孔云。念我獨兮，憂心慙慙！僣僣彼有屋，蕪蕪方有穀。民今之無祿，天天是掇。可矣富人，哀此惻獨。”(正月)

所謂富人者，此時也不過指有祿有屋的人而說。總之，在西周，商業不發展，只有小規模的交換，市已經發生。王制與孟子國語都說“夏殷市廩而不稅，關畿而不征”。但周禮載周九賦，有關市幣餘之賦，然而據說皆入于泉府，都不過征帛。禮記謂“問庶人之賦，數畜以對”，一直到鄭子產作丘賦還是出馬一匹，牛三頭(左傳昭四年杜注)，可見當時交換還幼稚。

然而到周(西)之末，庶民階級已經漸漸很有財產的，平民已有很闊的了：

“東人之子，職勞不來。西人之子，粲粲衣服。舟人之子，艸罷是裘。私人之子，百僚是試。”(大東)

這已經是春秋時代的前夜。

(3)

再說當時的政治罷。

因為經濟基礎的演進，所以上層的制度也發生變革。王國維先生有一篇名文殷周制度論，論此頗詳；王先生雖與唯物史觀緣遠，然而他提出的論證，實足為唯物史觀之有力的證明，茲略引于下：

“中國政治與文化之變革，莫劇于殷周之際。都邑者，政治與文化之標徵也。自上古以來，帝王之都皆在東方……自五帝以來政治文物所自出之都邑皆在東方；唯周獨颺起西土，……自五帝以來，都邑之自東方而移于西方。蓋自周始……夏商二代，文化略同。洪範九疇，帝之所以錫禹者，而箕子傳之矣；夏之季世，若杼甲，若孔甲，若履癸，始以日為名，而殷人承之矣。……故夏殷間政治與文物之變革，不似殷周間之劇烈矣。殷周間之大變革，自其表言之，不過一家一姓之興亡，與都邑之移轉；自其裏言之，則舊制度廢而新制度興，舊文化廢而新文化興。又自其表言之，則古聖人之所以取天下及所以守之者，昔無以異于後世之帝王；而自其裏言之，則其制度文物及其立制之本意，乃出于萬世治安之

大計，其心術與規摹迥非後世帝王所能夢見也。”（在這裏，也可見王先生的傾向——秋。）

“欲觀周之所以定天下必自其制度始矣。周人制度之大異于商者，一曰立子立嫡之制，由是而生宗法及喪服之制，並由是而有封建子弟之制，君天子臣諸侯之制；二曰廟數之制；三曰同姓不婚之制。此數者，皆周之所以綱紀天下，其旨則在納上下于道德，而合天子諸侯卿大夫士庶民以成一道德團體。周公制作之本意，實在如此。”

“殷以前無嫡庶之制……商人祀其先王兄弟同禮，即先王兄弟之未立者，其禮亦同，是未嘗有嫡庶之別”，又商三句兵，“當是殷時北方侯國勒祖父兄之名于兵器以紀功者，而三世兄弟之名，先後駢列，無上下貴賤之別。……舍弟傳子之法，實自周始。……自是以後子繼之法，遂為百王不易之制矣。

“由傳子之制而嫡庶之制生焉。……

“由嫡庶之制而宗法與服術二者生焉。商人無宗法，有之不過合一族之人奉其族之貴且賢者而宗之，其所宗之人固非一定而不可易，如周之大宗小宗也。周人嫡庶之制，本為天子諸侯繼統法而設，復以此制通之大夫，以下則不為君統而為宗統，於是宗法生焉。……喪服小記曰，別子為祖，繼

別爲宗，繼禰者爲小宗，有五世而遷之，宗其繼高祖者也。是故祖遷于上，宗易于下，敬宗所以尊祖禰也。……

“喪服之大綱四：曰親親，曰尊尊，曰長長，曰男女有別……

“爲人後者爲之子，此亦嫡庶之制生者也……”

“又與嫡庶之制相輔者，分封子弟之制是也。商人兄弟相及，凡一帝之子，無嫡庶長幼皆爲未來之儲貳，故自開國之初，已無封建之事。周人既立嫡長，則天位素定；其餘嫡子庶子皆視其貴賤賢否疇以國邑，開國之初，建兄弟之國十五，姬姓之國四十，大抵在邦畿之外。後王之子弟，亦皆使食畿內之邑，故殷之諸侯皆異姓，而周則同姓異姓各半。此與政治文物之施行甚有關係，而天子諸侯君臣之分亦由是而確定者也。

“自殷以前，天子諸侯君臣之分未定也。故當夏后之世，而殷之王亥王恆累葉稱王。湯未放桀之時亦已稱王，當湯之末而周之文武亦稱王。蓋諸侯之于天子，猶後世諸侯之于盟主，未有君臣之分也。……遠克殷踐奄，滅國數十，而新建之國，皆其功臣昆弟甥舅……由是天子之尊，非復諸侯之長，而爲諸侯之君。……君臣之分，始定于此。……

“……然周之制度，亦有用親親之統者，則祭法是已。……周人以尊尊主義，經親親之義，而立嫡庶之制；又以親親之義，經尊尊之義而立廟制，此其所以爲文也。……”

“周人以尊尊親親二義上治祖禰，下治子孫，旁治昆弟，而以賢賢之義治官……”

“男女之別，周亦較前代爲嚴。男子稱氏，女子稱姓，此周之通制也。……雖不敢謂殷以前無女姓之制，然女子不以姓稱，固事實也。而周則大姜大任大妣邑姜，皆以姓著，自是訖于春秋之末，無不稱姓之女子。大傳曰，……繫之以姓而弗別，緦之以食而弗殊，雖百世而婚姻不通者，周道然也。然則商人六世以後或可通婚，而同姓不婚之制，實自周始……”

“由是制度，乃生典禮。則經禮三百，曲禮三千是也。凡制度典禮所及者，除宗法喪服數大端外，上自天子諸侯，下至大夫士止，民無與焉，所謂禮不下庶人是也。……”（觀堂集林卷第十）

王先生雖然大讚其“欲知周公之聖與周之所以王，必于是乎觀之矣”，“制度典禮之專及大夫士以上者，亦未始不爲民而設也”，但在這文章，畢竟可以使我們明白：周代的政治制度，是一大革命，封建社會對氏族社會之革命，是以宗法

關係封建關係爲經緯的天子諸侯大夫士對民之統治機構。

普萊勃拉仁斯基講封建制度之特點：

1. 自然經濟優勢，手工業商業薄弱，莊園制度統治。
2. 社會分爲兩階級——軍事的封建的貴族，與農奴。以封建隸屬關係維繫着。
3. 政權與領地大小成正比例。
4. 皇帝政權不過是一名義，許多小國家(封建領主)幾完全獨立。所謂國家只是一種封主領土的連合。

從西周到春秋，是真正封建國家。如果殷是佛蘭克人國家，則周可說是夏理曼帝式的國家罷。至于在某種程度上，西周的社會不免比夏理曼帝國低，那是因爲：一，中世歐洲有希臘羅馬的遺產；二，中國鐵的發明甚遲，恐怕到春秋時代才有。

“封建”者，誠如馬端臨所謂“列爵分土”之意。周代“克商踐祚”之後，史記說：“乃罷兵西歸，行狩，記政事，作武成，封諸侯，班賜宗彝，作分殷之器物……封神農之後于焦，黃帝之後于祝，……於是分功臣謀事，而師尚父爲首封，封尚父于營丘曰齊，封弟周公旦于曲阜曰魯，封召公奭于燕，封弟叔鮮于管，弟叔度于蔡，餘各以次受封……。”(周本記)

這種最大軍事領袖分封武士及武士之世襲制，與中古

歐洲無殊。雖然表面上所謂“率土之濱，莫非王臣”，而實際上各個封主有獨立的權力；所謂周室，只是較大的封主而已。所以西周就沒有集中的政權，而因此諸侯漸形成尾大不掉之勢，周室穩定不久，就有管蔡之背叛國王了。而國王對於諸侯，亦僅持名分上的關係，并無實際干涉之權力。如孟子所謂“天子適諸侯曰巡狩，諸侯朝于天子曰述職……入其疆……則有慶，入其疆……則有讓。一不朝則貶其爵，再不朝則削以地，三不朝則六師移之”，充其量不過如是而已。

再看周的土地 Hierarchy 制：

周禮謂周爵五等，公侯百子男，“諸公之地，封疆五百里，……諸侯之地……方四百里；……伯……方三百里……；子……方二百里……；男……方百里”。雖然數目有許多說法，且未必不多一里不少一里，但大體是差不多的。上引左傳茅尹無宇所說一段，也是說的一種土地多寡所決定的階級制度。孟子謂“天子之地方千里，公侯皆方百里”，天子不過大的封君而已。

然而對於封君議功的紀念，以及“飲水思源”之故，天子還維持一種威信。所以詩經頌雅上的王都還是很尊嚴的。

土地所有多寡不僅決定階級，而且決定軍事權力。

“古者天子六師，諸侯一軍”（穀梁傳），“二千五百人稱師，天子六師，方伯二師，諸侯一師”（公羊傳何註）。這是今文家的話。然而古文家又說得不同了：“萬有二千五百人為軍，王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軍將皆命卿。村千有五百人為師……”（周禮）。白虎通又說得不同。然而以土地所有之多寡定軍力之大小，大概是事實的。

公羊何注謂“十井共出兵車一乘”，春秋繁露說的又不同。孟子有“萬乘之國”，趙注指天子；論語有“道千乘之國”，當係指諸侯。

史家多以古語“寓兵于農”，但寓兵于農要看怎麼講法。現在的蘇聯也是寓兵于農。周所謂“寓兵於農”實在是一種強迫征發，這看詩上人民不堪兵役的詠嘆就可明白了。

然而如上所述，軍力決定於土地之多寡。但到後來，大的封建武士常以其子弟兵殺封建主了。孟子所說的——

“萬乘之國弑其君者，必千乘之家；千乘之國，弑其君者必百乘之家。”

這是說明這兩點消息。

(4)

再說當時社會教育情形。

關於社會階級和生活，前面已可略見大概。但還有幾點可以說者：

一是被壓迫的農民對於封建主及貴族之戰爭，征發，強奪的不堪；二是軍事貴族之特殊勢力（“糾糾武夫，公侯干城”等）；三是對於祭視的重視。這在雅頌中有極明白的反映。

說到當時文化的情形，第一個問題就是王官之說。胡適說諸子不出於王官，但我以為這是不能否認的事。在封建時代，教會是文化的機關；而所謂文化不過經典及宗教文書，與武士之訓練。

如我們審慎史料，則西周之文化情形確是如此。

所謂“明堂太學”自然是後儒理想的爲自身出路着想的制度。春秋以前無講學之制，王制所說的庠，學，所教不過射與禮樂之類。孔子所謂六藝亦不過禮樂射御書數。禮樂是關於宗教的，射御是武士訓練——阿林比亞式教育，書數是日用之術。俞正燮說“周時鄉大夫比於鄉，考其德行道藝，……與賢者出使長之，用爲伍長也，賢能者，入使治之，用爲鄉吏也。……王周推而廣之，升諸司馬曰進士焉，止矣；諸侯貢士於王，以爲士焉，止矣。太古至春秋，君所任者，與其開國之

人，及其子孫也……上士中士下士府史胥吏徒。兩諸鄉與實，大夫以上皆世族，不在選舉也……故孔子仕委吏乘田，其弟子俱作大夫家臣”（癸巳類稿）。所說雖不完善，却可見封建時代貧民無受教育之可能。韓非子也說周末國學日衰，“私學成羣”。大概明堂之類的東西，不過是“宗廟”之一部分，所謂宗廟之器（左傳有“重之以宗器”，即禮樂之器）皆在於是。當時各種學問，俱在於官。劉歆所謂“儒家出於司徒之官……道家出於史官……陰陽出於羲和之官……”，雖不見完全正確，而也不一定某流出於某官，但在西周，學問在國家貴族之宮廷與宗廟，却是封建時代之必然現象。

（5）

再說當時的思想，文學和藝術罷。

在氏族社會時代，社會上的矛盾（階級）現象，還不十分顯著，重要的對立是人與自然，所以只有萬物有靈論。殷人之尚鬼與傳下來的無數卜文可知。但到了封建時代，大土地制發現，最高政權形成，階級矛盾表現，國家之統治，戰爭，暴力等，不得不反映於人類生活中了。從殷到周經過了千年，如是思想上也發生一大變化。

萬物有靈論的思想，但他們已開始對於外界奇跡開始

探求，不像氏族社會一味聽神之意志了。迷信是不待說的，但已有神之奇蹟之探索。

封建社會之一切矛盾——如貴賤貧富，壓迫和自由——現象，只引封建社會人類之素朴辯證法的思維。然而他們的辯證法只認識宇宙間有矛盾，在社會還沒有大的變動以前，還不知矛盾之解決。即尚不能了解變動發展之辯證法。

自然還在支配人類的一切，對於上帝之崇拜不待說了，但地上王的權力，使他們將神的崇拜也移到人。於是有對於天子及王權之禮拜。

但是，人類的生活逐漸進步，在某種程度上已有支配自然之力，而又看見平靜的生活中有特殊變故，或特殊事件又恢復原狀（如天現彗星，或久病突痊）；於是使他們對於世界奇蹟因驚奇而努力去解釋，乃至尋求趨吉避凶之方法。這就形成宗教哲學。

世俗生活，報應，悲歡，希望，構成封建社會神話之基本內容。封建道德，構成封建社會倫理學之基本內容。

（參看庫西涅社會史，封建思想之章）

西周思想，便表現這些特徵。

研究西周的思想，有易，詩，書及其諸書中之神話傳

說與記事。

最重要的自然是易。伏羲畫卦，文王作十翼，孔子作繫辭之說，當然是不可信的。姬旦也扯不上。至胡適以易爲孔子作，更不知何所據而云然。除史記載孔子贊易草編三絕的話以外，在論語中就找不出一點孔子與易的關係來。所謂“假我數年，五十以學易，可無大過矣”，當論“易”字作“亦”，所以此句應讀爲“五十以學，亦可無大過矣”。歐陽修之易童子問，確是卓見的。但從易中所見的生活情形看來，可以斷定大部分係西周之作。易與洪範，可看作西周思想之結晶。

易是卜筮之書，解釋現“象”之變“易”之理的。“辭”就是他們的解釋。這是他們的宇宙觀之表現。本來殷人就喜歡卜卦。他們住在水邊，看見龜殼上有些花紋，遂以爲“靈”物。到了西周，此風稍盛，如詩綿“爰契我龜，曰止曰時，築室於茲”，文王“考卜維王，宅是鎬京，維龜正之，文王成之”，大與均取決於龜。他們看見宇宙間的矛盾現象（如日月，男女，晝夜，寒暑，剛柔……），遂演成他們的“陰陽”哲學：

“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繫辭傳）

他們就拿這三元論來解釋宇宙：天地，火水，山澤，雷風

(乾坤，離坎，艮兌，震巽)以至東西南北，春夏秋冬。

又用這來解釋人事：男女，夫婦，父子，君臣，以至長幼尊卑。

又看見奇數和偶數的對照，由一二到一一，以至九六。

又因一二爲三，於是有三爻，三才，乃至三綱。

誠如繫辭所云，“易之爲書也，廣大悉備，有天道焉，有地道焉，有人道焉，兼三才而兩之故六，六者非他，三才之道也。”

而易之精神即在這一段：

“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卑高以陳，貴賤位矣；動靜有常，剛柔定矣。”

不待言，這是要以宇宙之現象，來合理化封建之階級的，即是以乾坤大義，說明三綱之合理，君臣，夫婦是合乎“天道”的。

然而他覺得還要“合作”，又說明泰否，盈虛，吉凶，禍福之理，提倡中庸主義。

書有洪範一篇，傳爲箕子作，那當然是鬼話。但就其中所表現的事物思想看來，應該是西周之書。洪範的中心思想是五行。書甘誓有“有扈氏威侮五行，怠棄三正”之記事，爾

由春秋及同時記事看來，可知五行思想確係當時之政治哲學（此處不能備論，當另論之）。

“我聞在昔，鯀湮洪水，汨陳其五行，帝乃震怒，不畀洪範九疇，癸倫攸斁，鯀則殛死；禹乃嗣興，天乃錫禹洪範九疇。”九疇者：

- 1.五行 水，火，木，金，土。
- 2.五事 貌，言，視，聽，思。
- 3.八政 食，貨，祀，司空（掌土），司徒（掌教），司寇（掌禁），賓（禮諸侯遠人），師（掌兵）。
- 4.五紀 歲，月，日，星辰，曆數。
- 5.皇極
- 6.三德 正直，剛克，柔克。
- 7.稽疑 卜筮（卜五，雨，霽，蒙，騷，克；占二，貞，悔）。
- 8.庶徵 雨，暘，燠，寒，風，時。
9. { 五福 壽，富，康寧，攸好德，考終命。
六極 凶短折，疾，憂，貧，惡，弱。

這九疇是天地之大法，而五行是宇宙之根本原素。五行相生相尅，解釋宇宙社會人事之一切，以及帝位之由來（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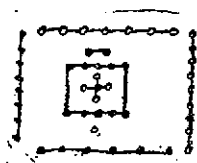
昊以金王，顓頊以水王，帝嚳以木王，堯以火王，舜以土王，夏木，殷金，周火，秦水，以及漢以火德而王等。即史記所謂‘終始五德之運’。並因此引申出五德，五常，五官……之類了。哲學之如何有“黨派性”，在這裏也看得出來。

易與洪範——陰陽與五行的思想，其起源實在還要早，不過系統化于周，而大盛于漢，一直支配到現在的人心還深得很。許多人說中國是無宗教的民族，其實陰陽五行思想，就是中國之煩瑣哲學；而漢宋儒家思想與其結合，並非偶然的。中國的科學醫學，也不能脫離其支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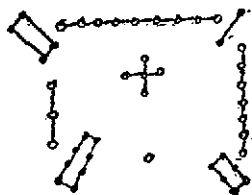
生民之初，對於生殖器抱着無限的驚奇與崇拜，這就是陰陽思想之由來；而青銅器發明，人類的製作日盛，支配自然(土)的工具發明，五行思想就誕生了。最初，是天，天有日月，於是太極生兩儀，一生二的思想出發了。龜是靈物，壳有八方，於是發生八卦。八由三(一十二)五而成，於是發生五的概念。再因人有五指；四方四時加天地為六合，六合除天又有五方；更堅強了他們的“五”的宇宙觀。因為實際的需要，就得“數”字中有許多魔術，於是河圖洛書之類的把戲出來。其實河圖洛書本不過數字遊戲，一種“幻方”，但野蠻人看來，覺得這真是奇跡：

河圖

洛書



中爲五，九數內外八對相
差皆爲一。



中爲五，九數除中“方
相加爲十五。中爲十
五。戴九履一。

一切數的觀念皆由此而來。把這看作神奇，自然在周以前，故史稱伏羲時龍馬負圖，大禹理龜文列背爲洛書，大概殷以前曾有水災，龍就是蟒蛇，(我從前曾有一條筆記，曰古龍爲蛇論今佚矣)。馬是當時重要的家畜，河洛之濱多龜蛇，人民尊之爲神，有蠻入中之智者名伏羲或禹的曾在河邊沙灘上畫他們的數字魔術，後衍爲陰陽五行之說(周書洪範“初一日五行”以下六十五字[或言38字，20字]卽言洛書)。(註六)

總之，陰陽五行思想是西周哲學的中心；這幼稚宗教哲學，玄學的唯物論，是宗教到哲學的橋梁。不理解這，是不能

談中國哲學史的。

(註六)清儒，尤其是胡渭(易圖明辯)，反對宋儒之易觀，以易與河圖無關，其實朱子講易，我以為是最不錯的，易與圖書有關，是不可否認的事；易係古代卜筮之書，也是不可否認的事。

又，八卦與卜辭，是兩個系統的東西，亦有略為指出之必要。殷周本為兩民族，周侵殷後一面承繼了殷的文明，一面也保存自己的許多文化。因此，古代許多傳說，也必定有許多是殷民族傳下的，有許多是周民族帶來的。按卜字係象龜甲之象，鑽龜甲之裏而灼之，則面見“𠄎”之兆，即契辭于其側。真卜文字考：此卜字之由來也。八卦本周民族之卜法，伏羲畫卦之說，出自晚周(易繫辭)，自不可信；“一一”之形，顯與殷卜別出一原。按卦字從圭從卜，俞越以圭為卦之本字甚是。豈不殷人以龜甲獸骨卜，而周人始以土卜乎？今俗有打卦者，即以竹塊卜，或周民族古代曾有搏土作“一一”形之卜器亦未可知。易繫辭曰：“易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耶？”自己存疑，然亦可見易為周卜也。且傳古有連山歸藏，要亦卜法甚多之證。周入中以後，一面用殷卜下法，造土卜簡歷，而以蓍(筮)代之矣。此亦當古代思想時所當知者也。

這種思想，不僅在戰及漢以後來甚盛，即對周秦諸

子，影響也很大。老子所謂“道”，“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萬物負陰而抱陽”，以及“福兮禍所伏”，柔能勝剛等等，都是與易一脈相通的。孔子也有什麼“鳳鳥不至，河不出圖，吾已矣夫”的話。不過孔孟荀韓非等，因着重于實踐，不大談這些東西。至代表職工匠人哲學的墨家，其與古代幼稚物質思想關係之密，近人更多言之矣。（有墨子枕中五行記）到戰國，更有鄒衍等的提倡，後衍為方士之學，至漢更與儒學結合，歷代與君主的關係甚盛：這只要看各史的天官書或五行志封禪就可明白了。

西周的思想就在創造這宗教哲學的體系。周禮有卜官，這應是事實 洪範云：

“擇建立卜筮人，乃命卜筮。”

“汝則有大疑，謀及乃心，謀及卿士，謀及庶人，謀及卜筮。汝則從，龜從，筮從，卿士從，庶人從，是謂大同。”（同上）

無論國家大事，征伐，建都，以及決疑則取決于卜。先用龜，後來用草和籌馬了——筮。做官也卜卦，左傳所謂“筮仕”也。

這些事實，實不勝枚舉。從春秋左傳國語及禮記上的記事看來，也可見陰陽五行思想在西周流傳之盛：

“帝辛三十二年五星聚于房。”(竹書紀年)

春秋僖公十六年“春王正月戊申朔。隕石于宋五。是月也，六鷁退飛過宋都”。

傳，“周內史叔與聘于宋，宋襄公問焉，曰：是何祥也，吉凶焉在？對曰，今茲魯多大喪，明年齊有亂，君將得諸侯而不終。退而告人曰，君失問；是陰陽之事也，非吉凶所生也。吉凶由人，吾不敢逆君故也。”(註七)

(註七) 此處將陰陽與吉凶分開，但還不過是叔與個人意見，而襄公之此問，實證明當時陰陽思想之盛。

又昭公二十九年，

“故有五行之官，是謂五官；實列受氏姓，封爲土公，祀爲貴神，社稷五祀，是尊是奉。木正曰句芒，火正曰祝融，金正曰蓐收，水正曰玄冥，土正曰后土。”

“仲冬之月，君之齋戒處必掩身。身欲羣。去聲色，禁嗜欲，安形性。事欲靜，以待陰陽之所定。”(禮記月令)

“昭公二十一年秋七月，壬午朔，日有蝕之。公向于梓慎曰，是何物也？禍福何爲？對曰，二至二分，日有蝕之，不爲災；日月行也，至相遇也。其他月則爲災，陽不克也，故常爲水。”(左傳)此則以陰陽足定人禍福也。又，國語越語范蠡所

謂“陽至而陰，陰至而陽”，以陰陽論用兵之道，晉語司空季子以什麼“震車也，坎水也，坤土也……”說“皆利建侯”。陰陽思想支配人心之深廣，可以看見了。

到了戰國時代，陰陽五行說已經合併起來。將這兩說結合起來者，是鄒衍。

其實，在周代，大概天官，卜官，史官等等，都是三位一體的。所以史記說，

“昔之傳天數者，高辛之前仲黎，於唐虞義和，有夏昆吾，殷商巫咸，周室史佚箕弘，於宋子章，鄭則裨窳，在齊甘公，楚唐昧，趙尹皋，魏石申。”

而司馬談論六家要旨也說“嘗竊觀陰陽之術，大祥而衆忌諱……然其序四時大順，不可失也，夫陰陽四時……故曰四時之大順不可失也（太史公自序）。

實在的，在封建時代的人看來，

“神無方而易無體”（易繫辭）。

“禹吾無間然矣，非飲食而致孝乎鬼神……”（論語）。

“鬼神之爲德，其盛矣乎；視之而不見，聽之而不聞，體物而不可遺”（中庸）。

當時還是在一種神權政治時代。這在詩中也表現得非

常明白，尤其是雅頌。在人民目光中，天，上帝是最高無上的；而天子是其代理人：

“皇矣上帝，臨下有赫。監視四方，求民之莫”(文王)

“天生烝民，有物有則；民之秉彝，好是懿德”(烝民)

“文王在上，于昭于天”(大雅文王)

“文王初載，天作之合”(大明)

“有命自天，命此文王”(大明)

“昊天不備，降此鞠凶；昊天不惠，降此大戾”(小雅南山)

此外如“悠悠昊天”，“悠悠蒼天”，“欽若昊天”……莫不以天爲無上之主宰。而帝王是奉天承運的，所謂“天命在子”也。所以，帝王也是天生的(如“天命玄鳥，降而生商”)。王朝更迭，則以五德移轉來解釋(如夏金商水周木等)，而所謂革命者，亦順乎天而應乎人者(“然則舜有天下也，孰與之，曰天與之”——孟子)。因此，王者得天下，就要“封禪”以告天，如舜典所謂“舜類于上帝，禋于六宗，望于山川，備于羣神”。封禪本是封建時代的一種大典；然而到了專制主義時代，封禪又成了商人貴族發財的一大機會了。

至于封建社會之道德，一言以蔽之，就是三綱五常之思想。這是宗法封建道德之結晶。

再說當時文學。

大家都知道，周的文學代表作品就是詩經。西周韻文除詩及少數逸詩外，尚有金石器上的銘文。王國維有兩周金石文韻讀，蒐輯兩周韻文之見于金石者而韻讀之，那也是治文學史不可遺漏的材料，而也是與頌同性質的詩。這一切，此處自無暇詳細論列。詩的時代雖有爭論，但我們可知是西周到春秋之詩歌總集，孔子刪書的話是無根據的。大家知道，詩有六義。賦比興者，是指詩的形式而言；風雅頌係就內容而言。但六義之說，創自作詩序的衛宏，是不足重視的。但國風雅頌之體，載于詩篇；却也足以代表詩的三種體裁。此處不能多說，但可以簡單地講：頌是宗廟之頌歌，詩中周頌最早；商頌係宋頌，與魯頌同為春秋初之詩；雅是當時上流階級宴飲以及敘事之詩，皆西周後期之作；十三國風除豳秦風為西周之作外，餘皆係東周之初至春秋中葉人民抒情之詩。尚有周召二南，或以為南代表一種樂體係詩之一體，或以為係楚文學之先驅。二南產于江漢，這是沒有問題的，但要以為是一種與風雅頌并列的詩體，並無何等堅強的證明。古人言南雅頌者，不過以南為風之首而已。詩歌與音樂有關係是不待說的，然而決不會每一首詩都是要被之管弦的。所

以稱“南”者，不過是因爲周室在北，楚是新開闢的地方；所謂“文王之化”者，應作受周室文化之影響解，先儒以爲“正風”者，不是偶然的。二南之體，與其他風沒有什麼不同，南有兮字，邶亦有兮（“綠兮衣兮”）。二南可以看作楚風，但不必看作一種特殊的南。

至于頌讚頌周商宋魯的祖先，雅是當時上流社會的聖歌禮讚祭祝與諷刺之辭，國風更代表一般社會的人情風俗和戀愛；凡這些，已非本文所能多及了。不過，從詩中的西周作品看來，我們已可看見封建社會文學之發展。文學始於封建時代。這時代的文學的特色，可說有這幾點：

1. 統治階級對於天及祖宗的讚頌——宗教的詩歌。
2. 戰功及武士的禮讚與紀述——民族史詩。
3. 農民的歌詠與戀歌——民歌及抒情詩。

再略說藝術。

周禮中尤其是考工記所載器物，雖不可信，但大概係戰國末之作而經漢儒之改造者，我們難據以言周制；不過，也可以大體看周代情形之大概。周禮各官有役入之官，地官有掌地圖之吏。此即不可信，但周代造型藝術，實達空前之發展，因如前所述，西周是中國青銅器的極盛期。

先彫刻。只要一看到商宮所藏尊，敦，卣，區，鍾等，就可明白西周青銅器文明之盛。所謂六彝六尊，爲祭祀之重器。鼎尤爲傳國之重寶。漢以前之鍾鼎款識皆陰文，因鐵器尚未發明也。器上多刻饗養，饗，龍，鳳，虎牛之象，且多飾以金銀。玉的彫刻亦盛，有所謂“六瑞之至，以示爵位之尊卑，躬圭則刻人形。錫圭之事，詩載亦多。孔子答子貢之問左傳所紀朝會獻玉納玉之事甚詳。繪畫則壁畫最流行，公堂家廟俱繪龍虎及古帝王之相，及諸侯朝會之情形。若言建築，明堂可見一斑。王國維有明堂廟寢通考，言古宮室甚詳。“明堂之制，既已爲古代宮室之通制，故宗廟之宮室亦如之。古宗廟之有太室，卽足證其制與明堂無異。殷商卜文中兩見太室，此殷宗廟中之太室也。周則各廟皆有之。書洛誥王入太室禋。王肅曰，太室清廟中央之室，此京都文王廟之太室也。明堂位又言文世室武世室。吳彝蓋云，王在周成太室。君夫敦蓋云，王在周康宮太室。鬲攸从鼎云，王在周康宮辟太室……至太室四面各有一廟，亦得于古金文字中證之……”。王氏又作明堂，宗廟，大寢，燕寢之圖，大體可信，可觀成周建築之大概也。繪畫雕刻皆爲建築之附庸，所謂紀念碑底綜合底型也。至于音樂，西周亦甚發達。西周以前，所謂伏羲扶

未，神農扶持，黃帝咸池，堯太章，舜大韶，禹湯大夏大濩雖不可信，但西周樂舞之發達，有無數證明。所謂禮（舞在內）樂，是這時最重要藝術。孔子也說“立于禮，成于樂”。史稱武王作“大武”，大概是軍歌，又稱周公作“勺”，想是同類的東西。又有房中之樂，歌后妃之德，不外宮廷音樂。卜辭已有籥字，周官典同掌六律六同之和，以辨天地四方陽陰之聲以爲樂器，鄭司農謂陽律以竹爲管，陰律以銅爲管，至少銅樂器在西周已很盛了。所謂“鐘鼓樂之”，“鐘鼓云乎哉”都表示鐘鼓是這時代重要樂器。孔子所謂“韶盡美矣又盡善也，武盡美矣，未盡善也”，又“子在陳聞韶三月不知肉味”，韶當爲成周典型之樂。孔子語“魯大師樂曰，樂其可知也，始作翕如也，從之繩如也，愷如也，繹如也，以成”，還有所謂“六律五音”，“八佾舞于庭”，以及詩中所謂“鐘鼓喤喤，磬筦將將，降福穰穰”等看來，可見西周禮樂之隆盛。（參看觀堂集林卷二釋樂次，周大武樂章考，說勺舞象舞）然而無論詩歌，音樂，舞蹈，都與宗教祭祀有關；尤其是頌，“宗廟之樂歌，大序所謂美盛德之形容，以其成功，告于神明者也”（集解）。頌乃清廟之歌，所謂“於穆清廟”，樂記曰，“清廟之瑟，朱絃而疏越，一倡而三嘆，有遺言者矣”，也可想見其莊嚴隆重了。記

曰：“聲音之道與政通矣，故審樂以知政，蓋言樂之正哇有關於時之理亂也”，這一面是說音樂之統治階級之藝術，同時也是說明政治影響藝術的。孔子謂“樂則韶舞，放鄭聲”也是封建主義的藝術觀。

凡此一切，都是與頌雅風并行的文化形態。

此外曆學天文，由史記曆書天官書可知大概，皆不脫宗教範圍。九章算數及周髀算經皆周末之書，然亦可推知數學在西周亦有萌芽也。歐洲中世有教會算術，附數以神祕意義，如所謂“一者上帝，二者善惡，三者三位一體也”，中國古代的數學，也和河圖洛書八卦脫離不了關係。大家知道，古稱算術家爲畴人，史記曆書云，“周室微，陪臣執政，史不記事，君不告朔，故畴人子弟分散”。孟康曰，同類之人明曆者也；樂彥曰畴昔知星人也；程大昌曰，畴人也；蓋古投壺之禮立籌焉記之，以計算勝負。但總之，曆，數，與宗教在封建社會都是脫不了關係的。到商品經濟發展以後，才漸次有實用之算術了。

——封建社會分解時代——

(1)

周室東遷以後四十八年至魯西狩獲麟（西元前四八一

年)爲春秋之世。春秋後六十八年三家分晉至秦一六國爲戰國時代。若西周爲中國封建社會之形成期，則東周是封建社會之崩落期了。

周雖維持一龐大帝國，然其實際權力，則還沒有東周諸國君主之完密。厲王無道，國人逐之，所謂“國人”者，當然只是貴族。所謂“共和”者，並非是什麼平民革命，而只是“共伯和”執政而已。爲蠻族所逼，諸侯不救，遂爾滅亡，另立東周帝國。

到了東周，生產力已作一大進步。鐵已發明了。貨幣資本日益蓄積了。封建貴族日益衰落了。城市逐漸發達了。軍事戰爭日益劇烈了。

這是一個社會經濟之變革期，而也是中國思想之黃金時代。

中國之鐵器，發達甚遲，在周初即使有少數使用，但主要的金屬還是銅。關於中國鐵器使用，恐怕還是始盛于春秋末葉的。蓋在敬王之世，生產力之發展，促進鐵的使用，而吳越久戰是生產力發展的結果，而也是促進鐵的使用的一個動力。（參看 Hirth 支那古代史）。

越絕書記劍工風胡子答楚王問，曰：“時各有使然。軒

輶，神農，赫胥之時，以石爲兵，……至黃帝之時，以玉爲兵，……禹穴之時以銅爲兵……當此之時，作鐵兵，威服三軍，天下聞之，莫敢不服……”（如Hirth之所說，這也是說明舊石器，新石器，銅器及鐵器之發達過程的。）

吳越春秋記名劍工干將莫邪之事，說“干將作劍，采五山之鐵精，六合之精英……”，其妻莫邪“斷髮剪爪，投于爐中，……鼓炭裝炭，金鐵乃濡，遂以成劍”。

兩書雖皆爲漢人之作與僞託，但大體是可信的。兵器之轉換，可知在生產事業上，鐵器必很普遍了。中國兵器直到秦時，主要的還是用銅，史稱始皇收天下兵器鑄爲金人，實在是“銅人”（參着魏志董卓傳）。但“管夷吾相齊，負山海之利，始有鹽鐵之征，觀其論鹽，雖少男少女所食，論鐵，雖一鍼一刀所用，皆欲計之”，管子雖僞書，但事總是真的。而孟子說“許子以釜斲耨，以鐵耕乎？”可見孟子之世，已廣用鐵的耕器了。民國十八年在直隸所發掘燕都故址，係戰國末年之物，中有鐵斤一件，尤足雄辯地證明。因此，江淹在其銅劍讚中所說的銅鐵與廢，是值得我們注意的：

“古者以銅爲兵，春秋迄于戰國，戰國迄于秦時，攻爭紛亂，兵革互興。銅既不充給，故以鐵足之。……故銅兵轉少，

鐵兵轉多。三漢之世，愈見其微。”

鐵器之發明，自然促進生產力的發展。

第一，便是古公社之徹底破壞與土地之私有和集中。如李悝商鞅等的改革便是如此，這可無須多說。

第二便是商人的興起與手工業的發達。

史記貨殖傳上也經告訴我們一些新的市民階級之蓄積財富的情形——從范蠡子貢弦高百里奚白圭猗頓郭縱烏氏保寡婦清蜀卓氏，程鄭宛孔先曹邴氏以至呂不韋——並且在政治上也日益擴張其勢力了。又看爾雅七月，可知當時的手工業——蠶桑還是一種農業的副業，但在周末，手工業已獨立發展了：

“爲巨室，則必使工師求大木……”(孟子)

“今有璞玉于此，……必使至人彫琢之”(孟子)

“……許行……其徒數十人皆衣褐。捆履織席以爲食。……孟子曰，許子必種粟而後食乎？曰，然。許子必織布而後衣乎？曰，否，許子衣褐。許子冠乎？曰，冠。曰，奚冠？曰，冠素。曰，自織之與？曰，否，以粟易之。曰，許子奚爲不自織？曰，害於耕。曰，許子以釜餽爨，以織耕乎？曰，然。自爲之與？曰，否，以粟易之。以粟易器械者，不爲厲陶冶；陶冶亦有其

械器易粟者，豈爲厲農夫哉？且許子何不爲陶冶，舍皆其諸其宮中，而用之？何爲紛紛然，與百工交易？何許子之不憚煩？曰：百工之事，固不可耕且爲也。然則治天固可耕且爲歟？有大人之事，有小人之事。且一人之身，而百工之所爲備，如必自爲而後用之，是率天下而路也。故曰，或勞心，或勞力，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治於人者食人，治人者食於人，天下之通義也。”

這一段話，不僅將地主階級哲學家與反對農民哲學家的理論全盤托出，而且也可看出當時分工之發展了。

至於猗頓，邯鄲郭縱，寡婦清等，都是以鹽鐵致富的。

鹽鐵——是當時生產力發展的頂點。

在春秋戰國以前，雖然也有工之稱，如書“允厘百工”，但此工是官。考工記有“國有六職，百工與諸一焉”，工才在宮廷及農業副業之外，逐漸發展。於是有一——

“公輸子之巧，不以規矩不能成方圓”（孟子）

“古者有四民。有士民，有商民，有農民，有工民。”註，工，勞心巧手以成器物者。（穀梁傳）

“……國非無良農工女也”（同上）。

因爲生產力發展，征戰頻仍，什麼千乘萬乘，也不是工業不

發展不能辦到的。所以如孟子說的：

“萬室之國一人陶則可乎？曰，不可，器不足用也。曰，夫貉，五穀不生，惟黍生之。無城郭宮室宗廟祭祀之禮，無諸侯幣帛饗飧，無百官有司，故二十而取一而足也。”於是他以為白圭二十稅一為貉道，不能效法的。

• 第三是都市的興起。春秋以前，所謂國都很小，如左傳說的，“都城過百雉，國之害也”；而且古代的都，都是在險要的地方，交通不便利的地方，易所謂“王公設險以守其國”也（章太炎神權時代天子居山說）。因為在封建時代，國都只是一種抵抗外來侵略的城堡，軍事的壟塞。說文，或，邦也。或都國字本文，外加口者即垣壁保聚之意，公羊何註所謂“秋冬入保”之地也。周禮所載當時都市情形，當春秋戰國時代之擬制。看史記貨殖傳所載當時的都會變遷的情形與狀況：

“公劉適汾，大王王季在岐，文王作豐，武王治鎬，故其民猶有先王之風，好稼穡，殖五穀。地重，重為邪。

“及秦文孝繆居雍，隴蜀之貨物而多賈……徙櫟邑……亦多大賈……長安諸陵，四方輻湊並至而會……故其民益玩巧而事末也（這也實在是唯物史觀的見解——秋注）。……溫軹販賣上黨，北賈趙中山……仰機利而食，丈夫相聚遊

戲，悲歌慷慨，起則相隨椎剽，休則掘冢作巧姦冶（這是中國武士階級之一畫圖），多美物，爲倡優，女子則……遊媚富貴。

“邯鄲亦漳河之間一都會也，北通燕涿，南有鄭衛；……燕亦勃碣之間一都會也，南通齊趙，東北邊胡……有魚鹽粟之，北鄰烏桓夫餘，東縮穢貉朝鮮真番之利……洛陽東賈齊魯，南賈梁楚，……齊帶山海，管壤千里，宜桑麻，人民多文采布魚鹽；臨菑，亦海岱之間一都會也，其俗寬緩闊達而多智，好議論……鄒魯涿泗，猶有周公遺風，俗好儒，備於理，故其民齷齪，頗有桑麻之業，而無林澤之饒；及其衰，好賈趨利，甚於周人……陶隰陽，亦一都會也……浙江南則越，夫吳自閻廬春申王濞三人，招致天下之喜游子弟，東有海鹽之饒，章山之銅，三江五湖之利，亦江東一都會也……郢之後徙壽春，亦一都會也。……番禺亦其一都會也，珠璣犀瑇瑁果布之湊……潁川南陽……東南受漢水淮宛，亦一都會也，俗好雜事，業多賈……”，可見當時都會發達之大概。

且看當時的商品。“夫山西饒材竹穀繒，施玉石，山東多魚鹽，漆絲聲色；江南出梅梓靈桂金錫連丹沙犀瑇瑁珠璣齒革，龍門碣石，北多馬牛羊旃裘筋角，銅鐵則千里往往山出茶

置……”(史記貨殖傳)。而且不僅國內市場間已有相當連繫，“四方輻輳並至而會”；而且國際間的貿易也發生了，如烏氏保“畜牧及衆，斥資求奇繒物，問獻遺戎王”，燕趙“北鄰烏桓夫餘，東綰穢貉朝鮮真番之利”，不過都是與低級民族乃至蠻族間的貿易而已。“和戎有五利焉：戎狄薦居，貨貨易土，土，賈焉一也；……稽人成功二也；……諸侯威懷三也；……甲兵不頓四也；遠至邇安，五也……”(左傳)，也是表示在不能抵抗蠻族時，不得已而求其次的一種商業上的打算。因此，幾個強國的都市都很可觀了：

“齊宣王喜文學遊說之士……七十六人皆賜列如上大夫，不治而議論。是以齊稷下學士復盛，且數百千人”。(史記田敬仲世家)

“臨菑之中七萬戶……甚富而實，其民無不吹竽鼓瑟彈琴擊筑鬥雞狗六博蹋鞠者。臨菑之途，車轂擊，人肩摩，連袂成帷，舉袂成幕，揮汗成雨。家給人足，志高氣揚。”(齊策，史記蘇秦傳)

“吳大城周四十七里二百一十步二尺。陸門八，其二有樓，水門八。……吳郭周六十八里六十步。”(越絕書)

這與“百雉”(長三丈高一丈爲雉)相較，是一新面目了。這爲

後來咸陽長安之先驅，而與鎬京相去不可道里計了。

萬化流轉。在這樣的社會基礎上，在政治上發生三個顯著的現象：

一，土地之飢渴，與土地之掠奪。小規模的是大地主的強佔：

“八有土田，女反有之；人有民人，女覆奪之……”（瞻印）。

大規模的便是掠奪土地的戰爭了。這便是春秋戰國時代戰爭的祕密：

“昔先王受有，有如召公，日辟國百里，今也日蹙國百里。於乎，哀哉……”（召旻）

“梁惠王以土地之故，糜亂其民而戰之……”（孟子）

“今之事君者曰，我能爲君辟土地，充府庫，今之所謂良臣，古之所謂民賊也”（孟子）

“察鄰國之政，無如寡人之用心者，鄰國之民不加少，寡人之民不加多，何也”（孟子）

“西喪地于秦，七百里”（孟子）

這時候，各國君主都飢渴于土地，掠奪他人的子女玉帛，都想“一天下”“利吾國”，所以戰事不絕。詩經上一切戰爭的

詩，如“櫟彼淮夷，來獻其琛”，“江漢之游，王命召虎，式辟四方，徹我疆土”等等，都是表現封建主因商品經濟發展造成土地荒廢農業危機，而想以掠奪方式滿足其擴張的慾望而發生的戰爭。孟子謂“春秋無義戰”，是一句真話。

“今天下好戰之國——齊晉楚越——若使此四國得意于天下，此皆十倍其國之勝而未能食其地也。是人不足而地有餘也。”（墨子）

但是他們自然不會去治本。然結果常得其反，梁惠王賠了兒子（“長子死焉”）又折兵即其一例：

“今又以爭地之故，而反相賊也。然則是虧不足而動有餘也。”（墨子）

不過在勝利者的一方面，自然因此而蓄積了更大的財富。如戰國之七雄。因此，

二，各國就積極擴充軍備了。在周及春秋時代，所謂六軍三軍，據司馬法之所記，天子五伍，至多也不過七萬五千人。但在戰國時代就大不同了。例如蘇秦說六國君，言“燕……帶甲數十萬，車六百乘，騎六千匹……趙……帶甲數十萬，車千乘，騎萬匹……韓帶甲數百萬，天下之彊弓勁旅，皆從韓出……魏……武士二十萬，蒼頭二十萬，奔擊二十萬，斷

頭十萬，車六百乘，騎五千匹……楚……帶甲百萬，車千乘，騎萬匹……”（史記蘇秦傳），可見當時各國對於軍備之擴充。當時打仗，坑殺降總是幾十萬。在這兵力後面的，是金力。養這多的兵自然不是有大量貨幣是不行的。例如趙王“飾車百乘，黃金千鎰，白璧百雙，錦繡千純”以約諸侯”（同前），比如今招待李頓調查也不少什麼。班固所謂“故萬乘之國，必有萬金之賈；千乘之國，必有千金之賈”者，就是證明這個事實（前漢書食貨志）；孫子所謂“興師十萬，日費千金”也可說明同一事實。貨幣商品經濟刺激了掠奪的欲求，而掠奪而痛感貨幣的必要。於是——

三，橫征暴斂的增加。

“山林之木，衡鹿守之。澤之萑蒲，舟楫守之。藪之薪蒸，虞侯守之。海之貝蜃，祈望守之。縣鄙之人，入從其政。楛介之關，暴征其私。布常無藝，徵斂無度。民人疾苦，夫婦皆訊。”（左傳昭公二十年）

孟子說，“市廛而不征，……則天下之商皆悅而願爲其民矣，關譏而不征，則天下之旅皆悅而願出于其路矣，耕者助而不稅，則天下之民皆悅而願爲其氓矣。”可是，“古之爲關也將以禦暴，今之爲關也，將以爲暴”（孟子），可見在孟子之

世，連過路都要徵稅，這正是封建社會的現象。不過到了戰國以後，商品經濟的洪水，已衝破封建的關了：

“漢興，海內爲一，開關梁弛山澤之禁，是以富商大賈，周流天下，交易之物莫不通，得其所欲”（史記貨殖列傳）在孟子的時代；“有布縷之征，粟米之征，力役之征”，可見貨幣地租還沒有。“君子用其一緩其一，用其二而民有瘠，用其三而父子離”，照孟子的口氣看來，戰國時代就是用其三了。在這大家都要無敵于天下的時代，他却到處宣傳薄稅斂，行仁政，真可說是一個“不識時務”的人了。

因爲這種種的原因，所以——

四，土地集中。在封建時代，土地之多寡由階位之上下來決定，兼併之風尙不盛。但隨貨幣經濟之發生，大的私人地主階級發生。這例子不必多舉，只看看孟嘗君，一個齊國貴族的土地所有就夠了：

“孟嘗君嘗相齊，封萬戶于薛。其食客三千人，邑入不足以奉客。使人出錢于薛，歲餘不入，貨錢者多不能與其息。…悉驩至薛，召取孟嘗君錢者皆會，得息錢十萬……”（史記孟嘗君傳），此處十萬只是人民能夠償還的，則孟嘗君貸款之多可以想見了。在這一段記載中可以看出：土地資本與貨

幣資本之循環過程；可以看出當時貴族階級土地之多。所謂萬戶侯，千戶侯者，當初就是食千戶萬戶貢納的人；而這千戶萬戶實際上無異他的農奴。

因為古典的封建制度破壞，土地集中加速，於是舊的中央權力不得不日益衰微，封建的紐帶日益鬆懈，諸國互相兼併，而強大的都市帝國的君主之絕對性日益增大。這一點無須多說，只要看周室東遷以後周室怎麼可憐，“亂臣賊子”如何“臣弑其君者有之，子弑其父者有之”，可以明白。春秋一百七十餘國至戰國只剩七國，秦又滅六國，赧王亦盡獻其地，於是而專制帝國形成了。

五，因為封建制度之崩落，土地之集中，商業資本之活躍，在政治上又造成舊的封建土地貴族階級之衰落，商人市民之躍登政治舞台，與新的官僚貴族政治之形成。

貴族，最初是封建的家臣和武士，周公太公都是開國的元勳。到了春秋之世，是第二個——貴族權力極盛的時代，各國大政集于少數貴族之手，如中央（周室）之周氏，召氏，祭氏，單氏，劉氏，甘氏，尹氏；魯之仲孫（孟）氏，叔孫氏，季孫氏，臧氏；晉之韓氏，趙氏，魏氏，范氏，荀氏；齊之高氏，國氏；鮑氏，崔氏；宋之華氏，樂氏；鄭之良氏，游氏；衛之石氏，

甯氏……等等，春秋一百七十餘國，二百四十年間之政局，皆由各國之貴族主持。然平民亦漸登政治舞台矣；如“少時嘗與鮑叔賈”之管仲，“丘少也賤”的孔子，為相反司寇之官。唯秦始以游牧民族立國，貴權政治之色彩極稀薄，由余百里奚等，皆出自異邦賤族（梁啟超中國文化史）。

但到了戰國時代，情形完全不同了。隨封建制度之動搖，舊的貴族日益失去其地盤。在這時代，諸侯也可以稱王，大夫的權勢且凌駕諸侯而上，三家分晉，田氏代齊，舊的貴族王孫只有作式微之嘆了：

“式微式微，胡不歸，微君之功，胡為乎泥中”（邶風式微）

“瑣兮昆兮，流離之子！叔兮伯兮，裝如充耳”（邶風旄丘）

這都是當時亡國君主貴族之末路。這原因，就是因為貨幣經濟之發展，破壞了土地貴族壓制人民之具，封建的體腔破了，不僅新起市民抬頭，而學問亦不復為貴族所私有，而各國都厲精圖治，網羅人才，也促進舊日閥閱制度之崩落。這另一方面，即商人平民之興起，自“子貢廢著鬻財于曹魯之間，……聘享諸侯”，呂不韋更以商人操縱政柄；下至布衣處士，如蘇秦張儀等，皆以平民致卿相；下至郎徒無賴，雞鳴狗盜之士，皆浮沈于政海，而為貴族階級所延禮敬。至于戰國

之末，雖有少數之貴族碩果僅存，如齊之諸田，楚之昭屈景以及四公子等，然已無復炙手可熱之聲勢；至秦滅六國，舊貴族已為流亡之民矣。

在秦代，是第三閥的政權時代。然以其本身的薄弱，以及絕無工業資本之萌芽的原因，第三閥之中心，只是商業資本階級；比起法國革命時代之第三閥，不知落後多少了。而正因為這原故，也決不能和封建制度完全絕緣，而只是一個亞細亞底絕對主義體制而偏袒商人之利益的。

此時政治上出現了新的“羣”。那就是官僚階級。貨幣經濟發生，統治者對於貨幣的追求日益狂熱，而社會生活複雜，統治機構亦必須擴張而嚴密；於是官僚的體制生。在春秋以前，只是一種土地的層遞統治，公侯伯子男……互相臣屬，無特殊官僚階級；但春秋時代，已有官僚的發生。官僚的來源有二，一是宮廷的近臣，首先就是宦官和外戚，如春秋時代之易牙豎刁伊戾……等（註八）；其次就是當時的市民而為君主服務者，如管仲孔子之流。尤其因為學術公開，官吏成了知識份子之唯一出路。孔子所謂“吾將仕”以及子張之學干祿等，都表現當時智識份子之心理。尤其是當時君主都求富強之術，更增加了官僚的重要性。君主需要官僚為他求

更多的金錢，維持複雜的國事。至于官僚階級，他們爲了自身之利益，也只有在滿足君主的要求上鞏固他們的地位。他們多半是地主出身或市民出身，但維持現狀的統治，增進自身利益，則是一致的。到了戰國時代，各學派無不與當時統治者勾結，學者政客化。至于所謂縱橫家者流，更完全是政客了。儒家開始就是一種官僚學派，不過都不很得意，然而經過孟子荀卿以至法家，遂成爲典型的官僚了。到了專制主義時代，更是官僚活躍的時期，他們作了專制主義社會基本標誌之一。於是官僚資本—商人資本—土地資本常形成三位一體。秦漢以來，雖然表面上儒吏分途（參看通考學校門），然而儒吏之分，不過一是直接的官僚，一是預備的官僚，所以弄得“儒者之學術皆筌蹄也；國家之學宮皆芻狗也”（同上）。

他們不是超階級的士大夫，而不過是封建主與專制主之工具。自然這并不妨礙他們之間也有鬥爭，即在擁護專制主之中競爭他們權位的鬥爭。同時這自然也無礙他們之中也有若干接近人民利益。然其結果，總是非常失敗的而已。這一階級的污濁，增加亞細亞社會的專制性與罪惡性。孟子所罵的“充府庫，辟土地”的“良臣”，就是這一階級，在孟子

的話中，將他們的意義性質，極正確地批評了——雖然孟軻自己也只是一個迂腐的失意的官僚。

(註八)宦者周勃已存，周禮有寺人，月令有閹尹，小雅有寺人巷伯傷
讓之篇；“今夕何夕得與王子同舟”也是此類人之詩。他們是
宮廷近臣或佞幸，及其盛也，就有操縱政柄的機會。他們的利
益，是與官僚階級相同的（然亦有為功于宮廷及社會者，如春秋
寺人披戰國閹相如漢蔡倫）。然他們之得勢，是秦漢以後，秦之
趙高，漢之鄧通董賢其尤著者。外戚在秦漢以前作用不顯，當時
構成統治階級之中心者，是宗室和功臣。宦官——外戚與官僚
之一體，是專制主義時代的特殊產物。

與這種官僚化的新智識階級并行者，尚有官僚化的舊
智識份子——即是方士。方士本是古代的巫祝階級，但封建
崩潰中，他們也失去了舊日的神殿，於是也變為商人——政客。
方士階級在春秋尤其是戰國時代，與舊的沒落的武士階級
一樣，成了一種流浪的階級。其唯一出路即是與新的君主做
生意。所以戰國時代，方士之風甚盛。官僚叫君主如何弄錢，
他們則教君主如何長壽，如何就做皇帝。鄒衍，將古代宗教
思想重新組織，干謁帝王。於是方士與官僚就成了專制主天
上人間的助手。直到秦，方士的勢力還很大。徐福也是一個

方士。官僚與方士的衝突，造成了坑儒的大悲劇。然而方士的傳統，以後還屢次復活，有的且站在農民一邊，成了農民暴動的精神指導。不過大體說來，官僚體系代替了封建社會僧侶的地位，而孔子學說，亦只有日益專制主義化了。

(2)

在這樣一個社會之變革過程中，社會的雰圍氣怎麼樣呢？

第一是奢華的風氣。“今夫趙女鄭姬，設形容，揄鳴琴，揄長袂，蹠利屣。目挑心拾，出不遠千里，不擇老少者，奔富厚也。遊閑公子，飾冠劍，連車騎，亦爲富貴容也。弋射漁獵，犯晨夜，冒霜雪，馳阮谷，不避猛獸之害，爲得味也。博戲馳逐，鬥鷄走狗，作色相矜，必多勝者，重失負也。醫方諸食技術之人，焦神極能，爲重精也。吏士舞文弄法，刻章僞書，不避刀鋸之誅者，沒于賂遺也。農工商賈畜長，固畜富益貨也。此有知盡能索耳，終不餘力而讓財矣……今有無秋祿之奉，得邑之入，而樂與之比者，命曰素封。封者食租稅，歲率戶三百。千戶之君則二十萬。朝覲聘享出其中，庶民農工商賈，率亦歲萬息二千戶，百萬之家，則二十萬。更後租賦出其中，衣食之欲，恣所好美矣。”（史記貨殖傳）。所以當時言仁義之

人少，而言利之人多。揚朱哲學，也是反映這快樂主義空氣的。而儒家，尤其是老莊墨，不待說，是深惡這風氣的。

第二是遊俠的風氣，“富者人之性情，所不學而俱欲者也。故壯士在軍，攻城者先登；陷陣却敵，斬將奪騎，前蒙矢石，不避湯火之難者，爲重賞者使也。其在閭巷少年，攻剽推埋，劫入作姦，掘冢鑄幣，任俠并兼，借交報仇，篡逐幽隱，不避法禁，走死地如鶩；其實皆爲財用耳”（史記貨殖傳）。其封建社會之崩落期，武士變爲遊俠，荆軻聶政之流，爲知己者死。墨家者流也是與他們很有關係的。

第三是學術的風氣。西周學問，皆在官守，才智之士，集于宮廷閭閻，學問典籍，皆在明堂宗廟。儀禮有鄉飲酒禮鄉射禮。周禮有州社之祭，禮記有賓蠶之祭，論語有饗祭，詩云“擊瑟擊鼓以迓田祖”，“厭羔祭非朋酒斯馨”，孔子常與人飲酒，與子蠟賓，慨然，想慕“大道之行”，可見即在民間，教育亦與宗教合一。至春秋之世，已有鄉校（左傳記鄭人議政于鄉校，子產不毀鄉校），至孔子之私人講學尤盛一時。齊稷下之文風，尤爲美談。至戰國之世，諸子爭鳴，尤爲空前之盛矣。于是學術得一大進步。

此處所說者，自然不過是當時幾種“尖端”的風氣。但我

們僅藉這還不能理解當時（春秋戰國）的思潮和文學。我們應該明白當時的階級狀態。在西周，階級對立比較簡單：一面是封建地主，一面是農奴，封建地主的最高勢力是封主和貴族，此外只有宗教上的僧侶階級（巫，史等），是統治階級的思想家。此外雖然有少數手工業者，但獨立手工業還沒有發展，而只是附屬於農業的。商人也只有零碎的存在。但到春秋戰國之世，商工業發展，於是社會上發生新的羣了，同時，也改變舊的政治機構了。即是：商品經濟漸次分解封建經濟，社會上發生商業資本家與手工業工人了。於是在政治上封建貴族不得不沒落，而封建君主之佞侏者逐漸成為地主與商人之合成力，而帶專制主的性質。官僚階級發生。知識分子大量產出。而在被壓迫階級方面，除農奴以外，還有手工業的職工匠人。這是封建主義與專制主義之交替期。但封建生產方法還是古支配形式，在秦以前，專制主義政權尚未形成。

(3)

因此，代表這些階級的思想家——哲學家就出現了：說到這時代之意識形態，已為大家所熟知了。尤其是哲學。

在自然經濟時代，哲學是宗教之婢女；但到了商品經濟時代，哲學作宗教之叛徒而發達了。但是因為中國商品經濟之遲緩，哲學沒有與宗教作尖銳的鬥爭，而只是作一個桀傲的婢女而漸次扶正起來。關於先秦哲學，我無暇在這裏詳加說明，只說幾個簡單的結論（在拙作貧困的哲學中曾略及之），詳當專論之。

首先是道家的哲學。老子哲學是出自古代的史官，與宗教關係是很深的。他是反映自然經濟時代的思想。他在代表過去的社會意識上是保守的；但他在對於當時的成熟封建秩序與新起的商業階級的反抗上，是進步的。他否定了現在，但根基在過去。這就形成他否定哲學（“無”）而將舊的宗教變為汎神思想（“道”）。莊子更將他的思想加以發揮，尤其是其否定哲學。這否定哲學，更與詭辯派（惠施，公孫龍及其他名家）的批判精神連結起來。道家的哲學，以其對舊社會之否定，一部分為法家所採取；在漢代，一面作了地主階級的工具，同時又作了農民的精神武器了。

其次是儒家。孔子的學說，不待說是封建思想之結晶。但我們還不可忽略其實踐的意義。孔孟實在是當時的啓蒙哲學家與人本主義者。這便是儒法後來合流的基礎。他們雖

然徹底擁護宗法封建秩序（“君君，臣臣，父父，子子”），但也看出時代的要求，想擁護一個絕對君主，收拾那支離破碎的局面。他們是十足改良主義者。孔子之栖皇與孟子之好辯，無非是如歐洲商業資本勃興期的啓蒙哲學家一樣，想作人君之師，憑藉他們的勢力，來實行他們的“仁政”，發展他們的抱負。於是托古改制，建立其理論根據。到了戰國時代，孔子學派很顯然分了兩派，一派是孟子的唯心派，一是荀子的功利派。畢竟是荀子的一派得勢，而法家實出其門下了。荀子，是儒家變為法家的橋梁。

法家是專制主義理論家。隨封建政治讓位于絕對政治，儒家亦漸為法家。秦漢以後的儒家，其實都已法家化了。他們的哲學精神是師今而不師古，是法治而非禮治，他們的目的就是富國強兵。要達到這目的，不惜大刀闊斧地幹，乃至“刻薄寡恩”。韓非雖不走運，有“說難”“孤憤”之感，但李斯却將他的“理論”與“實際”合一了；他學荀子，為呂不韋之幕客，秦始皇之君師，不是偶然的。

名家是當時詭辯派，胡適等謂無所謂名家，只是墨辯之別派，是昧于各國學術之源流的。封建社會之崩潰期，產生了這一羣智識分子：想用世的，而又狂放的。他們或做了

懷阮家，玩世家，或做了政治批評家，或做了政客，野心家。如果法家官僚化，則他們政客化了。得意的是官僚，失意的是政客。天下篇說他們“不法先王，不是禮義，而好治怪說，……多事而寡功……足以欺愚惑衆”(觀天下篇詞意，當出法家之手)，恰恰是這一種人。於是鄧析死，惠施也不得意，只以公孫龍以其白馬非馬等，風雲于時局。

楊朱，這個人主義哲學家，普通歸之于道家，大概因偽書列子中有楊朱篇之故。然而他是在當時一大學派，觀孟子之大聲疾呼“能言拒楊墨者聖人之徒也”可知。關於他，固能只憑藉些斷片材料，但大體看來，他是一個享樂派哲學派，夏德謂其類似希臘之Epicurius，是不錯的。老子之禁慾，莊子之玩世，到楊朱之頹廢，都是一個基礎之不同的表現。

這都是當時上層階級哲學家。但還有下層階級之哲學家。

第一是墨家。我曾認墨家代表當時職工匠人的哲學家（貧困的哲學），我至今更加堅持。當時手工業已經非常發展，於是有道大哲的產生。無論他們的思想（從非攻，節喪，非樂，到尚鬼，頓天），行為（任俠，國際主義，組織），都是反映當時初期的手工業工人的意識形態。他們之科學知識不是偶

然的，他們是當時生產階級的哲學家，而卒受儒法之漫罵摧殘，自亦非偶然的。至于他們的迷信保守，也是時代之使然。

第二是農家。如果墨子是工人的思想家，則許行是農民社會主義者了。孟子的批評，實在可說是可笑的。

此外還要一說的，是古代哲學——陰陽五行之傳統。

哲學起于宗教的批評。所以先秦諸子，都多少對舊日的宗教下批判，如孔子罕言命，荀子非相，墨子非命，可見當時命相之說一定很盛。漢書地理志言“陳……好祭祀，用巫巫”，至楚多巫覡之樂，尤其是大家知道的。燕齊之間，則發生所謂方士，但不言鬼神而言神仙了。從鬼神到神仙，反映人類對自然控制力的增加，表現幣貨之追求的欲望。史記封禪書載“自齊威仙時，騶子之徒，論著始終五德之運……騶衍以陰陽主任，顯于諸侯，而齊燕海上之方士傳其術，不能通，則怪迂阿諛苟且之徒自此興。自威宣燕昭使人入海求蓬萊，方丈，瀛州。此三神山者，相傳在勃滄中，去人不遠，患且至，則船風引而去。蓋嘗有至者，諸仙人及不死之藥皆在焉。其物，禽獸盡白，而黃金銀爲宮闕。未至，望之如雲；及至，三神山反居水下。臨之，風輒引去，終莫能至”云，又史記孟荀列傳載“先序今以上，至黃帝，學者所共術，大並世盛衰，因

載其禮祥制度，推而遠之，至天地未生，窈冥不可考而原也。先列中國名山，大川，通谷，禽獸，水土所殖，物類所珍。因而推之及海外，人之所不能睹。稱引天地剖判以來，五德轉移，治各有宜，而符應若茲。以爲儒者所謂中國者，於天下乃八十一分居其一分耳。中國名曰赤縣神州，赤縣神州內自有九州，禹之序九州是也，不得爲州數。中國外如赤縣神州者九，乃所謂九州也；於是裨海環之人民禽獸莫能相通者，乃爲一州，如此者九，乃有大瀛海環其外，天地之際焉。其術皆此類也”。這一方面固然是齊地海市蜃樓所造成的思想，而另一方面也實在是含有貨幣追求之欲望。當時追求黃金的方向有二，一是東方，就是所謂蓬萊三島了；二是西方，所謂西王母的傳說。東海有不死之藥和麻姑；西方有長壽的蟠桃和王母。這是“金”“玉”追求的空想的產物。但在這裏，是宗教的變質——舊日的巫，變爲方士，就是僧侶變爲政客，商人，宗教也商品化了，他們雖已不能和儒一法爭寵，然在後來的文化上，亦占重大的地位。如始皇時之徐福，藉此發財；漢武帝時之文成五利，以方士而佩將軍印了。此風至今不衰，某君以相地爲主席，某省主席以算命先生爲秘書；唐生智之顧道人；其彰明較著者也。中國過去沒有法國唯物

論時代的社會基礎，沒有培根的地盤，所以災異禍祥之分。支配幾千年的人心了。

再說當時的文學。

春秋戰國時代也是中國文學的最初黃金時代。在韻文方面，有國風中之大部分，除豳檜三風外，如王衛唐齊魏鄭曹等（邶鄘據王國維說，有目無詩；邶即燕，鄘即魯，二風已亡，後人遂以衛詩分隸于邶鄘耳——觀堂集林卷十五），皆東周之作（近陸侃如考證甚精簡，見其中國詩史）。大概是歌詠亂離，諷刺當局的社會詩和男女相悅的言情詩，可見當時社會狀況。技術上也華采多了。此外還有魯宋（商）二頌，也是魯宋歌詠其祖先的廟堂頌歌，及一部分可認為原始史詩的如商頌之殷武長發，魯頌之泮水閟宮，係作于宗周中葉以後至春秋中葉之間。春秋之世，歌詠罕傳，而在文學上上追雅頌，下開秦漢的，是那光輝的楚民族之詩——楚辭。無論在質在量上，大多數是超過詩經了。楚在周人看來，還是南蠻，他們的宗教思想是很深的。周的文化隨其軍力南下，在這裏產生二南。然而二南所表現的情感思想，都不是楚民族的，這只能看作周的移住者的文學和歸化民的文學。但

當時楚文學未爲周采詩之官所取，大概由于民族之偏見，我們所知道的楚文學之最早者，是九歌，在其中看見了楚民族的風習，神話，傳說，戀愛，祭祀；他們是水邊的居民，三湘七澤之間，生出許多光怪陸離的神話。於是演成九歌中的河神，雲神，山鬼……的描寫。九歌自非屈原所作，而是屈原作品之先驅，如王逸所說。是沅湘間民間祭歌，“詞既鄙俚，而其陰陽人鬼之間，又不能無褻慢荒淫之雜”（朱熹集註），那些神和神話，頗類似希臘的。至屈原出，以其豐富的天才，深刻的思想，偉大的想像，雄厚的組織力，綜合故國文學的遺產，抒寫其幽憤坎坷的身世，成爲千古的絕唱，而也是中國抒情文學敘事文學最初的典型。屈原的離騷，及其個人主義文學，是表示文學超越宗教的第一部作品。然而，那豐富的詞藻固非典型封建社會產生，而其作品內容也正是封建貴族崩潰期的產物。離騷不僅是他個人的悲歌，也是舊封建貴族的白鳥之歌。在散文方面，則諸子百家之言（老子，論語，禮記，孟子，墨子，莊子，荀子，韓非子等之全部或大部分及後來及歷史記載（左傳，國語等），更完成了中國散文的典型。

在藝術方面，也是一個發展的時代。例如繪畫，楚宮室圖天地山川，神靈琦瑋，及古聖賢怪物事跡。屈原天問，係視

此而作的，相傳能畫的人，如穆天子傳之封膜，爲周君畫莢之人；宋元君之槃聯畫史之敬君，爲齊王畫九重台；魯公輸班能寫水神付留之貌。時有爲齊王繪畫者答齊王問，謂畫犬馬難，畫鬼怪易；可見繪畫已從宗教畫到事物之畫了。此外彫刻建築以及實用美術，則考工記所載，大約是此時製作。據穆天子傳，大概此時自于闐崑崙輸入玉不甚多；考工記“攻金之工：築氏執下齊（大刀之類），冶氏執上齊（鍾鼎斧斤之類），鳧氏爲聲（鍾鎬之類），栗氏爲量（豆區鬲之類），段氏爲錡器（田器之類），桃氏爲刃（刀劍），又言“金有六齊”。可見冶金有專官，而合金也很考究了。又如前述，鐵器也發達了。據燕亂發掘之物，有鼎鬲尊罐等；瓦有圖案畫，磚上有獸紋。又由“問鼎”之舉看來，可知鼎還是當時重要的政治藝術。（註九）至于音樂，由墨子之非樂，已可見樂是當時有階級之消閑品。“鐘鼓琴瑟竽笙之聲”，“刻鏤文章之色”，“高台厚樹遼野之居”，“芻豢煎炙之味”，都是說明當時的音樂，繪畫，建築都脫離生產而成爲一種奢侈品了。至多亦不過如荀子所謂“雕琢刻鏤，黼黻文章，所以養目也；鐘鼓管磬，琴瑟竽笙，所以養耳也”，藝術成爲一種儀式（禮者養也）而已。國語卷三有春秋音樂資料甚詳，可見當時金石

絲竹之盛，可參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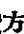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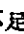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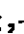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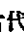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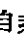

這一切，也是與風，騷，平行的。

(註九)不過，在周漢之間，中國西周的青銅器藝術之製作，表現一種衰落，品質及技術皆不如前，西洋學者特名此類作品為“秦式”。王國維先生也說“三代文字殷商有甲，骨及彝器，宗周及春秋諸國并有彝器傳世，戰國以後唯有田齊二敦一匱及大梁上宮諸鼎，寥寥不過數器，幸而任器之流傳，乃比殷周為富。近世所出如六國兵器，數幾逾百，其餘若貨幣著壓印者陶器，其數乃以千計”(桐初徐氏印譜序)。然這不能說明戰國時代藝術的衰落。因為，當時鐵器發達，藝術日益趨于實用化(如兵器)。是在這樣一個過渡狀態中。所謂秦式藝術，一方面是周漢之間的橋梁，同時也受了外來的影響。西晉武靈王之採用胡服，所謂 Scythian 文化，即伊闐系統之文化經過北方土耳其民族輸入中國，這與後來由西域輸入的西方文化，與漢代藝術以很深的影響。

總而言之，從西周到先秦，是中國封建制度之形成到衰落的過程。中國文化之黃金時代，是商品經濟破壞封建經濟的時代，正與希臘羅馬之古典文明期一樣(第三節完，全文未完)。

本文本為文化雜誌所書，所以寫得極為簡略。但寫好後竟超過十此萬字以上，適讀書刊社會史專號四輯，暫將前三節發表于此。後二節比較稍長。全文另刊小冊。讀者諸君諒之。秋。

追記：

本篇付印後，衛聚賢先生來談，云卜辭中之字非，實即字，而字卜辭作，葉玉森先生鐵重藏龜拾遺第六頁之“在”即“在”。衛先生又云田井皆土田性質大小之異名，國語曾以井田并舉，其實井與田爲二物，孟子混爲一談。此說亦有理，彼將有文專論，讀者可參看。按爲地名，散氏盤之井，王亦釋地名。卜辭井作，羅謂即，金文作，多作刑義。散氏盤中之“井邑田”等字日人小川等亦謂即井田，愚于此尚無深究，覺王國維說是。克鼎中之井爲國名似亦無可疑，但此亦不能作古無井田制之根據。歷史比較方法，就在根據若干預知事實來舉一反三，而補助文獻之不足的。而且一種理想，決非可完全憑空而生。例如禪讓之說，一方面固然是由於對篡奪的一種理想，同時也確是因爲古代氏族社會中亦曾有“選賢與能”之制度。井爲國名及刑，自非初誼。齊語戴管仲曰，“陸阜陵墜，井田均則民不憾”韋昭曰，穀地曰田，麻地曰，意者，井即水田歟。所以不僅井，田應分開，而所謂公田王田亦應與井分開。井自井公田制自公田制。古代之公社制度，至封建時代初期成爲一種力役剝削之方法，仲尼所謂“先王制土，藉田以力，而砥其遠

邇”(魯語下)也。柳翼謀先生中國文化史論周代田制有三種：一，畫地爲井而無公田者，二，畫地爲井以其中百畝爲公田者，不畫井而但制溝洫者。雖非定論，亦有可取。總之：無可疑者，古代曾有公社制，而此公社制之某一地曾有井田（所謂井，不過田形，可一井或多井，可作田，亦可作田，亦可作田也）：蓋無可疑者也。

對於中國社會史論戰 的貢獻與批評(二續)

李 季

二、關於秦漢至清代統治的問題

陶君對於中國自古至今的社會的性質問題，特別是自秦漢至清代的社會的性質問題，既未曾摸着門徑，對於階級制成立以後統治階級的問題，自然也是弄不清楚的。但我們在批評他對這個問題所發的議論之前，必須詳細說明階級和閥閱的區別。

自階級制發生以後至資產階級革命以前，社會中不僅有階級，並且還有閥閥或等級。所謂階級是一種經濟的社會的區別；所謂閥閥或等級是一種政治的社會的區別。布哈林對於這一點曾有一段極顯明的解釋，就是：

“所謂階級是指一種在生產進程中由共同任務結合起來的人羣，此中的每一人對於生產進程中其他的參加者大概都站在同等的地位上。所謂閥閥是指一種在法律的社會制度中由共同地位結合起來的人羣。大地主是一個階級。貴族却構成一個閥閥。爲什麼呢？因爲大地主據有一定的經濟的標記，而貴族却沒有。貴族據有一定的法律上的——即由國家法律許可的——權利和特權。但在經濟方面，他也許沒有一點根基；也許是一個流氓無產階級的人，不過講到閥閥，始終係一貴族。”（見布氏歷史唯物論的學說三二六至三二七頁——*Theorie des historischen Materialismus*, Hamburg, 1922.）

布氏旋又舉一些例子道：

“法國大革命中所謂‘第三閥’（*Der dritte Stand*）是各階級的一種混合，此等階級當時還沒有大分化；內

中有資產階級，工人和‘中間階級’（手工業者，和小商等等）。牠們都屬於‘第三閥’。爲什麼呢？因爲牠們和享特權的封建大地主比較，在法律是等于零。‘第三閥’是對抗統治的地主的各階級聯合在法律上的術語。因此階級(Klasse)和閥閥(Stand)不能夠彼此互相符合。但在閥閥的包皮內總有一種階級的核心。……在另一方面，階級和閥閥的不一致還可以有另一種樣子，和我們已經說過的一樣，即：一個人可以同時屬於‘下等階級’，和‘上等閥閥’（如一個經濟破產的貴族以挑夫或火夫爲職業），反之，也可以同時屬於下等閥閥和上等階級（如一個出身于農民閥的富商）。”（見同書三二八頁。）

自資產階級革命後，實現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主張，於是閥閥消滅而階級猶巍然存在，要到無產階級革命成功，階級才會消滅。所以馬克思說：

‘工人階級解放的條件是剷除每一個階級，和第三閥——市民閥——解放的條件是剷除一切閥閥一樣，’
（見馬氏哲學的貧窮一六三頁——Das Elend der Philosophie, Stuttgart, 1921.）

以上三段話表見階級！閥閥完全是兩件事，至爲明顯。

在學術上這兩個名詞是不能混用的，否則就會鬧笑話，所以拉塞爾在他的工人計畫（Arbeiterprogramm）中稱工人階級為“閥閱”，大受馬克思的譏笑（參看拙著馬克思傳中冊一七三頁）。可是自那個時候起，這種區別逐漸變成常識，更沒有人隨便亂用了。

不意在文化落後的中國，學術界中人對於階級和閥閱絲毫不加區別，凡應用閥閱或等級的地方，一律代以階級兩字。自梁啟超，胡適之起，至陶希聖止，無不如此。我從前笑胡博士不該把閥閱當做階級，並且稱“他所說出的階級比國內任何人要多上幾倍”（參看拙著胡適中國哲學史大綱批判二六至三一頁，又四八頁），現在把陶君的各種大著細細檢查一下，才知道胡博士絕對趕不上他的貴階級這位後起的同志，因為他所說的階級，不過十個，而陶君竟多兩倍半！今為徵信起見，不獨將這三十四個“階級”一一列舉出來，並且還為之註明出處如下：

1. 第三階級（見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三頁）。
2. 知識階級（見同書九頁）。
3. 觀念生活階級（見同書一〇頁）。
4. 士大夫階級（見同書一二頁）。

5. 封建貴族階級(見同書一五頁)。
6. 游惰階級(見同書四〇頁,指士大夫)。
7. 封建士大夫階級(見同書四一頁)。
8. 士大夫身分階級(見同書四二頁)。
9. 庶人階級(見同書五六頁)。
10. 觀念階級(見同書同頁)。
11. 治理階級(見同書九二頁,指官僚)。
12. 官僚士大夫階級(見同書一〇二頁)。
13. 士大夫官僚階級(見同書一〇三頁)。
14. 武士階級(見同書一三六頁)。
15. 騎士階級(見同書一五〇頁)。
16. 貴族統治階級(見同書一七三頁)。
17. 貴族階級(見同書同頁)。
18. 地主士大夫階級(見同書一七四頁)。
19. 貴族士大夫階級(見同書同頁)。
20. 僧侶階級(見同書一八三頁)。
21. 封君階級(見革命論之基礎知識一一九頁)。
22. 市民階級(見中國社會與中國革命一四八頁)。
23. 士人階級(見同書一五九頁)。

24. 地主士人階級(見同書一七三頁)。
25. 士大夫閒暇階級(見同書一八七頁)。
26. 消費階級(見同書二一三頁)。
27. 貴族士人階級(見同書二三四頁)。
28. 有閑階級(見中國社會現象拾零一〇六頁，指士大夫)。
29. 游閑階級(見同書三五頁，指“地主與商店的隱名股東，以及由此種階級產生出來的龐大‘知識階級’”)。
30. 士大夫地主階級(見同書五〇〇頁)。
31. 士的階級(見中國封建社會史三三頁)。
32. 中間階級(見中國政治思想史第一冊緒言四頁及一四四，一七二等頁，指下級武士及士人等等)。
33. 寄生階級(見同書同冊五一頁)。
34. 封君地主階級(見同書第二冊八五頁)。

以上是僅就我所發見的“階級”講的，其餘遺漏的，當然在所不免。又他說：“天王之下，侯伯子男爲一級，大夫士爲一級，庶人又爲一級”(見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八七頁)，律以“庶人階級”的例子，侯伯子男應爲一個“階級”，大夫士也

應爲一個“階級”，不過這不是他親口標出的專名詞，概不列入。他對於梅思平先生解釋尚書堯典所說的‘九族’，‘百姓’，及‘黎民’爲三個階級，……完全同意”（見同書一九六頁），因不是自出心裁，僅居贊成的地位，也不列入。此外，他所謂“統馭階級”（見同書九二頁）是指地主階級，所謂“新游聞階級”是指“銀行股東，交易所投機家，公司股票持有人，都市土地所有者，房東，如此等類的貨幣財產所有人”（見中國社會現象拾零三五一至三五二頁），雖不甚妥當，也不計較。至於他所謂資產階級，無產階級和地主階級等等都是真正的階級，自然不用提及了。可是我們試看上列二十六個階級何嘗有一個是階級？有的是閥閱（如第三閥，貴族閥，士閥是），有的是閥閱中的一部分（如封君是貴族閥的一部分是），有的是階級中的一部分（如“治理階級”的官僚是“統馭階級”——即地主階級——的一部分是）。陶君這樣誤閥閱爲階級，誤閥閱的一部分爲階級，甚至於誤閥閱與階級的混合（如士大夫地主階級是）爲階級，真是可笑之至，真是無識之尤！

但陶君看見我把他分不清閥閱與階級的事盡情宣佈出來，一定有些不服氣，說這是中國學術界一般的毛病，“大經

濟學者”如公孫愈之（即顧孟餘君的化名）尙且用

“封建階級”（見陶編中國問題之回顧與展望公孫氏中國農民問題二七九頁。按封建階級這個名詞語意含糊，不知是指封建貴族，還是指封建地主？如指貴族，則貴族固非階級，如指地主，則應稱爲封建地主階級。）

的名詞，“大批評家”如葉青（即任卓宣君的化名）尙且說：

“原來當時底主要階級有三：市民與貴族和介在其間底農民。”（見二十世紀第七期胡適批判一〇六頁。）

“儒生不是獨立的階級，完全是地主階級上底一部分，位置介在這個階級底上層——貴族和這個階級的下層——地主之間”（見同書同期一一一頁。）

“以地主爲下層，以貴族爲上層底封建階級，”（見同書同期一三九頁。）

對於他這個本來沒有研究過經濟學的人爲什麼要格外苛求呢？他如果發出這種詰問，自不無理由，但我的理由比他的更充足，所以把他開刀了。今特分述於下：

1. 據我所知，“他所說出的階級比國內任何人要多上幾倍”，我不能不移從前對胡博士的態度來對付他，因爲他正是一班誤閱閱爲階級的人的首席代表。

2, 他在資產階級的“學者”中要算一個後起之“秀”。在一方面,和他自己所說的一樣,“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及中國社會與中國革命正在這時期〔按指一九三〇至一九三一年〕中發生贊助及反對兩方面的影響”(見中國社會現象拾零自序一頁),他已形成了社會史論戰中一個小小的重心,在另一方面,又常替別人的大著大譯做序子,差不多將變成新的“名士”——他的影響既是一天一天擴大,而他的流毒社會便一天一天加深,故我不能不向他施行猛烈的總攻擊,撲滅他的謬說。

3, 他雖缺乏社會科學的常識,却好裝一裝“學者”的架子,說些教訓他人的漂亮話。例如他說:

“在科學上,凡有些微差別的範疇,都應加以分辨。何況奴隸與農奴兩個範疇之間並不止有些的差別?”
(見唐道海君譯的般格蘭姆奴隸制度史校者——陶君——的話二頁。)

既是這樣,我就要把他誤闕闕為階級的事暴露出來,使他自己和一般為他所誤的青年知道:

“凡有些微差別的範疇都應加以分辨。何況闕闕與階級兩個範疇之間並不止有些微的差別?”

我們把他亂用階級這個名詞一般的錯誤指出來了，現在就要提出他所謂“士大夫階級”來討論。這是他生平的一“大發見”，最爲他自己所重視的，所以他很得意地說：

“本書所收論文中有一個重要象徵，這便是士大夫身分的指出。”（見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九頁。）
旋見有人附和，他更得意忘形，在書中大做其“紀念”！

“關於士大夫身分的存在，依作者所得到的批評，還沒有異議。但是關於士大夫身分的成立和維持條件以及重要性，却有不同的見解。作者希望這一本小書能夠引起廣大深刻的論爭；並且準備收集論爭中的大作，編成‘中國社會史討論集’，供學者和同志的參考和批評。在廣大深刻和普及于國內外的中國社會史論爭中，作者敢把這本小書作參與論爭的紀念。”（見同書一六頁）

但後來招致了別人的攻擊，他便垂頭喪氣，在“緊張的情緒之中飽含着無上的悲苦”，竟對於別人的“批評，只有感受，不存答辯”（見中國社會現象拾零自序二頁），把從前希望藉此“引起廣大深刻的論爭”的心情，和“參與論爭”的勇氣一齊付諸東流了。可是他到底還是一個新進，胸中總有些

火氣，不能像他的前輩胡適博士一樣，具有一種“張公百忍”的紳士態度，隨便人家怎樣批評他，他總是“不存答辯”。至于陶君，在宣言“不存答辯”的下一段，即開始答辯。他說：

“批評的第一集中點是士大夫階級的議論。士大夫階級這名詞，有好些個黨派好些個刊物書籍乃至決議案都正在使用，然而批評却集中於我。——甚至有人以為這是我的‘發明’，或是我的‘惡罪’，好像只有我一人使用這個名詞，又好像使用這個名詞便是反革命。但我覺得士大夫階級並不算什麼奇異的名詞，只不過表示中國在戰國時代以後及近代以前的知識分子。在生產技術家沒有從生產勞動者分化出來，形成獨立的知識分子以前，知識分子是統治階級的附庸或尾巴，或竟可以說統治階級以外沒有知識分子。在此以前，沒有純粹中間階級的知識分子。中國的知識分子大抵出于地主階級，便是這個道理。所以我不叫做知識分子，而叫做士大夫階級。又地主階級出來做官僚及紳士的分子，不一定都有知識，有許多毫沒有知識而充任官僚紳士的，這也只好不叫做知識分子，只好叫做士大夫。”（見同書自序二至三頁。）

陶君從前在自己的大著中既自詡爲，“士大夫身分的指出”是他的書“一個重要象徵”，則人家對於“士大夫階級”的批評，捨棄“好些個黨派好些個刊物書籍乃至決議案”使用的錯誤而不顧，專集矢于他，是勢所必至的，他何必悲憤呢？可惜我沒有看見此項批評文字，無從判斷其是否正確。不過就陶君上面一段話看來，好像那位或那些批評家是在攻擊他沒有用知識分子去代替“士大夫階級”這個名詞。可見所謂批評家原來也沒有搔着癢處，還須受他人的批評。我們現在要批評陶君的共有兩點，即：

(A) 士大夫不應當連在一起使用去指士閥全體，

(B) 士大夫——應當說士——不是一個階級而是一個閥閥。

今特先言第一點。

(A) 相傳三代的官制有卿大夫士三等，可見國家一發生，士就出現了。又我們在前面所引芋尹無宇描寫封建制度中等級制的一段話，有“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阜，阜臣與，與臣隸，隸臣僚，僚臣僕，僕臣臺”等語，據我的判斷，內中的：

1. 王，公，大夫，是屬於貴族閥，相當于西洋的第一閥，

2, 士是屬於士閥, 相當於西洋的第二閥,

3, 阜, 輿, 隸, 僚, 僕, 臺, 是屬於庶人閥, 相當於西洋的第三閥。

然陶君也許要問, 怎樣見得大夫是屬於貴族閥而不是屬於士閥? 我的答詞是, 遲至晉文公元年 (紀元前六三五年), 晉國猶是:

“公食貢, 大夫食邑, 士食田。” (見國語晉語四第一四頁。)

即趙簡子誓於軍中, 猶是:

“克敵者, 上大夫受縣, 下大夫受郡, 士田十萬。” (見左傳哀公二年傳。)

大夫倘若不是貴族, 豈能“食邑”, 豈能“受縣”, “受郡”? 又王船山謂:

“三代之國, 幅員之狹, 直今一縣耳。仕者不出於百里之中, 而卿大夫之子恆爲士。故有世祿者有世田, 卽其所世營之業也。名爲卿大夫, 實則今鄉里之豪族而已。世居其土, 世勤其疇, 世修其陂池, 世治其助耕之氓。” (見讀通鑑論。)

王氏所謂“三代之國”, 在實際上大概只是“周代之國”, 因爲

這是一些封建的國家，然他所描寫的卿大夫的情形不能說是有何種錯誤。這表見卿大夫實屬於貴族，而非秦漢以來的普通官僚可比。

我們基於上述的理由，斷定大夫原屬於貴族閥，並不屬於士閥，所以大夫與士是不能視為同等的人物，而併作一談的。關於這一點，陶君是有意的否認了，無意的承認了。他的否認的說法是：

“天王之下，侯伯子男爲一級，大夫士爲一級，庶人又爲一級。”（見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八七頁。）

他的承認的說法是：

“侯分封領地於伯，伯再分封於子男。也可以說分封於卿大夫，卿大夫再分封於家臣。”（見同書三〇頁。）

他的前一說完全出於本店自造，沒有絲毫事實上的根據，他的後一說的確是描寫封建制度的實際情形，因為卿大夫的爵位和子男相等，甚至於還在其上，實屬於貴族。所以孟子說：

“天子之卿受地視侯，大夫受地視伯。”（見萬章篇。）

此外，在春秋戰國時代的文獻中卿大夫還是和士庶人對舉

“親受其職，居其官也。……釋曰：此卽設官分職，治職教職之等是也。”（見同書同卷同頁。）

由此可知士大夫原是指居官受職的人。春秋戰國時代的文獻都明白表見這種意義。今試舉數例如下：

1. “志行修，隨官治，上則能順上，下則能保其職，是士大夫之所以取田邑也。”（見荀子榮辱篇一二頁。）
2. “故仁人在上，……士大夫以上至於公侯莫不以仁厚知能盡官職。”（見同書同篇一八頁。）
3. “入其國，勦其士大夫：出於其門，入於公門，出于公門，歸於其家，無有私事也。”（見同書議兵篇一〇頁。）
4. “士大夫倦於聽治，息於竽瑟之樂。”（見墨子閒詁三辯篇一三頁。）

在另一方面，如泛指士閥，則僅用“士”字而不用“士大夫”。

1. “彼學者行之曰士也（彼爲儒學者能行則爲士也）。敦慕焉君子也。知之聖人也。上爲聖人，下爲士君子，孰禁我哉？”（見荀子儒效篇六頁。）
2. “子韜，季路，故鄙人也，被文學，服禮義，爲天下列

士。”（見同書大略篇一六頁。）

3. “哀公問於孔子曰：‘何如斯可謂士矣？’孔子對曰：所謂士者，雖不能盡道術，必有率也，雖不能徧美善，必有處也。”（見同書哀公篇一五頁。）

4. “入國而不存其主，則亡國矣，……非賢無急，非士無與處國。緩賢忘士，而能以其國存者，未曾有也。”

（見墨子閒話親士篇一頁。）

此外，如穀梁傳說：“古者有四民：有士民，有商民，有農民，有工民”；國語齊語載管仲相桓公，“制國以爲二十一鄉：工商之鄉六，士鄉十五”，都是用“士”而不用“士大夫”。可見這兩個名詞，各有含義，絕不容隨便混淆的。

不意大談史實的陶君，對於這種顧名思義，即能了解的事件竟無所知，至少是絕不注意，妄將專指士閥一部分人的名詞，拿來泛指全體。所以他說：

“前漢的末葉，後漢的全朝，都是士大夫階級極盛時代。在朝爲公卿，在外爲守吏，在野爲‘月旦’政治及砥礪氣節，治理農村的士人。”（見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三六頁。）

“整個士大夫階級的生存有賴於生產組織內各階

級繳納的租稅。但自帝國主義侵入中國以後，士大夫階級起了分化，一部分依附帝國主義及軍閥以圖存，一部分却淪入痛苦民衆之中，失業失學，漸消失其士大夫階級的特性。”（見同書六七頁。）

大家看啊，“在野爲‘月旦’政治及砥礪氣節，治理農村的”人，不僅叫做“士”，而且兼叫做“大夫”！“一部分……淪入痛苦民衆之中，失業失學”的人，也同樣不僅叫做“士”，而且兼叫做“大夫”！這個“士大夫階級”的大宗師孔二先生曾經說過：“以吾從大夫之後，不可徒行也”，自海禁大開，從東西洋輸入大批的火車，電車，汽車，馬車，黃包車（東洋車），甚至於腳踏車，當然是專門預備這些成千成萬的“不可徒行也”的“士大夫”坐的和騎的，大家如果不相信，還有老陶做見證！

高明的讀者，請原諒我這樣開一次頑笑，因爲我做到這裏，對於陶君如此亂用名詞，實在有些着氣，單是作正經的辯論，實不能消除此氣，故來一套雜耍。

但我的氣稍微平息之後，還是要作正經的辯論，因爲陶君是一個“江湖術士”——還不如說“江湖士大夫”——我們如果不繼續暴露他的謬誤，他就“得其所哉”地大著其書，並

且“尚能流行於社會”，收入不少的“洋鈔”。他的生活固然因此很豐裕地維持下去，但出錢買書的貧苦青年却大上其當，大中其毒，急需我們開一付解毒散。所以我現在談第二點了。

(B)士大夫三字既不應當用作指士人全體，士人尤不是一個階級而是一個閥閱，所以陶君在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和中國社會與中國革命等書中高談什麼“士大夫階級”固然不對，即在中國封建社會史中改作“士的階級”，以及最近出版的中國政治思想史第一冊再改作“士人階級”，仍是不對。然怎樣見得士不是一個階級呢？因為階級是指生產進程中站在同等地位，由共同任務結合起來的人羣，士在生產進程中既未嘗佔有何種地位，怎能稱為一個階級？所以只有缺乏社會科學常識的人如陶君才大談其“士大夫階級”，才濫用階級兩字，標出二三十個階級名稱！

可是在另一方面，又怎樣見得士一定是一個閥閱呢？說起來，證據很多。孟子所謂招

“庶人以旃，士以旗，大夫以旌。以大夫之招招庶人，庶人死不教往，以士之招招庶人，庶人豈教往哉？”

(見萬章篇下。)

國語所謂：

“其祭典有之曰：……大夫有羊饋，士有豚犬之奠，庶人有魚炙之薦。”（見國語十七卷楚語下三頁。）

“大夫舉以特牲，祀以少牢，士食魚炙，祀以特牲，庶人食菜，祀以魚。上下有序，民則不慢。”（見國語十八卷楚語下二至三頁。）

這裏雖不過一遊獵，一祭祀，而等級森嚴，不容或紊，正是大夫，士，庶人各自成爲一個閥閱的明證。

但人們也許覺得這種證據薄弱，不能表見士一定是一個閥閱，我們還可舉出一個反證。後漢章帝建初元年三月的詔書有：

“每尋前世舉人貢士，或起剛，或起剛，不繫閥，不繫閥。”（見後漢書三卷章帝紀二頁。）

等語，這雖是指“前代舉人，務取賢才，不拘門地”，却可以反證士實是一個閥閱，不過舉人時，爲使野無遺賢起見，不必以士閥爲限，所以叫做“不繫閥閱”。否則這句話便成爲贅疣了。

然我們於此等證據和反證之外，還可舉出兩個最明顯的例子，作爲士或士大夫爲閥閱的一證。

甲。“宋文帝寵中書舍人王宏，謂曰：‘卿欲作士人，得就王球坐，乃當制耳。若往詣球，可稱旨就席。’及至，宏將坐，球舉扇曰：‘卿不得爾。’宏還奏，帝曰：‘我便無如此何。’他日，帝以勸球，球曰：‘士庶之別，國之常也，臣不敢奉詔。’”(見王桐齡中國史二編五二八頁。)

乙。“紀僧真嘗啓齊武曰：臣小人，出自本州小吏。他無所須，惟就陛下乞作士大夫。帝曰：此事由江革，謝朓，我不得惜意，可自詣之。僧真承旨詣朓，登榻坐定；朓命左右：移吾牀，遠客。僧真喪氣而退，告帝曰：士大夫固非天子所命也。其有幸而得者，則以爲畢生之慶。”(見夏曾佑中國歷史教科書二編二章三八節。)

士何以能形成一種閥閱，有這樣的權威，甚至於能不受天子的節制呢？他建築在什麼上面呢？關於這一點，荀子說得最好。

“我欲賤而貴，愚而智，貧而富可乎？曰：其唯學乎！彼學者行之曰士也。敦慕焉君子也。知之聖人也。上爲聖人，下爲士君子，孰禁我哉？鄉也混然深之人也，俄而並乎堯舜，豈不賤而貴矣哉？鄉也效門室之辨，混然會

不能決也。俄而原仁義，分是非，圖回天下於掌上，而辯黑白，豈不憑而智矣哉？鄉也胥靡之人，俄而治天下之大器舉在此，豈不貧而富矣哉？今有人于此，屑然藏千溢之寶，雖行貨而食，人謂之富矣。彼寶也者，衣之不可衣也；食之不可食也；質之不可僂售也。然而人謂之富，何也？豈不大富之器誠在此也？是杆杆亦富人已，豈不貧而富矣哉？故君子無爵而貴，無祿而富，不言而信，不怒而威，窮處而榮，獨居而樂，豈不至尊至富至重至嚴之情舉積此哉？”（見荀子四卷儒效篇六至七頁。）

我們看了這一大段話，便知道從前士子所以能形成一個特權的閥閱，就在於知識的壟斷，特別是在於政治知識——治術——的獨佔。要獲得此等知識，須有長期的修養，特別是要自幼時起，才容易成功。因此養成一種習慣，造成一種資格，後來非這樣出身的人，甚至於以皇帝的尊嚴，不能幫助其加入士人或士大夫之列，這難道不是士爲閥閱的鐵證？我從做小孩的時候起即聽說：“三公五子不得入考門”（如割豬公，剃頭公，和差狗子，船拐子之類，惜我不能完全記憶），遲至清代，猶有此等限制，這又難道不是士爲閥閱的鐵證？所以陶君以及其他人等高談什麼“士大夫階級”，不獨

是缺乏社會科學的常識，並且也絕不注意史實和親身的閱歷。

可是說到這裏，陶君一定不催我繼續講下去，要攔住問道：

我說的士大夫階級即使不對，難道我說的士大夫身分也不對麼？身分不就是指閥閱麼？我的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中明明說本書所收論文中有一個重要象徵，這便是士大夫身分的指出。我在中國社會與中國革命中用士大夫身分這個名詞比用士大夫階級那個名詞要多好幾十倍，你為什麼不從多數，表彰我的長處，把這和閥閱相等的身分兩個提出來講一講，專暴露我的短處呢？你未免太不忠厚了，你未免太苛刻了？

這種詰問雖是我代陶君擬就的，但總不能說不是他的心坎子上的話。我的答詞是：莫忙，這個問題我自然是要談到的。至於表彰長處與暴露短處的問題，我是沒有成見的，不過就陶君的一切著作講，我看不見長處，只看見短處，所以不能不從這一方面下手。不忠厚，太苛刻，也許是“士大夫”所不喜的，但我是一個戰士，遇着敵人的弱點就幹（不過真正遇着勁敵，使我心折，我是甘拜下風的），不講客氣的。

現在就所謂“士大夫階級”講，陶君在優裕的環境談中國問題並研究社會科學已經四五年，遲至去年發表的書，猶在擁護這個名詞，很堅決地宣佈：

“我覺得士大夫階級並不算什麼奇異的名詞，只不過表示中國在戰國時代以後，及近代以前的知識分子。”（見中國社會現象拾零自序二頁。）

這可見他近幾年來是沒有絲毫進步了。我們現在即拋棄這一點不談，專來講身分兩個字罷。

身分是什麼？據陶君說：

“在等級制度之下，每一個人的權利義務皆取決於其所屬的等級。農奴之子常為農奴，貴族之子常為貴族。而農民一家之中，又以家長為代表以接受耕地，家族之中，遂亦以身分定權義。這種制度叫做身分制。”（見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三〇頁。）

這裏所謂等級就是閥閱，這兩個名詞在古書中的含義本來狹小：如國語楚語謂“明度量以道之義，明等級以道之禮”，韓非子外儲說左篇謂“晉國之法，上大夫二輿二乘，中大夫二輿一乘，下大夫專乘，此明等級也”，呂氏春秋制樂篇所謂“飭其辭令幣帛以禮豪士，頒其爵列等級田疇以

貴宰臣”，都不過分高下次序的意思，如史記所謂“人臣功有五品，明其等曰閼，積日曰闕”，後世遂稱巨室爲閼闕。我們現在所謂等級或閼闕是指在法律上享有特別權利或應盡特別義務的人羣。這兩個名詞都可以應用，不過閼闕的意義較等級更爲顯明，所以我們遂採用閼闕的名詞了。這一點弄清楚之後，就可以談身分這個名詞。

等級或閼闕是一個集合名詞，可以指整個的人羣講，至于身分並非一個集合名詞，絕不能指一個人羣講。所以我們如果說貴族閼，士閼，和庶人閼，誰都知道這是指三個在法律上所享權利和所盡義務各不相同的人羣；但如果說貴族身分，士大夫身分和庶人身分，誰都想不到這是指三個不同的人羣，以爲只是指三個地位不同的人。陶晉在上面一定要說“每一個人的權利義務皆取決于其所屬的等級”，而不能說“每一個人的權利義務皆取決于其所屬的身分”，正是這個緣故。可是他偏要用“士大夫身分”去代替士閼這個名詞，所以說：

“我們發見了代替土地貴族的士大夫身分”（見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八頁）。

他把“士大夫身分”去和“土地貴族”那個集合名詞對峙，就

明明認“身分”爲一個集合名詞，認“士大夫身分”卽士閥，這真是不通，真是可笑之至！

可是這不通和可笑的名詞，延至最近出版的一本書，不獨沒有改正，並且愈用愈多了。他在中國政治思想史中特標一個“身分爭鬥的開始”的大題目，說道：

“貴族是持有土地這生產機關的階級，卻表現爲法律上特殊的身分。所以中間階級向貴族相爭的第一步乃取身分鬥爭的形式。”（見陶著中國政治思想史第一冊（九頁○））

他這裏的標題和上面的一段話中的“身分”兩字，都應改爲“閥閥”，才算妥當。但陶君將這新出的書用四號字排印出來，預備作各學校的課本，而內中所含的謬誤並不比以前各書爲少，這不過其中最小的一點罷了。

陶君的老毛病是對於自己沒有懂得的東西或沒有研究過的東西，偏要強作解人，大闢其“話匣子”。例如身分或身分制度是什麼，他並不知道，所以說：

“戰國時代，貴族與農奴對立的身分制度已經破壞了。由秦到漢末，沒有表現在法律上的身分制度。從公元第三世紀到第七世紀，中國有身分制度，然而第

七世紀牠已開始破滅了。等十世紀以後，奴隸制度以外可以說是沒有身分制度，而且又沒有歐洲那樣的資本家，但是教育却沒有到平民的。這是爲什麼呢？

“原因是很簡的。自戰國以後，貴族已倒，而所謂平民者，又分爲一方面商人地主，他方面農民的兩羣。地主的教育是到不了農民的。”（見中國社會現象拾零三〇六。）

這些話是極無知的能事！我們已經說過，在資產階級的革命成功以前，閥閱的制度是存在的，所以中國一直到清末猶有這種制度。不過此制在施行上森嚴的程度歷代稍有不同，自魏晉至唐中葉特別嚴厲，陶君遂誤認中國僅自三世紀至七世紀有身分制度，在這個時期的前後除奴隸制度外，“沒有表現法律上的身分制度”。關於此說的荒謬，我們只須舉兩樁事爲證。

1. 漢高祖下令“賈人不得衣絲乘車，重租稅以困辱之。孝惠高后時爲天下初定，復弛商賈之律。然市井子孫亦不得爲官吏。”（見前漢書二十四卷下食貨志二頁。）漢初且有市籍，商人一入市籍，則受罰獨重。所以鼂錯明言：

“今法律賤商人，商人已富貴矣。”（見同書二十四

的，如

“卿大夫屬其禮，士庶人不過其禮。”（見國語十八卷楚語下三頁。）

就是一個例。即下至漢代，猶是卿大夫連在一起，士庶人連在一起，如王莽傳所謂：

“收購名士，交結將相卿大夫。”（見前漢書九十九卷上一頁。）

“上尊宗廟，……下惠士民。”（見同書同卷上四頁。）

“庶民詣生，郎吏以上守闕上書者，日千餘人，公卿大夫或詣廷中，或伏省戶下，……”（見同書同卷上五頁。）

又貨殖傳所謂：

“其流至於士庶人，莫不離制而棄本。”（見同書九十一卷一頁。）

都是一些顯例。由此可證陶君所謂“大夫士為一級”，全是杜撰，不足為據了。

在封建制度完整的時代，大夫固然屬於貴族，但到了齊桓晉文的時代，和我們前面徵引前漢書貨殖傳所描寫的—

樣，這種制度日趨崩潰，所謂“小不得僭大，賤不得踰貴”的局面久已不復存在，士閥甚至於庶人閥的人可以闖入貴族閥而取得各種高位。至於大夫的職位更是此後士閥的人唾手可得的东西，觀於齊

“宣王喜文學游說之士，自如騶衍，淳於髡，田駢，接予，慎到，環淵之徒，七十六人，皆賜列第，為上大夫，不治而議論。”（見史記第三册一九九頁，田敬仲完世家，羣學書社本。）

就可以知道。於是士和大夫發生了密切的關係。然士大夫這個名詞究起於何時呢？是不是因士和大夫發生了密切關係才出現的呢？以指出士大夫身分為自己著作中重要象徵的陶君既未嘗提及，我又不是考據專家，且無類書可供參攷，更無從斷定。現在姑就我所獲得的材料來說一說罷。

冬官考工記說：

“作而行之，謂之士大夫。”（見十三經注疏周禮三十九卷一頁。）

這也許就是士大夫名詞首先出現之處。考工記當然不是周初的書，因為內中記有東周的事，大概是東周的作品。所謂士大夫是什麼意思呢？鄭氏謂：

卷上五頁。)

這不是閥閥存在，身分制存在的鐵證麼？陶君既缺乏歷史的知識，爲什麼敢大膽說“由秦到漢末，沒有表現在法律上的身分制度”呢？

2. 明太祖二十八年宣佈：

“皇親惟謀逆不赦，餘罪宗親會議取上裁。司法祇許舉奏，毋得擅逮。勒諸典章，永爲遵守。”（見明史三卷太祖三第六頁。）

俗語說：“皇帝犯法，與庶人同科。”這只在資本主義的時代辦得到，在閥閥制的時代，不要說皇帝，即皇親也不受國法的制裁，明太祖這種不准司法懲罰皇親，並且要“勒諸典章，永爲遵守”的舉動，豈不是貴於閥享特權的明證。此外，清代的八旗兵（指滿八旗）不事生產，不得購買田地，經營商業，惟坐食餉銀，尤爲二十年前人所共知的一個特權閥閥。陶君即不知道明代的史實，自己也是三十以上的人，難道不知道二十年前的事呀？爲什麼敢大膽說“等十世紀〔即自五代時起〕以後；奴隸制度以外，可以說是沒有身分制度”呢？

關於“由秦到漢末，沒有表現在法律上的身分制度”的

謬說，陶君近來似乎已自行推翻了，因為他說：

“諸侯王所治的國，與漢的郡縣是犬牙相錯的。郡縣以守令爲長官，是中央政府所派遣的。但是西漢的太守大抵是所治郡縣本地人士。太守得自置吏。所置吏皆用本郡的人，惟三輔許用他郡人。（見杜佑通典）爲吏者，多本地豪家。沈約晉書恩倖傳論：

“郡縣掾吏，並出豪家；負戈宿衛，皆由勢族。非若晚代分爲二塗者也。”（載文選）

“原來在秦代，無資產的人不能擇補爲吏。（見史記灌陰侯列傳）景帝後二年（公元前一四二年）詔：

“令貲算十以上乃得官。（應劭曰：十算，十萬也。）廉士算不必衆；有市籍不得官，無貲又不得官；朕甚愍之。貲算四得官！亡命廉士失職，貧夫長利。”

“由此可知漢初沿秦制，商人不得做官，而家財不及十萬的也不得做官。非商人而家財十萬的，當然是地主了。所以漢代做官吏的都是地主。”（見陶著中國政治思想史第三冊四二至四三頁。）

但我把他此書仔細檢查一下，馬上發見他雖提出這樣多的鐵一般的證據，自己仍舊不知道這是身分制或階級的

證據，所以在同書中又說：

“秦反于周制，廢封建諸侯王的制度，集權力于皇帝，以官吏治地方。統治者既不限于血族，君主之下，沒有身分的等級。”（見同書同冊二三頁。）

陶君既明知“在秦，無資產的人不能擇補爲吏”，偏要說“君主之下，沒有身分的等級”，他腦筋的昏亂真是登峯造極了！

現在再回到本題上去。陶君既在講閭閻或等級的身分制度，爲什麼忽然接上“而且又沒有歐洲那樣的資本家”一句呢？所謂“歐洲那樣的資本家”當然是指產業資本家，這種資本家是屬於資產階級，自他們出現于產業和政治舞台後，社會中即不復有閭閻存在，陶君要那樣的資本家幹什麼？至于所謂“平民”當係指庶人閭，這在閭閻中固然有一部分人變成商人和地主，但大部分的地主還是出自士閭，陶君不知道用庶人閭的名詞，竟標出平民兩字，他以為戰國以後即沒有閭閻，真是做夢！

可是陶君談身分，扯到“歐洲那樣的資本家”，又扯到“平民”，我們却原諒他，這倒是有原因的。所謂“身分”，可用于閭閻制中，也可用于階級制中，甚至于可用于非閭閻制

非階級制中。現在中國人當洋行買辦，需要巨額的保證金，即一般銀行和公司的職員也有要求保證金的，此項金錢叫做“身分保證金”，可見在資本主義的社會中，人們還是有身分的。我寫到這裏，實在有些疲倦，攔起筆來，隨手拿着今日（一九三二年四月三〇日）申報六十週紀念自由談專刊一看，發見下面幾句話：

“按諸古禮，六十杖于鄉，七十杖于國，八十杖于朝。德望與年俱大，身分與年俱高。申報之六十週，是不過杖鄉之慶也。”

可見身分兩字不獨可用于人，且可用于物。但我們如果用閹閹去代替身分，說“德望與年俱大，閹閹與年俱高”，那就不通了。因為閹閹不能昇高，身分是可以昇高的，即在一個閹閹之內，也是如此。所以陶君可以完全沒有錯誤地說“家族之中，遂亦以身分定權義”。

綜觀以上各節，即知道身分絕不等于閹閹，身分也絕不能代替閹閹。陶君應用“士大夫身分”一語，根本就不成其為名詞，故不能作為士閹的代替物。

他所謂“士大夫身分”或“士大夫階級”既不過是一些根本不通的名詞，則他對於此等名詞所指的內容一定也是不

通，自不待言。但我却不能因此而置諸不議不論之列，因為我不幸遇着這種不通的論敵，當然找不出通的議論，只好就他的不通，來替他打通。據他說：

“秦漢以後，中國已由封建制度進入官僚政治時期。政治的力量由貴族階級移到了士大夫階級。此後中國一治一亂，莫不由于這個階級的內鬨。而以這個階級為背景的官僚政治，也發生了極大的弊害。”（見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五九頁。）

這段話又要笑死人！封建制度並不單純地是一種政治制度，還是一種經濟制度，為什麼繼牠而起的一種新制度僅限于政治而不及經濟？這是完全不合事實或邏輯的。陶君應當說：“秦漢以後，中國已由封建制度進入前資本主義時期”，或“秦漢以後，中國已由貴族政治進入官僚政治時期”。他連這樣的話都不會說，真正應當多下苦工練習做文章！

“此後中國一治一亂，莫不由于這個階級的內鬨。”試問這是什麼話？！即使一亂是由于牠的內鬨，難道一治也是由于牠的內鬨？！其實牠絕沒有力量能使中國一亂。牠的內鬨即能使中國一亂；只有唯心論者陶希聖才能說出這樣的話，真正的馬克思主義者是不會如此信口開河的。這個問題乍

見好像無關重要，實則這是現今一般盲目“製造革命”的人的口調，值得我們嚴重的指摘，因此我們要停在此處多說幾句。

所謂中國的一亂當然不是指局部的“小醜跳梁”，而是指波及全局的革命騷動。這種革命的騷動須有革命的局勢才會出現，絕不是一個階級的內鬨所能形成的。關於這一點，列寧在第二國際的崩潰 (Der Zusammenbruch der II. Internationale) 一文中說得很清楚：

“自馬克思主義者看來，沒有革命的局勢 (revolutionäre Situation)，則革命是不可能的，此事毫無疑義可言，不過每種革命的局勢不限定達到革命罷了。一般地說起來，一種革命局勢的指標是什麼呢？我們如果指出下列三個主要標記，的確不會有什麼錯誤。一，各統治階級不能夠在常態中維持牠們的統治；‘領袖們’這種或那種危機，統治階級的政治危機，產生一個裂痕，而被壓迫階級的不滿意與憤怒即由此裂痕中爆發出來。凡革命的爆發，單是‘下層的人不復願意’安常守故，常是不夠的，還須‘上層的人不復能夠’在舊來的方法中繼續幹下去。二，被壓迫階級的貧窮與困苦尖銳化，越

過平常的標準。三，因上述原因引起來的羣衆的活動大量地增漲起來，此等羣衆在‘和平’時代是安安靜靜地讓人掠奪，但在擾亂時代，因整個的危機關係，因‘領袖們’自身，而被驅策獨立地出現于歷史舞台上。

“此等客觀的變化不獨和單獨的團體及黨派的意志無關，並且和單獨的階級的意志無關，沒有此等變化，依常規講，則一種革命是不可能的。此等客觀變化的全體叫做革命的局勢。”（見列寧全集德文本第十八卷三一九頁。）

中國歷代的改朝換帝大概要經過革命的騷動，而這種騷動決不是因什麼“士大夫階級”的“內闕”就會出現，須有上列三項客觀的變化才能引起來的。陶君絲毫不懂革命的理論，本着中國士大夫的誇大狂，誇張所謂“士大夫階級”的作用，以爲牠的內闕就是中國的一亂，甚于一治，可怕呀，“士大夫階級”，可愛呀，“士大夫階級”！我們要想中國不亂，甚于一治，惟有請陶君多做些酸文，勸“新士大夫階級”“克服觀念生活階級的自然生長性，尤其是克復士大夫身分遺留下的傳統意識”（引陶君語，見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三五三頁），切莫“內闕”！

可是陶君每次的主張總不能貫徹下去，豈止不能貫徹，總是被後來的說法推翻得乾乾淨淨。我們試看下列一表又是他自己痛打自己嘴巴子的活劇！

“現在且把秦以後的革命騷動及統一國家的崩壞，寫一些最重要的于下：……”

事件	年代(公元)	距離	事件	年代(公元)	距離
<u>秦</u> 的統一	前221		<u>陳涉</u> 兵起	前209	12
<u>漢</u> 的統一	前195	16	<u>新市下江</u> 兵起	後 17	212
後 <u>漢</u> 統一	42	24	<u>黃巾</u> 兵起	184	144
<u>晉</u> 的統一	280	97	<u>齊高年</u> 兵起	295	17
<u>隋</u> 的統一	589	294	<u>王薄</u> 或 <u>金稱</u> 等起	611	22
<u>唐</u> 的統一	628	20	<u>王仙芝</u> 起	874	246
<u>宋</u> 的統一	976	104	<u>金人</u> 滅 <u>宋</u>	1125	149
<u>元</u> 的統一	1279	154	<u>方國珍</u> 起	1348	69
<u>明</u> 的統一	1369	23	<u>陝西流寇</u> 起	1628	256
<u>清</u> 的統一	1683	57	<u>李抗</u> 兵起	1843	160
<u>槍子</u> 之敗	1868	26	<u>丁未</u> 之役	1906	138
民國成立	1913	7			

上表僅統一與統一的分崩來計算，統一期內的革命騷動大抵從略。即由此已可見騷動之期有長到三百年的，而統一之期最長也不過二百五十年。統一共十

二次，統一的破壞也十二次。以民國以前而論，凡二千一百年間，大變動已有十二次，平均一百七十年有一次。”（見中國社會現象拾零四三四至四三五頁。）

現在要問高唱中國的騷亂莫不由于“士大夫階級”的內亂的陶君，上表所列的陳涉兵，新市下江兵，黃巾兵，齊萬年兵，王薄，張金稱，王仙芝，金人，方國珍，陝西流寇，李沅兵等等是不是屬於“士大夫階級”？他們的騷動是不是“士大夫階級”的“內亂”？無論陶君怎樣善辯，總不能答一個“是”字。自秦代至民國成立，統一之局共十二次，而統一的破壞也十二次，這十二次破壞的大變動都是由列甯所列舉的革命局勢造成的。雖結果沒有達到下層民衆真正的革命，不過重新建設了士閥和地主階級的統治，但我們却不能因此認定中國歷代的內亂莫不由于“士大夫階級”的“內亂”！

陶君既這樣重視“士大夫階級”，我們現在又要問這個“階級”是什麼？他最初使用他的“抽象法”一抽道：

“中國社會久沒有土地貴族，但是分析的結果，我們發見了代替土地貴族的士大夫身分。中國社會看不見商業資本的勢力，只看見土地資本的勢力，我們又看

得出士大夫身分是地主階級放上了法律的外衣。這便是抽象法的運用。”（見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八頁。）

這段話的意思無非承認“士大夫階級”就是地主階級，不過因為牠具有法律的權威，身分還在普通的地主階級之上。所以陶君在另一地方又說：

“地主階級化爲士大夫，有政治法律上的權威。”

（見同書二四八頁。）

爲什麼是這樣呢？因爲據陶君的意見：

“中國的士大夫階級是封建貴族的擴大。”（見同書五九頁。）

所以他稱這個“階級”爲：

“貴族士大夫階級。”（見同書一七四頁。）

什麼地主階級的上昇，什麼“貴族階級的擴大”，真是五花八門，令人莫明其妙！“士大夫階級”到底是什麼？陶君又說：

“地主階級和士大夫官僚之和，恰與封建貴族階級相等。若包括地主和官僚的兩端，則以士大夫身分爲中國社會的一個基本階級，亦非錯誤。”（見同書一五頁。）

“天老歸”呀，我們愈是向他的書中去找說明，愈弄不清楚！因為他根本不懂士或士大夫是什麼，除掉到處亂說以外，還有什麼辦法？其實士——和我們在前面所說的一樣——是一個閥閱，上與貴族閥對峙，下與庶人閥對峙。貴族閥的人雖可以下降（同樣庶人閥的人也可以上昇）為士閥，但士閥畢竟是一個獨立的閥閱，絕不是什麼“封建貴族的擴大”。牠對自由地主階級的關係恰和封建時代的封建貴族對封建地主階級的關係一樣。封建貴族雖不限定都有土地（最初的封建貴族都有土地），但大部分的封建貴族確有土地，確是封建地主；同樣士雖不限定都有土地，但一部分的士（最初是最大部分的士）確有土地，確是自由地主。除掉我們在上面所引國語的“士食田”，春秋的“士田十萬”，荀子的“士大夫之所以取田邑”，以及孟子所載“周室班爵祿”中的士各有土地外，還有下列的證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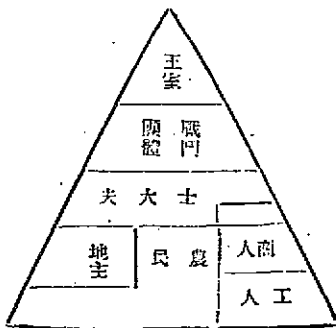
“士之有田而不使者幾何人？……士之有田而不耕者幾何人？……問士之有田宅身在陳列者幾何人？”（見管子第九卷問篇一五至一六頁。）

“王登爲中牟令，上言于襄王曰：‘中牟有士曰中章，皆已者，其身甚修，其學甚博。君何不舉之？’王曰：‘子見

之，我將爲中大夫。……王登一日而見二中大夫，予之田宅。”（見韓非子十一卷外儲說左下篇六頁。）

這種有田之士或受田之士就是自由地主。不過並不是一切士都有田，所以管子問篇又問“貧士之受責〔即債〕于大夫者幾何人？”孟子上也說過“惟士無田”，和“無恆產而有恆心者，惟士爲能”的話。所以士終始是一個閑關，不能與自由地主階級混爲一談。不意陶君絲毫不懂此中的關係，于是不說“地主階級化爲士大夫”，便說“地主階級和士大夫官僚之和恰與封建貴族階級相等”，我真拜服他的好膽量！

其實陶君不僅膽量好，而花樣也多，我們試看他在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三九頁）中所劃的圖樣罷：



（註）地主指沒有士大夫身分的地主

據他的“研究”，這個圖就是自漢至清鴉片戰爭前的“社會分

解”，並且還有一段得意的說明：

“自漢以後，士大夫階級為政治活動計，常依附于帝王。在王朝崩壞時期，又依附于新起的戰鬥團體。新起的戰鬥團體雖有的是農民起義所長成，但也有舊來的軍官士子，因討伐農民而厚集兵力所成立。即令戰鬥團體是農民起義所長成，一取得帝王地位，即感覺‘馬上得天下，不可以馬上治之’，便收羅士大夫共謀大計，而‘夥涉為王’的當兒，已脫離其原來所屬的農民階級。異族入主中國，中國的士大夫也同樣的包圍，北魏與滿清帝王因此莫不感染于中國文化——‘尊主卑臣，明分職不得相逾越’的統治階級文化。”（見同書三七至三八頁。）

我們最初看了那個三角形的圖，除掉感覺新奇悅目外，很詫異的第一點是：平日說過三十幾個階級的陶君為什麼在那裏忽然不談階級了？自有了上面一段說明，提出“士大夫階級”，“農民階級”和“統治階級”等名目，我們才知道圖中沒有註明階級原是省文。那裏面七項，說不定就是七個階級？！這種猜想是很有根據而且很正確的，因為王室就是他所謂“封君階級”，“戰鬥團體”就是統治階級，而“士大夫階

級”和地主階級更是他大書特書的；此外，農民既是階級，商人和工人也當然各自成爲階級，于是小小的三角形中便有七大階級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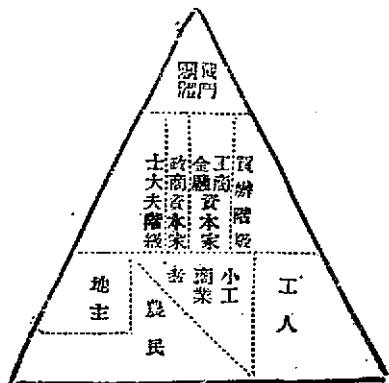
然實際情形是這樣的麼，當然不是的。在前資本主義時代，仍有三個閥閱，卽貴族，士和庶人。講起階級來，原是和閥閱互相綜錯的，如貴族和士閥的人不限定盡是地主，因此貴族閥和士閥不能完全等于地主階級——卽統治階級，卽剝削階級；同時庶人閥的人也有地主，卽其中的商人也是剝削者而非被剝削者，因此庶人閥也不能完全等于被統治階級，卽被剝削階級。試問在如此複雜的社會中，陶君那個三角形圖能夠說明什麼？！除掉表現他自己腦子的紛亂外，不獨一點東西也沒有說明，並且還鬧了笑話！據他說：

“我覺得土地私有權是士大夫身分發生和生存的重要條件，因此便認定士大夫身分和地主階級是相通的，又因此認定過去的中國政治是地主階級政治。”（見同書一七七頁。）

“地主階級化爲士大夫，有政治法律上的權威。士大夫身分進爲官僚，有本于本階級利益統治農民的使命。”（見同書二四八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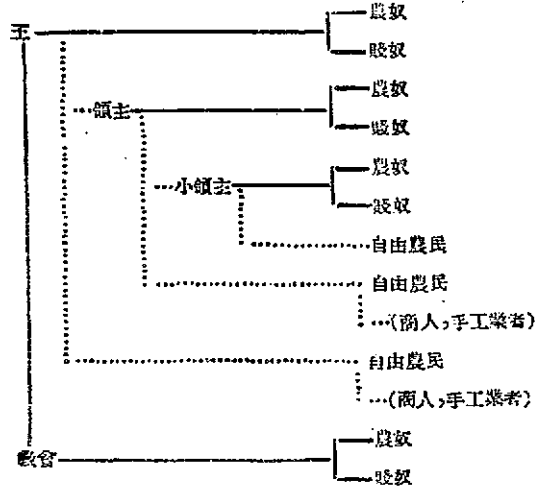
過去的中國政治既是地主階級政治，而由地主階級化成的“士大夫”進爲官僚時既有本于本階級利益統治農民的使命，陶君 爲什麼要使“沒有士大夫身分的地主”屈居于“士大夫”之下而與農民和工人站在一條水平線上呢？既名之曰地主，便同屬于地主階級，爲什麼“有士大夫身分的地主”是統治階級，而“沒有士大夫身分的地主”是被統治階級呢？無論他怎樣善辯，是沒有法子掩飾這種笑話的！

陶君在那個“完全適用於八十餘年以前的中國社會”的圖中既開了笑話，在“分解帝國主義侵略後的社會構造”的圖（見同書四三頁）中更開了笑話中的笑話！我們且先將牠介紹出來：



大家看啊，“戰鬥團體”高高在上，大概是超階級的；不然就等于也的“封君階級”，此外如工商資本家，金融資本家，“政商資本家”，地主，“小工商業者”，工人，和農民都不算是階級，只有買辦和“士大夫”是階級！這兩大階級頭上頂着“戰鬥團體”，左右手夾着工商資本家，金融資本家和“政商資本家”，脚下踏着地主，“小工商業者”，工人和農民，多麼威風啊!!! 陶君看到這裏，也許要怪我故意吹毛求疵，說工商資本家等等自然也是階級，用不着說明的。那我就要反問他，買辦和“士大夫”是階級，爲什麼又用得着說明？如以工商資本家等名詞太長，地位有限，故從省略，然地主，工人和農民的名詞很短，地盤也很寬，爲什麼又不加階級字樣呢？“啊，啊，那是我一時疎忽了，請原諒罷！”“好，好，我對於一點不再誅求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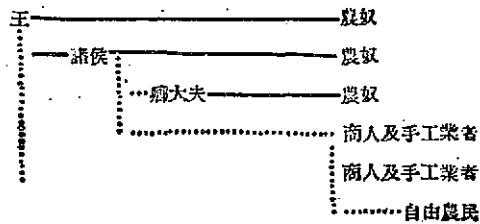
陶君上面的圖不甚高明，自己大概也有所覺察，所以當他著中國社會與中國革命時，已經棄去這個舊花樣，再來一套新的，而並且這一套新的花樣是有摹本的，因此他可以很自信地是站得住腳，不怕人家攻擊了。我們且先介紹他所依據的山川均的“構成中世封建社會的各階級”的圖表如下：



陶君以上圖為藍本，一連畫出四個圖（見中國社會與中國革命二九，三二和三五頁），今特依次介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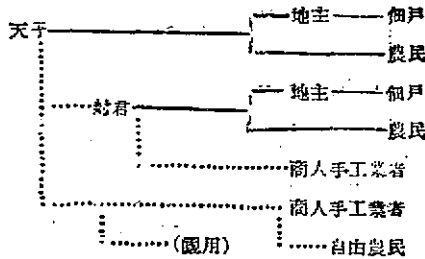
第一圖

春秋以前的封建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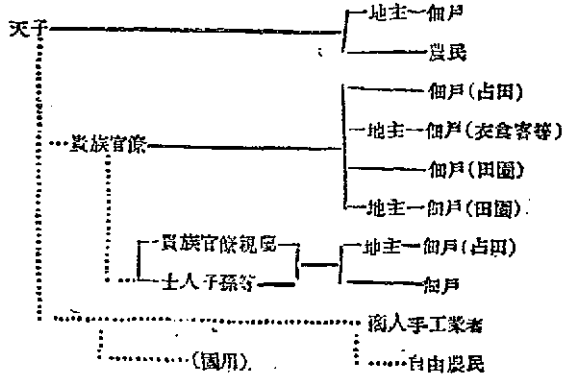
第二圖

漢代的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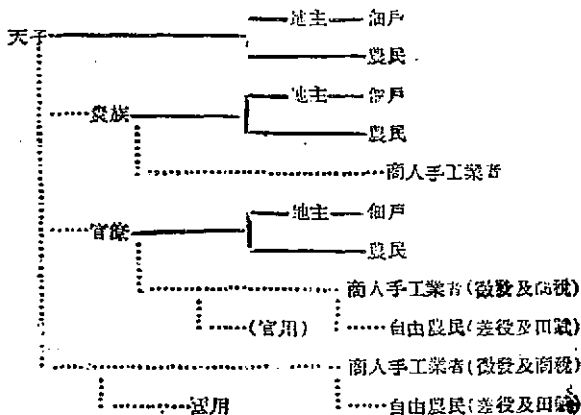
第三圖

晉及東晉的制度



第四圖

晉以後的制度



我們試把陶君這四個圖表和山川均的圖表比較一下，馬上看出兩者在形式上雖只有少許的差異，但這“差之毫釐”，却“失之千里”！我們從山川均氏的圖表中可以看出上半截是統治階級——地主階級——下半截是被統治階級——被剝削階級。下半截的商人甚至于手工業者雖是被統治和被剝削的剝削者（即一方面被統治並被剝削，另一方面又剝削他人），但在典型的封建時代，他們的數目甚少，不足輕重，所以他用括符括起，附在被統治階級之列，原無不可。可是這個方式一被陶君模仿，即不成東西。他的第一圖是完全依樣葫蘆，上半截為統治階級，下半截為被統治階級，原

不算錯。不過他對於春秋以前的封建制度只舉出農奴，而遺漏與中世歐洲封建社會中的賤奴相等的奴僕，是第一個錯誤；王和卿大夫之下只有農奴而沒有商人，手工業者和自由農民，是第二個錯誤；諸侯之下商人及手工業者重寫兩次，是第三個錯誤，至於商人及手工業者不用括符，尤其餘事。一個現成的模子給他去套，竟弄出這許多錯誤，我真不能不驚訝他的心粗氣浮何以一至如此？！

陶君的第一圖既錯，第二，三，四圖更錯得一塌糊塗，令人不能原諒。因為照第二圖看，漢代只有天子和封君是統治階級，其餘地主，商人，和佃戶，農民一樣，都是被統治階級；照第三圖看，晉及東晉只有天子，貴族官僚，“貴族官僚親屬”，和“士人子孫等”是統治階級，其餘地主，商人和佃戶農民一樣，都是被統治階級；照第四圖看，晉以後只有天子，貴族和官僚是統治階級，其餘地主，商人和佃戶，農民一樣，都是被統治階級。試問這是什麼話？！其實凡稍具中國歷史常識而又稍能觀察和思考的人，即不能不承認自秦漢至清鴉片戰爭前——前資本主義時代——地主階級是中國唯一的統治階級，自天子以至於貴族，官僚，大夫，士都是代表這個階級的利益，否則他們的政權便沒有真實的基礎，而

終於被推翻，歷來的朝代鼎革，原因大概在此。陶君雖也讀過中國歷史，甚至於比普通人讀得更多，但一方面因缺乏觀察力和思考力，他方面因心粗氣浮，只知道套死公式，遂鬧出一個絕大的笑話！

不過陶君對於我的批評，也許還要強辯，以為他把地主置諸佃戶甚至於農民之上，即表示地主是統治階級的意思。這種強辯是沒有用的。他如果真認地主為統治階級，應當把地主提在圖表中的上半截，不當置諸下半截，不當與商人手工業者並列，更不當在什麼“貴族官僚親屬”和“士人子孫等”之下。他犯了這樣顯然的錯誤，還有什麼話可說啊？

綜觀陶君對於中國歷代社會的圖解：由三角形至長方形，由單用實線至兼用虛線，由自出土產至仿造洋貨，用力不可謂不多，用心不可謂不苦，然而不獨成績等於零，錯誤且達到一百度。奉勸陶君，以後還是老老實實地幹，腳踏實地地幹，少頑些花樣罷！

我們于概括批評陶君的歷代圖表後，當進而分別考慮他對於歷代統治者的議論。此舉不獨可以繼續暴露他的錯誤，並且還可以使大家更深切地了解自秦漢以來的中國社會的統治階級到底是那一個或那幾個。這種工作比前面所

有的批評更重要十倍百倍，因為前面多限于理論問題，要到這裏，才是赤條條的事實問題，事實是理論的試金石，他或他們和我們認識的正確與否，全憑事實作判斷，所以我們對於這一方面的文字是不厭求詳的。

第一，我們來考察陶君對於秦的認識：

“官僚政府和農民的統一戰線，顛覆了封建貴族和封建國家。這個過程發生在戰國爭雄時期，而完成在秦一統時期。秦不是什麼資本主義國家。秦乃是官僚政府和農民的國家，所以能夠一舉掃滅殘餘封建國家的六國。”（見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九一頁。）

“何以六國不被資本主義最發達的國滅亡而會被農業的秦國滅亡呢？這是因為秦國廢止井田制，最早實行土地私有制，牠的政府就是官僚的政府。例如商鞅是外國人在秦國做官的，當時社會純為小農制，沒有貴族的存在，却合農民的要求，因為農民恨極封建地主的壓迫，一方面中央集權的政府，又非破壞貴族不可，政府也反對貴族。於是上下一致，以聯合戰線打倒貴族，貴族破壞之後，農民非常之服從，所以能夠滅六國。”（見同書二六〇至二六一頁。）

我們從這兩段話中看見戰國末年的秦國只有兩種勢力出現于政治和歷史的舞台上，即官僚政府和農民。陶君既認定“秦乃是……農民的國家”，則所謂“官僚政府”應為代表農民利益的政府，否則不成其為“農民國家”，因此所謂兩種勢力在實際上只是一種勢力。秦承封建國家之後，一躍而為“農民國家”，此事如果真實不虛，則世間不復有歷史發展的規律可言，人們可以不顧環境，憑自己的意志或高興，時而跳個間建設一個沒有壓迫和剝削的“農民國家”，時而又跳回去建設一個壓迫和剝削農民的地主國家。這樣換換花樣，固然新鮮，不過這種局面在西洋歷史上是不易見到，在中國歷史上簡直未嘗有過，如果不相信，就來檢查秦的歷史罷。

(註)拉狄克雖明知“當商業資本主義的初期，在歐洲除了古西的農民戰爭外，再找不出國家中有什麼農民繼續統治的國家”，但他們却要到中國來找奇蹟，說“農民之企圖設政權是中國史上的特點”，並確定“漢朝和明朝初時政權為農民政權性質”（見拉氏中國革命運動史中文本六三和六六頁），於是引起陶君和許多人的盲從，詳見後。

陶君要承認秦為農民的國家，必先承認秦沒有新興的

自由地主階級(非封建地主階級)的存在,或存在而力量至爲薄弱,不足與農民抗,否則這種農民國家即無從實現。不幸歷史上的證據適得其反:

“秦孝公用商鞅,壞井田,開阡陌。……然王制遂滅,僭差無度,庶人之富者累鉅萬,而貧者食糟糠。……至于始皇遂并天下,內興工作,外攘夷狄,收秦半之賦,發閭左之戍。男子力耕,不足糧餼,女子紡績,不足衣服;竭天下之資財以奉其政,猶未足橫澹其欲也。”(見前漢書二十四卷上食貨志三至四頁。)

“秦……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賣買。富者田連阡陌,貧者亡立錐之地。又顯川澤之利,管山林之饒。荒淫越制,踰侈以相高。邑有人君之尊,公侯之富,小民安得不困?又加同爲更卒,已復爲正,一歲屯戍,一歲力役,三十倍于古。田租口賦鹽鐵之利二十倍于古。或耕豪民之田,見稅什五。故貧民常衣牛馬之衣,而食犬彘之食。”(見同書同卷上六至七頁。)

“秦爲無道,厚賦稅以自供奉,罷民力以極欲。壞聖制,廢井田,是以兼并起,貧鄙生,強者規田以千數,弱者曾無立錐之居。又置奴婢之市,與牛馬同蘭。

制于民臣，躡漸其命，姦虐之人，因緣爲利，至略賈人妻子。”（見同書九十九卷中王莽傳中四頁。）

這三段歷史告訴我們：秦，獨有一個新興地主階級的存在，並且還有一個強有力的新興地主階級的存在。食糟糠的貧者，亡立錐之地的貧者，和曾無立錐之居的弱者，不是別人，就是貧農，佃農和傭工。此等小民能夠與累鉅萬，田連阡陌，和規田以千數的地主相抗麼？能夠將這些地主擱置一邊而建設什麼農民國家麼？只要不是瘋子，總不能答個“能”字。還有一層，秦始皇在一方面對於農民誅求無厭，“男子力耕，不足糴餼，女子紡績，不足衣服”，以致“貧民常衣牛馬之衣，而食犬彘之食”，在另一方面把庶人閭的人完全不當人看待，所以“置奴婢之市，與牛馬同隸”，——像他這樣的人願意爲農民謀利益，建設什麼農民國家麼？只要不是瘋子，總不能答個“願”字。在這種不能不願的情勢之下居然有所謂農民國家出現，那我們可以用一百二十萬分的自信，斷定這種國家不出現于中國歷史上的秦，而出現于陶希聖的腦袋中！

陶君不到這裏，一定氣得發昏，一定痛斥我是斷章取義，故意惡作劇，因爲他所說的明明爲：

“秦乃是官僚政府和農民的國家”，

而我所着重的不過：

“秦乃是……農民的國家。”

不獨“是”字底下打幾點是有意顛手段，而且我認官僚政府為應代表農民利益的政府，也是只顧邏輯，不顧他的下文的說法，因為他在這句話的同頁和以後一頁明白指出：

“倘若資本主義繼續發達，則戰國既亡，秦代既滅，中國應當成立為資本主義國家。那末，官僚政府必忠奉資本階級，而中國便成為資產階級國家。但是封建國家破壞以後，新的國家不是在資本主義的基礎上面再建，而是在適應于土地私有制的基礎上面再建。在經濟上，地主是此後的統馭階級。在政治上，官僚是此後的治理階級，溝通這兩種人物的，是廣大的士大夫身分。官僚取人材于士大夫，而士大夫則倚存于土地私有權。地主，士大夫，官僚三者形成一個連環，深植其基礎于勞苦農民的上面。”（見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九一至一二頁。）

這裏雖標出“秦代既滅”字樣，不是指秦講的，但始皇的統一國家是建設于“封建國家破壞以後”的“土地私有制的

基礎上面”，是建設在一個強有力的地主階級上面，這是陶君親口承認的：

“秦的農民多化爲佃戶，土地收入須交納十分之五與地主！農民除地租之外，又受商人資本的剝削，其結果，農民喪失土地，而土地兼併盛行。”（見中國社會與中國革命一七二頁。）

既是這樣，秦當然可以適用他上面的一段話。還有一層，他自己又曾說過：

“秦漢以後，中國已由封建制度進入官僚政治時期。政治的力量由貴族階級移到了士大夫階級。”（見中國社會之分析五九頁。）

可見秦尤應適用他上面的一段話。而適用的結果就是指：官僚政府係代表地主階級。所以直截了當地說，陶君所謂“秦乃是官僚政府和農民的國家”，不外是說：

秦乃是地主和農民的國家！

昂格思本來說過：

“古代國家是蓄奴者壓制奴隸的國家，封建國家是貴族壓迫農奴和隸農的機關，近代表制國家是資本掠奪工資勞動的工具。”（見家庭，私產和國家的起源）

—八〇頁—Der Ursprung der Familie, des Privateigentums und des Staats. Stuttgart, 1921)

現在照陶君上面的方式看來，昂氏的話是錯的，應當和陶君一樣說：

古代國家是蓄奴者和奴隸的國家；封建國家是貴族和農奴及隸農的機關，近世代表制國家是資本家和工人的工具！

公平呀，陶希聖的偉論，偏激呀，昂格思的迂談！

話雖這樣說，我們深知陶君有個老毛病，就是對於自己的說法無論對與不對，總要在或前或後的書中推翻得乾乾淨淨。他對於“秦乃是官僚政府和農民的國家”或秦乃是地主和農民的國家的主張，也沒有例外。待我們舉出證據來罷：

“（一）農本主義是從來統治者所抱的經濟政策之原理。例如秦始皇的琅玕刻石說道：

“皇帝之功，勤勞本事；上農除末，黔首是富。”

* * * *

“自後帝王立國，莫不取農本主義。農本主義是什麼？先要知道的，農本主義是農業本位思想，不是農民

本位思想。”（見中國社會與中國革命八九頁。）

陶君這段話明明承認秦始皇的立國是取了農本主義，而“農本主義是農業本位思想，不是農民本位思想”，可見“秦乃是……農民的國家”一句話完全是妄言！劈拍，劈拍，陶君雪白的面孔又被自己的手掌打紅了！

陶君不獨直接否認了秦為農民的國家，並且間接否認了秦為地主的國家，因為他在一方面說：

“直至秦皇統一中國以後，這個階級〔指“士大夫階級”〕雖不見用于朝，而有信仰于野。”（見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五八頁。）

在另一方面又說：

“士大夫身分存在于生產組織中各階級的供奉之上。而官僚既是治理階級，則其生存實在于生產組織中各階級繳納的租稅；且為維持並圓活其所掌握的政權計，常把生產組織中各階級的利益兼籌並顧。所以官僚一方面雖常為地主階級的利益而治理，牠方面又有時抑制地主，也有時恩惠及于農民。”（見同書九三頁）

秦既不用“士大夫”，則陶君所謂“地主，士大夫，官僚三者”所形成的“一個連環”當然中斷，而官僚“又有時抑制地

主，也有時恩惠及于農民”，可見秦的官僚政府不能代表地主階級的利益，因此秦不是地主的國家了。

現在綜合陶君前後的議論來看，可以得到下列四項結論：

1. 秦是農民的國家，
2. 秦是地主和農的國家，
3. 秦不是農民的國家，
4. 秦不是地主的國家。

陶君對於自己這四種結論到底主張那一種呢？他研究復研究，經過三年之久，于今年九月出版的一本書中，將牠們一齊推翻，另出一種花樣，就是：

“中央權力乃是小農及奴隸之上的地主商人政權，換句話來，是地主與商人的均衡之上的絕對王權。秦的政府恰是這個性質”。（見中國政治思想史第二冊五頁）

又說：

“秦的法治國不過是地主奴隸主對於小農奴隸的警察國。”（見同書同冊二九頁。）

這種三年苦研的結果，仍舊的錯誤的結晶 陶君已沒有能力

發見真理，解決問題，還是讓我們來下一個總批評罷。

陶君震于秦始皇焚書阬儒（其實所阬的不過咸陽四百六十幾個候星氣，求仙藥的方士）之說，遂以為秦不用士，這完全是錯誤的。揚雄謂：

“周阿解結，羣鹿爭逸……得士者富，失士者貧。”

（見前漢書八十七卷下，揚雄傳下四頁。）

這種情形，雄才大略的秦皇是懂得的，因為他的先人繆公用由余，百里奚，蹇叔，不豹，公孫支，孝文用商鞅，惠王用張儀，昭王用范雎，都獲得絕好的成績，所以當他為王時，雖偶感于宗室大臣之言擬下逐客令——實為逐士令——卒因李斯一封書而終止。這即帝位，更廣用士閥的人作輔弼，除掉始終重用李斯外，史記載：

“三十四年……始皇置酒咸陽宮，博士七十人前為壽。”（見史記第二冊秦始皇本紀七六頁，羣學社本。）

即愚蠢如二世，遇着國家大事，猶知垂詢于士閥：

“陳勝起山東，使者以聞。二世召博士諸儒生問曰：‘楚戍卒攻荊入陳，於公如何？’博士諸生三十餘人前曰：‘人臣無將，將即反，罪死無赦。願陛下急發兵擊之。’”（見同書第三冊劉敬叔孫通列傳二五至二六頁。）

可見秦不用士完全是陶君和一般人腦子裏面的幻想，絲毫沒有事實上的根據。我們已經知道，一部分士是地主，而士閥的總傾向不論在朝或在野總是代表地主階級的利益，因為牠的努力的結果容易踏上官僚的路而變成地主（所謂“學也祿在其中矣”），即不居官，而授徒講學，也容易變成小地主；至于庶人閥素為牠所輕視，認為應受牠的統治，所以牠這一閥的人總不願墮入庶人閥，因此也不願代表庶人閥與被統治階級的利益。明白了這一點，則秦為地主階級的國家便可想而知了。

秦之所以與是因為牠是一個農業國家，牠能代表新興的地主階級的利益，得到這個階級的擁護，故能次第消滅殘餘的封建國家的六國。秦的富強，誰都知道是由于農戰，務農的結果使秦富足，戰爭的結果，使秦疆土日闊。牠對於軍官（即士）甚至于兵弁（即卒）的報酬大概不外土地。所以韓非子說：

“夫陳善田利宅所以戰士卒也。”（見韓非子十七卷

說使篇一八頁。）

管子也說：

“良田不在戰士，三年而兵蹶。”（見管子五卷八觀

篇七頁。)

秦的軍官們得了土地，自然變成地主，所以單是就這一點看，也知道秦是一個代表新興地主階級的國家。

不過在軍事勝利和重農輕商的國家中，不獨軍官有利益，即兵丁也有利益，不獨地主有利益，農民也有利益。商子說：

“故爲國者邊利盡歸于兵，市利盡歸于農。邊利歸于兵者強，市利歸于農者富。”（見商子五卷外內篇六頁。）

秦是很會施行這種政策的，故商鞅爲政，于善待士卒外，復下令：

“大小僇力本業，耕織致粟多者復其身；事末利及怠而貧者舉以爲收孥。”（見鄭氏通志九十三卷一四頁。）

這樣一來，秦不獨得到軍官的擁護，且得到兵卒的擁護，不獨得到地主的擁護，且得到一部分農民的擁護。陶君說：“秦的農民非常之服從，所以能夠滅六國”，這原是對的；但因此說秦爲農民的國家，那就大錯而特錯了！

上面的分析，很正確地表見秦是一個代表新興的自由

地主階級的國家。乃陶君近來又主張秦的“中央權力乃是小農及奴隸之上的地主商人政權”，或“秦的法治國不過是地主奴隸主對於小農奴隸的警察國”。他新近出版的兩冊書對於秦的政權的說法，據我所知，僅止於此。這兩句話的意義沒有什麼差異，不同的地方，只在商人與奴隸主兩者。商人是否即奴隸主，未蒙明示，不過商人的對手是奴隸，而奴隸主的對手也是奴隸，可見商人即奴隸主，否則他應於奴隸主之外再加入商人。證以他所說的：

“秦……商業資本發達，促進農民的破產。農民的耕地便爲大地主豪商所收買。農民或賣身爲奴隸……”

（見中國政治思想史第二冊三七頁。）

尤信而有徵。但他在相隔不過四五頁的地方又說：

“……生產事業與農業同受獎勵，正合於李斯所說：

“百姓當家則力農工。”（史記卷六始皇三十四年條）

“由此可知秦的經濟政策是獎勵生產而抑制商業。這種政策本是收奪奴隸勞動的奴隸所有主，尤其是收奪佃農的地租的地主的政策。”（見同書同冊三二至三

三頁。)

這裏表見奴隸主是從事於手工業的富裕的生產者而非商人。此外，陶君在書中又屢言秦賤商（參看同書同冊三一，三七等頁），因此他所謂秦是“地主商人的政權”，又被自己立刻攻破了。他專門對自己開頑笑，四五年來從未改變這種態度，我真有些不解！

秦是地主和商人的政權的主張既被陶君自行取消，現在便只剩着秦是地主和奴隸主——即富裕的工業生產者——的政權這一點。秦時因工商業的發達而有奴隸的存在，當然是事實。但此等奴隸並不完全為工業生產者所有，一部分被他所說的“豪商”佔去，另一部分被他所說的“大地主”佔去，富裕的工業生產者能有多少奴隸？還有一層，這種工業生產者，都是兼為商人的，如史記貨殖列傳所載：

“烏氏保畜牧，及衆，斥賣，求奇繒物。”（見史記第

五冊二八四頁）

就是一個顯例，至于專業的工業生產者，人數當然也不少，但富裕而有大勢的是很少的，所以貨殖傳明言“用貧求富，農不如工，工不如商”。這種工業生產者是受商人宰制的，而商人又是受地主的國家壓迫的，試問這樣的工業生產者

或少數富裕的工業生產者能夠站在統治階級的地位而與地主階級平分政權麼？只要不是瘋子，誰都知道這是不可能的。因此陶君這種主張又告失敗了！

陶君對於秦所代表的階級固然沒有認識清楚，即對於顛覆秦代的主要階級也茫無所知。所以他說：

“直至秦始皇統一中國以後，這個階級〔指“士大夫階級”〕雖不見用于朝而有信仰于野。秦皇雖集大權于一身，終不能抑制這個階級的叛舉。陳勝的冒稱張楚，項氏的號召遺民，六國後裔的勃興，楚懷名義的設立，都是貴族與雄桀混和的社會勢力的表現”。（見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五八頁。）

陶君的腦袋自和所謂“士大夫階級”結了不解緣以後，于是認定：

“秦漢以後，中國已由封建制度進入官僚政治時期。政治的力量由貴族階級移到了士大夫階級。”（見同書五九頁。）

這雖和他的大著上面一頁所謂“這個階級雖不見用于朝”，直接衝突，但他把封建貴族的死灰復燃運動以及農民和新興地主階級的反抗運動看做“這個階級的叛舉”，把“這

個階級的叛舉”看做秦亡的唯一原因，畢竟將“士大夫”和秦聯繫起來了。我們要打破他這種謬說，須進一步談談秦亡的原因。

梅思平君在他的中國社會變遷之概略一篇文中說：

‘秦的亡國，其原因極不易探求。這時候並沒有水旱疾疫之災；而且暴動的發生不在於農村，而在于都市。加入暴動者不是農民，大多數是地方下級官吏（如會稽守通，東陽令史陳嬰，沛掾蕭何曹參，漢上亭長劉邦）。這其中究竟是如何的原因，一時尚不能臆斷。或者即因趙高用事，法禁過嚴，不便于商業，以致商業資本階級利用都市小官僚及游民以暴動，亦未可知。史記中所稱‘豪傑’‘少年’等是否有商業資本階級在背後鼓動，殊屬難必。史記貨殖傳：‘漢與海內爲一，開關梁，弛山澤之禁。是以富商大賈周流天下；交易之物，莫不通得其所欲。’平準書：‘約法省禁，而不軌逐利之民，蓄積餘業，以積市物。’從這些反證看起來，大概秦的失敗原因就是不擁護商業資本階級的利益；漢的成功就是保障商業資本階級的利益；其痕跡已極顯明。”（見中國問題之回顧與展望一三六至一三七頁。）

秦亡的原因既“極不易探求”，而梅君竟能探出一個“大概”，真是難得。不過依我們看來，那不是一個“大概”，而是一個大錯，他和陶君所走的方向雖不同，而其為歧途則一。其實秦亡的原因不獨絕非由於“不保護商業資本階級的利益”，並且不起於“趙高用事”的時候。我們已經知道始皇的消滅六國，統一“天下”，是由於他的歷代先君和他本人得到士閥，整個新興地主階級和一部分農民的擁護，而秦的滅亡是由於他在成功之後，志得意滿，忽然蔑視地主階級的利益，隨便予以遷徙，而且大興土木，使農民勞苦達於極點，今特根據史記，舉一些事實於下：

始皇二十六年，“徙天下豪富於咸陽，十二萬戶。……秦每破諸侯，寫放其宮室，作之咸陽北阪上，南臨渭，自雍門以東至涇渭，殿屋複道，周閣相屬”。（見史記第二册秦始皇本紀七二頁。）

二十八年，“徙黔首三萬戶琅邪台下”。（見同書同册七三頁。）

三十二年“使將軍蒙恬發兵三十萬北擊胡，略取河南地”。（見同書同册七六頁。）

三十五年，“除道，道九原，抵雲陽，塹山堙谷，直

通之。……營作朝宮渭南，上林，苑中。先作前殿阿房，東西五百步，南北五十丈，上可以坐萬人，下可以建五丈旗。……隱宮徙刑者七十萬人，乃分作阿房宮，或作麗山，發北山石棹。乃寫蜀荆地材皆至。關中計宮三百，關外四百餘。於是立石東海上胸界中，以為秦東門。因徙三萬家麗邑，五萬家雲陽”。（見同書同冊七七至七八頁。）

三十六年“遷北河榆中三萬家”（見同書同冊八〇頁。）

除掉這些遷徙，營造和征伐的事件外，還有築長城的大工作，二世繼位，復作阿房宮，像這樣勞民傷財，當然要演成“收秦半之賦，發閩左之戍”，的局面。這不獨對於農民是一種致命傷，即對於地主也是一種絕大的打擊，結局，地主和農民一樣要反抗秦朝。至於六國的殘餘封建，貴族或封建地主更向牠報仇，所以一旦有人發難，這幾種勢力和其他勢力（如士閥和代表地主利益的官僚等等）便不期然而然地聯合動作起來，使秦朝不能不沒落了。

（註）拉狄克說：“反對秦始皇的究竟是誰呢？即我們所見最殘有興趣之混合階級，而過去的封建餘孽——已消滅之諸侯及封建貴族

——與農民。何以如此呢？其原因也很簡單，中央集權之國家，自領得大的軍事與商務之建設，組織軍隊，徵收重稅，故國家所受之敵，不僅過去之失勢者，即農民羣衆亦立于敵對政府之地位。”（見克任譯的拉狄克中國革命運動史五四頁）這個“中國通”認秦的政權建築在商業資本階級上面，固然十分荒謬，但對於亡秦的勢力却認識了一部分；這比陶君認秦亡是由于“士大夫階級”的叛舉，梅君認秦亡是由于“不擁護商業資本階級的利益”，要高明多了。

不意著中國社會之史的陶君完全不注意史實，把兩隻眼睛死死釘在什麼“士大夫階級”上面，硬說秦的滅亡是由於“這個階級的叛舉”。殊不知亡秦的主要勢力是農民與地主，此外如士閥和舊貴族等等雖共同參加，但不是決定局勢的力量，梅君雖較陶君稍微進步，知道在歷史上去求原因，但目光僅及於二世時的“趙高用事，法禁過嚴”，殊不知此舉只能促成反秦勢力的發動，絕不能視為促成反秦勢力的原因——原因是在始皇時代發生出來的，所謂“履霜聚冰，由來漸矣”。發難的人明明是由農民出身的戍卒，而參加的則多為地主階級的代表，梅君不見這些最明白的事實，竟牽扯到什麼“商業資本階級利用都市小官僚及游民以暴動”，因此斷定“秦的失敗原因就是不擁護商業資本階級的

利益”，——梅君這樣胡扯，真不愧為陶君的好同志！

現在總括起來說：秦是第一個代表資本主義時代新興地主階級（非封建地主階級）的國家，也是第一個最被人誤解的國家。陶君上面的說法，不過是一個例子罷了。我們為廓清一切謬說起見，還須介紹一批主張，略加評判，作個結束。這些主張本與他無關，不應雜在對他的批評裏面，但牠們多出于一些短文或片段的文字，在事實上——失掉這個機會，我們即沒有作文批評的可能，況且指出牠們的錯誤，直接表現我們認識的正確，仍舊間接顯示他的說法的不正確，所以我們終于這樣做了。

1. 葉非英君說：

“若說中國在秦以後就沒有封建制度，那不能不算是錯誤了。有人說秦以後是一個統一專制的國家，其實專制制度不過是封建制度的最後一形態罷了。……在素質上秦以後的專制制度與周以前的封建制度，并無何等差別，同是文化上、經濟上和政治上的特權階級對於無識的農業生產者的統治。不過皇帝專制制度是諸侯封建制度的進化罷了。”（見中國問題之回顧與展望 葉君中國之封建的勢力一〇頁。）

2. 熊康生君說：

“中國社會史上從秦代已把封建變為郡縣，此後中國社會應走入非封建社會的階級，才是合理的。換一句話說，此後社會的重心，應由地主階級過渡到別一階級。然而秦代統一中國，廢藩置縣之後，以為可由一世以至萬世，不料很短的期間竟遭瓦解。雖然很乖覺的秦始皇也曾注意到把天下的豪傑（豪傑到底是那一階級，秦始皇必很清楚）遷移了十二萬戶到京城咸陽，但是起而亡秦的，仍屬豪傑。試看秦二世的時候，則有：楚王陳勝，趙王歇，魏王公子咎，燕王韓廣，齊王田儂，沛公劉邦，會稽守項梁，這些豪傑們千真萬確的怕都是地主階級罷。”（見同書熊君中國社會之蠶測三八頁。）

3. 梅思平君說：

“秦在戰國末年竟是一個最大的商業國。商鞅的時候本有抑制商業的傾向，但是這個政策是失敗的。後來司馬錯和張儀的辯論，就可見秦是不得不求商業上的發展。至於最後統一的事業則完全成于商人之手。呂不韋的相秦，歷史上說來，好像是一件滑稽小說。其實這就是商業資本階級搶奪政權的活動。李斯等的官僚部

是依附呂不韋而起。呂不韋的食客也數千人。這都是官僚寄生商業資本階級的鐵證。其統一的手段，也完全是以金融的勢力作基礎。秦始皇本紀，尉繚說秦王用三十萬金破壞六國的合縱；後來李斯即用其計謀以併天下。可見秦的併吞六國，完全是商業資本階級政治的成績。”（見同書梅君中國社會變遷之概略—三五至一三六頁。）

4. 梁國東君說：

“秦漢以來的中國社會，乃是以農業經濟做基礎，構成地主和佃農，資本家和小商業者的經濟關係，而建立起來的社會。……根據這種關係而成立的社會，既不是封建的，也不是商業資本的，按照他們的基本組織，只是一種農村、業社會。……這個農村商業社會的代表階級只是一般小資產者——沒有幾個地方或幾種經營或幾個人，能夠支配全社會的經濟。他們所以能造成這樣廣大的一個社會，乃是由這些普遍存在的小資產者，因共同的條件，共同的利益，生產一個共同的國家制度而建立起來的。因為這種緣故，使中國社會和歐美各國演進的方面完全不同；這就是說，‘農村商業社會’

的進化，絕走不到‘城市工商業社會’所到的階段上。”

(見同書梁君中國社會的基礎一九九至二〇〇頁。)

“這樣結合成的社會，我們當然不能只舉一個——或說是地主階級的，或說是商業資本主義的——做代表，甚至也不能說是地主和商業資本的二元社會，實際上乃是兩種勢力結合的而成的‘小資產階級社會。’”

(見同書一八五頁。)

5. 葉青君說：

“中國商工經濟底發展，到超越了春秋時代封建小國底範圍後，就走到戰國時代底七個大強；再到超越了戰國時代七個大強就走到秦朝時代的統一，出現了一個民族國家的雛形。既然統一是商工經濟所造成，那末完成統一底秦便必然是，應該是商工經濟底代表。”
(見二十世紀第七期胡適批判九五頁。)

“統一以後的秦朝，也本質地是代表商工經濟底君主政治。這正與羅馬的帝制和十七八世紀的歐洲君主政一樣，首先我們要大家明白趙政（秦始皇）和李斯都不是像二千多年來儒教徒——孔丘派，所醜詆底樣子。他們是代表戰國末年資本主義底大政治家和大革命

家。他們有這種性格，有這種能力，有這種事功。在原則上，他們‘師申商之法，行韓非之說，憎帝王之道’，反孔孟之學，一句話，就是以創造一個反貴族，反封建，反德治，反家族之平民的，統一的，法治的，民族的，個人主義的和功利主義的君主國家為政治方向的。在綱領上，他們所做的是：（一）統一七國；（二）擴張領土；（三）建置郡縣；（四）創立法制；（五）統一度量衡；（六）改革文字；（七）反對儒學。——是皆為資本主義所最需要。（一）（二）（三）（五）都是統一市場，推廣銷路，便利貿易底必要辦法。（四）和（六）為建設國家，新政治的積極方面；（七）則為其消極方面，用以絕滅當時底反動宣傳。此外，他底數次入海求仙，還大有發達航業，找尋海外市場底作用。”（見同書同期一〇三至一〇四頁。）

我們現在要開始批評了。葉君以為秦以後的專制制度“是封建制度的最後一形態”用意是在說明“中國在秦以後”仍是“封建制度”，這完全是一種臆說，沒有絲毫事實和理論上的根據，因為專制制度固然是由封建制度中發展出來的，但前者 and 後者並非同一物，怎能混為一談，認作後者的最後形態呢？這與陶君認“中國社會直至滄末還是一個封

建社會”，同一錯誤，此處沒有重複反駁的必要。熊君以爲“秦代已把封建變爲郡縣”，“此後社會的重心應由地主階級過渡到別一階級”，這是由於他把地主階級這個名詞看做封建地主階級的專利品，以爲一出封建時代，即無所謂地主階級，至少也是不應當做統治階級的。這種議論原無被反駁的價值。

梅君自從拉狄克秦爲商業資本階級政權的說法，摭拾史記描寫秦通商的一段話，指秦在戰國末年爲“一個最大的商業國”，殊不知以秦的商業和農業較，他將知道秦是一個“渺乎其小”的商業國。次則把商鞅抑制商業的事實改作“傾向”，復說“這個政策是失敗的”，但舉不出證據來。幸有“呂不韋的相秦”可以供他作“商業資本階級搶奪政權的活動”的“鐵證”。但呂氏雖以“陽翟大賈”的資格開始他的政治活動，一旦爲丞相，封文信侯，即

“食河南洛陽十萬戶”。（見史記第四冊呂不韋列傳

一九八頁。）

變成一個大地主了。他所代表的是自由地主階級的利益，絕不是什麼“商業資本階級”的利益。證據呢？就是呂氏春秋。此書雖是呂不韋的賓客所作，但足以表現他的意志和

秦的政權的性質。牠代表一個以天子爲首領的握政權的地主階級，十二紀重農，表現得最爲清楚。今試舉數例如下：

“是月也，天子乃以元日祈穀于上帝，乃擇元辰，天子親載耒耜，措之參于保介之御間，率三公九卿諸侯大夫躬耕帝籍田。”（孟春紀）

“是月也，耕者少舍。”（仲春紀）

“是月也，天子始蠶，命野虞出行田原，勞農勸民，無或失時。命司徒循行縣郡，命農勉作，無伏于鄙。”（孟夏紀）

“農乃登黍。”（仲夏紀）

“是月也，農乃登穀。”（孟秋紀）

“乃命有司，趣民收斂。務蓄菜，多積聚，乃勸種麥，無或失時。”（仲秋紀）

“是月也，草木黃落，乃伐薪爲炭。”（季秋紀）

試問梅君，凡此種種，是代表地主階級勸農的話，還是代表“商業資本階級”做買賣的話？然這還不算，我們還有更好的證據。呂氏春秋又說：

“古先聖王之所以導其民者，先務于農。民農，非徒

爲地利也，貴其志也。民農則樸，樸則易用，易用則邊境安，主位尊。民農則重，重則少私義，少私義則公法立，力專一。民農則其產厚，其產厚則重則重徙，重徙則死其處而無二慮。民舍本而事末則不令，不令則不可以守，不可以戰。民舍本而事末則其產約，其產約則輕遷徙，輕遷徙，則國家有患皆有遠志，無有居心。民舍本而事末則好智，好智則多詐，多詐則巧法令，以是爲非，以非爲是。”（上農篇）

試問梅君，這段話不是一個站在統治地位的地主階級的代表說的，而是一個站在統治地位的“商業資本階級”的代表說的麼？果真如此，那他是在和本階級搗亂而向另一階級送秋波了！世間有這種道理麼？所以梅君指“呂不韋的相秦，……是商業資本階級搶奪政權的活動”，全係——無稽之談。至于認“秦的併吞六國，完全是商業資本階級政治的成績”，更是笑話。史記載：

“秦王乃拜斯爲長史，聽其計；陰遣謀士，齎持金玉，以游說諸侯。諸侯名士可下以財者，厚遺結之；不肯者，利劍刺之，離其君臣之計。秦王乃使其良將隨其後。”（見史記第四册李斯列傳二〇五頁。）

梅君不獨把“金玉”改作“金融”，並且忘記了“秦王乃使其良將隨其後”的一句，和這種事實。現在即退一萬步，承認秦“統一的手段也完全是以金融的勢力作基礎”，但梅君應當知道，金融雖可以輔助商業的發達，牠自身並不是商業，即使秦真以金融的勢力作統一手段的基礎，難道就可因此認“商業資本階級”是統治階級麼？

綜觀梅君所根據的事實完全是捕風捉影的，而他由此所得到的結論更完全是錯誤的。因此，他的說法並不比葉熊兩君的爲高明。

梁君認秦以來的中國是什麼“農村商業社會”，其進化“絕走不到‘城市工商業社會’所到的階段”，而這種社會中的統治階級，不是地主階級，也不是商人階級，乃是地主和商人結合起來的“小資產階級”，這更是信口開河！戰國時代的商業已經不是什麼“農村商業”，而是“城市商業”，梁君竟把兩千多年的中國商業限在“農村商業”的侏儒形態中去形成他的“農村商業社會”，真是豈有此理！至於什麼“小資產階級”爲統治階級的說法，至完是沒有看過我們在上面所徵引的“富者田連阡陌，貧者亡立錫之地。……邑有人君之尊，公侯之富”這一類話的。沒有研究過歷史的人大談其“秦

漢以來的中國社會”，我們真有些奇怪！

在我們所介紹的五種主張中如果有一種夠得上“似是而非”四個字，那當然是葉青君的。他那“紙上談兵”的“理論”，“花園錦簇”的陪襯，和“排山倒海”的“事實”，真會使青年讀者目迷五色，而相信只有他發見了真理！可是我們要將他的偉論來分條解剖一下：

1.當春秋戰國時代，因農工生產力的發展而有商業的勃興，因農工商業的興盛而促成封建制度的崩潰，引起秦代的轉變，這是每個研究史實的人都能知道的。不意葉青君中了郭沫若君和拉狄克的毒，于指摘胡適博士“斷獨的時間劃分”後，竟說：

“把西周，春秋，戰國相比，則西周是奴隸時代，春秋是封建時代，戰國是資本(商業的)時代；秦是戰國時代底延長。但把由西周，春秋，戰國合作一個時代，以與漢後迄清末底時代和今日一般的歐洲相比，則西周，春秋，戰國都可稱為奴隸時代，漢後迄清末為封建時代，今日一般的歐洲為資本時代。”(見二十世紀第七期胡適批判一五一頁。)

西周，春秋，戰國分開來，是三個截然不同的時代，合攏

來又是一個性質相同的時代，這種妙論自然只有葉青君說得出，我們在此處不能詳細批評，暫且不管。現在要問的是：春秋既是封建時代，為何即有“商工經濟底發展”？戰國的局面不過一百八十五年（自紀元前四三二起至二四七年止），“商工經濟”在如此一個短時期的發展就能夠獲得秦做代表麼？葉青君是個法國留學生，即或沒有讀過西耶士（Emanuel Jos. Sieyès）的第三閥是什麼？（Qu'est-ce que le tiers etat?），總也在法國歷史上聽見過這個書名。西氏的書于極力描寫第三閥的重要後，說道：“第三閥是一無所有。牠的前途怎樣呢？一切都是牠的！”（見拙譯布洛斯法國革命史上册七九頁，亞東圖書館出版）法國的第三閥經過三百年以上的發展，一直至一七八九年還沒有找到政治上的代表，中國的“商工經濟”經過一短促時期即找到這種代表，這大概是中外國情不同罷？

還有一層，“商工經濟”中的階級是什麼？葉青君說，是“商工階級”！（見二十世紀第七期一二〇頁）但歷史告訴我們：戰國時代雖有一些以工業家而兼商業家的人，就一般情形講，商業是宰制工業的，所以太史公說：

“夫用貧求富，農不如工，工不如商；刺繡文，不如

倚市門。”（見史記第五冊二八九頁。）

可見商人原是剝削手工業者的，原是後者的敵人。不僅是這樣，戰國時代獨立的手工業者固然已經存在，但數量仍不甚多，大部分的手工業品是由農家婦女和農民自己製造出來供給商人的，並且農產品也是商人所需要的商品。所以頓子對秦王說：

“有其實而無其名者，商人是也；無把鋤推耨之勞，而有積粟之實，此有實而無其名者也。無其實而有其名者，農夫是也；解凍而耕，暴背而耨，無積粟之實，此無其實而有其名者也。”（見戰國策上秦策九四頁，羣學社版。）

即葉青君自己也曾在提出“商工階級”這個名詞的同頁引出鼂錯的“此商人所以兼并農人，農人所以流亡者也”的兩句話，他應當知道商人不獨剝削手工業者，而且剝削農人。因此我們可以把農工聯在一起，說農工階級，但不能將商工聯在一起，說“商工階級”他這個名詞是根本不通的。

現在即退一步，拋棄這個不通的“商工階級”的名詞不談，依照他的戰國為“商業的”資本時代，“秦為戰國時代底延長”的說法，假定秦為代表商人階級的國家。可是自商將

的重農抑商，至始皇的“上農除末”（見史記第二冊秦始皇本紀七三頁）都有一貫的政策，怎好把秦看做商人階級的代表呢？關於這一點，葉青君自然還有掩飾的曲說（參石二十世紀第七期九九及一〇五頁），不過此處沒有討論的可能，也沒有反駁的必要，因為具有常識的讀者是能夠判斷他的謬誤的。

2. 葉青君的腦袋于幻想秦“必然是，應該是商工經濟底代表”後，便毫不遲疑地宣佈“統一以後的秦朝也本質地是代表商工經濟底君主政治”，並且陪澆一句：“這正與羅馬的帝制和十七八世紀的歐洲君政一樣”，顯得愈加有力，使人不得不信。當十七八世紀時有重商主義的抬頭，歐洲各國的君政代表商人階級，固是事實，但據我所知，羅馬的帝制不獨不代表商人階級，並且壓迫商人階級。所以意大利的薩微阿里（Joseph Solvioli）教授在他的花去十年工夫才著成的羅馬經濟史的研究（按此為書的副名，其正名為古代資本主義——Der Kapitalismus im Altertum. Studien über die römische Wirtschaftsgeschichte）中說：

“大商業對於一個民族的發達表現為一種可靠的手段，牠在古代沒有重要的表演。古代國家的權力，如

東方的君政，希臘的共和，和羅馬的專制的權力都是阻礙牠的發展，而不是促進牠的發展。……國家是羅馬經濟生活中的第一個要素，和最強有力的要素：牠對於為每種大商業的精神和基本條件的私人創業與競爭，予以壓迫。……在古代羅馬甚至於還有不少反商業——大商業和小商業——精神的痕跡。”（見薩氏羅馬經濟史的研究德文譯本一九七頁。）

現在要問葉青君：羅馬的帝制如果真正代表商人階級的利益，會有這種現象發生麼？東方的君政阻礙商業的發展，連外國的學者都知道，不意中國的“學者”盲目不見，反徵引自己沒有弄清楚的外國事件作為他的妄言的陪襯，這一類的“學者”如果太多的話，中國的學術真要倒一輩子的鑿！

3. 我在胡適中國哲學史大綱批判中已經指出法家和儒家一樣，都是代表前資本主義時代新興地主階級的利益，我在以後批評陶君的法家學說時還要談到，所以這裏不必說及。簡單說一句：葉青君既承認始皇與李斯“師申商之法，行韓非之說”，就無異宣佈他們是這個地主階級的代表；即使他另有高見，不贊成我的說法，至少，至少也就無異宣佈他們是商人階級的仇敵，因為“申商之法”和“韓非之說”都是

明目張膽反對商業的。至于他說他們“反孔孟之學”，這又與陶君秦不用士的主張同一錯誤。除掉我們在前面駁陶君時所引的博士係儒生足為有力的證據外，還可舉出始皇的刻石來作補充。泰山刻石上說：

“……周覽東極，從臣思迹，本原事業，祇頌功德。
……建設長利，專隆教誨。……咸承聖志，貴賤分明。男女禮順，慎遵職事，昭隔內外，靡不清淨。”（見史記第二册秦始皇本紀七二頁。）

琅邪台刻石說：

“……以明人事，合同父子。聖智仁義，顯白道理。
……皇帝之功，勤勞本事。上農除末，黔首是富。”（見同書同册七三頁。）

會稽刻石上說：

“……有子而嫁，倍死不貞。防隔內外，禁止淫佚，男女絜誠。夫為寄緝，殺之無罪，男秉義程。妻為逃嫁，子不得母，咸化廉清。”（見同書同册八〇頁。）

試問這一切的一切，不是儒家的尊卑貴賤，仁義道德，愛民重農，坊民正俗的一套把戲麼？這是“反孔孟之學”的人能夠說出來的麼？夏曾佑曾很恰當地批評始皇道：

“觀其大一統，尊天子，抑臣下，制禮樂，齊律度，同文字，攘夷狄，信災祥，尊貞女，重博士，無不同於儒術。……本孔子專制之法，行荀子性惡之旨。”（見夏氏中國歷史教科書二篇一章六節。）

試問葉青君對於夏氏這些話能夠加以反駁麼？我看他沒有那大的本事。

至於李斯、荀卿的弟子，始終服膺荀氏，所以他於功成名就之日，猶

“喟然而嘆曰：‘嗟乎！吾聞之荀卿曰：“物禁太盛。”’

……’”（見史記第四册李斯列傳二〇八頁。）

我們始終找不出他“反孔孟之學”的證據來。啊，怨我說錯了，他既是荀卿的弟子，心中大概是“反……孟……學”的，但總不致於“反孔……學”罷！

現在總括起來說，趙政和李斯“反孔孟之學”，不是歷史上的事實，而是葉青君腦袋中的幻想，由於“焚書防儒”所引起的幻想！

4. 戰國時農工商業的發達促進了封建制度的徹底崩潰，和秦的統一，這是我們承認的。葉青君硬要把此事歸到商工兩項（他既認戰國為“資本時代”或“奴隸時代”，自無所

謂封建制度，但他又認秦是“反封建的”，也不可通！），已經不對，更進而主張“統一以後的秦朝也本質地是代表商工經濟底君主政治”，那就完全是無稽之談。因為“(一)統一七國，(二)擴張領土，(三)建置郡縣，(四)創立法制，(五)統一度量衡，(六)改革文字”不單是商人階級的要求，也同樣是新興地主階級的要求，怎樣見得呢？“(一)統一七國”是建設一個反封建的和代表自由地主階級的中央集權政府的第一步工作；“(二)擴張領土”，使戰士——即軍官——多得良田，尤為地主階級所願望；“(三)建置郡縣；(四)創立法制”是士閥和新興地主階級從封建制度解放出來所必需；“(五)統一度量衡，(六)改革文字”也是地主以及農民，手工業者與商人交易所不可缺少的。葉青君把這六項(本來是七項，不過第七項不成話)當作商人階級是秦朝統治階級的證據，未免過於武斷罷？！至於說始皇“數次入海求仙，還大有發達航業，找尋海外市場底作用”，這就無異說：“暴日侵滬期中，某甲數次尋花問柳，還大有製造國民，抵抗海外島國底作用。”哈哈，像這樣層出不窮的妙論，“予欲無言”了！

我們對於以上解釋秦代政權的五種主張已經介紹並批評過了。牠們和陶君...雖不相同，但其不能成立則一。由此

可證我們對秦的認識是比較深刻而真切，非這些皮相之談所能搖動。這一步工作既經做完，當進而做第二步工作，

（本節及全文均未完）

漢儒的僵尸出祟

陶希聖

把李季先生近來所發表的論文翻開一看，只見‘四萬字’、‘八萬字’、‘二萬多字’等數目的排列。一搖筆就是幾萬字，並且只需五六天或三兩天就成稿。這是可驚的記錄了。

除這些數目字以外，再看見的就是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的翻印。除此以外，還有唐虞夏商周的正統的確認。

加入亞細亞生產方法的初只有商，後來索性牽連到夏。氏族社會提前到虞代結束。

尙書被徵引做史料。尤其是堯典及舜典裏‘咨四岳’及‘咨汝二十二人’成了氏族民主主義。商的王的系統被看做專制主義的證據。

李先生這個工作偉大得很，但可惜從前有兩部書已經做過了。這就是路史及繹史。科學家的李先生這回上了漢儒的當了。李先生的用意在攻擊顧頡剛和錢玄同等的疑古論。所以他竟與漢儒握手。無產階級爲了攻擊資產階級，便和貴族攜手。革命的戰略！

尙書的堯典舜典並不是漢儒就古籍修改的，純粹是漢儒紀述‘大一統’的理想。求舜是下詔求賢。‘咨汝二十有二人’是下委任狀。皋陶謨的‘俞’‘欽哉’是寫的御前會議。巡狩是描寫漢武的封禪，‘西’是西域，朔方是伐匈奴所開的郡名。

如果下詔求賢及咨汝二十二人是民主制度，中國那一代不行民主制度？禪讓當然是後代君主所難行的。但是曹丕，司馬昭，以及劉裕乃至李淵及趙匡胤都是禪讓。尙書的禪讓說是源自戰國時代。孟軻蘇代墨翟都是禪讓說的鼓吹者。戰國時代的人爲什麼要鼓吹平民起爲天子的學說？新有產者與貴族爭鬥是禪讓說及湯武放伐說的根源。

大一統是秦漢時代的思想。這思想起於戰國時期。這思想造成兩個帝王世系：一是黃帝的世系，一是堯舜的世系。到秦漢時代，兩世系綜合為唐虞夏商周的正統，而祖黃帝。

西漢儒生的把戲，自後漢王充起，宋代司馬光，朱熹，清代閻若璩乃至崔述等止，久已懷疑。不料想如今科學家把他證實了。

戰國時代有兩派的思想家都有各自的古史觀，一派是社會退化論者，他們造出古代黃金世界，無懷氏，葛天氏，堯，舜，都是黃金世界的統治者。一派是社會進化論者，他們造出了饒拖氏，燧人氏，神農氏，表徵畜牧至農業的進化過程。道儒屬於前者。法家屬於後者。

古所未有的統一國出現後，學者乃把各位神仙都推戴為統一國的帝王。他們為秦漢的專制帝王求歷史的根據。他們把列神列仙排起來，用秦皇漢武的局面去描寫他們的事蹟。亞細亞社會的專制主義就這樣造出來了。

漢儒用這來騙老百姓，不料想竟騙了二千年後的科學

家。

說古人不注意經濟。西漢時代的儒生是富農出身的最多。他們‘耕且養’，那能不注重經濟？

說古人沒有社會進化論，且看韓非子，東漢以後，大莊園成立，貴族才遠離生產。但是小有產者的社會進化史仍然很有系統的存在，請看晉代傅玄的著作。

古人的工具發達史，請看吳越春秋。

要把這些史觀都看做真史，那科學家便上了大當了。他們的史觀是有時代的作用的。他們的史觀是他們整個學說的一部。

‘王’這名詞並不含專制主義的涵義。商代的王，除武乙和受敢於對抗巫者而外，其餘都聽從巫者的命令。這那能說是專制主義。專制主義是戰國到秦漢逐漸發達起來的，與此相應的思想，前有法家思想，後有以公羊春秋為首的儒家思想。

晉以後是士族當道的時期，王權又小了。唐代，王權再擴大，至宋而達到高度。北朝的王權大，但那是氏族的族長。

科學家爲什麼不知王是和一切社會現象一樣變化的東西？科學家爲什麼遇見王便想到專制主義？

要知道翻印馬氏全集也代替不了中國史，只能代替漢儒腦力所造的中國史，不能代替農民勞力所造的中國史。即便馬克斯再活，不看史書也不能解決歷史上的問題。即便馬克斯看史書，單看史記和尚書，也沒有方法確定中國古代史的成案。

像尚書這樣的材料，拋棄了不可惜嗎？不會拋棄。堯典舜典把來做漢代政治思想史料，再確也沒有的。史記的商王世系固然可靠，除了指出商代社會是男系社會，是兄傳弟與父傳子兩制過渡的社會以外，並沒證明那時有什麼專制主義。如果不打破王就是專制君主的信念，你便沒法講古史。

證據不足之處，以慢罵補足。慢罵是無產階級的階級憎恨。可惜無產階級太多了。李，任，嚴，孫，以及多數參戰者每人代表一個，互相發行各無產階級的憎恨。（多數在中文表現不出來，所以加各字）

不過我希望沒有向軍警求助以毀滅政敵的事情，發生于論戰。我希望沒有藉偽書來打論敵的事情，爲堯舜禹湯文武正統論張目。

我是清後的士大夫，腦筋與科學家不同。科學家的腦筋可是與漢代士大夫一樣的？

我將回家再讀二十年書。可是大家都停筆讀書去了，讀書雜誌的論戰那能出到三輯四輯？排字工人那有八萬兩萬字層出不窮的稿子排？

成見是資產階級小資產階級的。無產階級更有成見。無產階級的成見可惜和貴族的成見攜手了。其實，書齋裏八萬十萬字儘寫的，那個是無產階級？彼此一笑好了。大家都這樣想：

‘你說的便不對，因爲是你說的。

我說的一定對，因爲是我說的。’

大家也都這樣爭：

‘我罵你是應當的，這是無產者的憎恨。

你罵我是不該的，那是小市民的成見。’

這樣的論戰，大家（我也是一個）同是在中國史的大門外吶喊。

錢一般的證據很不少，不過馬氏全集裏可有限。在那兒去找是徒勞的。目前的論戰却只在那兒打，對於中國史是不相干的。

我希望大家把罵人的工夫移到中國史料上面去。那怕拿寫八萬字的工夫找得八百字的真材實料，對於中國史到底有益些。在材料的考究上，階級憎恨沒有用處。你恨顧頡剛錢玄同，你便受了呂不韋和董仲舒一千人的騙。顧頡剛否定了漢儒的古史觀，可是，顧頡剛的否定，並不是尚書和史記，尤其不是尚書。

二十二年二月五日北平

中國封建社會史

王宜昌

(上)論	6. 莊園制度和游俠
1. 一場糊塗之封建制度論	7. 行會制度和手工業
2. 陶希聖底中國封建社會史	8. 國外貿易和商業
3. 關於一些方法及態度問題	9. 貨幣經濟之發達
(下)史	10. 西歐經濟之影響
4. 中國封建制度之起源	11. 中國封建制度之衰頹
5. 僧侶寺院和門閥	

(上)論

一 一場糊塗之封建制度論

在一年前，我曾想着手寫一篇論封建制度底文字。但終於爲着生活忙，而且又爲着不想空忙於純粹理論。便只好把他放下，而向中國歷史中去找什麼是封建制度底答案了。王亞南君底“封建制度論”一文，有引起我不得不說點純粹理論的話。所以在現在寫出“中國封建社會史”之前，先來一個簡短的附論。

中央大學半月刊第二卷第二期，吳乃立君寫過一篇封建制度之起源及其特質底論文，蔣百幻君寫過一篇歐洲中古封建制度概觀底論文。內中不少大學教授和歷史家們的偉大議論。我們不必論究這些大學知識。王亞南君聲明他的文章，“有見解不成熟底地方”。他底議論，我們又不容得去論究了。現在只能來純粹地理論一下“封建制度”。

在中國底“封建制度論”，是從陶希聖而鬧得“一場糊塗”了。所以我們還是從陶希聖來開始。

他在中國封建社會史“引言”上說：“名詞之爭，是很

無意義的。然而在事後的回想期間，有不少的這種爭端，因各人所注意者不同，於是同一名詞，包含歧異的涵義。本書的題名，便是包含歧異涵義而饒有爭議的名詞。……本書……所以漠然仍用這多爭多辯的不幸的名詞”。他在中國社會與中國革命“緒言”上說：“下列毛病又必須診治：……第四，把名詞的含義混淆了。如‘封建制’之在漢代以後，實質已與春秋以前不同。後者的封建是領主徵收地租與徭役；前者的封建是封君徵收國賦以備用。把清初三藩與周初的齊魯等量齊觀，只緣於‘封建’名詞之誤用，這是滑稽的事情了。”他又在中國社會現象拾零“序”上說：“如果農奴制度是封建制度的基礎，則中國自此時（戰國）以後沒有完整的封建制度；如果佃租制度是封建制度的基礎，則中國自戰國迄今，才是封建制度。”

從這三個序言中，我們便可看出陶希聖對於封建制度思想之混亂。他初初才說“名詞之爭，是很無意義的”。接着便說：“名詞的含義混淆”底“毛病，又必須診治”。最後又說：“如果農奴制度”或是“佃租制度是封建制度的基礎”，簡直還弄不清楚什麼叫“封建”這“名詞”底概念。他初初才說“封建之在漢代以後，實質已與春秋以前不同”。接着又說：“中

國自此時(戰國)以後沒有完整的封建制度”，“中國自戰國迄今，才是封建制度”。這不又是混淆不清麼？

陶希聖說：“封建制度不過是現物地租及役隸勞動，人與人之間之隸屬關係，及地主之政治支配三個要素相合而成”(中國社會與中國革命197頁)。又說“封建制度分解的第一個象徵是等級關係的崩壞，……第二個象徵是戰爭的連續，……第三個象徵是社會連帶的鬆懈，……第四個象徵是個人及社會階級對社會再建之無力”(全上255—7頁)。又說“所謂封建制者，是外國游牧部落或中國戰鬥集團，以地主階級為租稅來源而分配田賦的制度。其方法，他們在地主階級之上建立某種特權地位以徵用田賦。此種地位，便是世襲的貴族身分”。從封建制推移來的郡縣制，他說：“所謂郡縣制者，是地主階級以田賦為本階級巨人的補充收入的制度，其方法，地主階級的過剩人口及地主自身獲得某種地位分配田賦。此種地位便是非世襲的官僚制度”。“封建制……郡縣制一樣的是封建的上層構造。所不同者，地主階級的地位有高低而已”(全上272頁)。

上面這些話的引述，大概地把陶希聖底混淆不清的封建制度之本質及起源與變化消滅表出來了。陶希聖在中國

社會與中國革命“緒論”中聲明本書中有很多的地方，實糾正或補充……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一書中誤點及遺漏。所以我們便放開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一書不說，而從“中國社會與中國革命”開始。陶希聖底思想之表明，我們會承認他是正確麼？不，我們立刻會看見陶希聖底矛盾和混亂。他初初則說：“封建制度不過是……地主之政治支配”。繼則說：“封建制是外國游牧部落或中國戰鬥集團……在地主階級之上建立某種特權地位以徵用田賦”。初初的地主階級是政治支配者，接着地主階級是被政治支配者了。他初初則說：“封建制度分解”了，繼則說：由封建制推移來的郡縣制也是封建制度。初初是不存在的，現在又存在了。

陶希聖底混亂的思想，完全不會明白，在世界一切國家歷史上，有種種不同的封建制度底表現形式，而又可以有一個普遍的封建制度本質的形式。他不曾首先理解什麼叫封建制度的本質的形式，和什麼樣的各種封建制度的變異形式。而只是本着混亂的思想，混淆地胡說不清。他聲明說：“因襲歐洲學者解剖歐洲社會所得的結論，而漫加演繹”。這種“毛病，必須診治”。（全上緒論）他這好似可以掩護自己不懂方法論，不懂社會史通論底混亂思想。然而不幸，陶希聖

又自露馬脚，說出自己底“因襲歐洲學者解剖歐洲社會所得的結論，而漫加演繹”了。

他在所譯奧本海末爾著國家論的“譯者序言”的結尾說：“譯者從此書受了多少的暗示，在最近所作中國社會史論文中，頗有引用之點”。這是一九二九年二月寫的。中國封建社會史，是陶希聖于同年五月寫的，中國社會與中國革命中最早一篇，也是同年三月寫的。在譯國家論以前，陶希聖在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中，其思想之混亂，一則由于波格達諾夫之經濟科學大綱再則由於中國古代使用的“封建”一詞及西歐科學上的 feudalism 一詞之相混。而在譯國家論之後，陶希聖底混亂思想，主要地是從奧本海末爾來的了。

陶希聖在新生命雜誌上署名方岳，題為中國封建制度的消滅底論文，收在中國社會與中國革命中改名為封建制度抑資本主義，是一九二九年三月寫的。這篇文字中，很明顯地看出他受奧本海末爾的影響。奧本海末爾底封建制度，是包括了古代奴隸制度和中世封建制度的。他把從原始共產社會發生來的古代奴隸社會，叫做“原始封建”社會，(他說“國家”)而有着變異形式的如海國與陸國。把西歐

中世的封建制度，叫做“後期封建”社會(他說國家)。“都市國家(海國)的運命是決定於國家旋轉軌道所圍繞的財富的累積——商業資本；陸國的運命卻決定於那統轄國家旋轉軌道的財富的累積——土地所有權”。(陶譯奧本海末爾國家論136頁)。陶希聖封建制度抑資本主義一文，第二段“民族問題的本質”，是從國家論第二篇第二第三兩章“無國家的民族”來的“暗示”，第三段“都市國家之不存”，是從國家論第四篇“海國”暗示的。第四段“商資本的勢力”及第五段“土地資本的權威”，是上引國家論第五篇中語暗示的。陶希聖中國封建社會史一書中，也應用同一的暗示。從而由波格達諾夫以至奧本海末爾層層積累下來的“商人資本”，便成為陶希聖底“封建制度早已崩壞，但封建勢力還存在着”的救命法寶。

現在，我想中國社會史研究者，如果仍然跟陶希聖地思想混亂，這會不是“回想期間”底“不少的爭端”，而只是胡說吧？有人已經“把烏利雅諾夫的大斧從俄羅斯搬運過來，用闊大的揮舞去斬殺……冒充門徒的小妖”(彭華秋杜長之俄國資本主義的發展“譯者的序”)了。我們想揮舞大斧，我們便要明白地清楚封建制度底理論與實際，烏利雅諾夫底

俄國資本主義的發展，把封建制度說得很清楚，就是陳翰笙照抄由國立中央大學研究院社、科學研究所出版的封建社會的農村生產關係小冊子，大概也抄得不錯。我們學學好吧。

二 陶希聖底中國封建社會史

與本海未爾，是注意地論國家，他把奴隸社會，也作為原始封建社會，這自然是錯誤的。“在古代希臘入羅馬人之古代奴隸經濟，與中世封建經濟之間，古代奴隸制度，結局招希臘羅馬文化的沒落，反之，中世封建制度，惹起那帶着都市商業的都市基爾特手工業，所以結局，產出今日資本主義，兩者之間，有極大“區別”（盧森堡經濟學入門152頁）。陶希聖在中國封建社會史上應用與本海未爾和波格達諾夫底封建制度理論時，他曾聲明如前引“封建制之在漢代，實質已與春秋前不同”。但他又有一些矛盾混亂的妙論，是：“經濟發達的不平均，使中國社會經濟發達過程停滯遲延，使中國社會經濟的發達沒有鮮明的段落。中國封建制度的消滅過程，因此也停滯遲延沒有鮮明的段落了。我們可以說，自有史以來，便是封建制度起源發達，崩壞的紀錄，直到今日，尚未結

算清楚”(中國社會與中國革命6頁)。他又隨處說明，封建制度，在戰國時開始崩壞。所以他又說“中國的封建制度分解已久。秦漢以來，……中國的社會有封建的象徵，而沒有封建制度”。(同上149頁)。他又在“中國封建社會史”中說：“本書的目的，在使中國封建制度已壞而封建要素尚存的社會構造，使基於單純再生產的社會構造，以其實相呈現於讀者之前”(2頁)。初初看來，整個有史以來的中國歷史，在陶希聖混亂的“思想”中——其實應說“感覺”。陶希聖說：“在中國社會構造中，使我們感覺為封建制度之現象甚多，使我們感覺為資本主義之現象亦夥。依前者之感覺，我們便說中國社會是封建制度。依後者之感覺，我們便說中國社會是資本主義”(中國社會與中國革命195頁)。陶希聖底“感覺論”，更使其混亂的思想，愈加變成無力。——只是整個停滯遷延沒有鮮明斷落的封建社會；再進一步，只是春秋前的封建不同於漢代的封建；更進一步，更是秦漢以來，中國只有封建的象徵，而封建制度已分解許久了。於是陶希聖的幾年來年鉅大的勞作，和其專著的“中國封建社會史”，其實不是中國封建社會史，而只是混亂不清，停滯遷延的中國封建社會消滅史。

奧本海末爾底封建國家論，到陶希聖手裏又變了。奧本

海末爾底大學教授的“封建圖式”，既已囊括了迥不相同的兩個社會在內。但他還不違反事實，知道中世歐洲，有所謂“後期封建”之存在。而陶希聖則其“封建圖式”也會包含了迥不相同的奴隸和封建社會。但他却抹視了事實，把古代奴隸社會混淆成他所謂封建之後，而把正真的封建制度，看成混亂不清的X（封建制度抑資本主義一文所用）社會了。

關於“中國的封建制度”（中國封建社會史第二章）陶希聖說些什麼呢？他對於封建社會的起源，即“氏族社會向封建制度的過渡”說些什麼呢？沒有什麼記載和說明。所謂“莊園的組織”，和農奴制度，說些什麼呢？他會看見春秋以前的“城市”，“宮室”，便是莊園。春秋以前的自由農民或奴隸便是農奴。他忘記了封建社會中的僧侶和寺院。他忘記了封建社會中的手工業基爾特。於是陶希聖會發一種特別的“封建制度”，來混淆中國人們底思想。

於是，他說：“戰國時代以後，封建制度漸次分解：其分解的情形是這樣的：（1）農奴分解為佃戶與奴隸；（2）地租分解為地租與田賦；（3）徭役勞動分解為國家的徭役義務及對地主的勞役；（4）領主權力分解為屬於地主及土地所有權及屬於政府的政治支配權。認識了封建制度分解的情形，我們

纔能夠叫嚷爲什麼秦漢以後，農奴制度已經崩壞而農業生產關係上面還支持着封建的上層構造”（中國社會與中國革命271頁）。他於這秦漢以來的什麼分解以後的中國社會，同時又沒有看見封建社會中僧侶和寺院的興起，又沒有看見手工業和基爾特的興起。反之，他却看見與本海末爾所暗示的“商人資本”和“土地所有權”的。（中國封建社會史第五章“商人資本的性質”，第六章“土地制度的性質”）。於是，爲要維持這個X社會，便只好“發明”一個“封建勢力還存在着”的實物代表，即“官僚政治”和“士大夫階級”，和其相對比的又有“游民無產者”（中國封建社會史第四章“集權國家的成立”，第七章“過剩人口的生產再生產”）。

陶希聖底“農民意識”特別厚吧，他只知道農業，而不知道工業。春秋戰國時代的奴隸制度，使工業和農業得以分工，而興起曠古的文明；唐代理手工業，造成文物鼎盛的封建時代；他不會知道的。

陶希聖底“商人意識”特別厚吧。他只知道“感覺”表面現象的“商業資本”底交換關係，而不知道看看生產關係和生產方法，古代奴隸，是依賴於社會而生活的；中世農奴，是與地主互相依賴的；近代工銀勞動者，是社會所依賴的。漢

代國家所供養的自由平民；東晉以來寺院的僧祇戶和地主；貴族們的佃客底互相義務；是陶希聖所不知道的。秦漢以前的奴隸，是以個人即以口計；而東晉以後的農奴，却是以家族，即以戶計。這又是陶希聖所不知道的。

一切經濟學的分析，要從流通過程轉到生產過程的分析，方才是科學的經濟學的開始。社會史的研究，却正以經濟學的分析開始，我們不得不轉入於生產過程的分析。以“理論的思維”代替陶希聖底“感覺”了。爲要獲得這“理論的思維”，至少應從盧森堡底“經濟學入門”——中譯名“新經濟學”——開始去學習。

關於陶希聖底混亂感覺之產物——“各種鉅大的勞作”——我們是只好放開在另一邊。我們要首先廓清這一些混亂的毒物，從新來清理過我們的思想。

三 關於一些方法及態度問題

轉回到了生產過程的分析，便要涉及於“理論的思維”上一些法則的問題，關於科學方法，最初步的便會是歸納法。搜集事實底全量或多數，分類和類推，從假設到定律的發現。最後及於新事實的實踐的驗證和發展。而在這種過

程中，從全體的觀點，從運動的觀點，從質量互變的觀點來把握這是辯證法對於歸納法的修正。而又是辯證法底發展的演譯法，和包含在歸納法中的演譯法的統一。

這樣，研究中國社會史，利用西歐社會分析所得的指導原理，這在初步的歸納法上是必要的，從搜集事實以到假設，都是必要的。而後從普遍中求特殊，以相對的辯證法觀點求中國之現實的差異，又是一進步的工作。而最後統一西歐社會和中國社會，從新驗證和發展已成定律，這是最後的工作。

陶希聖底工作。他是不先求同，不能仔細地觀察西歐封建制度，而利用正確的指導原理，以觀察中國社會。他忽視了這一初步，而逕以混亂的思想，想發明中國底獨特的封建制度。前進的蹉跎，會得到混亂的失敗。但是，他也有勞作可紀的，便是雜亂無章地搜集了一些材料，和力求中國差異形式的封建制度這一點。——雖然在他以前，中國還有一位留美學生，P. S. Lee，寫過一部“*The Economic History of China*”，中間大半部是列舉材料，和簡單地利用“土地報酬漸減律”——和陶希聖底“商人資本”一樣——來說明中國經濟史，

我現在所做的工作，我是想統一中國社會史研究中，郭沫若底求同，和陶希聖底求異。而要求更豐富的材料，以證明和發展西歐分析社會所得的理論。

我底以前的人們底研究，我承認其有歷史的意義的，然而我却不能對我以前底研究者謙遜。因為“謙遜對於我向前進的一步驟，是一種打擊的手段。謙遜是恐怕探討找出結果，謙遜是攔住真理的一種保守方法”（馬克思）。我們底研究，是要綜合過去一切結果而向前發展，這是一種合于“辯證法之革命的批判的本性”底工作。“批判的敵對者，是高貴的呢？是同地位的呢？抑是利益相關的呢？這是不成問題。批判的唯一問題，是對付敵對者”（馬克思）。“真理是普遍的，他不是屬我的，他是屬於大家的。他宰制着我，我不宰制着他”（馬克思）。我只是用着我底“激情的頭腦”，而無情底服從着“批判本質的摘登”，不遵“謙遜”，而想“立”（胡秋原語），想探討“屬於大家的”真理。所以，我底“新的主張”，假如是真理之一線光明的發現。“簽名於我之發現者”，自是多數而不是“預言”“主觀臆測”的。但這是歷史的過去研究勞作之積累，不過是由我偶然發現，沒有什麼足稱的。假使我底“新的主張”，只是“郭沫若主義的一個與伏赫變”，只是

“主觀的臆測”，只是“想將歐洲經濟史的過程來規畫中國社會史的原故”，構成了我底“錯誤的由來”（上引皆胡秋原語，見中國社會史論戰第一輯三版附通信）。我只好獨自一人，承認我自己的謬誤，我要重新去學習過一切的方法論。我要重新去研究過世界各地一切的社會史。

一九三一年一月，朋友們正過鬧熱年底時候，我只合坐在友人臥室裏，寫我底中國經濟史緒論，在我寫完底時候，任曙底中國經濟研究還沒出版。一切理論，自有他的時代，我底稿子只合墊在箱子裏靜悄悄地住一年。六月裏搬到商店裏去時，手邊一本書也無，抽空的摘要地寫了一篇我底中國經濟史緒論的緒論。我沒有像馬克思底經濟學批判“緒論”一樣，因為要使讀者從研究的結果去使他相信，因而割棄了。我却把他作為魯濱底經濟思想史的第四十章“全書的回顧”一樣保留起來。這便是“無實際的數字（和材料）資料”底“主觀的臆測”底“中國社會史短論的來源。——我附帶在這兒申明一下。

因為我底“想將歐洲經濟史的過程來規畫中國社會史的原故”，使胡秋原“覺得”，“不僅中國社會發展史尚在層層的雲霧之中，就是歐洲社會經濟之史底發展，還有許多問題

需要更深入的掘發”。其實，在胡秋原以前，已有一位白非先生，在一九三一年八月出版的書報評論第六期通信上，提出了“社會史的階段問題”來了。他舉出了四種社會階段劃分法，——自然是只就所謂唯物史觀派的，而沒有及於資本家經濟學者雜多的經濟階段劃分。——他列舉了馬克思，波格達諾夫，拉狄克派，和山川均等四派。這自然沒有胡秋原所提出的“更深入”。因為白非所提出的是大階段劃分，而胡秋原所提出的，他雖然沒明白說明，而我却認為是大階段內的小階段的劃分。

有些人底頭腦大混亂了，不理解階段 (Stufe) 和模式 (Typus) 的區別。階段只是理論和實踐統一的現實的歷史時代，而模式只是現實歷史底理論一般的抽象。因此，階段只是現實歷史上連綴着不可分離的歷史大階段，不能有另外的階段間入。而模式則是從“理論的思維”底媒介而完成的抽象的一般。可以有無限的變異形態，可以隨着時間空間而變更的。在現實的歷史中，在同一時間內，一社會模式，可以由自然社會歷史諸條件的不同而生出差異。例如法蘭西的封建制度，不同於英吉利和俄羅斯的封建制度。又在同空間內，以異時代即相異的自然社會歷史諸條件作用；而一社會

模式，也可以有不同的差異。例如在俄國底封建制度這一大階段內，可以有着“賦役制”，“強役制”，“工償制”（依陳翰笙譯語）三種變異形式。這同空間不同時間，在一大階段內的變異形式，便是小階段。

從整個的人類經濟史來說，我們不能不追求他底發生，發展，和變化。然而我們却沒有條件可以追求牠的消滅。反之，對於整個的現實歷史大階段，我們却要追求牠底發生與消滅，即發生發展變化和消滅。這每一變化，可以成爲一個小階段，可以有着一種變異形式的社會模式。而在兩大階段底連續中，前一階段底消滅常常既是後一階段底發生。假使我們再進一步追求，就是一小階段中，也會有發生發展變化和消滅底過程的。假使我們另換術語來說時，發生和消滅是同一的過程，而發生與發展間是“合”過程，發展與變化間是“正”的過程，而變化與消滅間是“反”的過程。

陶希聖思想混亂過去了，胡秋原又來思想混亂。我以爲中國社會史研究者，不能再一齊思想混亂了。至少要從學盧森堡底“經濟學入門”，得到思想的一點整理。

在附論末尾，來解答點關於中國奴隸社會的疑難。胡秋原底意見，大概可以作爲一般疑難的代表，除寫了“中國奴

隸社會史”，列舉事實證明外，現在另外解答前所未及的部分。

胡秋原似乎不僅對於“亞細亞生產方法之性質及其特徵”，多所理解；而且“對於歐洲經濟史之發展，……有一個正確而豐富的概念”。然而事實會證明胡秋原并未對於中國歷史有更深的了解，和對於西歐經濟史有不正確和淺陋的概念。

例如，“如果是一個真正奴隸社會，則在那社會，奴隸制度必認為合理制度。例如大哲亞理士多德承認奴隸之必要。到了禁止奴隸買賣，已證明該社會非奴隸制了”。這幾句話中，首先，胡秋原便抹視了孟子所說“無君子莫治野人，無野人莫養君子”；“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天下之通義也”等話。這大概是孟子和中國古代沒有使用“奴隸”這相當於slave底字，所以不會像“封建”與feudalism一樣容易“感覺”。第二，胡秋原忘記了希臘Agis和Cleomens等有過王莽的失敗了的改革，斯巴達底奴隸不能由主人自由買賣。假如胡秋原不只從“商業資本”底“流通過程”，或者“Ideologie”底“上層構造”着眼，而從經濟學科學分析的“生產關係”上起點，又假如胡秋原也去讀讀“教科書式的… 石濱

知行”的經濟史綱（上引希臘及斯巴達事跡，該書可略見），當不至於如此“胡”說吧。

胡秋原“希望我國社會史研究的學者諸君對於歐洲經濟史還多下點切實的研究”。我以為這還不夠，要和嚴靈峯一樣的說，希望我國社會史研究的學者諸君對於經濟學理論，還多下點切實的研究。

（下）史

四 中國封建制度之起源

中國古代奴隸社會，在東漢末年，便已呈內部腐朽之狀態。奴隸社會中商業資本的發展，便發生了大地主。牠所有着“奴婢千羣，徒附萬計”（後漢書仲長統傳）。這樣底“徒附”制度，好似羅馬底 Latifundium，便成爲後來封建經濟中大土地所有的基礎。

東漢底衰頹，及魏晉底奴隸所有貴族的腐朽統治，使中原移入了衆多的蠻族。在三國時代，魏臣便已慮及異族之爲患。西晉中，郭欽上晉武帝疏說：“戎狄強獷，歷古爲患。魏初人寡，西北諸郡，皆爲戎居。今雖服從，若百年之後，有風靡

之警，胡騎自平陽上黨，不三日而至孟津，北地，西河，太原，馮翊，安定，上郡，盡爲狄庭矣（晉書匈奴傳）。江統作“徙戎論”中說：“漢末之亂，關中殘滅，魏興，初與蜀分隔。……遂徙武都之種於秦川，欲以弱寇疆國，扞禦蜀虜。……關中之人，百餘萬口，率其多少，戎狄居半。……并州之胡，本質匈奴桀惡之寇也。……今五部之衆，戶至數萬，人口之盛，過於西戎。……滎陽句驪，本居遼東塞外，……始徙之始，戶落百數，子孫孳息，今以千計。數世之後，必至殷熾”（晉書江統傳）。是西晉時中原人口，半數爲異族。而這些異族，在三國時代，便利用爲傭兵的。他們在西晉奴隸所有貴族的腐朽統治之下，又佔了很大的經濟勢力。隨着西晉貴族間的八王之亂，在江統“徙戎論”之後“未及十年”，他們便“亂華”起來，而結束了古代奴隸社會。

中原在“五胡”底相互爭戰；及“五胡”與“華人”的爭戰之中，黑暗時代是衆人獨勞動力的底鉅大的浪費上開始了。沒有什麼叫做思想和政治法律；而只有的是遊牧民族們的氏族制度和神權迷信。佛教從異族們底神權迷信中得到保護；從農民和奴隸們對於現實底不能滿足中，得到流行的物質基礎。“人民的鴉片”底宗教，在農村中和其在異族軍事政治

領袖中一樣，廣大地傳播起來。宗教的代表人僧侶，和舊日大土地所有者或軍事領袖們，在戰亂中保護着農民奴隸等。便漸次地形成了地主貴族和農奴的等級制度，及大土地所有的莊園制度了。

“魏初，不立三長，故民多蔭附。蔭附者皆無官役。豪彊徵斂，倍於公賦”（魏書食貨志）。這是說，在戰亂中，沒有由國家設立專官來保護自由農民，而自由農民，多求富人——大土地所有者和軍事領袖——保護即所謂求“蔭”，而自己便“附”屬於他了。這種“蔭附”之下的自由農民，便是農奴；他們對於國家，沒有直接的隸屬關係，所謂沒有“官役”。他們是直接的隸屬於所“蔭附”的主人。這“豪彊”的主人們，對於他，底農奴的榨取，是起超國家所榨取的賦稅——“倍”以上的。

“正光已後，天下多虞，工役尤甚。于是所在編民，相與入道。假慕沙門，實避調役”（魏書釋老志）。這是說“沙門”僧侶可以和“豪彊”一樣，蔭附自由農民即“編民”，使不受國家直接管理，而成另一型的農奴制度，即所謂“僧祇戶”及“僧戶”。（全唐書）。

在江淮以南，則“五胡亂華”中，中原世家多南遷。這些

南遷的人民，都是仍舊保存着古代的“宗法”的氏族制度的。南宋陳振孫書錄解題引，唐林謂閩中記說：“永嘉之亂，中原仕族，林，黃，陳，郭四姓先入閩”。明何喬遠閩書說：“晉永嘉二年，中州板蕩，衣冠始入閩者八族，所謂林，黃，陳，鄭，詹，丘，何，胡是也。”這種氏族制度，和中原異族的氏族制度，同樣地是構成封建制度的一因素。是在奴隸經濟基礎上，從氏族共產社會來建立封建制度的一因素。

“晉中自元喪亂，元帝寓居江左，百姓之自拔南奔者，並謂之僑人。皆取舊壤之名，僑立郡縣，往往散居無有土著。而江南之俗，火耕水耨，土地卑濕，無有蓄積之資，諸蠻獠徠河澗沐王化者，各隨輕重，收其賤物，以裨國用。又領外酋帥，因生口翡翠明珠犀象之饒，雄於鄉曲者，朝廷多因而署之，以收其利。歷宋齊梁陳，皆因而不改。其軍國所須雜物，隨土所出，臨時折課市取。乃無恆法，定令列州郡縣，制其任土所出，以爲徵賦。其無貨之人，不樂州縣編戶者，謂之浮浪人。樂輸亦無定數，任量准其所輸，終歸於正課焉。都下人多爲王公貴人左右，佃客，典計，衣食官之類，皆無課役。官品第一第二，佃客無過四十戶；第三品三十五戶；第四品三十戶；第五品二十五戶；第六品三十戶；第七品十五戶；第八品十戶；

第九品五戶。其佃穀皆與大家量分。其典計，官品第一第二置三人；第三第四置二人；第五第六及公府參軍殿中監監軍長史司馬部曲督關外侯材官議郎已上一人；皆通在典客數中。官品第六以上，并得衣食客三人；第七第八二人；第九品及墨筆跡禽前驅由基疆弩司馬羽林郎殿中冗從武賁持錐斧武騎武賁持綬冗從武賁命中武賁武騎一人；客皆注家籍。”（隋書食貨志）。“晉武帝平吳之後，令王公以下得蔭人，以為衣食客及佃客；官品第一第二，佃客無過五十戶；三品十戶；四品七戶；五品五戶；六品三戶；七品二戶；八品九品一戶”“東晉寓江左以來，官品第一第二，佃客無過四十戶，每品減五戶，至第九品五戶”。“東晉寓居江左以來，都下人多為諸王公貴人左右，佃客，典計，衣食客之類。無課役，……其佃穀皆與大家量分”（文獻通考卷十一）。“各以品之高卑，蔭其親屬，多者及九世，少者三世；又得蔭人，以為衣食客，佃客”（晉書食貨志）。

隋書食貨志所載，是為中原文化較高民族，南遷征服同化程度較低民族而形成封建制度之一型。即蠻族之以軍事酋長而形成封建諸主。另一型是文化民族中由“蔭”而表的“佃客”的農奴制度。這種“蔭”，不僅是保護其直接的隸屬農

奴；使無國家課役，而既是保護其氏族，而成爲封建制度中之大家族制度。所謂典計衣食客之類，不過是農奴同一身分的人。

武士們和貴族地主領主們一樣，是拥有着農奴。從上面可以看出來的。而隸屬於武士們和貴族地主領主們的，除生產上的農奴而外，還有一種戰爭上的兵士，所謂“部曲”的私兵。

“部曲”底起源，也是在古代奴隸社會中萌芽的。三國志中便多記載着這“部曲”底事實。而在晉代，南北朝和唐代尤盛。這種私兵的部曲，對於主人，是有一種誓約，約定相互的義務的。這種義務，除主人的保護部曲外，都是部曲對於主人的服役與盡忠。這叫做“質任”。晉書武帝紀載：“秦始皇元年，詔復百姓徭役，罷部曲將吏長以下質任”。“咸寧三年大赦，除部曲督以下質任”。便可見了。大概這種私兵，是在奴隸制度解體中形成起來的。而這種封建制度中的等級，會以其爲暴力之故，而有很早的存在。

中國的封建制度，由於異族的侵入中原，和中原人民的南遷，氏族制度在奴隸經濟廢墟之上，重新組織着經濟，於是建立起來了。這好似羅馬帝國底衰亡，日耳曼蠻族侵入南

歐，以其氏族制度在奴隸經濟廢墟上建立起歐西底封建制度一樣。異族侵入底外來的歷史作用，宗教作為一種組織的社會動力，同是封建制度起源的事實和因原之一。而更可怪的，中國和西歐封建制度起源底時代，都是在第四世紀。

五 僧侶寺院和門閥

敘述六朝時代的封建社會史，可舉出主要的僧侶和門閥兩種階級制度及寺院這種變相的莊園制度來作代表。

五胡亂華後的中原，在異暗時代中廣佈着從印度輸入的佛教，和中國本地的道教，成立了僧侶和寺院兩制度。同時，北方底大族，和南遷底大族們，維持着父系民族的血統，而興起門閥制度。

北魏的農奴制度，是“蔭附”，已如上述。北魏底僧侶制度和寺院制度，可據魏書釋老志述如下：

“元魏侯佛，為中國歷史家所稱道。魏初，中原寺院甚衆。但以帝王見寺院有兵器財物等，遂以國家君主之力，令毀天下寺院。及高宗踐跡，下詔曰：‘……令制諸州郡縣，於衆居之所，各聽建佛圖（即寺院）一區。任其財用，不制會限。其好樂道法，欲為沙門，不問長幼，出於良家，性行素篤，無謫

嫌穢，鄉里所明者，聽其出家。率大州五十，小州四十人，其郡遙遠，臺者十人。各當足分，皆足以化惡就善，播揚道教也。天下承風，朝不及夕。任時所毀園寺，乃還修矣”（魏書釋老志）。國家維持寺院，乃至限令州郡以一定人數爲侶僧，最明顯的是：“太和……十六年詔：‘四月八日，七月十五日，聽大州度一百人爲僧尼，中州五十人，下州二十人，以爲常準，著於令’”（全上）。就是後來限制僧尼人選，也是以國家限定侶侶之補充的。“熙平……二年春靈太后令曰：‘年常度僧，依限大州應百人者，州郡於前十日解送三百人，其中州二百人，小州一百人。州統維那與官及精練簡取充數。若無精行，不得濫採。若取非人，刺史爲首，以違旨論，太守縣令綱寮節級連坐，統及維那，移五百里外異州爲僧。自今奴婢，悉不聽出家，諸王及親貴，亦不得輒啓請，有犯者以違旨論。其僧尼輒度他人奴婢者，亦移五百里外爲僧。僧尼多養親識，及他人奴婢子年大私度爲弟子，自今斷之。有犯違俗；被養者歸本等；寺主聽容一人，出寺五百里；二人，千里。私度之僧，皆由三長，罪不及已，容多隱濫。自今有一人私度者，以違旨論，隣長爲首，里黨各降一等。縣滿十五人，郡滿三十人，州鎮滿三十人，免官；寮吏節級連坐；私度之身，配當州下役。

時法禁寬縱，不能改肅也”(全上書)。這限制奴婢(奴隸制度在封建經濟中之遺跡)爲僧尼，及禁止僧尼多娶親識，可以看出僧侶與地主貴族的衝突。

當時僧侶之衆，及寺院之多，可略舉如下：“自正光至此，京城內寺新舊且百所，僧尼二千餘人。四方諸寺六千四百七十八人，僧尼七萬七千二百五十八人”(全上書)。在“晉末天下大亂，生民道盡，或死於干戈，或斃於饑饉，其幸而自存者，蓋十五焉”(魏書食貨志)之後，僧侶數目及寺院數目如此，其勢力之大，可以概見了。“至延昌中，天下州郡僧尼等，積有一萬三千七百二十七所，徒侶愈衆”(魏書釋老志)。僧侶們爲擴大自己勢力，違反國家禁止新修寺院之法令“俗眩虛聲，僧貪厚潤，雖有顯禁，獨自冒營”(全上書)。爲求利而募資廣修寺院了。當時地主貴族與僧侶的衝突，再可於下列文件中見之：“永平二年，深等復立條制啓云：‘……都畿之中，及郭邑之內，檢捨寺舍，數乘五百；空地表刹，未立塔宇，不在其數。民不畏法乃至於斯。遷都以來，年踰二紀，寺奪民居，三分且一。……今之僧寺，無處不有；或比滿城邑之中，或連闔屠沽之肆；或三五少僧，共爲一寺。梵唱屠音，連聲接響。像塔纏于塵躁，性靈沒於嗜慾。……昔如來闡教，

多依山林，今此僧徒，戀着域邑。……當由利引其心，莫能自止”（全上書）。如果讀楊銜之底洛陽伽藍記更可見都市寺院之衆，及其勢力。其後魏收所記“略而記之，僧尼大衆二百萬矣，其寺三萬有餘。流弊不歸，一至于此，識者所以歎息也”（全上書）云云，可見僧侶寺院之勢力愈加增大起來了。

“曇曜奏平齊戶及諸民，有能歲輸穀六十斛入僧曹者，卽爲僧祇戶，粟爲僧祇粟，至於儉歲，賑給飢民。又諸民犯重罪及官奴，以爲佛圖戶，以拱諸寺掃洒，歲兼營田輸粟。高宗并許之。於是僧祇戶，粟及寺戶，徧于州鏡矣”（全上書）。所謂“僧祇戶”，“佛圖戶”，及“寺戶”，便是寺院中僧侶的農奴，而“犯重罪及官奴”，又爲僧侶的奴婢。僧侶們是保護這些農奴的，所以“正光已後，天下多虞，工役尤甚。于是所在編民，相與入道。假慕沙門，實避調役，猥濫之極”（全上書）。因爲僧侶保護農奴，而自由農民，也趨于受保護的農奴了。

僧侶們是有特殊的法律的。“永平元年秋詔曰：“緇素既殊，法律亦異。故道教彰於互顯，禁勸各有所宜。自今以後，衆僧殺人以上罪者，仍依俗斷，餘犯昭玄，以內律僧制之”（全上書）。所謂“內律”，便是此後歷代僧侶所傳的法律。這“僧尼之法，不得爲俗人所用”（全上書）。又“永平……三

年冬，沙門統惠深上言，……‘比來僧尼，或因三寶，出貨私財緣州外。又出家捨著，本無凶儀，不應廢道從俗。其父母三師，遠聞凶問，聽哭三日。若在見前，限以七日。或有不安寺舍，遊止民間，亂道生過，皆由此等，若有犯者，脫服還民。其有造寺者，限僧五十以上，啓聞聽造，若有輒營置者，處以違勅之罪，其僧寺僧衆，擯出州外。僧尼之法，不得爲俗人所用。若有犯者，還配本屬。……’詔從之”（全上書）。

僧侶和地主貴族是同一階級，同一身分的東西，所以他們也會和地主貴族一樣，剝削農奴與自由農民。例如上引“出貨私財”，又“永平……四年詔曰：‘僧祇之粟，本期濟施，儉年出貨，豐則收入。山林僧尼，隨以給施；民有窘敝，亦卽賑之。但主司冒利，規取贏息，及其徵實，不計水旱。或債利過本，或翻改券契。侵蠶貧下，莫知紀極。細民噬毒，歲月滋深。非所以矜此窮乏，宗尚慈拯之本意也’”（全上書）。僧侶們底僧祇粟，好似後世底義倉之粟。前者成爲僧侶們假公濟私，以剝削自由農民底工具，而後者則是地主豪貴們假公濟私以剝削自由農民底工具。

寺院之中，僧侶們底淫樂，也如地主貴族底莊園。“長安沙門，種麥寺內。御騎牧馬於麥中。帝入觀焉，沙門欲從官

酒。從官入其便室，見犬有弓矢矛楯。出以奏聞。帝怒曰：此非沙門所用，當與蓋吳通謀，規害人命耳。命有司案誅一寺。閱其財產，大得酒釀酒具及州郡牧守富人所寄藏物，蓋以萬計。又爲屈室，與貴室女私行淫亂”（全上書）。又洛陽伽藍記記瑤光寺中，貴室婦女，常以爲習道之所，實卽淫樂之所耳。這些寺院，不僅是貴室婦女淫亂之所，而且又保存富室珍物。這其爲戰亂中保護人民之莊園可知了。

侶僧中自然也是等級森嚴的，然而却又是保存着共有的制度的。不僅其廣大的公共食堂及廚灶可見，而其選舉主持，也可看出來的。

北魏的國家，設有僧侶專官，卽所謂“統”及所謂“維那”。而又以國家之力，強人爲僧侶，所以北魏國家，是建立於地主貴族和僧侶的統治之上。其經濟基礎是建立於農奴勞動之上的。北魏的“均給天下民田”，不過是屯田制的變相，是由國家的力量，復興自由農民的經濟。但是他不久會被寺院和莊園所保護而成爲農奴了。

北魏以後底僧侶和寺院，我們只簡略地來敘一下：唐“武宗卽位，廢浮屠法。天下毀寺四千六百，招提闍若四萬；籍僧尼爲民二十六萬五千人，奴婢十五萬人；田數千萬頃；

大秦糧議祇二千餘人。上都東都每街留寺二，每寺僧三十人；諸道留僧以三等不過二十人。腴田鬻錢送戶部，中下田給寺家奴婢丁壯者”（新唐書食貨志）。唐代雖以貴族地主國家的力量，籍沒了僧侶寺院，但她保存的為數至少比籍沒的當大至數倍以上，從其時城市之衆及詔中保存數目便可見出來了。

宋代寺院與僧侶，我只略舉‘水滸傳’中所記——即說是明代的記載，我想大概宋代也當如是吧。“宋舊史堂志釋老”（元史釋老列傳）可惜我們看不見。——以見一斑。“趙員外道：……‘離此間三十餘里，有座山。喚做五台山。山上有一個文殊院，原是文殊菩薩道場。寺裏有五七百僧人。爲頭知真長老，是我弟兄。我祖上曾捨身在寺裏，是本寺的施主檀越。我曾許下剃度一僧在寺裏，已買下一道五花皮牒在此，只不會有個心腹之人了這條願心’。……趙員外與魯提轄兩乘轎子抬上山來，一面使莊客前去通報。到得寺前，早有寺中都寺，監寺，出來迎接。兩個下了轎子，去山門外亭子上坐定。寺內智真長老得知。引着首座，侍者，出山門外來迎接。……當時同到方丈，長老邀員外向客席而坐。……面前首座，維那，侍者，監寺，都寺，知客，書記，依次排立東西兩

班。……智真長老便喚首座，維那，商議剃度這人；分咐監寺，都寺，安排齋食。只見首座與衆僧自去商議。……衆僧道：知客，你去邀請客人坐地，我們與長老計較，知客出來請趙員外魯達到客館坐地。首座衆僧稟長老。……一面在寺裏做僧鞋僧衣帽，袈裟，拜具。……長老賜名已罷，把度牒轉將下來。書記僧填寫了度牒，付與魯智深收受。長老又賜法衣，袈裟，教智深穿了。監寺引上法座前，長老與他摩頂受記，道：一要皈依佛性，二要皈奉正法，三要皈敬師友，此是三皈。五戒者，一不要殺生，二不要偷盜，三不要邪淫，四不要貪酒，五不要妄語”（水滸傳第三回）。這一段文字，是比較詳細地把僧侶制度描寫出來了。不僅是說了僧侶中的身分和職務，而且是說了僧侶中共有制度，如公共會議的遺跡。不僅是說了僧侶自己內部的組織，而且又說引僧侶和地主貴族的關係。

寺院裏又做些什麼呢？僧侶們不僅是爲養生，而且是在亂離之中，必須學得武技以自衛和保護他人。於是僧侶中多武士了。同時又引起游俠大盜與僧侶之互爲變相了。“那道人不知智深在後而跟去，只顧走入方丈後牆裏去。……當中坐着一個胖和尚，生得眉如漆刷，臉似墨裝，脰膊的一身橫

肉，胸脯下露出黑肚皮來。邊廂坐着一個年幼婦人。那道人……也坐地。……在先敝寺十分好個去處，田莊又廣，僧衆極多，只被廊下那幾個老和尚喫酒撒潑，將錢養女，長老禁約他們不得，又把長老排告了出去；因此把寺院都廢了，僧衆盡皆走散，田土都已賣了。……這個娘子，他是前村王有金的女兒。在先他的父親是本寺檀越，如今消乏了家私，近日好生狼狽，家間人口都沒了，丈夫又患病，因來敝寺借米。小僧看施主檀越之面，取酒相待，別無他意。……那生鐵佛崔道成仗着 一條朴刀，從裏面趕到槐樹下來搶智深。……這邱道人見他當不住，却從背後拿了條朴刀，大踏步搥將來”（水滸傳第五回）。強盜作了僧侶，僧侶又是地主們勾結着培植着的。寺院有着廣大的田莊，和尚可以私養兒女。都描寫出來了。假如我們去讀明代以來寫的多少小說；更可以充分的看見僧侶和寺院在鄉村中具着偉大的作用。

元代底僧侶呢？“帝師……弟子，之號司空司徒國公佩金玉印章者，前後相望。其徒怙勢恣睢，日新月盛，氣餒熏灼，延於四方，爲害不可勝言。有嘉木楊喇勒智者，世祖用爲江南釋教總統。發掘故宋趙氏諸陵之在錢塘紹興者，及其大臣塚墓，凡一百一所。戕殺平民四人，受人獻美女寶物無算。

且攘奪盜取財物，計金一千七百兩，銀六千八百兩，玉帶九，玉器大小百一十有一，雜寶貝五十有二，大珠五十，兩鈔一十一萬六千二百錠，田二萬三千畝，私庇平民不輸公賦者二萬三千戶。他所藏匿未露者不論也”（元史釋老列傳）。唐有大秦景教之輸入，元更輸入喇嘛教。此一人而佔有“田二萬三千畝，私庇平民……二萬三千戶”，餘可想見其數量之大了。“西番僧佩金字圓符，絡繹道途。馳騁累百，傳舍至不能容，則假館民舍，因追逐男子，奸污婦女”（全上書）。僧侶對於農民之壓迫，可想見了。

清代基督教輸入而盛於中國，教堂在鄉村中另成一特權等級，故為農民所深惡，而常有燒毀教堂，殺戮教徒之舉。自然，這基督教自拿破崙宣布利用以作侵略工具以來，已是資本主義的工具。但牠在中國封建的農村與都市中，成為特權等級，可以為亂離中的保衛人民之所。可以寄存富家珍物，可以與貴家婦女淫樂，可以高利貸剝削農民自由民，可以有廣大的田莊和佃客農奴，則和北魏底僧侶寺院一樣。

★ ★ ★ ★

南北朝底門閥，其起源不只是東漢底世家，而又是在亂之中，由氏族剝度新形成的。東漢底世家，是宗法的氏族。

東漢末年底擾亂，使宗族互相連合以自禦為必要。後漢書所記：“更始新立，三輔連被兵寇。百姓震駭，強宗右族，各擁衆保營，莫肯先附”（郭伋傳）。“董卓之亂，……同郡韓融，時收宗親千餘家；遊亂密西山中。……或乃獨收宗族從護”（荀彧傳）。“江南宗賊大盛（注：宗黨共為賊）”（劉表傳）“趙懿之在巴中，……陰結州中大姓。……共還擊璋”（劉焉傳）。這些宗族，在西晉初，門第已漸形成了。所謂“上品無寒門，下品無勢族”（通鑑輯覽晉武帝泰始五年劉毅上書），三國時代，魏所立九品官人之法，從自由民人才之選舉，漸次推移到名門望族的獨占了。

在五胡亂華底黑暗時代中，充分地形成了封建的門閥制度。北魏是“魏主雅重門族，嘗與羣臣論選調。李冲曰：未審張官列位，為晉梁子弟乎？為政治乎？魏主曰：欲為治耳。冲曰：然則今日何為專取門品，不拔才能乎？……韓顯宗曰：陛下豈可以貴襲貴，以賤襲賤！”（通鑑魏太和二十年條）“今之州郡貢察，徒有秀孝之名，而無秀孝之實。而朝廷但檢其門望，不復彈坐”（魏書韓麒麟傳）。“為河北太守，有韓馬兩姓，各二千餘家”（北史薛允傳）。“北齊之代，瀛，冀諸劉；清河張；宋；并州五氏；濮陽侯族；諸如此輩，近將萬室”（杜

佑通典。是中原大家族和門閥，幾乎獨佔政治統治地位了。

南朝底門閥，更盛于北朝。“江東王謝諸族方盛，北人晚渡者，朝廷悉以僉荒遇之，雖復人才可施，皆不得踐清塗。宋主管與(杜)坦論金日磾。……坦曰：請以臣言之，臣本中華高族，世業相承，直以南渡不早，便以僉荒賜隔”(通鑑宋元嘉二十三年條)。是門閥與門閥之間，衝突亦多。門閥形成貴族，獨佔國家官吏。所謂官吏，“唯能知其閥閱，非復辯其賢愚”。“降及季年，專稱閥閱。自是三公之子，傲九棘之家。黃散之孫，葭令長之室。轉令互爭銖兩，所論必門戶，所議莫賢能”(文獻通考)。這些貴族，是不能與僉荒通婚的，國家君主會以法令禁止，“詔士族雜婚者皆補將吏，士族多逃役逃亡，乃嚴爲之制，捕得卽斬之。往往奔竄湖山爲盜賊”(通鑑宋大明五年條)。如果我們讀宋劉義慶底世說新語，當更可見門閥之尊嚴了。

唐代底門閥，是仍舊存在的。“先是山東人士，崔，盧，李，鄭諸族，自矜地望。凡爲婚姻，必多資財幣。或舍其鄉里而妄稱名族。或兄弟齊列，而更以妻族相陵”(通鑑唐貞觀十二年條)。破落的貴族，仍然是矜持身分。在唐初“朝儀以山東人士，好自矜誇，雖復累葉陵遲，猶恃其舊地，女適他族，

必多求聘財”(舊唐書高士廉傳)。

宋代世家，在南渡時多南遷。宋末元初周密癸辛雜識後集所紀：“南渡初，中原士大夫之落南者衆，高宗愍之。昉有西北士大夫，許占寺宇之命。今時趙忠簡居越之能仁，趙忠定居福之報國，曾文清居越之禹跡，汪玉山居衢之超化。他如范元長，呂居仁，魏邦彥甚多。曾大父少師(周秘)亦居湖之鐵觀音寺，後遷天聖寺焉”。是貴族又與僧侶寺院結合了。請趙翼陔餘叢考中“宋南渡世家多從行條”，及二十二史劄記中“宋南渡諸將多北人條”，均可見世家之南渡。

元代蒙古色目人，對於漢人南人，成爲特權的等級。開科所取進士，分爲左右兩榜：蒙古色目人爲右，漢人南人爲左。凡蒙古由科舉出身者授六品，色目，漢人降一級。這顯然是不同的身分。

至於明代，則“今日中原北方，雖號甲族，無有至千丁者。戶口之寡，與江南相去夢絕。其一登利第，則爲一方之雄長，而同譜之人，至爲之僕役”(顧炎武日知錄北方門族條。)

貴族身分的來源，已經變化。初則爲宗族世家，在唐

代以來，則爲功臣官吏世家，最後則爲科舉世家了。然而他們却是封建社會中的特權等級。

清代旗人固爲特權等級。而江南兩粵，大族之盛，亦爲特權等級。凡門械鬥訟，都是這些特權貴族間的衝突。故乾隆三十三年上諭說：“民間戶族繁盛，其中不逞之徒，每因恃人衆，滋生事端。向來聚衆械鬥各案，大半起於大姓，乃其明驗”了。

隨着門閥制度而發展的，是氏族制度的蛻變爲家族制度。古代氏族制度之中，父子間的關係“孝”，和男女間的關係“婚姻”，與“貞”“淫”，及其政治上延長物的君臣間的關係“忠”，在漢代以前，是不嚴格的。三國時代魏武帝曹操，反是獎勵不孝，不貞，不忠底跡弛之士底君主；但在晉代以來，家族制度，由於家長底保護宗族及農奴底武力而建立起來了。儒家及釋老底階級倫理，首先便是“孝弟忠信”，又是什麼“萬惡淫爲首，百行孝爲先”了。陶彙曾親屬法大綱說：“漢唐以降，往往於累世同居者，旌其門，復其役。張公藝一家而旌於三朝（北齊，隋，唐），鄭濂一家而見於三史（宋，元，明）。其載於各史孝友傳者，南史十三人，北史十二人，唐書三十八人，五代二人，宋史五十八人，元史五人，明史二十六人。乃至

異族之法命亦加旌獎焉。大金國志有云：三代同居孝義之家，委所屬申覆朝廷，旌表門閭，仍免戶下三年差發”(128頁)。大家族的形成，家長制度確立。家長的權威，使家族成爲凡百忍耐而受其壓制。這便是世俗所傳“長公百忍而家道成”底由來了。婦女們在家長權威之下，“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底婚姻，是婦女的結婚道德。而“貞烈節操”。是封建君主和貴族們所旌表的。“淫”只是“萬惡之首”。

“封建制度是建築在自然經濟與農業風俗統治的形式上”。(烏利亞諾夫)中國封建社會中的“風俗統治”，是由釋老宗教，和儒家底階級倫理而構成的。宋儒底糅合儒佛，不過是儒家底尊卑等差及釋老底地獄輪迴糅合了的道德之理論的反映。

六朝時代，是在貴族間底叛亂，和異族異國間底爭鬥中過去的，而在這混亂之中，東漢以來朽腐的奴隸制度，是破壞了，只在奴婢中保存着遺跡。中原民族底陳舊的生活，由異族底同化而新生。於是黑暗時代的封建制度生產底陣過去，封建的光明時期，隋唐兩代誕生了。

六 莊園制度和游俠

莊園制度的歷史中，上面所述寺院制度，便是莊園制度的一種重要的變異形式。從東漢末年在奴隸社會中形成的莊園制度底基礎，及六朝中莊園制度的起源，在上面第四節“中國封建制度之起源”裏已說過了。莊園，是鄉村中農業上最初的封建形式。和基爾特是城市中手工業上最初的封建形式一樣。我們在這裏只是來簡單地一述莊園制度。

北魏以戰亂之後，人口稀少。又聽中原人民，自由南渡歸南朝，所以人口更少。然而莊園制度仍是由貴族地主僧侶武士們建立着保持着。但北魏底農業是進步了，從當時賈思勰所著齊民要術這部農藝學書籍中，便可看出來的。北魏的國家，分土地給農民，給農民以種子和食物（魏書食貨志）。這不會阻止自由農民之不得不被地主貴族武士僧侶們蔭附的。

唐代莊園，則貴族地主，既盡力剝削農奴，更復剝削自由農民。“富者兼地數萬畝，貧者無容足之居，依託強豪，以爲私屬，貸其糧食，貸其田廬，終年服勞，無日休息，罄輸所假，常患不充。有田之家，坐食租稅。貧富懸絕，乃至於斯。厚斂促徵，皆甚公賦。今京畿之內，每田一畝，官稅五升。而私家收租，殆有畝至一石者，是二十倍于官稅也。降及中等，租

尤半之，是十倍于官稅也”。“小乏則取息利，大乏則鬻田奴，斂獲既畢，執契行貸。饑歲，室家相棄，乞爲奴僕，猶莫之售。或終死道途”（陸贄陸宣公集）。“文宗……詔出使郎官御史，督察州縣逋欠錢穀者。時豪民侵噬產業，不移戶。州縣不敢徭役，而征稅皆出下貧。至於依富爲奴客，役罰峻于州縣。長吏歲輒遣吏巡覆田稅，民苦其擾”。（新唐書食貨志）是唐代自由農民，爲租稅所苦，以至不得不乞爲貴族地主的農奴，可以概見。貴族地主對於農民的剝削，是高利貸；而對於農奴的剝削，不僅是地租，又是勞役，又是刑罰了。

明代小說所描寫的唐代莊園和武士，也和上述僧侶寺院一樣，且不去抄。下面把水滸傳來抄證一回宋代的莊園制度。

首先，我們來看那些險惡的和有武備的莊園，“此間獅龍岡前面有三座三崗，列着三個村坊：中間是祝家莊，西邊是扈家莊，東邊是李家莊。這三處莊上，三村裏算來總有一二萬軍馬人家。惟有祝家莊最是豪傑，爲頭家長喚做祝家朝奉，有三個兒子，名爲祝氏三傑：長子祝龍，次子祝虎，三子祝彪。又有一個教師，喚做鐵棒藥廷玉，此人有萬夫不當之勇。莊上自有一二千了得莊客。西邊那個扈家莊，莊主扈太

公，有個兒子，喚做飛天虎扈成，也十分了得。惟有一個女兒最英雄，名喚一丈青扈三娘；使兩口明鑊刀，馬上如法了得。這裏東莊上却是杜興的主人，姓李，名應；能使一條渾鐵點鋼鎗，背藏飛刀五口。百步取人，神出鬼沒。這三村結下生死誓願，同心共意；但有吉凶，遞相救應，惟恐梁山泊好漢過來借糧，因此三村準備下抵敵他。……”

“來到李家莊上，楊雄看時，真個好大莊院。外面週週一遭闊港；粉牆傍岸，有數百株合抱不交的大柳樹；門外一座吊橋接着莊門；入得門，來到廳前，兩邊有二十餘座槍架，明晃晃的都插滿軍器。……便教上廳請坐。……李應教請門館先生來商議，修了一身書牘，填寫名諱，使個圖書印記，便差一個副主管齋了了，備一匹快馬，去到祝家莊，……那副主管領了東人書札，上馬去了。……請去後堂，少敘三杯相待。……留在後堂，……主管獨自一個跑將回來。……李應……出到莊前，點起三百悍勇莊客。杜興也披一副甲，持把鎗三馬，帶領二十餘騎馬軍。……逕奔祝家莊來。”

“原來祝家莊又蓋得好；占着這座獨龍山崗，四下一遭闊港；那莊正造在岡上，有三層城牆，都是頑石壘砌的，約高二丈；前後兩座莊門，兩條吊橋；牆裏四邊都蓋窩舖，四下裏

遍插着刀鎗軍器；門樓上排着戰鼓銅鑼。”（水滸傳四十六回）

“這裏喚做祝家村。岡上便時祝朝奉衙裏。如今惡了梁山泊好漢，見今領軍馬在村口，要來廝殺；却怕我這村路雜，未敢入來，見今駐劄在外面。如今祝家莊上行號令下來，每戶人家，要我們精壯後生準備着，但有令傳來，便要去策應。……好個祝家莊，盡是盤陀路。……你便從村裏走去，只看有白楊樹便可轉灣。不問路道闊狹，但有白楊樹的轉灣便是活路；沒那樹時都是死路。如有別的樹木轉灣也不是活路。若還走差了，左來右去，只走不出去。更兼死路裏地下埋藏着竹簽鐵蒺藜；若是走差了，踏着飛簽，准定喫捉了，待走到那裏去！……這村裏姓祝的最多，惟有我覆姓鍾離，土居在此。……”（水滸傳四十七回）

這是把莊內莊外都敘述到了。莊園便是一個軍事城堡，保護着村民。莊內有莊客，有種種等級的職員。如主管，副主管，教師，門館先生，等等。莊外的村民，服從他的統治，共服軍役。兩莊間有時為小事而衝突。

· 又看平常的莊園。“正沒理會處，只見遠遠地林子裏閃出一道燈光來。……當時轉入林子裏來看時，却是一所大莊

院，一遭都是土牆，牆外却有二三百株大柳樹。……隨莊客到裏面打麥場上，歇下担兒，把馬拴在柳樹上，……直到草堂上來見太公。……這村便喚做史家村，村中總有三四百家都姓史。……史太公自去華陰縣中承當里正。……史進聽得，就莊上敲起梆子來。那莊前，莊後，莊東，莊西，三四百家莊戶，聽得梆子響，都拖鎗曳棒，聚起三四百人，一齊都到史家莊上。……史進上了馬，綽了刀，前面擺着三四十壯健莊客，後面列着八九十村蠢的鄉夫及史家莊戶；……（水滸傳第一回）

又如柴進的莊是“殺了朝廷的命官，劫了府庫的財物；……也敢藏在莊裏的”。柴進又會“在東莊收米，不在莊上”（水滸傳第二十一回）。

從此可見，任何村中的中心是地主貴族們的莊院。地主貴族們常是聚族而居，莊院主人，便是村中政治和軍事首領。莊院主人，所有着土地，收取着莊戶即農奴底租米。莊主常習武術，聘有教師，養有習武的莊客。莊院既可以收藏人們寄存的珍貴，又可以供莊戶們農作的廣場。

假如我們去讀明代小說，及清代小說時，當更不少見大莊院，大寺院，和地主貴族僱傭武士與農奴奴婢自由農民等

的事跡，現在我們不再麻煩去引證了。

★ ★ ★ ★

假如我們讀唐宋元明清各代的筆記和小說，首先會感覺的，是其中記載游俠武士底特多，又有所謂“家丁”，“家將”，“私兵”等。我們追跡其起源，我們不會和陶希聖一樣說到奴隸社會極盛時期的“辯士和游俠”。我們只就東漢末年奴隸社會解體時所興起的“部曲”來說，因為這是封建社會中游俠武士底基礎。

而關於部曲底起源，在上面第四節“中國封建制度之起源”中已說過了。游俠和武士底等級，在封建社會中，是在地主貴族僧侶們之下的，然而有時他們自身便是地主貴族或僧侶。地主貴族是以大家族和門閥和莊園制度而存在，僧侶們是以寺院而存在。武士和游俠却寄生在莊園和寺院之中。有時被摒於社會之外，而為落草的強盜。

奴隸社會的解體，和封建社會的誕生中，“部曲”是便於封建政治成立的暴力。他們不只是保禦自己，而且是掠奪他人。但他們在統一的封建政治之中，却被鎮壓下去成為一個“莊客”的附屬於地主貴族的階級。所以在唐代底法律——“唐律”——中底“部曲”，僅是高於“奴隸”一等的隸屬階級。

唐律疏議說：“部曲奴隸，是爲家僕”。“奴婢部曲，身繫於主”。“部曲不同資財，奴婢同資財”。“諸部曲毆良人者，加凡人一等，奴婢又加一等；其良人毆傷他人部曲者，凡人一等，奴婢又減一等”。“諸錯認良人爲奴婢者，徒二年；爲部曲者，減一等。錯認部曲爲奴者，杖一百”。奴婢解放上升一級，便是部曲或與部曲同等身分的“客女”。顯慶二年十二月，敕放還奴婢爲良人及部曲，客女者聽”（舊唐書高宗紀）。

武士和游俠，大概初時是從部曲中雄長起來的，而後來便由自由民，貴族地主和僧侶們來構成的了。莊園中的教師，和危害商旅，打家劫舍的強盜，大概都是武士和破落貴族地主。而爲封建道德的保持者底暗殺“奸”，“淫”，“囚”，“霸”，“不孝”，“不忠”底人們的武士，都是游俠。游俠並不是感情用事底“路見不平，拔刀相助”底莽夫，而即是保持封建道德統治的一種祕密的工具。中國底武俠小說中記載得正多。就上引兩段水滸傳中，也可看見武士底一斑了。

七 行會制度和手工業

隋唐兩代底封建社會史，主要地可以手工業之發展，和海外貿易之開始，這兩者作爲代表的事件。

隋唐兩代，是封建社會的發展期。政治上的統一，是種族混合和封建制度成立的結果。然而封建社會的發展，在社會的分工上，手工業和城市，不能不從農業獨立起來。而中間的商業，也不能不興起來了。

東晉南渡以來，中國社會中心，已向南方推移。江浙內河交通，及東海沿岸交通，便為商業復興底基礎之一。隋代遼河的開鑿，及唐代底南海內海的交通，更加增進商業了。

黑暗時代底中國，古代奴隸社會底商業與都市，在中原都為戰亂所毀滅了。只有江浙沿海沿江都市，好似中世紀底意大利都市一樣，略為保存了古代的遺緒。

在北朝和南朝底大都市中，均散有一定的商業區域。洛陽伽藍記中，便記北魏時洛陽的商業區，不僅有中國商人的區域，而且有外國商人的區域。洛陽大市，市東通商達貨二里，里民皆工巧，以屠販為生，資財鉅萬。市南調音樂肆二里，里內之人，絲竹謳歌，天下妙使出焉。市西延酤治觴二里，里內之人，多釀酒為業。市北慈孝奉終二里，里民以賣棺椁賃輜車為業。別有準財金肆二里，富人在焉。而御道東，金陵館，處吳人投國者；燕然館，處北夷來附者；扶桑館，處東夷來附者；崦嵫館，處西夷來附者。御道西，歸正里，吳人投

國者，賜宅於此；歸德里，北夷來附者，賜宅於此，募化里，東夷來附者，賜宅於此；募義里，西夷來附者，賜宅於此（王孝通中國商業小史43—44）。

隋唐以來，都市中商人肆市，又叫做“行”。“行”表示着商業地域，但“行”之中，商人多為同一職業。商人多是從農業副業底手工業中，獨立出來的城市手工業者，為預約購買而生產及小商品生產。這些商人們，因為是小商品生產，便不得不在都市組織成“行會”，以避免自由競爭，和商戶底買占了。太平御覽引唐韋述兩京記說：“東都豐都市，東西南北，居二坊之地，四面各開三門，邸凡三百一十二區，資財一百行”。“大業六年，諸夷來朝，請入市交易，煬帝許之。於是修飾諸行，葺理邸店，皆使號宇齊正，卑高如一。環貨充積，人物華盛”。元河南志記有：“一百二十行，三千餘肆，四壁有四百餘店”；“邸一百四十一區，資貨六十六行”。這都是隋代底商人區的行。

唐韋述西京新記記長安西市有“太衣行”。康駢劇談錄記有“東市肉行”。溫庭筠乾饌子記有“東市鐵行”“西市秤行”，“西市絹行”。段成式酉陽雜俎續集記有“魚行”。都是唐代底商人區的行。

他們組織的行會，可以從下引記載看出來。唐盧子逸史記有“可西市鞞繼行頭坐”。李玫的纂異記記有“有金銀行首，糾合其徒，以納盡美人”。舊唐書食貨志記有“元私……四年閏三月，京城時用錢，每貫頭除二十文，陌內欠錢及有鉛錫錢等。貞元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勅：……自今以後，有因交關用欠陌錢者，宜但令本行頭及居停主人等檢送官，如有容隱，兼許賣物領錢人糾告。其行頭主人牙人重加科罪”。“建中元年七月敕：……自今以後，忽米價貴時，宜量出官米十萬石，麥十萬石，每石量付兩市行人下價糶貸”。這明白記出，唐代已有行會組織。行會中有“行首”或“行頭”，其下便有“徒弟”。小商品生產者底分散性，不能不有“行首”，“行頭”等集中而代理起來。一如其在政治上有着獨裁的王政一樣。而這行首或行頭，便一方是小商品生產者和小商人們的首領，他方又由“風習統治”底緣故，是被封建國家承認為行政的統治機關了。

手工業底種類，就行類而計之，當甚繁夥。不過在都市中十分發達，而在鄉村中則仍甚幼稚。所以唐初的受田於農民，也分給商工業者，為“工商，竟鄉減半，狹鄉不給”，（舊唐書食貨志）而鄉村中，手工業仍好似農業的副業，而未充

獨立起來的。

但以海外交通的發展，愈加促進了國內商業。而土地制度，在楊炎兩稅法實行以後，封建社會中另一種土地私有形式確立了。此後便促進了宋代以來行會制度和手工業底發展。

宋代底貢品中，便可看出手工業是十分發達了。據宋史地理志所載，則貢品中大部分是手工業生產品。而且手工業生產品中，最重要的又是衣服工業，席，氈，磁器，漆器，紙，墨，燭等。而專門化的手工業更使手工業進步的。如學的原料手工業與學的製品手工業分開了。而同一絲織品中，有無數相異種類的如，綾，羅，紉，紗，絨等；同時綾而又有各種相異的方紋綾，仙紋綾，大花綾，越綾等。同一事物，貢地又可有不同的各州。這足見宋代手工業是普遍於全國了。
(王志瑞宋元經濟史21—23頁)

宋代底行市或“山”底商業和手工業區，是比唐代十分興盛的。宋西湖老人繁勝錄載“京都有四百四十行”。如“諸行市：川廣生藥市，象牙玳瑁市，金銀市，珍珠市，絲錦市，生帛市，枕冠市，故衣市，衣絹市，花朵市，肉市，米市，卦市，銀朱綵色市，金漆桌櫈行，南北豬行，青器行，處布行，麻

布行，青果行，海鮮行，紙局行，麻線行，蟹行，魚行，木行，粟行，筍行”。潛說友底咸淳臨安志所記：“藥市，花市，珠子市，米市，肉市，菜市，鮮魚行，魚行，南豬行，北豬行，布行，蠶行，花園，青果園，柑子園，棗園，書房……”并記出所在地名。吳自牧夢梁錄記：“市肆謂之團行者，蓋因官府回買而立此名，不以人物之大小，皆置爲團行。……有名爲團者，……又有名爲行者，……更有名爲市者”。

元明清三代，行市等仍存在。而在明代更興起了“會館”和“祠”，清代興起了“公所”。這種會館和公所，大概是國內通商大盛之後，各地商人旅居者所組織的。其中也包含了手工業者。但主要地是地域的同鄉組織隨後漸次地成爲同業的組織了。例如清代各省大郡市的會館，及祠與公所，多爲同鄉組織。而清同治三年刊行之都門彙纂中記：“文昌館，書行公立，以爲酬神議事之所；長春館，玉器行公立；顏料會館。顏料行公立；藥材會館，藥材行公立；正乙祠，銀號公立；仙城會館，廣行公立”。

宋代行會的商工業組織，行下引“行商”，“行人”，“行戶”中，以看出來。宋史食貨志：“若行商，則舖買爲之保任，詣京師權貨務給錢，南州給茶。若非行商，則舖買自售

之，將鬻與茶賈”；“行商利薄”；“入中者非盡行商”；“（曾）布即上行人所訴”；“令元詳足……向行人輸錢免行利病”。續資治通鑑長編記：“據行人徐中正狀”；“和歷色行人祇應”；“免行戶祇應”；“在京諸色行戶總六千四百有奇”；“茶罷行人”；“茶行人”等。很顯明地，“行”是有組織的商人；和無組織的商人“非”行商是不同的。而所謂行人，行戶中，便多是手工業者的組織，他們有對於政府的“祇應”，即貢獻和力役。

這種行會的組織，便構成封建社會的風習統治。行會不僅是商工業主人，統治着徒弟，而且是商工業者在小商品生產上，相互的限制而成為封建的獨占。他們限制着小商品生產的品質精良，度量統一；他們傳授和保存着工藝學，他們更發展新的技術，五代以來印刷術的發明，是很重要的一件。

八 國外貿易和商業

在原始社會最初分工所發展的商業，是在種族部落與種族部落底相互間。在奴隸社會底商業，主要地在國家與國家間，在海陸交通地發展起來。而在封建社會底商業，也是

海上和陸地交通便利處地方開始的。

“自晉室渡江，三吳最爲富庶。貢賦商旅，皆出其地”（通鑑），而隋代則商業更從東南沿海，擴張及于中原與全國。據隋書地理志所載，則除徐兗諸郡，賤商賈，務稼穡而外，則市場甚盛。所謂京兆王都所在，俗具五方，人物混雜，華戎雜錯，去農從商，爭朝夕之利；游手爲事，競刀錐之末。蜀地四塞，山川重阻，水陸所湊，貨殖所萃。其人敏慧輕急，溺於逸樂，人多工巧，綾錦雕鏤之妙，殆侔于上國。洛陽俗尚商賈，機巧成俗。魏郡鄴郡，浮巧成俗。雕刻之工，特云精妙。士女被服，咸以奢麗相尚。丹陽舊京所在，人物本盛。小人率多商賈。君子資於官祿。市廛列肆，埒於二京。京口毗陵吳郡會稽等郡，川澤沃衍，有海陸之饒，珍異所聚，故商賈並茂。豫章之俗，頗同吳中。衣冠之人，多有數婦，暴而市廛，競分銖以給其夫。而南海交趾，多犀象珠璣奇異珍瑋，故商賈至者，多取富焉（王孝通中國商業小史45—46）。

隋代國內貿易發達，爲國內運河及陸道交通之結果。而內地大陸交通及東南海外交通，又促起國外貿易。“煬帝卽位，西域諸藩，多至張掖與中國市易。帝令裴矩掌其事”。（隋書裴矩列傳），裴矩由此而撰西域圖，擴大了中國人底地理

智識。（陳）稜汎海擊流求，流求人初見船艦，以爲商旗，往往詣軍貿易”（陳稜列傳）。這又明述海外早有貿易了。

唐代底國內貿易甚盛，和隋代一樣，首先是從運河及內河交通可以看出來的。漕運附帶的便是商業。而隋唐兩代國內外商業底中心地點，便在揚州。“諸道節度使，以廣陵當南北大衝，百貨所集；多以軍儲貨販，列置邸肆，名託軍用，實私其利”（唐會要）。這是國家官吏挪用軍實，在揚州營商。“且如天下諸津，舟航所聚，旁通巴漢，前指閩越，七澤十蕪，三江五湖，控引河洛，兼包淮海，弘舸巨艦，千軸萬莖，交貿往來，昧旦永日”（舊唐書劉晏列傳）。當時商業之盛，使其時理財大家劉晏承認：“萬商廢業，則人不聊生”了。

唐代海外貿易的發展，是從東海轉移到南海底發展。陸地國外貿易，則仍隋之舊，而更向設安西都護府於焉耆。南海於交州設有安南都護府。而印度錫蘭一島遂成爲世界貿易底中樞。

商業底發達，使貨幣也發達了。唐代時時患銅錢之不足，自然一方是因爲賦稅以錢折物，需要甚多。但此以錢折物，同時即是商業之行爲。而他方則又以穀折供雜物，於是“所供非所業，所業非所供。而增價以市所無，減價以貨所

有”(新唐書食貨志)，這樣又是商業行爲了。再一方，則國外貿易之盛大，商品流通者衆，貨幣自然也需要得多。所以有人提議增加國內貨幣的方法中，是“使天下兩稅權酒鹽利上供及留州送使錢，悉輸以布帛穀粟，則人寬於所求。然後出內府之積，收市廩之滯，廣山鎔之數，限邊裔之出，禁家私之積”了(新唐書食貨志)，於貨幣底急切需要中，產生了支付工具底期票式的“飛錢”。這飛錢底詳細情形，容在下節說明。

商業的發達，與城市和手工業的發達是互爲因果的。而手工業，是從農業中獨立起來的農業副業。這樣，商業和手工業底發達，是引起了農業上的變化。這種變化，主要的是封建地主貴族之商人化。一方是地主貴族，從事商業手工業；再一方是土地自由買賣和農業生產之漸趨於商品化。

唐初地主貴族，多是強佔土地，以爲蔭附的。例如“前刺史張長貴，趙士遠並占境內膏腴之田數十頃”，(舊唐書長孫順德傳)“比見朝士，廣占良田，及身沒後，皆爲無賴子弟作酒色之資，甚無謂也”(舊唐書張嘉貞傳)。而自由農民底土地，除被佔外，便又要出賣土地。“天下編戶，貧弱者衆。亦有儲力客作以濟糶，亦有賣舍貼田以供王役”(舊唐書劉宴

傳)。而高利貸與商業，在初時是同一的東西，即貸出貨幣而收還貨物，或者相反。這樣，商業資本底興起，更是自由農民貧困，而土地兼併日甚了。“今公主之室，封邑足以給資用，勳貴之家，俸祿足以供器服；乃戚戚於儉約，汲汲於華侈，放息出舉，追求什一”（舊唐書卷七十八）。“藉其家（太平公主家），田園質庫，數年徵收不盡”（舊唐書卷一百八十三）。“賈人張陟負五坊史楊朝汶利錢，潛匿。朝汶於陟家得私簿記有負錢人盧載初，云是故西川節度使盧坦大夫筆迹，朝汶即捕坦家人拘之，坦男不敢申理。及徵驗書跡，乃故鄆滑節度使盧羣手書也”（舊唐書裴度傳）。這是貴族地主們的高利貸。而“富者兼地數萬畝，貧者無容足之居。依託強豪，以為私屬。貸其糞食，貸其田廬。終年服勞，無日休息。罄輸所役，常患不充。有田之家，坐食租稅。貧富懸絕，乃至於斯，厚斂促徵，皆甚公賦”。“小乏則取息利，大乏則鬻田奴。斂稅始畢，執契行貸。饑歲，室家相棄；乞為奴僕，猶莫之售，或縊死道塗”（唐陸贄陸宣公集）。自由農民及農奴其為高利貸所苦，可概見了。

隋代和唐代同樣，結尾是以自由農民和農奴們底叛亂而終局。地主貴族們，和僧侶武士們，在戰亂之中，是改

變了自己。然而重新立起來的，仍然是封建的地主貴族。而且，唐末及五代，中原底戰亂好似重新來了一個“五胡亂華”底黑暗時代。中原人民，一方則再和異族混合，而血統新生，他方則更多南遷，而使嶺南更加發展了。

五代十國，商業更盛。國與國間，有互市，如遼，且設有專司互市的“回圖使”；而東南諸國，海外貿易，為國家所鼓勵。五代史楚世家記馬殷弟賓為楊行密所執，行密遣之曰：“勉為我合二國之歡；通商貿易，有無以相資亦所以報我也！”周世家記王審知拾徠海中蠻夷商賈。內陸東北及西北，亦多貿易，而天下商業中心，則在於汴梁，因五代梁晉漢周各國皆以大梁為京都底緣故。

北宋初年，便是獎勵商業。“自唐室藩鎮多便宜從事，擅其證利。以及五季諸國，益務掎聚財貨以自贍，故證算尤繁”。（宋史食貨志）而宋初則“止齋陳氏曰……恭惟我藝祖開基之歲，首定商稅則例，自後累朝守為家法”（通考）。太祖即藝祖時，是規定一定的稅則。而太宗時，則廢除了細碎交易於雜稅。宋代之世，即至偏安東南，仍然是整頓商稅，使不過重的。

於是北宋底國內貿易，隨國內貫通全國底漕運而發展。近於京城底朱仙鎮，淡水長江之交底夏口鎮，江西瓷器手王

業區底景德鎮，及南海貿易要道底佛山鎮，號稱全國四大鎮爲重要的商業中樞。在全國內地，有大隊的行商，往來於大都市間。而破落的貴族地主武士佃侶，以及無產者流浪者們，便專以劫掠這種行商爲事了。這是從水滸傳等小說記載中可以看出來的。

宋代底海外貿易，比唐代更盛的。唐代海外貿易港雖有廣州，揚州，泉州，潮州，廉州，欽州，福洲，明州，温州，松江等處。但只廣州設有“市舶司”足見他處貿易尚小。這是唐代嶺南實爲蠻荒，爲謫徙者居留之地。但以唐宋中原之亂，而嶺南更由移民開闢，故宋代嶺南十分發達。而嶺南及東南沿海，成爲中國封建經濟的地理基礎了。宋代海外貿易港，較唐代更多闢有今山東膠縣底密州，及江陰、澈浦，而設置“市舶司”的有廣州，杭州，明州，泉州，密州等處，又華亭卽松江也“徵務設官”。是由南海內海的交通，又促進東海（密州）底交通。

元代國家，更重商業。元人未入主中國以前，其商業卽與其兵力互相依賴而發展。其兵力所征服之地，初時卽爲其通商之地。由通商而引起其征服以爲商業的利益。元人既入主中原，因其征服中亞，西通歐洲之故，歐亞交通與商業均極盛。又因元人之以異族爲特權等級，故異族在中國通商者

更衆。海上交通，從商業而幾於又以武力的發展。元代新闢之海港，爲上海。而內地貿易則運河之延長，漕運改由海道，及國內郵驛制度，不僅是便利內地商業，而且又發展了航海技術。

當元代時，西歐十字軍的東征，復興了西歐的商業。而在明代，便興起了歐亞海道的直接貿易。這是比唐代以來的印度洋貿易發展得多了。但明代底歐亞貿易，不過是封建經濟中商業資本的一種發展，而不是資本主義的開始。明代三保太監下西洋，是更擴張了元代海運的技術。

直到清代，資本主義的英吉利和中國的通商，才開始了封建社會中海外貿易的封建性質的破壞。

九 貨幣經濟之發達

宋元明三代底中國封建社會史底變化時期，我們可以主要地由“貨幣經濟之發達”來敘述。

唐代貨幣需要增加，銅貨不足，於是“飛錢”這期票便興起。飛錢多是富商大賈，爲貨幣攜帶的便利，在京師納錢，而在諸州道取錢購買貨物的。所以這不是紙幣性質的事物。

銅貨底不足，在另一方又興起了鐵錢這輔幣式的貨幣。

鐵錢底中國古代的歷史，是初起于東漢初蜀中底公孫述。其後在六朝底梁和五代底南唐，都會使用。但在宋代，則蜀中廣用鐵錢，而貨幣價值低落。所以宋代全國諸州商稅歲額最多的地方，蜀中最多。如四十萬貫者三處中有成都一處；二十萬貫者五處中，有蜀，彭，梓，遂四處；十萬貫者十九處中，有眉，綿，嘉，邛，簡，瀘，合，閬，劍，夔等十數處；五萬貫以上者三十一處中，有資，涪等數處（通考）。以鐵幣這種惡劣的輔幣式的貨幣之使用，價值符號底紙幣，便從蜀中開始了。這開始底紙幣，便是交子。宋史食貨志：“真宗時，張詠鎮蜀，患蜀人鐵錢重，不便貿易，設質劑之法”，而交子以起。這種交子底發行，或由富商地主，或由政府，都是有所謂“稱提”的準備金可以兌現的。是以幾年為一界，收回交子焚毀，再發出新交子。宋“高宗……論四川交子，最善沈該稱提之說。謂官中常有錢百萬緡，如交子價減，官用錢買子，方得無弊”（宋史食貨志）。這不僅說明了交子之發行制度，而且說明當時思想，已明白紙幣發行原理了。若“胥鼎言，交鈔貴乎流通”（金史食貨志）。是更明白紙幣底由流通所以有價值的科學理論了。

初時在蜀發生的交子，後來在宋代政府手中，變成了

“會子”。在金代成爲‘交鈔’，在各地，成爲“見錢關子”，“淮西湖廣關子”，“淮東公據”，“川引”，“錢引”，“淮交”，“湖會”，“貞祐寶券”(金)，“貞祐通寶”(金)，“興定寶泉”(金)等名目。此後在元代及明代，成爲各種寶鈔。元代幾全未鑄錢，而只使用紙幣及舊日貨幣。

北宋仍然是鑄造硬貨的。但主要的是銅貨和鐵貨。而元代則因銅底缺乏，沒有鑄錢。銀底使用，在宋金開始了。這是和紙幣底使用有同樣的理由，是爲運輸的輕便。再一點，則是黃金的出產加多，奢侈工業用品，由銀而更及於金，所以銀底數量加多了。試舉唐宋元三代阮治數和歲課數，以見貨幣材料底生產情形。

(時期)(阮治總數)(金)(銀)(銅)(鐵)(鉛)(錫)(水銀)(朱砂)。

唐初極盛時期	186(?)	—	58	96	5	4	2	—	—
宋初	201(?)	5	57	36	61	36	9	4	3
宋英宗時	271	11	84	46	77	30	16	4	3
元		38	23	4	43	6	5	4	4

從此表中，很明白地可以看出銀和金在宋代出產之多，又很可看出銅在元代出產之少了。這還只說阮治數目而言，若就出產量而言，更見明白（下歲課數目，自然比出產數目

少得多)。

(時期)	金	銀	銅	鐵	鉛	錫
唐憲宗時	—	12000兩	266000斤	2070000斤	無定	50000斤
唐宣宗時	—	25000	655000	523000	114000斤	17000
宋真宗時	19000兩	883000	2675000	6295000	447000	291000
宋神宗時	10710	215385	14605969	5501097	9157335	2321898
元時	486錠	1559錠	2380斤	1000935斤	1798斤	
	1635兩	110兩	—	1876錠	913錠	24錠
				38兩	58.7兩	10.2兩

(註：上兩表依王志瑞宋元經濟史編製)

銀底使用為貨幣，是計量的，而不是和銅錢一樣只是計數。因為銀底使用，和中國產銀數量之少，所以銀價高而錢價低，紙幣價更低。所以顧炎武說：“銀之通，錢之滯，吏之寶，民之賊”(亭林文集錢糧論)了。

上節已述過，唐代貨幣之困民，在於以錢折糧稅，及以雜物供奉折賦。於是農民廣大地需要貨幣以納稅，及不得不迫而賤價出賣自己的商品，高價購買他人生產底商品以折供。沒有貨幣底農民，於是便為握有貨幣底貴族地主，商人和高利貸者所把握住，而施以無情的剝削。農民便被貨

幣壓壞了。

宋代底情形，也是如此。商業資本和高利貸資本，嚴酷地剝削着農民。宋史食貨志記，太宗至道二年，……陳靖上言：……况民之流徙，始由貧困，或避私債，或逃公稅”。孝宗“隆興元年又詔：貧乏下戶，或因賦稅，或因饑饉逃亡”。理宗“淳祐六年，殿中侍御史謝方叔言：“豪疆兼併之患，至今日而極。……小民百畝之田，頻年差充保役，官吏誅求百端，不得已則獻其產於巨室，以規免役”。這明白指出，以錢折糧稅及商業資本與高利貸之剝削農民，使農民流亡，或獻土地於貴族地主，而自己復為農奴了。“權開封府推官蘇軾言：……夫商賈之事，曲折難行。其買也先期而予錢；其賣也，後期而取直。多方相濟，委曲相通，倍稱之息，由此而得”（通考）。蘇軾說明着高利貸。而在宋代官民間，流行着“和買”底制度。即官府先期給民錢，至長秋才輸物於官。又稱為“預買”。元代則又稱為“和買”，直到於明代。其為害農民，一方是在於賤買以倍稱取息，他方又在於官不給錢，農民仍必須輸物。這是成為封建特權的增長，而農民愈困了。

王安石在北宋底改革，所謂“青苗錢”便是政府抑制高利貸，而以國家低利貸來代替。當時政府所規定的民間利

率，不得過百分之四十。這百分之四十底利率，在今日視之，其高已甚，而當時則爲低率。王安石“青苗法”中底國家貸錢與民，利率爲二分，即百分之二十，固爲甚低。但這正合蘇軾所說一樣：“以錢貸民，使出息二分，本非爲利；然出納之際，吏緣爲奸”（宋史食貨志）。於是“青苗法”更增進封建國家底剝削農民之程度，更進封建特權了。

金元兩代，紙幣爲害於農民更大。紙幣因無“稱提”以爲準備，而只是以新紙幣代舊紙幣，或價值日落。金“自泰和以來，凡更交鈔，初雖重，不數年則輕而不行。……愈更而愈滯。南遷之後，國蹙民困”（金史食貨志）。而豪強的貴族地主，正好以此而兼并強佔，鞏固農奴的勞動，和封建制度。“民田業各從其便，賣質於人無禁”（金史食貨志）。自由農民底土地不得不被“自由”而出賣了。金世宗大定二十一年三月，陳言者言：豪強之家多佔奪田者。上曰：前參政納合椿年佔地八百頃，又聞山西田亦多爲權要所占，有一家一口至三十頃者。……省臣又奏，椿年……等親屬計七十餘家，所占地三千餘頃”（金史食貨志）。元代畧族特權者，如貴族僧侶，佔土更多。“帝師……弟子……有嘉木楊喇勒智者，世祖用爲江南釋教總統，……受人獻美女寶物無算；……田二萬三

畝，私庇平民不輸公賦者二萬三千戶。他所藏匿未露者不論”(元史釋老列傳)。元至元時，“東平布衣趙天麟上太平金鏡策略曰：今王公大人之家，或占民田，近於千頃，不耕不稼，謂之草場，專放孳畜”(續通考)。是元代底封建制度，且由國家底苛稅而鞏固，由貨幣紙幣底交互爲害而鞏固，由異族底侵入而鞏固了。

明代和宋代一樣地，是對於商業稅則，規定得極低的。但以和異族的爭戰，不得不加重了賦稅。而貨幣在農業經濟上的破壞農民，使明代在商業與貨幣中滅亡了。在她以前底元代，異族特權促進了商業資本下的民族思想。隨着農民底被貨幣壓壞而元代滅亡。宋金兩代則貨幣壓壞了的農民，便不得不被商業的遊牧種族蒙古人滅亡了。

封建社會底初期，黑暗時代底人們，要求着宗教天國底慰安，而釋老成爲貴族地主們安身立命之所，成爲農奴自由民們底幻想的光明。唐代才漸次從宗教解放開來，而韓愈尊崇着儒家底階級倫理了。宋代底極盛的封建制度，從發展達於變化底封建制度，興起了玄學的綜合儒道儒釋的學問。明代更深入的發展唯心玄學。這正好似貨幣之發展成爲價值符號底紙幣一樣，思想也發展了空幻的唯心玄學。

十 西歐經濟之影響

從十一世紀到十三世紀的十字軍，促起了西歐封建的中世紀底商業的復興。而十三世紀到十六世紀中，歐洲手工業及商業大為發展，而資本主義開始萌芽。十五世紀中，葡萄牙人東航至好望角，西班牙人發現美洲。而十六世紀貴金屬的流入歐洲，使歐洲成了價格的革命。1517年，葡萄牙初至中國廣東省貿易，繼轉至福州，廈門，甯波一帶通商。而於1557年當明代世宗時，佔據澳門。西班牙人於1543年與中國通商，荷關於1663年助清代取廈門，乃得與中國通商。葡西及荷蘭，為十六世紀前後西歐商業資本最發達底國家。但這封建時代的商業資本，和中國底封建的商業資本相結合，沒有多大影響。反之，伴隨着商業資本底劫掠，暴虐，海賊行為底火與血，却為中國兵力所拒絕了。

英人從1614年以來，英國印度公司，即欲與中國直接通商，但為荷蘭等商業所阻。1670年與鄭成功子約，通商於福建與台灣，但不久台灣為清兵所克而又中止。直至1685年康熙上諭中國各海港，外人得通商，英人乃能於廣州設一代理公司(Factory)。在此時代底英國，已經是資本主義底初期。

家。手工工廠底生產，不能不求更廣大的市場與原料地了。

於此，我們不能不先述1644年以後滿族入主中國底情形。明末底商業發展，租稅繁重，農民叛亂和滿族的侵入把他結束了。清人以遊牧種族，在明末戰亂之後，一方招集流亡，耕種荒地，由國家免稅，助種子，助糧食等。一方則由旗人王公貴族占良田為私屬。這樣重新新生了封建制度。商業底漸次發展，又發生兼併的大地主。

當1830年前百餘年間，中外貿易，中間多輸出茶絲等，輸出多於輸入，故銀之流入於廣州者，約有90,000,000至100,000,000金鎊之鉅。而這鉅額的貨幣材料之輸入，更增加了中國的商業資本。

當時中國與西歐底貿易主要地設於廣州。西歐各國，在廣州則設代理公司以為壟斷之機關。而中國則成立“行商”(Co-Hong)制度。以為壟斷。而此行商成為後來“買辦”(Compradore)之起源。

但在1842年由鴉片戰爭所結之條約成立以後，五口通商，便把行商底壟斷打破，而英吉利資本主義底侵入中國發展了。而上海底繁榮也開始了。英吉利初時向中國輸入的，是印度底棉花；而在1840年後，則棉布及棉紗底輸入加多。

這首先便破壞了中國底農業，其次便破壞手工業了。有位1834年曾經居住於廣東底歐人，在其往事的回憶上記着：“廣東的織工舉行了真正的威脅，要求停止棉紗的輸入，他們的要求，說是棉紗輸入的增加，剝奪了其妻子們績棉紡紗所得的利益。他們為給予其所提出要求以實力，曾聲明如果在他們的織機上碰到英國的棉紗，則馬上要焚燬”（Ritisan-bar; China an outline of its Government Laws and Policy.）手工業者反對資本主義商品的侵入，可以概見。

中國清代的封建經濟，是很強頑地反抗這種侵入的。馬克思描寫着這種反抗說：“前資本制的國民生產方法之內部堅固的程度與其組織，對於商業的分解作用，是怎樣的現出一種障礙？這在英國對印度和中國的通商上，已確切的顯示出來了。在印度和中國的生產方法之廣大的基礎，是由小農業與家庭工業的合一所形成，而印度則更加上基於土地共有的那種村落共同體的形態。但這個形態，在中國也是固有的形態。在印度，英吉利人為要破壞那些小經濟的各共同體，遂以支配者和土地所有者的兩重資格，同時直接利用他們政治的權力和經濟的權力。他們的商業，雖使印度的生產方法，受了革命的影響，然那只在這一點上可以說，即是他們

們以廉價的諸商品，破壞那農工業生產合而為一的原始的必需成分的紡織業與機械業，而使那些共同體分解的事情。並且就是這分解作用，也是很緩慢的達到的，在中國尤其是如此。因為不能在中國直接利用政治權力的原故。由于農工業直接結合而生的許多經費節省和時間節省，此時對於大工業的各種生產物，給了一個頑強的抵抗。因為由大工業供給的各種生產物，其價格中，還含有為打通銷路的那種流通行程上的浪費”(資本論第三卷)。

盧林堡繼續着上面，描寫中國商業資本之被促起說：資本主義“爲了獲得生產手段及實現剩餘價值底第二個最主要的前提條件，是在自然經濟的諸團體被破壞以後，仍要繼續的破壞，使引入于商品交易的商品經濟。……(資本主義)在發達落後的社會間，進行‘穩妥’和‘愛和平’的商品交易之典型的例子，是中國的近代史。全部中國近代史，從1840年代之初起，一直到最近歐洲人，爲了要強能的開放中國的門戶，而進行商品交易的戰爭，乃是連綿不絕的，由傳教所煽動而英國教徒加以迫害的。由于歐洲人的暴行，以及由于週期的戰爭之血腥殺戮——在這種戰爭中，和平的農民，完全沒有預備，但終于不得不與歐洲各列強之最近的資本主

義的戰爭技術相頡頏。——於是背負過重的公債，戰爭稅，歐洲的借款。更由於歐洲人在財政上有操縱之權，中國的要塞，亦被他們占領，商埠被強制開放，鐵道建設的權利，被歐洲資本家強制的奪去了。這是從前世紀（十九世紀）的四十年代初起，至中國革命的勃發為止的時期中，中國商品交易的促成者”（資本蓄積論）。

過去歷史上中國的封建社會中，“商業和高利貸所形成的貨幣資本，在農村因着封建制度，在都市因着基爾特制度，致妨害了轉化為工業資本”。（資本論第一卷）只有在資本主義侵入中國以後，中國底新興起的商業資本，才漸次地轉化成工業資本。而開始了在鐵路投資上，在工廠設立上的工業資本主義。

資本主義商品底侵入中國，是創造了中國底作為資本主義商業資本的新商業資本。牠底代表人物，便是買辦階級這種資本主義商業的經紀人。這樣資本主義“外鑠”的給中國封建社會一種變化，而創造了中國資本主義的基礎，傳染了中國以資本主義的生產。

資本主義給與中國的，是鴉片，一方毒害了人們，他方變更了自足農業為商業化農業；是棉花，棉紗，棉布，一方破

壞了農業，而引起廣西崛起的太平天國之農民叛亂，他方破壞了手工業，而引起城市行會工人打毀機械，焚燒紗布的鬥爭；是戰債，一方是剝削了農民，他方是枯窘了資本之原始蓄積；是厘稅，一方是加緊了封建的對商業之剝削與極榨，他方是加強了國外資本主義的剝削；是教會，一方是在資本主義外國成爲侵略中國的文化政治與經濟的急先鋒，他方是形成新的封建特權等級，從高利貸與商業兼併農民；是都市與新文明，一方是破壞了舊都市，他方是建立了商業化的資本主義都市與文明。

清代底商業，是培養了中國底文藝復興。和西歐文藝復興一樣，追溯到古代中國希臘底春秋戰國時代。音韻學有如拉丁語的學習，爲解開古代文化底鑰匙。由此而復興了漢代公羊家讖緯家底社會進化底觀念。歐西學術，由天算，自然科學，直到嚴復底社會科學的輸入，形成康有爲底社會進化的思想，和譚嗣同底世界大同的理論。然而他們却只能達到保守的一點。這是因爲他們底唯心理論，克服了他們的進化學說底緣故。

清代由於西歐資本主義的侵入，而在中國傳染了資本主義。更在幾次的爭戰和農民叛亂中，統治變成腐朽了的。

於是只從辛亥底四川農民叛亂，和武漢兵變，就結束了她底統治。

十一 中國封建制度之衰頹

1940年以後底中國封建社會，由資本主義底商品和炮火，而開始了前此未有的根本變化。道咸間底貴族大臣們，一方看見賠款和貿易之出入差額入差過鉅，他方看見中國農民底貧困。於是發展到了相應於商業資本發達的思想，即“重商主義”。他們所做的事情，是爭“出輕入重”，是“保商專利”。這是中國經濟思想上的第一種變革。而嚴復立在新興資本主義的立場，主張着自由貿易，而反對重商主義。他在所譯原富一書底案論“言長辭激”地說着。這是中國經濟思想上底第二種變革。康有爲譚嗣同梁啟超們底維新思想，都是從這些資本主義輸入的文化而得來的。

在這文化底基礎上呢？資本主義首先侵入的是廣東廣西，越南嶺而至湖南與江西。綿布與綉紗破壞了農民底農業與紡織業的結合。於是偉大的農民叛亂起來了。這一則是1850年底太平天國，再則是其後底廣東底順德的平英團，末尾是1890年底北方的義和團。

宗教革命的形勢，從太平天國底農民叛亂中顯現出來了。中國古代奴隸社會及封建社會中底農民叛亂，都帶有宗教色彩。最初在奴隸社會底漢代，宗教是成爲安慰農民，和保存古代共產制度的工具。但在封建社會中，一切農民叛亂的宗教，失去了共產制度的意味，而只有“替天行道”的橫暴的性質。太平天國從基督教底古代共產精神中，復興了宗教底古代的社會革命的意義。她反對封建社會中儒釋道結合的多神的偶像的宗教，而破壞廟宇。自然這有另外的社會意義，如歷史家所說：“盜賊（太平軍）之所以焚毀廟宇，係因廟宇爲保甲之集中地點，又爲官兵所埋伏”，易言之，廟宇爲封建的貴族地主所憑藉的。她復興的共產制度是：“凡天下田天下人同耕。……務使天下共享天父上主皇上帝大福，有由同耕，有飯同食，有衣同穿，有錢同使，無處不均勻，無人不耕爰也”（天朝田畝制度）。而且分配土地，不分男女。鬪利取士，也有女試。她底共產制度的特色，是把一切封建的身分等級打破了。曾國藩的“討粵匪檄”中指示得很明白說：“自唐虞三代以來，歷世聖人，扶持名教，敦敎人倫；君臣，父子，上下，尊卑，秩序如冠履之不可倒置。粵匪（太平軍）……自其僞君僞相，下逮兵卒賤役，皆以兄弟稱之。……

農不能自耕以納稅，謂田皆天主之田也；商不自賈以取息，謂貨皆天主之貨也；士不能論孔子之經……舉中國數千年禮義，人倫，詩書，典則，——且掃地蕩盡。此豈獨我大清之變，乃開闢以來名教之奇變！我孔子孟子所痛哭於九泉！”

太平天國底農民叛亂，是直接地反對封建制度的。她對於資本主義列強，沒有直接的衝突。和太平天國同時的，有北方的“捻匪”這和後來連續不斷的各種教匪，以至民國十五六年的紅槍會等，都是封建性的農民叛亂，而其宗教是保守的。

太平天國底農民叛亂，是破壞了封建制度，而建立了資本主義的抽象宗教和平等制度底基礎。家族制度是被破壞底例子為：“安徽省廣德縣經洪楊（太平軍）亂後，人口耗減，因無子者不能在同宗中選出嗣子，乃多以異姓補充。以久有此種習慣，雖同族中有候補者，苟得族人之承認，亦得以異姓之子為嗣子。又天長縣有無子者自善堂抱以嬰兒，或婦女為謀老後生活之安定，以養女之婿所生之子，以兼其宗祧者”（民事習慣大全）。這雖然沒有記出破壞家族制度底直接形象，但血統的中斷，以及隨便立後底情形，便已打破了家族制度底尊嚴。

平英團是廣東農民對資本主義列強的意識的叛亂。廣東是資本主義侵入最早，經時最久，程度最深的地方。所以農民叛亂多自兩廣起來。而民族資本主義也先從廣東發生。由着海外的商工業資本家的華僑，和資本主義由國外外鏢一樣，從國外組織了中國的資本主義的革命。

在資本主義列強底商品和大砲，在渤海岸打入中國以後，北方的農民對資本主義列強的叛亂，——和平英團一樣，未帶有民族資本主義性的東西——即義和團起來了。義和團是北方底農民們，對於特權等級的教會和資本主義化的人們底攻擊。這樣底農民叛亂，是維持封建制度的，是在破壞封建制度中維持封建制度。

在農民對於教會底仇視中，在清代專制君主對於資本主義的抵抗中。中國是被資本主義列強底大砲和商品，打得百孔千瘡了。賠款和借款利息和商品價值底流出國外，使中國封建經濟中，愈加需要貨幣流通，因而貨幣愈加破壞了農民。直到資本主義的政治革命，即辛亥革命以後，封建的農村愈是被貨幣——劣幣破壞着，被商品壞破着。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二七年底農民革命和直到現在底大革命餘波的農民游擊戰爭才充分地動盪了封建的農村經濟。

農村的家庭工業與農業的結合，滲進了資本主義的大量生產的商品，而被破壞了。都市手工業也同樣被破壞。棉布和棉紗固然破壞了紡織業者。但主要的還是手工工廠和機械工廠的興起，把行會底限制破壞了，把手工業者的工具集中，而變成資本主義了。

在1894中日戰爭以後，資本主義列強對於中國底經濟的侵略，不僅是發動廣大的商業資本，傳染中國資本主義，直接地投資，而且是直接地移植資本。資本主義列強在種種不平等條約上奪去了中國許多權利。限制着中國民族資本主義。“而從十九世紀末葉底工業興盛，及1900年到1903年恐慌，卡特爾成爲全(資本主義世界)經濟生活的基礎之一，資本主義變成帝國主義”(帝國主義論)。帝國主義底西歐，和資本主義的日本，對於中國這封建社會，是要和盧森堡所說一樣，要“絞殺”這落後的封建制度的。而且牠們企圖着分割這次殖民地底中國。

從1890年代以來，中國底民族革命運動，從海外組織起來。而在1911年代，則四川內地投資鐵路的地主性資本家，和武漢各地的資本主義性的新軍，把封建政治的滿清推翻了。這只是開始了中國資本主義的革命。因爲中國資本主

義的沒有堅實的生產基礎，交通的不統一。妥協的精神便充滿了一切。妥協了資本家與封建地主的軍閥統治，便成了一個過渡。直至1925—27年的大革命，才充分地發揮了民族資本家的勢力。

★ ★ ★ ★

“中國封建社會史”，簡窺地如上寫完了。我深深地感覺和理論的思維到研究社會史底人們，對於中世研究底不足。西歐十九世紀底研究是重在古代。同樣，中國底人們，也只知到古代。“從秦漢直到清末”，這一句話，成了他們底千篇一律的圖式。彷彿這樣一句話，便會說盡了種種不同的內容，構成他們底單純的商業資本社會，地主階級社會，過渡社會，X社會，士大夫階級，官僚政治，流氓無產者，流寇，這些兼收併蓄底如意口袋。更甚的是有些只看見原始社會和階級社會底分界的歷史的路碑，而在以後便是思想一團混亂，是什麼消滅的停滯遷延的過程，是什麼封建勢力存在。而或者想把馬克思底“亞細亞的生產方法”，來涵吞了中國社會史；但他不知道馬克思不會以亞細亞的生產方法，構成中國社會史底階級，而只是說因“自然條件，人種關係和外來作用的歷史影響”所起的一種某社會階級的變異形式。馬

克思所說“亞細亞的，古代的……”中底亞細亞，是指着印度和中國底“基於土地共有的那種村落共同體的形態”。樸列哈諾夫指明的是“亞細亞的”與“古代的”不相聯繫。這是正確的。但樸列哈諾夫承諾的，和一切科學理論家承認的一樣，“古代的”是和“封建的”緊密地相關聯。（參看樸氏馬克思主義的根本問題第九節）我們不能不從中國社會史研究本身來發現中國社會史法則，來證明和發展歷史的唯物論理論。我將再引用經濟學入門中盧森堡底幾句話，供獻于願入“科學之門這地獄之門”底人們：“無產階級的科學的態度，在經濟史的入門，就與有產階級兩相分離了。……倘若瞞着經濟史的核心之——生產手段對勞動力關係的形態——歷史的變遷，是有產階級的階級利益，則無產階級的利益，就是與此相反，而把這關係，放作正面，作為構造社會經濟的尺度。然在勞動者不僅注意於分隔太古的共產主義社會，與後代的階級社會之歷史的一大路碑，這件事是很必要的，而且注意於階級社會之各種歷史的形態間的區別，也是同樣必要的。只有能將原始共產主義社會之特殊的經濟特徵，細加思維，並能同樣將古代奴隸經濟與中世徭役（封建）經濟的特殊性明瞭的人，方能完全理解何以今日資本主義

階級社會，才能把社會主義實現供給歷史的把握；並且未來的社會主義的世界經濟，與太古的原始共產主義羣團的根本區別，存在何處。”

宜昌于上海，12，24，1931。

中國農民問題之史 的敘述

(續論戰一輯)

熊得山

八 唐代土地分配之一般

唐代的土地分配，大體可分為二類：一屬於中央的領地，一屬於地方的領地（親貴及京外文武百官的采邑）。屬於中央的，則以口分田，永業田，屯田的形式，叫直接隸於中央的領民去耕種，而以他們的賦稅，作對內對外的政費。試將此種授田制略述於下。

(一)口分田，是按口而分的，丁男給田八十畝，老人及殘廢者各給四十畝，寡妻妾各三十畝，每年十月由里正造冊以報，十月至十二月則為授田之時，如果土地不夠分配，則以田少的狹鄉和田多的寬鄉相調劑。因係按口授田，故人死則還之官。

(二)永業田，係叫民種植桑麻樹木，不必還諸官，可永傳於子孫，並且如徙鄉和貧無以葬的人，還可出賣。其畝數丁男為二十畝，寡妻妾成戶的也是一樣。

(三)屯田，照字面說來，就是寓兵於農的意義，係叫許多脫離了田園的遊民（這種遊民在現今產業發達的國家，就叫做產業豫備軍，在純農業的社會，就是大小領主的豫備死士）來耕種的，邊境安靖的時候，就從事懇植，一方供養其直接的上司——軍官，他方則藉此以自活，至當旁境有事的時候，則‘踴躍用兵’，‘為王前驅’，就是說他們的衣食，是必需由他們的生命，防護並填補人家的生命，才換得來。

據以上所述，我們可知依該種口分田永業由屯田而生活的人，誠如馬克思所說：

‘我們在此處所看見的人，不是獨立的人，而是隸屬的人——農奴與地主，奴僕與宗主，俗人與教士。個

人的倚賴構成物質生產的社會關係的特點，恰與牠構成那站在這種生產上的其他生活方面的特點一樣。

次爲屬於地方的領地，這種領地，在自然經濟占着支配的形式時，體制上是不能不有的，卽在其上層構造上，必然形成分地而治，此卽唐代對於勳戚，官吏授田的由來，茲試將其類別並數目刻下。

(一)永業田，由官階的大小，而定數目的多寡，其在文職方面，如親王爲百頃；職事官正一品爲六十頃，郡王及職事官從一品爲五十頃，國公若職事官正二品爲四十頃，從二品爲三十五頃，縣公若職事官正三品爲二十五頃，從三品爲二十頃，侯若職事官正四品爲十四頃，伯爵職事官從四品爲十頃，子若職事官正五品爲八頃，男若職事官從五品爲五頃。至於武職，如上柱國爲三十頃，柱國爲二十五頃，上護軍爲二十頃，護軍爲十五頃，上輕車都尉十頃，輕車都尉七頃，上騎都尉六頃，騎都尉四頃，驍騎尉飛騎尉各八十畝，雲騎尉武騎尉各六十畝等等。

(二)職分田，係作爲勳戚和官吏的夫馬費的，其屬於京內的，一品爲三十頃，二品十頃，三品九頃，四品七頃，五品六頃，六品四頃，七品三頃五十畝，八品二頃五十畝，九品二

頃。至京外的，二品爲十二頃，四品八頃，五品七頃，六品五頃，七品四頃，八品三頃，九品二頃五十畝。

(三)公廩田，如現在的官署的辦公費一樣，其數額亦隨官署的大小而定，其在京內的官署，司農寺爲二十六頃，殿中省二十五頃，少府監二十二頃，太常寺十頃，吏部戶部各十五頃，兵部內侍省十四頃，中書省十三頃，將作監十三頃，刑部太理寺十二頃，尙書省門下省左春坊各十頃，工部光祿寺太僕寺祕書省各九頃等等，其他京外的，如武職方面，大都督府爲四十頃，中都督府爲三十九頃，下都督府爲三十五頃等。本來這種田嚴格說來，也說不上是采邑，因係直接作官署的費用，且係官吏直接處理的田地，亦可作准采邑觀，故亦列於地方領之內。

上述的勳戚文武百官由中央所得的田地，自係一種權利義務關係而來，即他們受領這種田地之後，有享受該田的收穫物的權利（當然，這田的收穫物，亦由該領民耕種之後，以生產物的地租形式繳給他們的），有代中央收受領民的賦稅，以之移解於中央的義務，並各將該地的特產貢獻於中央的義務，這種權利義務，就是封建政治所由構成的紐帶。但是這種紐帶，並不永久是緊張的，將由土地的兼併，而

逐漸弛緩起來。唐代的這種授田制，始於高祖七年，至開元時，便有了‘并兼踰漢成哀’的話，這就是說中央與地方的對立之尖銳，這在唐代的藩鎮上，表現得最爲明白。據欽定續通志：

‘李吉甫撰元和國計簿，總計天下方鎮凡二百四十八，州府二百九十五，是一千四百五十三，戶二百四十四，其鳳翔，鄜坊，邠寧，振武，涇原，銀夏，靈鹽，河東，易定，魏博，鎮冀，范陽，滄景，淮西，淄青十五道凡七十一州不申戶口，^(註)每歲賦入倚辦，止於浙江，東西宣歙，淮南，江西，鄂岳，福建，湖南等八道’

(註) 所謂不申戶口的，據胡三省の説明，鳳翔——河東當因邊患的原故，未記載戶口，未徵收賦稅，至易定——淄青係因藩鎮世襲，故戶口未由中央登記，賦稅未由中央徵收。

是則土地的兼併，一經盛行，中央收入的來源，自必日加涸竭，中央而爲維持其存在，自必要講求某種對策了。

九 唐代賦稅概況與土地兼併後的對策

唐代的賦稅，就是史上所說的租庸調，如由口分田課稅

的時候，每年皆課粟二石，無粟則課稻與麥，這就叫作租。庸，就是每年二十日的力役，遇調加兩日，若用不着力役，或不能盡人而從役時，則繳納別的實物，一役日折絹三尺，納布者加五分之一，這就叫作庸。調係鄉土的出產，或輸絹綾縵各二丈，綿二兩，或輸布二丈四尺，麻三斤，這就叫作調。至其他邊遠的則輸米，如嶺南諸州，上戶爲一石二斗，次戶爲八斗，下戶爲六斗，夷獠之戶皆從半輸，番人內附者，上戶丁稅錢十文，次戶五文，下戶免之。這種賦役，除水旱荒歉外，每年要是一定的時候，中央的財政才有把握，然欲賦役不現動搖，必須是土地分配的固定，換一句說，就是要不發生土地的兼併，否則中央撥加征索的時候，則領民不但享不著人人有田的利益，反要負擔無田而出和有田的人一樣的租稅的痛苦，這如何能夠支持下去，便只有相率而逃，這時候在中央方面的對策，便是所謂括地政策。

什麼是括地政策？據舊唐書食貨志：

‘開元中有御史宇文融獻策括籍外剩田，邑役僞濫及逃戶許歸首，免五年征賦，每丁量稅一千五百錢，置攝御史，分洛檢括隱省，得戶八十萬，田亦稱之，得錢數百萬貫。’

這種括地政策，當係中央方面的急救方，然據我們看來，這種政策又有什麼，一方只是中央的赤裸裸的聚斂政策，他方亦正是中央與地方爭取領地和領民的一個表現。因為土地兼併的結果，必係人多而土地不足，既是人多而土地不足，又那里有羨田可括？若將兼併土地的把所兼併的田通通吐起出來，又那里辦得到？當然只有對於尙株守着土地而未逃亡着的人戶再加上一道催命符罷了。所以這一政策的實施，誠如新唐書食貨志所說的‘州縣希旨，張虛數，以正田爲羨，偏戶爲客，歲終籍錢數百萬緡’。這非赤裸裸的聚斂政策是什麼？

他方，中央以至於大小領主，各覺得他們所屬的領民，恰是生黃金卵的黃金雞似的，雖然他們不自覺的每天不單是在吃黃金卵，且是整個的連黃金雞都要一口吞盡，却是他們主觀上，以爲黃金雞終是他們生活的源泉，把握了他們，真同把握了車馬衣服，子女玉帛一樣，所以一朝‘得戶八十萬’，到歲終就籍錢數百萬緡，這在他們是如何欣喜的一件事！要之這個政策，終歸是吃盡黃金雞的政策。

十 唐代農民的境遇

唐代的農民，雖有隸屬於中央與地方的區別，要之其隸屬於有土地的人則一，現在試略述他們的境遇。他們在當時，大概都被呼作客戶或莊客，據太平廣記所載：

‘天寶中，相州王叟者家鄴城，富有財，唯夫與妻，更無兒女，積粟近至萬斛，而夫妻儉嗇頗甚，常食陳物，纔以充飢，不求豐厚，莊宅尤廣，客二百餘戶，叟常巡行客坊。’

又唐會要：

‘客戶若住經一年已上，自貼買得田地有農桑者，無問於莊陰家住及自造屋舍，勒一切編附，為百姓差科。’

這樣，一個無土地的人，同時且是脫離了土地即不能生存的人，自非依附於有土地的人而做莊客或莊戶不可，那末，這些莊客的境遇究竟如何？不用說，他首先就要負擔官稅與私租，這兩項如在土地的分配尙未現紛擾的時候，或者尙能勉強供奉，反之若因商業資本或高利貸資本的發達，因而使土地的分配頓形擾亂的時候，勢必促進官稅與私租的苛酷，據陸宣公奏議‘今京畿之內，每田一畝，官稅五升，而私家收租，殆有畝至一石者。是二十倍於官稅也，降及中等，租猶半

之，是十倍於官稅也’由此可知莊客的租稅負擔之重。(二)爲親貴與莊吏的敲吸，據唐語林‘鄭光，宣宗之舅，別墅吏顏恣橫，爲里中患，積歲征租不入，戶部侍郎韋澳爲京兆尹，擒而械繫之，及延英對，上曰，卿禁鄭光莊吏，何罪，澳具奏之’，這種恣橫的親貴與莊吏，官租都猶且抵賴，其對莊客之無厭的需索，大可想像而知，且韋澳爲唐代有數的名臣，故能加以制止，但又從那里找出許多韋澳？即依阿取容的滔滔皆是，只有聽其敲吸罷了。(三)爲地主的徭役，這種徭役當是多方面的，有地在手，又何求而不得？據西陽雜俎所載的‘元稹在江夏，襄州買甄有莊，新起堂，上梁纔畢，疾風甚雨，時莊客輸油六七甕……’，這是一種徭役，又同書‘工部員外部張周封言，舊住城東狗脊嘴西，嘗築牆於太歲上，一夕盡崩，且意其基虛，功不至，乃率莊客指揮築之’，這也是一種徭役，要之農民到了這種地步，還是安居樂業？抑係離家別井？當然只有作逃戶了。據唐會要逃戶條‘諸州百姓，多有流亡，或官吏侵漁，或盜賊驅迫，或賦斂不一，或徵發過多，俾其怨咨，何以輯睦’，由是，唐代的江山，遂動搖起來了。

一一 唐代的農民暴動

農民離開田園的，若是一個普遍現象，則必嘯聚起來，而尋找他離開田園的原因，並復返於田園的方法，這在唐代，如浙東的裘甫，隨後如王仙芝，黃巢等的暴動，就是這個表現。這個時候，誠如史上所說的‘自懿宗以來，奢侈日甚，用兵不息，賦斂愈急，關東連年水旱，州縣不以實聞，上下相蒙，百姓流殍，無所控訴，相聚為盜，所在蜂起，是歲濮州人王仙芝始聚衆數千，起於長垣’，迨冤勾人黃巢起兵響應的時候，‘民之困於重斂者爭歸之，數月之間，聚衆數萬’，於是聲勢便浩大了。

他們不幾天就渡過淮水，取得洛陽，所過的州郡，並不虜掠，僅取壯丁，以壯軍威，觀其轉牒諸軍的文告，如‘各宜守壘，勿犯吾鋒，吾將入東都，即至京邑，自欲問罪，無預衆人’，即可明白。當這個時候，唐代的統治力已到了零點，做宰相的則惶恐稱病（史載宰相盧攜稱疾不出），擁兵權的又深怕失掉自己的地盤，損失自己的實力，竟按兵不動（史載黃巢自采石渡江，兵勢甚盛，淮南將畢鐸言於高駢曰，朝廷倚公為安危，今賊乘勝長驅，若不據險擊之，必為大患，駢以諸道兵已散，張璠已死，自度力不能制，不敢出兵），等到黃巢的兵已經迫近了潼關，中央才派出許多好久未領餉的

士兵迎戰(張承範對唐僖宗說,聞黃巢擁數十萬之衆,鼓行而西,齊克讓以饑卒萬人依託關下,今遣臣以二千餘人屯於關上,而未聞爲饋餉之計,以是觀之,臣竊寒心),所以一接觸的時候,那些饑寒的士卒,有的則倒戈相向,有的則潰不成軍,而勇敢的農軍,却拚命的爭先,未幾而佔領潼關,未幾又直趨長安,而佔取了唐代的首都,設若這個時候,沒有久困沙磧,急欲問鼎中原的突厥人朱邪氏來殺一橫槍,怕的姓黃的又要代姓李的而起了。雖然我們也得承認黃巢之代唐,未必就能夠出乎歷史的限制之外,而建立一個土地公有的農民共和國,而剷除列土置藩,互相兼併的陋習,要之農民的蜂起,乃朝代更替的一個大關鍵,這是我們必須承認的。黃巢雖仍係史上的一個流寇,唐代不是由此就衰沉下去了麼。

一二 是中央集權? 抑是地方分權?

現在說到宋代來了,試先就他的外患略說一下,終宋一代,簡直被金人遊人蒙古人那些遊牧部落纏擾不清,終而至於爲蒙古人所勦滅,這在史上的解釋如何? 文化較高的民族,反居於劣敗的地位麼? 然而所謂較高文化的,究竟高到什麼地步,自應加以計較(姑無論發征服國內的階級鬥爭的

情形也要顧及)，誠如產業上的發展僅表現為一種農業的文化時，較之遷徙不定的游牧部落雖然略高一籌，然而僅僅是略高一籌，牠的能力究未必能懾服他們，且有時不僅不能懾服他們，往往還被他們所征服，這在外國也有不少的例子，如腓尼基的文化，何常不高於波斯的文化，雅典人的文化，何常不高於斯巴達人的文化，羅馬人的文化，何常不高於日耳曼人的文化，然而都先後為他們所吞併，結果，在產業發展上，較之過去便要呈現一種逆轉的趨勢，這在中世紀的初頭，此例至為顯然，即或不被他們征服，也要以全部的力量來做防禦工作，中國秦漢以來的史實正是如此，因之產業發展的機會，自亦大為減少，我想這當是中國數千年來老停滯在農業文化的一個要因，我現在倒不深究這一點，不過隨便提及，證實中國產業不發展的，還有這一要因罷了。

却說果承五代數十餘年來的兵連禍結之後，便藉着‘陳橋兵變’的機會，把‘黃袍’加到身上了。他開頭的設施，如統一財政（宋史載五代藩鎮益強，率令部曲主場務，厚斂以入己，而貢賦有數，太祖素知其弊，趙普乞命諸州度支經費外，凡金帛悉送汴都，無得占留），統一軍政（立禁旅更代制，使將不得專其兵），統一行政（設通判於諸州，直隸京師，不屬

藩，使節度使之權減小）等等，雖然處心積慮的在想完成中央集權，但是中央集權決非憑空可以完成的，牠只是經濟集中的一個表現，如果土地還為最重要的生產手段，農業與家庭工業還係緊密的結合，在這樣疏落的，分散的經濟園地上要有集中的政治，終歸是極脆弱的集中罷了，所以宋代仍不能不藉藩封來治理（皇室如光義封晉王，光美封齊王，其他勳貴如石守信，高懷德，王審琦等之領節鎮，何一不是藩封）。

宋代既屬分地而治，所以宋代的官吏，幾乎皆有采邑，據真宗時的規定，兩京大藩府為四十頃，次藩鎮為三十五頃，防禦團練州為六十頃，中上刺史州為二十頃，下州及軍監為十五頃，邊遠小州上縣十頃，中縣八頃，下縣七頃，轉運使副為十頃。再據仁宗時的規定，凡大舊長吏三十頃，通判八頃，判官五頃，幕職官四頃，凡節鎮長吏十五頃，通判七頃，判官四頃，幕職官三頃五十畝，凡防團以下州軍長吏十頃，通判六頃，判官三頃五十畝，幕職官三頃，其餘軍監長吏七頃，凡縣令萬戶以上六頃，五千戶以上五頃，不滿五千戶者四頃，由此看來，宋代所謂中央集權的底本，不仍舊是一幅封建畫圖麼？

同時，農民對於地主的貢賦，依然是農業和手工業一致的成果，即對地主的貢賦，遠不是異於他們所生產的一種虛幻形態（貨幣形態），仍是以自然的勞務和自然的報效加入該社會而構成一種關係的。宋代的貢賦可分為四類，一為穀類，其數有七：一曰粟，二曰稻，三曰麥，四曰黍，五曰稗，六曰菽，七曰雜子；二為布帛類，其數有十：一曰羅，二曰綾，三曰絹，四曰紗，五曰縵，六曰紬，七曰雜折，八曰絲線，九曰棉，十曰布葛；三為金屬，其數有四：一曰金，二曰銀，三曰銅，四曰銅鐵錢；四為土產，其數有六：一曰六畜，二曰齒革翎毛，三曰茶鹽，四曰竹木麻草芻菜，五曰果藥油紙薪炭漆蠟，六曰雜物等等，我們由這種實質的非虛幻的貢賦看來，也可了解宋代的中央集權性。

一三 宋代的莊園狀況以及土地兼併之一般

在宋代文獻上，很少關於莊園狀況的記載，然關於莊或莊院的字樣，據范鎮的東齋記事：

‘劉尚書渙僭晉，宣祖（宋太祖之父）初自河朔南來，至杜家莊院，雪甚，避於門下，久之，看莊院人私竊

飯之，數日見其狀貌奇偉兼勤謹；乃白主人，主人出見，而亦愛之，遂留於莊院累月，家人商議，欲以爲四娘子舍居之婿，四娘子卽昭憲皇太后也。其後生兩天子，爲天子之母，定宗廟大計，其兆蓋發於避雪之時。

由這所說，所謂莊院的，當係莊主的院落，其爲一個大地主，自無疑義。

又據現今膾炙人口的水滸傳看來，其中記載的如‘祝家莊’，‘扈家莊’，‘李家莊’等都有很偉大的建築，並占很廣袤的面積，同時如莊主則稱爲‘太公’，佃戶則稱爲‘莊客’，且係常供莊主頤指氣使的，由此，我們可以看到由土地的隸屬到身分的隸屬，並大地主的驕橫之一般了。

現在我們由下述的一事，且可看到地主與官吏相勾結的情形，並土地兼併之一般。據宋魏泰撰的東軒筆錄：

侯叔獻爲汜縣，縣有逃田及戶絕沒官田最多，雖累經檢估，或云定價不均，內有一李誠莊，方園十里，河貫其中，尤爲膏腴府，佃戶百家，歲納租課。

李誠這個莊主，自係該縣的豪紳，故同書記載李家欲買田而無錢時，卽問策於該縣知事侯叔獻，獻卽答應着：

‘吾有策矣，卽召見佃百戶，諭之曰，汝輩皆下

戶，因佃李莊之利，今皆建大第高廩，更爲豪民，今李孫欲買田而患無力，若使他買之，必遣汝輩矣，汝輩必毀宅撤廩，離業而去，不免流離失所，何若醵錢借與誠孫，俾得此田，而汝輩常爲佃戶，不失居業，而兩獲所利耶？

由這段話看來，知道貪婪的莊主怎樣囊括土地，怎樣憑仗自己的力量還不算，還要憑仗‘縣大人’的力量來控制佃農，同時又知道官吏與豪紳怎樣骯髒一氣，來魚肉佃農，他們既依佃農以自肥，還要佃農天高地厚的來感激他們，好像無資本家，勞動者便不能生存，無地主，佃農亦不能生存似的，真相何曾是如此！

在野的豪紳既這樣的擴張土地，然則朝廷的權貴如何？當必倍蓰於此，據聞韓侂胄死後，曾將他的田沒收，而設置了一個‘安邊所’即將該沒收的田租，來作當時外交上的費用，他佔有的田地數量之大，大可以想像了，惟田土的侵佔既多，直接輸入中央的貢賦，亦必大爲減少，據宋史食貨志，真宗天禧五年，田爲五百二十四萬七千五百八十四頃，到英宗治平年中，就只有四百四十萬頃了，究竟這個田，怎麼會少的？元來這個估計，據食貨志說來：

‘此特計其賦租以知頃畝之數，而賦租所不加者，十居其七，率而計之，則天下墾田無虛三千餘萬頃，是時累朝相承，重於擾民，未嘗竊按，故莫得其實。’

中央的貢賦，既隨土地的兼併而愈加減少，中央亦必有某種對策來挽救這個頹勢，我們且來看他是怎樣的對策，並該對策實施後的效用。

一四 宋代對於土地兼併的對策

宋代的賦租，據上述的食貨志看來，有十分之七為富豪所鯨吞，屬於中央的就只有十分之三了，中央當無由支持，故當仁宗的時候，曾經行過一種方田法，方田法就是清丈田畝，即擬由此發現無租的土地的，果然施行的結果，即發現無租的土地若干，且收得了逋賦八十萬，不能不說是好成績，如能通行全國，豈不更好？無如丈量僅達一縣的時候，豪紳地主等就大加反對，竟以‘民畏騷擾，棄田逃亡’的理由，便把清丈田土的事擱下來了。中央當時雖然鑒於這種反對的氣餒，不能執行下去，終以貢賦太少，不敷開支之處甚多，故到神宗熙寧五年時，又重新製定了方田法，其方式是以東西南北各一千步為四十一頃六十六畝一百六十步，每

年九月由縣委人分地計量，隨地形土質判其上下，分爲五等以定稅則，至明年三月揭以示民，若一季無訟，則登諸賬帖以爲定案，這種丈量方法，倒是非常實際，所有估田脫稅的事情，當然隱設不住，可是清丈方法越實際，而反對的就必越加厲害，終於熙寧八年，又把方田法停下來了。

高宗紹興年間，有李椿年者，曾極力陳述正經界之利，且言‘平江歲入，昔七十萬斛有奇，今按簿籍三十萬斛，然實入才二十萬斛，詢之士人，皆欺隱也，望考按覈實，自平江始，然後施之天下’，中央見了他的條陳，自然是言聽計從，隨即以李椿年爲兩浙運副，設經界局於平江，未幾又委他爲戶部侍郎，叫他全權辦理此事，然行到浙閩數州縣之後，又同樣的遭了反對而中止了。

光宗的時候，朱熹知漳州，曾奏言‘經界爲莫大之利，紹興已推行處，圖籍尙存，田稅可考，獨漳汀泉三州未行，佃民業去稅存，不勝其苦，而州縣坐失常賦，日朘月削，安可底止，請推行閩中經界’，中央自然是詔準的，可是該地的‘貴家與豪右之占田隱稅’的，却製造了許多異論，仍然阻止施行，以後關於清田的方法，就由此截止，而宋代的命運，即由此萎縮下去了。

一五 宋代的農民暴動之一般

土地被豪強侵佔，賦租被豪強隱沒，然則中央如何支持？那為維持他的存在起見，將不論有田無田，總是要在直接生產者的身上抽取的，而農民處於積威之下，也只好盡力張羅，償清這筆‘閻王債’，農民究竟向何處去張羅？怕也是挖肉補瘡的方法罷，然而一筆閻王債的償清，就是另一筆閻王債的開始，即他們又要宛轉於高利貸的桎梏之下，據宋史食貨志說：

‘稼一不登，則富者操奇贏之資，取倍稱之息，偶或小稔，責債愈急，稅調未畢，資儲罄然，穀未離場，帛未下機，已非已有，所食者糠粃而不足，所衣者緋褐而不完，直以世服田畝，不知舍此尚有可生之路耳。’

由這段話看來，農民的境遇是何等的酸辛！農民果真長比聽其宰割麼？不！決不！堂奧的神主與山前的墓塋，雖然儘可流連，鄉里的情懷與宅旁的井臼，雖然儘可徘徊，但其勢不得不成為逃戶，不得不成為浮客，做了逃戶與浮客之後，又不得不迴憶所以成為逃戶與浮客之原因，這一觸動，便憤發而為揭竿斬木的行為，這一齣英勇劇的開幕的代表者，便

是史上所稱為淮南盜的宋江。

史載‘淮南盜宋江等犯淮陽軍，遣將討捕，又犯京東，江北，入楚海州界，命知州張叔夜招降之。’

又‘宋江寇京東，侯蒙上書言，江以三十六人橫行齊魏，官軍數萬無敢抗者，其才必過人，今清溪盜起，不若赦江使討方臘以自贖。’

又‘宋江起河朔，轉掠十郡，官軍莫敢撓其鋒，聲言將至海州，張叔夜使間者覘所向，賊徑趨海濱，劫巨舟十餘，載鹵獲；於是募死士，得千人，設伏近城，而出輕兵距海誘之戰，先匿壯卒海旁，伺兵合，舉火焚其舟，賊聞之，皆無鬥爭，伏兵乘之，擒其副賊，江乃降。’

由上述的一二記載看來，就知道水滸傳所寫的事實，確實有真實的背景的，姑無論史上所載的宋江後來竟已投降，要之是中國歷史上週期的一個農民暴動的代表者，茲試舉水滸傳的一二記載以證實此舉，並以觀農民暴動的行徑。

却說水滸傳雖是一部小說，却也可以當作一部農民運動史看。就該書所載的莊園看來，如：

‘此間獨龍岡前面有三座山岡，列着三個村坊，中間是祝家莊，西邊是扈家莊，東邊是李家莊，這三處莊

上三村裏，算來總有一二萬軍馬人家。’（第四十六回）
帶着這種聲勢的莊園，我們大可想見他們對於鄉曲的
武斷，對於莊客的恣橫。

又‘殷天錫在馬上問道，你是他家什麼人？柴進答
道，小可是柴皇城親姪柴進，殷天錫道；我前日分付，叫
他家搬出屋去，如何不依我言語？柴進道，便是叔叔臥
病，不敢移動，夜來已自身故，待斷了七搬出去。殷天錫
道，放屁！我只限你三日，便要出屋，三日外不搬，先把你
這廝枷號起，先喫我一百訊棍。’（五十一回）

殷天錫是何許人，據同書所載，就是知府大人的舅老
爺，就無怪這樣的蠻橫了。

要之上二處的記載，正是土豪劣紳，貪官污吏的活畫，
所以梁山泊的舉動，都是以他們為對象的，試看同書所載
第四十回的‘宋江智取無爲軍’，第四十九回的‘宋公明三打
祝家莊’，第五十一回的‘李逵打死達天錫’，第六十五回
的‘吳用智取大名府’等，可說都是快人快事！尤其梁山泊的
組織，乃非階級的（兄弟的稱呼），享樂是平等的（論秤分金
銀，整套穿衣服），或許他們成功時，土地的私有，與由土地
的私有所形成的閥閱，將都要隨着他們的歷史的閉幕而閉。

幕，更是值得欣羨的一件事：可惜他們終於不成功，且至於投降，這是說明什麼？就是說明軍是拘限於地方的利害，而保守性又極其濃厚的農民，往往為近利所蔽，於是內則不能堅定信仰，外則不能擴大組織，他們豫定的前途，不是為當前的土地貴族所擊破，就要為新興的‘狙公賦芋’式的‘尊命天子’所軟化，這在純農民的運動上，自是一個必然的結果，不過所謂淮南盜雖於此期潰滅，而宋到元的交替，若不是溫和的農業民族受制於強悍的遊牧民族，而是循着歷史的舊軌的週期的王朝興亡時，亦必有後起的淮南盜在這個交替上扮演着重要的腳份，亦是可斷言的。

一六 明初注重戶口調查與清丈田土的結果

明代開國的時候，大概習見了前代的覆轍之後，深深地知道人口若不上戶籍，則徭役無由攤派，土地若不加大量，則賦稅易被隱漏，所以到洪武十四年，便製成了人戶籍的黃冊，同二十年，又製成了田土簿的魚鱗冊，該二冊的任務，誠如史上所說的‘黃冊以戶為主，詳具舊管新收開除實在之數，為四柱式，魚鱗冊以土田為主，諸原坂墳衍下濕沃瘠

沙鹵之刮畢具，魚鱗冊爲經，土田之訟質焉，黃冊爲緯，賦役之法空焉。既有了這兩種圖冊，所以當時的戶與土地，都確有可據，據洪武十四年，戶則爲一千六十五萬四千三百六十二，口則爲五千九百八十七萬三千三百〇五，至於田土方面，據洪武二十六年，其數爲八百五十萬七千六百二十三頃六十八畝，這在明代政治史上，不能不說是一個偉業。

當黃冊與魚鱗圖冊製成的時候，明初非常的重視，相傳皇帝祭天的時候，且將該簿冊擺在祭壇上，彷彿昭告上天，有人民土田握在手中似的（祭天同時擺着戶籍的這個儀式，究起於何時，據孔子‘式服版者’的話看來，或許來源甚早），平時則以之藏於玄武湖島的庫內，深怕水火災來損毀牠，可見重視之一般。

但是未經許久，黃冊與魚鱗冊都不合實用起來了，表面上好像人口的增殖率極爲低下，不惟沒有等比級數的增加，且連等差級數的增加都說不上，尤其奇特的，土地的墾植不惟絲毫未見增加，反像在運魔術的耨地法似的，譬之洪武十四年時，如上所述的戶爲一千六十五萬四千三百六十二，口爲五千九百八十七萬三千三百〇五，洪武二十六年，田爲八百五十萬七千六百二十三頃六十八畝，到弘治十五

年百餘年後，這兩者應該有的爲數倍的增加，有的爲相當的增加，乃據弘治十五年的估計，在戶便只有九百六十九萬二千五百四十八，口僅爲六千四百四十一萬六千三百七十五，在田土方面，更反減少了一半，便只有四百二十二萬八千五百八頃了，這究竟是什麼原故？實際真是如此麼？

又如湖南衡山縣在洪武二十四年，戶爲四千六百六十四戶，到永樂十年，遂一變而爲四千二十五戶，到天順六年，再變而爲三千九百〇八戶。又如陝西省的朝邑縣，洪武時有八十二里的村數，成化時僅爲七十二里，正德時僅爲六十五里，未必這種現象都是適合於牠的本質麼？決非如此，我們試在下面闡明這個來由。

一七 戶口與土地失實的原因

元來在中央方面，確是希望黃冊與魚鱗冊要確實有效，且是希望牠帶着永久性的，也正須如此，中央的行政才能統一，中央的統治才能鞏固，然而這樣，須有物質的條件來充實，單憑政治的——主觀的力量，是沒有很大的功效的，以一個土地爲重要生產手段的地盤，有力者豈能不兼併土地？土地既被有力者所侵占；而田少的或至無田的硬要担负有田

的賦役，豈能不作逃戶？豈能不‘投靠’於權要者以自存？豪強既侵佔了土地，有司者又豈能向他催索賦役？這樣，在形式上便只有人戶與土地的縮小的記載了，茲試分類述之於下。

A. 皇莊的擴大 據明臣林俊查處皇莊的田地疏看來，皇莊的數目約有三百八十餘處，就直隸一省看來，亦有三十六處，試列表如下。

設置年代	設置地名	設置數
天順八年	順天府順義縣安樂里板橋村	一
成化	(全) 寶坻縣王營甫莊田	一
全	(全) 豐潤縣	一
全	保定府新城縣	一
全	(全) 雄縣	一
弘治十八年	順天府大興縣十里鋪皇莊	一
全	(全) (全) 大王莊皇莊	一
全	(全) (全) 深溝兒皇莊	一
全	(全) (全) 高密店皇莊	一
全	(全) (全) 石婆營皇莊	一
全	(全) (全) 六里屯皇莊	一

弘治十八年	順天府大興縣土 城皇莊	一
正德元年	(全) 昌平州蘇家口皇莊	一
全	(全) 三河縣白 塔皇莊	一
全	真定府寧晉縣鋪頭村皇莊	一
全	(全) (全) 大劉村皇莊	一
全	(全) 隆平縣大灰窰皇莊	一
正德元年	真定府新河縣仙汪莊皇莊	一
全	(全) 南宮縣南莊村皇莊	一
正德二年	順天府東安縣南葛里皇莊	一
全	(全) 寶坻縣李子沽皇莊	一
全	(全) 通州 神樹 皇莊	一
全	(全) 武清縣灰蝸口皇莊	一
全	(全) (全) 王慶院皇莊	一
全	河間府靜海縣四當口皇莊	一
正德四年	順天府大興縣三里河皇莊	二
正德五年	(全) (全) 六里屯皇莊	一
正德七年	順天府武清縣尹兒灣皇莊	一
全	(全) (全) 大直沽皇莊	一
正德八年	(全) 昌平州樅子村皇莊	一

正德八年	河間府靜海縣衙河兩岸皇莊	一
全	(全) 青縣 孫兒莊皇莊	一
全	保定府 安州 驢馬廩皇莊	一
全	(全) 清苑縣閻莊社皇莊	一
正德九年	(全) 安肅縣龍花社皇莊	一

上所述的，僅係直隸一省的數目，要之皇莊既占三百八十餘處，只會日日隨着擴大，決不會縮小，牠的擴大的方式，直接就是侵占，據政紀纂要所載：

‘成化十六年，景州獻縣阜城民田萬頃，界接東宮莊，管莊內侍欲內占，民其冤之，訟於朝，遣戶部員外郎郎官廉勘覈，內侍密遣人要廉曰，田如歸我，講讀官可得也，廉曰，以萬人之命易一官，吾弗爲也，至其地，徧集居民，指陳故迹，率以所占田盡歸於民，援例起科，畝率三升，同事者惧有所好，廉曰我戶部也，有害吾獨當。’

又明史稿食貨志：

‘孝宗嘗用御史言，斥仁壽宮莊遊之草場，且命凡侵牧地者悉還其舊。’

又館閣類錄所載的大學士楊一清說：

‘通體清理皇莊，凡無祖宗典據者悉還於民。’

又皇明實錄：

‘候家營皇莊與三千營牧草場相接，故管莊內臣遂侵入草場，而擴充其皇莊。’

由以上所述，我們就可充分證明藩王等侵占田地的情形，他們侵占田地之後，姑無論沒有許多人民上訴得直的，要之他們的莊田，多少且是被豁免賦役的（豁免賦役的情形，俟以下再述），既被豁免賦役，則人戶與田土的登記上，亦只是形式的登記罷了。

B. 采邑的擴大 明初的藩王有二十五個，如秦王棖楚王楨寧王權魯王榷濟王模代王桂鄂王棟慶王橚周王橚燕王棖潭王梓韓王松湘王柏唐王經遼王植岷王榘晉王瀾齊王榑谷王穗蜀王椿肅王棖伊王棖趙王杞安王楹靜江王守謙等，不用說，都是有很大的采邑的，其他勳戚在明初亦有六十四人，計有十公五十一侯三伯，雖在俸制上部規定為俸米若干石，如公為三千石，侯為二千五百石，伯為從二百四十石，三百六十石到一千七百石等，然而這些俸米，並不是由朝廷直接給與的，乃是折合的田，不僅公侯伯的俸米是折合的食邑，就是其他百官也是一樣，據洪武十年所載的‘公

侯省府台部都司內外衛官七百六十人，需米二十六萬七千七百八十石，以田四千六百八十八頃九十三畝充之’話，就可知道。關於這點，還有幾個實例可證，如洪武四年沐英爲大都僉事時，則有蘇州府吳江縣田十二頃八十畝，租米一千石，迨洪武四年昇爲大都督府同知時，又有池州府銅陵縣田十二頃四十畝，租米五百四十八石，洪武二十五年，穎國公傅友德曾請懷遠等數縣並官地九頃六十餘畝，要之明代的采邑極多，占地極大，乃爲不可掩的事實。

但是上所述的，乃明初的采邑，而其親王與勳戚以及文武百官等當只有與時俱增的，因之采邑也不能不應着增加而增加，他方除這種自然的增加之外；亦必還有人爲的增加，即土地的侵占，這也是人戶與土地失實的由來。

C. 寺額的擴大 在政教合一的中國，寺額在政治上的權力，當然遠不及中世紀的歐洲，然而占有的土地，却在少數，據皇明經世文編所載的。福建一省官民的田糧計八十四萬九千有奇，而寺觀的田糧亦占十二萬八千有奇，約占六分之一強，寺觀的田地，雖不必每省都占這種比例，要之每省必然都有寺觀的田地。但是寺觀的田地，究從何來？據典籍所載，這個來源有四，一係歷代名祠的祭田，如中里志四

卷所載的‘崇禎十六年戶部題准，仲廟洒掃入戶，照孔顏佃戶事例，一體優免，其在廟陳設禮生及奉祀禮生，亦優免本身雜差’，據此，這種寺院不僅有田，且有政治上的特權；二係皇宮后嬪們的寺田，后嬪們或因失寵，或屆晚年，每每都佞佛成性，如據明史葉后妃傳看來，所謂慈仁寺與慈壽寺的，就是稱爲崇佛皇太后的周太后與李太后祈禱的寺，因之如這種寺院，當有不少的香火田。三係閣宦們的寺田，在那些閣宦們的變態的體質上看來，眷戀現世榮華的固多，而嚮往未來清福的當亦不少，據憲宗實錄看來，自宮爲盟的，在成化十五年，曾經明令禁止，然而該時陸續自宮的，竟達二千人之多，他們未入宮之先，都住在寺院，寺院就是他們的別莊。元來這種寺院，卽爲有權勢的太監所主持，其中有不少的莊田，同時，親貴或勳戚們布施的田亦必很多。四爲純僧侶的寺田，如僧院，道院，菴院等照例都是有香火田的，在這種香火田中，有的也占很大的數目，如御撰資治通鑑綱目三編，正德五年六月，番僧之乞田百頃者是。此種寺田，究擴大到甚麼程度？據馬文升的奏議‘清僧道以杜遊食’，大明會典十七卷‘福建每寺限田百畝’的話看來，要之都是擴大的反響。

D.官有的民有的草場之侵占 明代草原向分兩種，一爲官有，一爲民有，官有的多稱爲草場，民有的大概稱爲草地。據明史稿食貨志，草場，主要的爲牧馬草場，其次有鷹房草場地，馬房草場地，其他據文獻通考所載的還有駝牛房草場，羊房草場等等的名目。至草地，當係民間一族或數族公用的草原，可以採牲畜的飼料，家用的薪材，食用的野菜，其他修葺房屋的藩壁，覆蓋等取給於此的都必很多，在人民的經濟上至占重要的地位。

但據明人楊時喬馬政記十一卷所說，官有地的草場，爲勢要佔去的不在少數。如云‘近年河灘與沿山之草場，概爲總兵官所占’者是。又據弘治十三年草場調查，元來有十三萬三千七百七十七頃六十畝的，所剩的就只有六萬六千八百八十頃八十畝了，這些草場究到那里去了？乃爲鎮戎，千戶等武官以及楚肅韓三府黔國公所占去，這樣，民有的草地又豈能避免麼？

E.投獻之風盛行 怎樣叫做投獻？就是農民的力量不勝賦役的煩苛時，便將自己的田地如數奉之權要，以求保護，換一句說，即由中央的領民特爲地方的領民，顯然就是中央與地方對立的尖銳化之一幕。關於投獻的事情，據春明

夢餘錄所述：‘今畿甸之民，差徭太繁，鉗羅又密，渙散批離，實不忍言，以職所聞，每畝約納糧一百七八十文，雜差多至三四百文，畏避無門，惟有投獻’，這樣，人民越投獻，而領主的領地就越大，所以投獻的事，在明代大小領主的括地史上，幾乎觸處皆是。據堵允錫的地方利弊的十疏‘牽累數年，身家覆潰，甫幸息肩，而後此之十年又至矣，於是豪強乘時兼併，奸民百端詭卸，苟可以倖免此役者無所不至。藩閹，宗校，紳衿力能制諸縣官者，多受獻而享奸民之利，如長善兩邑，舊額百萬畝，今入藩封者且七八十萬畝，是以七八十萬之差與糧偏墮兩邑之民，此投獻之害也’，據此，中央之因投獻而失去的賦役，當不在少數，因之人戶與土地之失實，自所當然。

一八 土地兼併後的禁令

土地被兼併的結果，中央的賦役自然短少，因為豪強者一方則兼併土地，他方便索性鯨吞賦役，這在中央，經濟上政治上都是一個窮途，因之中央非設法禁止不可。據成化十五年。實錄：

‘近來內外親倖，不遵飭旨，仍憑信姦民投獻，求討

無厭，民生窘迫，恐致他虞，乞會外部，申明禁約。

又據皇明經世文編：

‘凡昔年廢府之遺產，已盡歸潞王，今河南山東撫按官極力搜括，只有此數，若求之不已，將恐有藉奸徒挾仇報怨，以投獻爲名，迎合王意，萬一墮其術中，則刁風一唱，轉相效尤。’

又據吳桂芳的條陳民瘼疏：

‘嚴禁投獻，以免小民偏累，照得臣所屬五府地方，惟鄖陽漢中未有藩封，而荆襄南陽，皆係分藩之地，有等姦猾棍民，或因爭競不明，或以糧差負累，往往將戶下田地，投下各郡王將軍位下，希求厚值，倚借聲威，苟圖一人目前之利，而各該宗室得田到手，但知收租，不肯納糧，有司莫敢誰何，里遞只得賠累，今後各王府宗室務要恪遵祖訓，聽各親王鈐束，不得聽憑下人撥置，妄受小民投獻。’

在中央一方的臣僚，這樣地勤懇懇懇要禁止僉併，自然是鞏固中央的上策，所以中央也即時嚴下禁令，如明史稿食貨志：

‘孝宗嘗用御史言，斥仁壽宮莊還之草場，且命凡

侵牧地者悉還其舊。

又據萬曆會典所載：

‘出榜曉諭，禁約軍民人等敢有投託要勢之家充爲家人，及通同旗校管莊人等妄將民間土地投獻者，事發，悉照天順並成化十五年欽奉飭旨舉例，問發邊衛永遠充軍。’

又‘凡軍民人等將爭競不明並賞過及民間起科，僧道將寺觀各田朦朧投獻王府及內外官勢之家，捏契典賣者，投獻之人，問發邊衛永遠充軍，田地給還寺觀及應得之人管業，其受投獻家長並管莊人參究治罪。’

又‘嘉靖二十四年題准，各王府除欽賜地土不動外，其空閒官田並軍民徵糧地土，敢私自投獻，捏契典賣者，許被害之人告發所在官司，卽與丈量明白，改正還官給主，投獻之人，照例問罪。’

又‘嘉靖四十三年令，河南各王府郡王而下，但有置買民田者，盡數查出，附與原賣各里甲項下，卽以佃戶的名編立戶籍，凡正差雜役俱要與平民一體派編，先查過田糧，造冊二本，一本啓親王，一留宥司，以便稽查，民間有願將田地賣與宗室者，先將田糧數目報官，

以憑附冊編差，違者以投獻論。

我們看了以上的那許多皇皇的禁令，似乎這種兼併的風氣，應該稍爲斂跡，實際，禁令自禁令，兼併依然如故，據明史朱英傳看來。

‘治奸民投獻莊田及貴戚受獻者，罪權停，皆不便，執政多持之不行，英造內關力爭，竟不能盡從也。’

又據韓忠定公奏議：

‘於是河間府景州民高崇，東光縣軍民王敏等各具本奏辭，先年被將軍民祖業徵糧地土，妄捏拋荒，投獻內官楊泰，又行轉與皇親周彧，以致逼迫貧民失業投獻等情，奏奉聖旨戶部知道，欽此欽遵，備行巡捕，轉行該府州縣勘問。聞頃者……這兇惡人犯高崇等，錦衣衛使差官校去，拏解來京，送鎮撫司打，著問，命下之日，遠近驚惶，臣民失望。’

由上所述，大臣朱英爭之而不從，農民高崇王敏等具訴田上被侵占的冤抑，反被拏解到京，毒刑審訊，就可知上述禁令的有效性的程度了。

一九 土地兼併後的重疊賦役

中央既不能清理土地，而宗室，勳戚，豪紳等所侵占之田，有的則倚着特權，不納賦役，有的則恃強截留中央的賦稅，而有司莫敢如何，於是重疊的賦役，遂落在少數農民的頭上來。茲試將此種情形，略述於下：

A. 宗室勳戚的特權，在大明律上，雖然寫着‘功臣之家除撥賜公田外，但有田土，從管莊人，盡數報官入籍，納糧當差，造者一畝至三畝杖六十，每三畝加一等坐罪，杖三百，徒三年，罪坐管莊之人，其田入官，所隱稅糧，依數徵納，若里長及有司官吏踏勘不實，及知而不舉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然據洪武實錄十三年十二月條‘丁巳朔，上命戶部移文諸郡縣，凡功臣之家，有田土輸納稅糧，並應充均工夫役之外，如糧長，里長，水馬，驛夫等役悉免之’，這與律上所說的‘納糧當差’的話，就有許多不合，試再看萬曆會典的田土條‘寺觀太監下，自買營造邱隴，奏免糧差地，不及三頃者容若至三頃之外，量免其養馬均徭差役，每畝納子粒三分，令照舊解部’，這離律所載的更遠了。

此外還有與此相對照的，據塔允錫的直陳頭末疏‘吉藩分封百十餘年，宗支繁衍，閭校蔓延，除租祿之外，十分長善（長沙善化二縣）之田，為兼併者十之二，為投獻者又十

之二，惟此兩邑荒廢之田，以六分瘠土，輸十分重賦，當十分苦差’，由這所說，勸感的特權與農民担负的重疊的賦役，就更加明白了。

B. 豪強的把持 據洪武三年所載的蘇州土豪，由百石到四百石的納稅者有四百九十八人，由五百石到千石的有五十六人，由千石到二千石的有六人，由二千石到三千八百石的有二人，這單是就蘇州的土豪說的，到洪武三十年的調查，除雲南兩廣四川之外，有田七頃以上的有一萬四千三百四十一人，那末，明初既有這些大地主，以後當只有加多的，現在倒不討論他們的量的問題，但他們的把持情形如何？據明史歐陽鐸傳‘調福州，議均徭，曰，郡多士大夫，其士大夫又多田產，民有產者無幾耳，而徭役盡責之民，請分民半役，士大夫率不便，巡按御史汪珊力持之，議乃行’，這就是說明士大夫(豪紳地主)恃強把持，把許多徭役都積在所謂無身分的農民身上的一個寫照，雖然該節說是得了御史的堅持，得以實行‘分民半役’的議案，然由此足見到豪紳地主素來的驕橫，而況那種骨梗的御史又有幾人？

② C. 管莊人的詭詐 管莊人除向領民收得正供之外，還有各種額外的需索，如明書土田志所載‘其初管莊人員，出

入及裝運租稅，俱自備車輛夫馬，不干有司，厥後權奸用事，於是有符驗之請，關文之給，經過之地有糜饋之供，車輛夫馬之索，此外在皇莊方面還開起所謂‘皇店’來，勒令領民在‘皇店’裏做買賣，其他莊園是否亦有此種情形，姑置不論，要之管莊人之訛詐，貪婪，實使領民不堪其累。

D. 豪奴的苛索 據何孟春的應詔萬言疏‘臣聞勳戚世族所得附京恩賜莊田，家人亦有挾之以蠶食於他者’，又據韓忠定公集所載的奏議‘先該直隸河間府景州東光縣順城等鄉，軍民王敏等奏，本縣衛河迤西，地名孫四官莊，於永樂年間，有內官劉永成開墾地六十四頃，東至賈恕地，南至郭有才地，北至韓圪地，後劉永成故，一向空閒，無人敢種，至成化十四年間，有本縣已故人張亮劉做安將景州東光阜城交河四州縣臣等祖業徵糧地一千九百一十七頃，捏作拋荒無主，不堪耕種等項名色，朦朧投獻內官楊泰管業，後又轉與皇親周戩，蒙差家人周付等看管，遞年徵收子糧之時，四州縣貧民逼迫逃竄失業，及典男賣女，折賣房屋，亦要辦納糧，草水，馬站，役雜，役差，徭，甚至艱難，貧苦無伸’，由此看來，可知宗室和勳戚的豪奴，如何騷擾民間，‘助桀爲虐’，同時也知道由投獻而來的由中央移到地方的領民，亦

有‘莫赤匪狐莫黑匪烏’之感了。

三〇 人爲的饑饉與加賦

中國史上的朝代，每有所謂‘末年’字樣，什麼叫作‘末年’？從經濟上說來，在那年年歲歲繼續着舊的生產方法而生產的場合，人口與食物勢必失其均衡，即人口的增殖，要超於食物的增殖，這樣，故在一方表現爲苛捐雜稅，他方則表現爲流離轉徙，揭竿斬木，四處騷然，於是‘末年’的形勢便成功了，這後者自然就是農民的暴動，關於這點，容俟次節再述，但是同時還有加速度的促進農民暴動的，就是苛捐雜稅越多，由此釀成的饑饉便越多，越是饑饉多，就越加要苛捐雜稅以補其不足，於是農民暴動的聲勢就越大，而至於不可收拾，這種極明顯的實例，我們將在以下看出。

在農業經濟占支配地位的國家，河水工事は國家主要的任務，也是政治上的一個大樞紐，可是到了所謂‘末年’的時候，許多修隄建閘架橋開溝澆河等的種種費用，不爲中央所虛擲，就爲地方所中飽，所以鬧水荒鬧旱荒的年歲就相逼而至，我們試看明末六十餘年來的大災荒。

萬曆二年八月，淮陽徐河海並溢。三年，河決礪山。四

年河決崔鎮。七年南畿大水。九年南畿饑。十年京師旱疫。十三年京師旱。十五年江南水，江北山西陝西河南山東旱。十六年南畿浙江山西陝西河南大饑疫。十七年南畿久旱，浙江大風，海溢，既而又旱。十九年畿內蝗。二十二年河南饑。二十三年淮水溢，湖廣饑。二十四年福建饑，河決單縣。二十六年京師旱。二十七年夏旱。二十九年畿輔山東河南赤地數千里。三十年河州黃河竭。三十一年京師大雨雹。三十二年大雨水。三十四年畿內蝗。三十八年京師大旱。三十九年南北兩畿及湖廣皆大水。四十一年兩畿河南山東湖廣江西廣西俱大水。四十三年畿內山東旱。四十四年陝西山西旱蝗，江西廣東湖廣大水。四十五年大旱。熹宗二年大雨雹。四年河決徐州。七年京師水，江北山東旱蝗。崇禎元年浙江海溢，陝西饑。四年延綏饑，夏大旱。五年京師大雨水。九年山西饑，人相食。十年兩畿山西大旱，山東河南蝗。十一年兩畿山東河南大旱蝗。十二年畿內山東河南山西旱蝗。十三年兩畿山東河南山西陝西饑，人相食。十四年臨清運河涸，京師大疫。

由上所述，在六十餘年當中，除小災荒不見於史書外，見於記載的已有三十八次，這就是說平均每一年餘或二年

當中，必有一個大災荒，災荒這樣頻繁，可知人民死溝壑，成餓殍，以及流離轉徙的當不可勝計，然而國家的賦役，反隨着大災荒而日益加緊，如萬曆二十七年，加四川湖廣田賦，四十一年，加淮揚田賦，四十六年，加天下田賦，熹宗二年增田賦，三年括天下庫莊輸京師，崇禎年代，除隨遣中官四出搜括，如造閹黨喬應鸞巡撫陝西，朱童蒙巡撫延綏皆貪黷不恤民外，而於三年增田賦，十二年加徵練餉，這樣，農民的騷動，便‘如水益深，如火益熱’了。

二一 農民的暴動

終明一代，民間反抗，暴動等的紀載，幾乎是書不勝書，如在永樂年間，有所謂妖人唐婦兒發亂於山東，正統年間，佃民茂七為反抗地主的貪暴，而發動於福建，成化年間，劉千金發動於明廣，正德年間，劉六發動於山東，尤其藍廷瑞在四川暴動的時候，曾對農民說過‘梳子’‘篦子’，的比喻，即他們對於農民的騷擾，較之官軍騷擾的程度，他們是‘梳子’，官軍却是‘篦子’，足見當時的官軍之騷擾一般。

却說這許多零星的，隔隄的暴動，在崇禎時代便總匯起來，而成為一巨流，於是所謂白水賊王二府，谷賊王嘉允，宜

川賊王左掛等一時並起，馬賊高迎祥亦自稱闖王，飢民王大梁等亦蜂起響應，延安民張獻忠亦聚衆稱王，米脂民李自成亦自稱闖將，竟於崇禎三年陷府谷，五年陷山西州縣，六年犯畿南河北，七年陷夔州，分犯河南江北湖廣，八年陷鳳陽，九年陷陝州，攻洛陽，十年犯安慶，犯四川，十一年犯潼關，十二年陷殺城，十三年犯太平，陷劍州，十四年張獻忠由川東下，陷襄陽，李自成陷河南，陷南陽，十五年張獻忠陷廬州，李自成決泲河灌開封，十六年李自成陷承天，破潼關，張獻忠陷武昌，陷湖南諸郡，十七年李自成陷太原，陷甯武關，犯居庸關，陷京師，於是大明的江山，就被所謂流賊踏平了。

溯明代走上了牠週期的末年，自是歷史的豫定，現在無庸多說，惟當牠崩解的時候，有幾種現象堪以記述的，就是百姓響應，官軍倒戈或潰散，茲試揭載於下：

‘武崗州岷藩多行不義，百姓勾賊攻打殺害。’（明季實錄）

‘先是援兵過洛者喧言先帝困天下以肥下，今王府金錢山積，乃令吾輩捋腹死賊，尚書呂惟祺方家居，勸王散財餉士，不從。至是官軍引賊陷城，惟祺被執不屈

死之。賊殺福王常洵，勺其血，雜鹿肉以食，曰福祿酒，火王府，散金以賑饑民。（明史李自成陷洛陽條）

‘惟天潢一派，分封楚地最地，如武昌則有楚府，衡州則有桂府，長沙則有吉府，常德則有榮府，寶慶則有岷府，蕪州則有荆府，襄陽則有襄府，荊州則有惠府，岳陽則有華陽府，永州各縣則有岷府，蕪陽分封，承天則有顯陵，各有守兵，一聞賊至，望風而潰，何常與一交手，致金枝玉葉，塗炭流離，如惠桂兩藩，係帝親封，而所至迫逐，無容身處，蓋可憫也。（明季實錄）

‘左良玉先爲李賊殺敗，心膽俱碎，統兵數萬過承天而不援，直下省會，人皆以叛兵目之。正月初置酒高會，其部下皆子女玉帛充盈，所謂數萬者，婦女老稚居其過半，實四萬人而已。元夕擬張燈大會，忽報賊抵漢川，連夜遁去，遂下黃川，圍城索餉，次下九江安慶，飽掠客商，焚劫百姓，居然一叛賊矣。朝議憚其擁重兵，乃事姑息，加銜頒賞，何異養蠶，今賊遠去，仍返省會，以恢復爲名，酒色太過，整鬪而行，民間皆畏之如虎。（明季實錄）

‘元墓山僧旭初以募緣至常武王府供養，多月之

變，隨顧奔走踰桃源，追者躡其後，僧登崖避之，見官兵四五千人失魂喪魄，爭前恐後，頃刻間落崖墜澗死者不計其數，僧以爲賊大隊至矣，及數之，止十六騎耳，而四五千人之望風急遁，自相踐踏，焉用是糾糾者乎？

（明季實錄）

由此看來，就可知明代的崩潰，所謂流賊的，只是一個信號罷了。

唯物辯證法與嚴靈峯

劉蘇華

(一) 用形式邏輯嘲弄馬克思主義的唯物辯證法者是誰？

誰也知道唯物辯證法是馬克思主義的鬥爭武器，所以一切叛徒們都懂得要曲解馬克思主義必須先從曲解唯物辯證法着手。任曙固不待言，而嚴靈峯也是如此。當他指出了新思潮社以形式邏輯提出問題底錯誤之後，便大玩其“辯證法”的戲法，從事曲解馬克思主義與反革命的工作。一般理

論基礎尚未鞏固的青年實難免不受其巧妙的欺騙。所以我在這裏要特別揭破其玩弄的戲法。

他在“中國經濟問題研究”的“我們的反批評”篇裏面特闢一段大談辯證法與形式邏輯的問題，表面上看來，未嘗不是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但一經細究，則其曲解的戲法，將不揭而自破。不信？則請大家看看他的戲法吧：

“真正豈有此理！帝國主義已是與封建勢力站在同一的水平線上，在歷史的地位上絲毫不比封建制度進步，在中國‘擁護’‘封建關係’，何以‘帝國主義資本的輸出’又有‘雖然在中國……建築……鐵路……開辦……工廠……銀行……灌輸資本主義的種子到中國’的可能呢？！既然‘帝國主義的確也是猛烈的破壞農村經濟’；則‘農村中的封建關係’，立足在什麼經濟基礎的上面而‘并不破壞’呢？！”（中國經濟問題研究 p. 167）

這在形而上學者看來“真是豈有此理”，真是令叛徒們百思不解的道理！因為“形而上學者是將事物及其思維底反映的概念，作為個別的，一個一個獨立的去考察的；作為固定的，直線的，絕對的研究對象。他們在完全沒有媒介性的諸對立物之中思維着；他們的話即是：是——是，否——否，除

此以外，是不行的……”(恩格斯：反杜林論，長谷部文雄日譯本P. 74)。所以嚴氏看見了“帝國主義一方面無意識地由於輸入商品與資本破壞了封建制經濟，一方又意識地利用牠來阻障中國生產力的發展，及利用基於封建制經濟的封建勢力來阻礙中國社會的改革，藉以鞏固帝國主義在華的統治；而在另一方面又在中國造成了許多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發展的某些條件，甚至在某種意義上是在促進中國資本主義的生長與發展等等現象，便要大驚小怪起來。真是“一踏入廣大的研究領域，便遭遇到完全可怕的冒險”(同上)！因為他“不是在活的過程中去理解，而是在死的過程去理解事物”(同上)，他根本地不了解帝國主義對於殖民地或半殖民地的經濟政策是在確保並加深殖民地或半殖民地的依賴性，增大其剝削，並盡可能的抑壓其獨立底發展；他更不了解帝國主義要鞏固在殖民地半殖民地的統治地位，需要一種社會勢力來幫助牠種種政策底進行；牠首先是與舊社會的封建階層，商業和高利貸資本家勾結着，到處企圖保持着前資本主義的剝削方法（特別在農村方面），因為這剝削方法是帝國主義與土著的封建階層共同生存的基礎（當然不是說這是帝國主義在殖民地半殖民地生存的唯一底基

礎，主要地要意味着其藉此以阻礙生產力的發展！)。我們對於帝國主義與中國舊生產制的關係，必須從活的過程中去認識。要認識十九世紀末葉以前西方資本主義與中國經濟關係底具體情形是怎樣，二十世紀帝國主義時代又是怎樣，而在帝國主義時代又要分別地觀察戰前與戰前的具體情形又是怎樣。絕對不能夠將帝國主義與中國經濟的關係，看作是簡單的，死板的，固定不變的，要能夠看出其複雜性與流動性，才不違背唯物辯證法的方法。現在嚴靈峯一方面神經過敏地自己想著“帝國主義既是與封建勢力站在同一的水平線上（這條水平綫是嚴氏假設的吧?!），在歷史的地位上絲毫不比封建制度進步”，一方面又自己驚嘆帝國主義“灌輸資本主義的種子到中國”來，更憂慮“農村的封建關係”沒有“立足”的“基礎”！真是庸人自擾，露出了其以形式邏輯嘲弄唯物辯證法的第一個馬脚！可憐我們的嚴“辯證法”家竟和杜林一樣“陷入于不可解決的矛盾之中”！

“本來以‘數量’去決定問題，乃史達林主義衣鉢相承的家傳秘訣，我們正因為以‘質量’的關係來決定中國‘資本主義佔主要地位’，痛駁他們以中國農村的‘數量’超越城市，斷

定封建關係居支配地位之理論，而他老先生(指李立三——蘇)在這裏作似是而非的強辯!”(中國經濟問題研究 p. 171——172) 這是嚴靈峯邏輯的本質底暴露，也即是形而上學者的馬脚，他除了對無產階級的前衛誣蔑，中傷(當然李立三是在這些問題上犯着了嚴重的錯誤，甚至對杜洛司基主義投降!)以外，順手就作下了形式邏輯的結論，說在中國經濟結構中是“資本主義佔主要地位。”真要令人笑死!

在上述的一段話中，即已包括着兩個邏輯上底錯誤，第一就是：他把質量與數量對立起來，沒有把牠們作對立的統一去觀察。第二就是是——是，否——否的思維方法的錯誤。這個錯誤在他老先生的“中國經濟問題研究”及最近出版的“追擊與反攻”兩部著作上到處都可以找出，幾乎成爲了他老先生的錯誤底中心，我現在願意不殫煩地在那些著作中摘錄出幾點給大家參觀參觀。

“中國毫無疑義的是資本主義關係佔領導(注意!這是嚴氏的中心理論呀!!)的地位，我們在中國範圍內(那末，在國際範圍內又怎樣呢?!)以質量的關係便可以決定的!譬如列寧說俄國小生產佔優勢，然而在境內却是社會主義成分的經濟居領導地位。中國小生產一

樣佔優勢，然而在境內却是資本主義成分的經濟佔領導地位(曲解得漂亮呀?)。(同上 p. 45)

“事實上，經濟上的領導作用，本來就是‘質量’的問題，就是說那一種經濟成分在整個國民經濟生活中佔支配的地位，即有左右全社會再生產的可能。”(同上 p. 50——51)

“其實要‘來證明中國經濟的資本主義的‘領導’，是不着‘以為商品經濟就是資本主義經濟’，不但嚴靈峯沒有這樣‘看待’過，並且還在中國社會經濟結構中的諸成分中舉出了‘2，小規模的單純商品生產(農民的穀物商品的生產，農業副業的商品生產，手工業的商品生產等等)’(P.9)。不僅如此，同時還繼續指出，這種經濟成分在中國社會經濟結構中在‘數量’上是‘佔優勢’，我們說過：‘若問中國到底是那一種經濟成分佔優勢呢？我們也可以毫不遲疑地答覆：‘小資產階級的要素佔優勢；多數和大多數的農夫就是小規模的商品生產者。’(P. 10)然而在這‘數量上的優勢’，還不足以決定在整個國民經濟生活中的‘領導’作用，我們已曾說過：‘中國毫無疑義的是資本主義關係(到底是指什麼關係呢?)

佔‘領導’的地位，我們在中國範圍內以‘質量’的關係（這也稱之為關係?!）便可以決定……。”（追擊與反攻 p. 10——11）

讀者諸君，抄得太多了吧！？我們就在這些代表的意見中來分析他的錯誤吧。

“我們知道質量與數量並不是機械地對立的，而是辯證地統一的，由數量的變動必然要引起質量的變動，反之，質量的變動也必然引起數量上的變動，我們若在經濟結構中來取例說明，就是：在封建社會中，資本主義經濟一天天生長與發展，到了一定的程度的時候，必然要引起經濟制度上的改革，改革其固舊底經濟結構的性質，通過突變律，完成經濟結構由封建經濟發展資本主義經濟底過程。這種突變就是由數量的緩變引起來的。反之，資本主義經濟質量的變動，也要引起資本主義經濟數量的變動，所有一切資本主義生產的擴大與停滯，危機等現象都是與資本主義經濟質的變動有密切底聯繫的。所以我們要考察事物的質量與數量底關係，必須堅決地排斥形而上學者的思維方法，不是拋開數量去考察質量，就是拋開質量去考察數量，將質量與數量中間建築着萬丈鴻溝，分裂開為一個一個孤立的現象去觀

察。在經濟結構中——在一切事物中——不會有某種經濟成分在數量上被支配，或說是不佔優勢，而在質量上又可以居領導地位底現象。若是某種經濟成分底質量可以在某種社會經濟結構中佔着領導的地位，則其數量也必然發達至一定的程度，足以突破舊生產關係底束縛，最低限度也要足以抵抗舊生產關係對於牠的壓力。不然的話，則所謂領導也者，祇是嚴靈峯腦中的幻景而已！

不錯，嚴靈峯也會引用列甯分析蘇聯革命成功初年的經濟狀況底方法來玩弄把戲，甚至可以曲解列甯的意思來大做其拿手好戲的結論：“中國毫無疑義(?)的是資本主義關係佔領導的地位。”但是列甯真正的意見是怎樣呢？我可以比較完整地摘錄出來：

“研究俄國經濟問題的人，恐怕沒有一個會否定這種經濟具有過渡性質的。又‘社會主義蘇維埃’的名稱，乃是表示向社會主義轉換的蘇維埃政權的決意（點是我加的——蘇），決不會含着認現在的經濟秩序為社會主義的意味。這個事實，恐怕沒有一個共產主義者曾經否認過的。

然則轉換是什麼意思呢？我們如果適用於經濟上

的時候，或許是表示在現在組織之中，含有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的要素，部分，和斷片的意思吧。這恐怕是誰都承認的。不過承認這個事實的人們，未必一定研究現在俄國的各種社會經濟關係中含有什麼要素，這是問題的核心。

“現在把這些要素列舉於左：

“(一)家長制的，即大多數農民的自然經濟；

“(二)小規模的商品生產(賣穀物的農民多數屬於此類)；

“(三)私經濟的資本主義；

“(四)國家資本主義；

“(五)社會主義。

“俄國地方廣大，人情複雜，所以這些社會經濟組織的各種形式都含在裏面，這點創設特殊的情勢。

“然則那一種要素佔優勢呢？在小農之中，小資產階級的自然成長性最為優勢，其中含有不能不優勢的理由是很明瞭的。農業家的多數或大多數是小商品生產者。”(列寧經濟學，中譯本)

以上的就是列寧將唯物辯證法在蘇聯經濟問題上具體

的運用。他很明顯地指出當時俄國經濟的複雜性，尤其是過渡性；他更特別地指出所謂“社會主義蘇維埃”者乃是表示蘇聯經濟轉換的方向，決不是認為當時蘇聯的經濟已是社會主義的經濟。嚴氏不但不願意理解列寧的根本意見，尚且企圖將列寧也拉來和他一塊兒表演“辯證法”的戲法，在“然而”二字之下便把列寧的意見曲解到和他自己的錯誤一樣底地步。硬要列寧也來他一塊兒咬文嚼字，弄什麼“領導”與不“領導”的玩兒，真是不要臉的勾當！

列寧分明說明當時（革命成功的初年）蘇聯的經濟尚不是社會主義的經濟（因為無論在數量上及質量上都尚未能佔着支配或者說是領導的地位！）。特別指出牠的過渡性；而嚴靈峯對於這個要點竟“假癡假呆”，故意將牠略去而不說，真不愧為一匪曲解列寧主義的能手！

故意略去，尚可以原諒叛徒“心勞日拙”的苦衷，但是他又放假借了列寧的話來作他的論據，大做武斷的結論，說“中國毫無疑義的是資本主義關係佔領導地位”，“中國社會已經發展到資本主義的階段了”（中國經濟問題研究 p. 187）。那真是不容許不給他揭破的把戲！我們為列寧主義而鬥爭，用不着顧慮嚴先生又作觀念論的嘆息！

請問聰明的嚴靈峯；列甯是否在當時也和你一樣說蘇聯在一九一八年時期已經發展到社會主義的階段了呢？！我想嚴先生總不敢答覆一個是字吧？！那末，所謂“我們此地也無妨照列甯的方法”云者，不是自欺欺人的鬼話嗎？！好傢伙！“照”得好呀！“無妨”下次再來一個“無妨”吧！我願意對大眾保守你葫蘆中的祕密呀！——但是你自洩漏出來了，我却不負責呀！

其次就談到嚴氏在推理的公式上所犯着的錯誤，即是上面所說的嚴氏邏輯上的錯誤之第二個。

我承認嚴氏比他的同志任曙要來得俏皮些，欺騙的方法要來得高明一些。因為我們反對形式邏輯，他也在表面上反對起來。不信則請你聽他說吧：

“新思潮派所提出的‘中國是資本主義的經濟，還是封建制度的經濟？’一命題，很顯然地是犯了上述的錯誤。他們竟敢在研究中國經濟問題開始把中國社會發展拘囿於兩個範疇之內，完全忽略了還可以具有其他種種的社會形態和階段的。據他們的意見對於中國社會發展所達到的階段，只能有這樣的兩個答案，即：‘中國若不是資本主義的經濟’，便是‘封建制度的經濟’；

或者說若不是‘封建制度的經濟’，便是‘資本主義的經濟’。即是：‘A’若不為‘B’，那便是‘C’；‘A’若不為‘C’，那便是‘B’。前一答案是把一切‘非封建制度的經濟’的諸範疇都以‘資本主義的經濟’，一範疇包括殆盡；後一答案是把一切‘非資本主義的經濟’的諸範疇都以‘封建制度的經濟’，一範疇包括殆盡。這是顯而易見的錯誤！

“毫不奇怪，假使這個問題，由‘新思潮派’人們自己來回答說：‘中國是封建制度的經濟’；或由其他的人來回答說：‘中國是資本主義的經濟’。那都不甚容易發覺這個錯誤；但是，若果我們在此請了俄國的馬札爾和中國的鄧演達來回答這個問題，……他們的錯誤便立刻暴露出來！”（中國經濟問題研究 p. 183——185）

看吧！這是何等漂亮的話呢？誰人敢說嚴氏不懂得辯證法呢？！但是，天呀！又有誰人會想到嚴氏說了這些漂亮話以後，會忘記得光光淨淨，和新思潮社諸君爭論了一場，竟洋洋得意地作出這樣的結論呢？！——

“中國社會經濟結構雖是複雜，但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和生產關係是居領導（亦即支配）的地位；整個社會的再生產行程是要依賴於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經濟

部門之再生產行程的……換言之，中國目前是個資本主義社會。”(點是我加的——蘇)(全上 p. 8—9)

在這裏是可以分明地看出嚴氏恰巧犯着了他所說的錯誤，幾乎會令人懷疑上面的話是另外一個嚴靈峯說的。否則爲甚會自相矛盾至這樣的地步呢？雖然他可以抄襲一些理論來裝璜門面，但裝璜以後也總會現出一些花樣，爲甚依然是很爽快地說“中國目前是個資本主義社會”呢？！友人說：“我們也可以按照辯證法的推理公式說：嚴靈峯——不是嚴靈峯，不是嚴靈峯——嚴靈峯吧？！”嘻嘻，可不是嗎？

這個錯誤的結論即是杜洛司基取消派共同的結論，也就是他們一切錯誤——不，跑到反革命道路上去的出發點。他們根本不願意理解目前中國的經濟是在由封建經濟過渡到資本主義經濟的過渡期中，其特質是半殖民地的半封建經濟，恰有如列甯在一九一八年指出蘇聯經濟的特質相彷彿。他們對於中國革命問題也就根據着這個取消主義的結論來大發其反動的偉論。嚴氏說道：

“工農民主專政的公式，在一般理論上的提出是合理的，正確的，但是（注意嚴先生的‘但是’呀！），這個公式在社會革命運動中，所能實現的達到何種程度，則完

全要依賴於歷史的具體條件和現實狀況（這話當然不錯！）。「工農民主專政」，首先要假定（這是受歷史條件所規定的，無須乎嚴先生的‘假定’！）工人和整個(?)農民聯盟的專政；這種專政是代表着兩個利害完全（完全呀?!）對立的階級之聯合的政權；因為（‘但是’以後，便來一個‘因為’，是何等的入妙呵!），小商品生產者的農民，無論如何，在其階級本性上說來，只能（‘只能’呀!這是何等的機械呢?!）代表資本主義的利益!這種專政在理論上和邏輯（形式邏輯吧?!）上只能（再來一個只能呀!）表示兩個階級的平分（嚴先生也去平分吧!）政權。……然而（‘然而’二字更入神呀!），這種政權仍舊是資產階級專政之另一形式，牠並沒有（‘並沒有’呀!）改變資本主義統治的實質，工農民主專政的公式在方法論上的提出，是適合於馬克思主義的辯證法，但是（當心!又來一個‘但是’呵!）在具體的歷史事變（難道歷史的發展不是辯證法的嗎?又難道馬克思主義的辯證法與歷史的發展相違反的嗎?或者說牠是不適合於具體的事實的嗎?叛徒!你們眼中的唯物辯證法就是這種的麼?!不見得是這樣的吧!!）的測驗中，不得不有（‘不得不有’四

字，活寫出叛徒們‘心勞日拙’的苦衷！）事實上的改變（這是叛徒們修改馬克思主義的供狀!!!）……

“托洛斯基很明白的向我們指出：在近代社會的條件之下……在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專政之間不能夠存在任何居間的統治形式！”（點是我加的——蘇），（追擊與反攻 p. 197——200）

在這一段大偉論中可以看出取消派＝杜派——上自杜洛司基，下至任曙，嚴靈峯——都是應用着形式邏輯來進攻馬克思主義。其他的問題暫且不提，單就邏輯上看來，他們就同一地企圖着用形式邏輯來否定唯物辯證法的存在。所謂“在資產階級和無產階級專政之間不能夠存在任何‘居間的統治形式’”也者，分明是一種“在完全沒有媒介性的諸對立物之中思維着”（恩格斯）的思維方法，即是：是——是，否——否的思維方法。根本否認了由資產階級專政到無產階級專政之間有過渡性的政權形式。這種政權的實現，當然是要通過暴力的。目前本國江西，兩湖，福建，河南等處所存在的蘇維埃政權，就是這種政權形式（當然形式與內容是一致的！），也即是工農民主政權。難道這不是“具體的歷史”事實嗎？！嚴先生又將用什麼方法去“改變”呢？！用美國的

飛機，大砲，德國的毒瓦斯和“剿匪總司令”的大刀隊去“改變”呢？抑用A. B.團等的“暴動”方法去“改變”呢？！嚴先生，隨你的便吧！——但是，英雄是要受歷史條件支配的呀！

對於所謂“小商品生產者的農民”，他也是很機械的去認識，在“只能代表資本主義的利益”之“只能”二字中，充分暴露出機械論者的本質。虧他尙敢不要臉地引出列寧的話來作他的論據。其實列寧的那段話，祇是說明農民在革命運動中的態度與作用，並不是談政權的問題。我現在可以照抄給讀者一看（照嚴氏譯文）：

“假使誰個學習過一切政治經濟學的人，都會懂得，在整個十九世紀的經歷中之一切革命史，一切政治發展史，都指示我們，農民或者擁護工人，或者擁護有產者，若果你不懂得爲什麼，那末，我就向你這類凡人說……請你在十八世紀和十九世紀之隨便一個大革命的發展上，隨便一個國家之政治史上思索一下，牠會向你回答爲什麼。資本主義社會的經濟條件是這樣。統治的勢力只有資本或是推翻牠的無產階級。在這個社會的經濟條件之下，另外的勢力是沒有的。”（列寧全集，篇十六卷 p. 217）

嚴先生看見了“統治的勢力只有資本和無產階級”這句，便曲解為“在近代有產階級社會內，有可能的，或者是資產階級專政，或者是無產階級專政，任何‘民主’專政，即是‘居間的’專政是不會有的”（追擊與反攻 p. 201）。嚴氏曲解成功(?)以後，很高興叫道：“這難道不是‘列寧主義’嗎？這與史達林派所詛咒的‘托洛斯基主義’的區別在那裏？”阿Q當然是勝利了！但是可笑亦復可憐得很，嚴氏的笑聲尚未停的時候，卻被列寧話中顯出來的互掌賞了一句耳光，列寧說的“農民或者擁護工人，或者擁護有產者”的話，竟粉碎了“只能代着資本主義的利益”底偉論，真所謂“自作孽無可逭”也！

但是，請者諸君！在這裏不要單單看作是一種邏輯上的錯誤，而要認識其反革命的本質！因為他老先生曲解列寧主義底最大的目的是企圖取消現在中國的蘇維埃政權！另一方面就是要謳歌與祈禱“國民黨政權萬歲”！在目前他們提出“無產階級革命”的口號來和工農民主革命運動對立，或者說企圖否定工農民主革命運動，實際上等於基督教徒用“天堂”二字來代替活的鬭爭！

再次，我們就來看看嚴先生在唯物辯證法最重要的公律——對立底統一律上所玩的把戲吧。

“用孤立，不動，直覺的觀點去考察事物就是機械論的特色。因此，他們看到了矛盾便忘記了發展，看見了發展便忘記了革命，看見了革命就忘記了矛盾。例子是很多，現在簡單的舉一些來說罷：封建勢力與資本主義矛盾也，李立三們看來，這矛盾沒有解決之前資本主義不能發展的，然而，資本主義永遠是與封建勢力（取消主義者死也不願意理解帝國主義意識地扶助封建勢力以阻礙民族資本主義發展的事實！）不斷的矛盾之中發展出來矣；結果阿三忘記了發展（雖也承認中國有資本主義的發展，但其發展的程如何，現狀如何及其前途如何，才是爭論的要點！）！關門建設社會主義經濟發展也，由史達林看來，一個國家可以和平發展（造謠！誰也知道蘇聯經濟建設是從不斷的鬥爭中發展出來的！）不須世界革命很快到來社會主義建設可以勝利（再說吧，現在已經開始實行第二次五年計劃了！）的，技術書記先生忘記了馬克思的不斷革命（叛徒：馬克思的不斷革命論是與杜洛司基的不斷革命論完全不同呀！）

一九二五——二七年中國大革命也，由布哈林看來‘四個階級聯盟’可以在帝國主義壓迫之下，攜手並進，合作到底，完成民族革命，最後矛盾爆發，‘統一戰線’分裂，革命失敗，千萬工農犧牲，書獃子忘記了矛盾！’（中國經濟問題研究 p. 143——48）

漂亮的話誰人都會說的。所以嚴先生也能夠說些反機械論＝形而上學的漂亮話。但是，一切機會主義，最怕碰着實踐的問題，一碰着實踐問題就馬上要顯現出機會主義的醜態！當嚴先生高說“唯物辯證法”的時候，尙未能立刻看出他的醜態，但一談到實踐的問題底時候，就會和一切機會主義者一樣的出醜！我現在就將上面一段鴻文中所涉及的事實舉出兩點來說一說吧：——

第一，關於封建勢力與資本主義關係的問題，假若是真正和嚴先生所說的一樣所謂“看見了矛盾便忘了發展”，那沒有問題的是錯誤的。但是，我敢相信真正的馬克思主義者是沒有否認中國資本主義的發展的，因為若是否認了中國資本主義的發展動態，分明是違反了唯物辯證法的見地。即犯着了半杜洛司基主義錯誤，一般地說來是違背了馬克思主義的卡立三也還沒有公然地否認其發展的動態，（當然在

這個問題上也是很錯誤的)，最主要地是在其現狀及其前途的分析與估量上發生了嚴重的錯誤。可是，嚴先生的錯誤竟是看見了發展，便忘記了矛盾！他不願意理解帝國主義與民族資本主義經濟的矛盾，更不願意理解通過了帝國主義意識地扶助的封建勢力與民族資本主義的矛盾。充其量也祇是片面地看見了一些“要用(嚴先生的)主觀力量幫助(你)來解決”(同上 p. 35)的“矛盾”！在最近出版的“追擊與反攻”上也可以看見一貫的錯誤。

“這樣看來，‘新的’‘更遠林主義’者：……他們也和李立三新思潮派一樣，在中國整個國民經濟中，把帝國主義在華的企業和民族工業，看做兩種截然不同的經濟成分(誰人這樣‘看做’呢？請舉出事實來吧！——蘇)，生產關係，生產方法的東西，他們同樣沒有理解這兩者之間在資本主義制度的關係上看來，僅僅(‘僅僅’呀！——蘇)存在數量的差別，而不存質量的差別；兩者都是代表資本主義的勢力！我們從前早就指出，兩者之間的排擠傾軋，很類似於大企業和小企業的關係……

“因為，帝國主義自身便是資本主義的勢力，與中

國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之間並不存在（並不存在呀！——蘇）本質不同的矛盾……”（全上 p. 132—154）

這就是嚴先生的“矛盾”邏輯！他在矛盾律中又發明一種數量與質量對立的矛盾律，其勞績縱不能與黑格兒媲美，最低限度也可與發明“第三種水”的張競生博士並駕齊驅！假如我說嚴先生與哈巴狗“僅僅存在數量上的差別，而不存質量的差別，兩者都是自然界的動物”，嚴先生又以爲然否？！按照先生新發明的邏輯，大概總可以這樣推理吧？！

在這裏我們要嚴重地認識的就是嚴氏離開了無產階級的立場才發明了這種邏輯。和任曙“一視同仁”的觀點是一致的。因爲他們同樣的站在資產階級的立場來說話。他們根本上就是要取消中國的反帝國主義鬥爭，所以都異口同聲地謳歌帝國主義在中國進步的作用。雖然嚴先生也會說什麼“帝國主義在中國祇是相對的阻礙民族工業的發展”，但狡猾的嚴先生卻又輕輕地替帝國主義作了一番有力的辯護：他說“實際上，帝國主義的資產階級他們也沒有自由意志能夠限制中國經濟的發展，而中國資本主義成分經濟的發展是受着資本主義發展客觀法則（那末，請問你：中國資本主義發展的客觀法則又是什麼呢？是否也和歐美資本主

義，尤其是二十世紀以前的資本主義發展的法則一樣呢？半殖民地的中國資本主義經濟發展的特質又是什麼呢？！是否也和歐美的資本主義發展‘不存質量的差別’呢？！——蘇)支配的！”(中國經濟問題研究 p. 123)由此可以知道嚴先生縱然說什麼“相對的”（實際上‘相對的’三字也是不妥當的！）鬼話，但在“也沒有自由意志（在這裏又要聯繫到意志底自由與必然的問題。嚴先生分明是沒有認識意志底自由與必然的正確的聯繫。因為照他的話看來，似乎是有什麼不受必然約制的自由意志，這是觀念論的觀點！）能夠限制中國經濟的發展”這句話看來，分明是片面地看見了帝國主義經濟在破壞封建經濟（客觀上就是有利於中國資本主義的發展。但這是違反了帝國主義的意志的事實！）這點上是有某種相當的進步作用，而沒有當作整個地來觀察，看出帝國主義意識地扶助封建勢力阻礙中國生產力發展的現象。結果下來，不管嚴先生口中叫什麼“革命”，“暴動”，但在事實上却已經盡了擁護帝國主義在華的統治底作用！

第二，就是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建設與世界革命或者說蘇聯和國際資本主義國家相互關係的問題。杜洛司基主義派；取消派及一切的社會民主黨在蘇聯革命成功的初年就

開始了很猛烈的反蘇維埃政權的運動。他們在一切的報章雜誌上，甚至杜洛司基在英國保守黨領袖張伯倫的機關報上大發其反蘇維埃政權的偉論。他們都一致地詆蔑蘇聯無產階級的前衛爲“民族主義者”，都在對上帝禱禱着蘇維埃政府在經濟上和政治上宣告破產，好讓資產階級恢復其固有的統治。中國的杜洛司基主義派＝取消派，當然不會例外。他們也拾着已經在蘇聯及國際上打得粉碎的杜洛司基的調調在中國大肆其欺騙勞苦大眾的手段！聽聽他們怎樣說吧：

“‘新修正派’人們把蘇聯十月革命以後的整個資本主義世界看做只有兩個完全孤立(誰人誰是‘完全孤立’的呢？請提出證據來吧！——蘇)之對立的經濟系統和社會制度是錯誤的，是明顯的事實的錯誤！……我們在整個的世界和全人類歷史之特定階段看來，只能(只能呀！這是機械論者慣用的副詞！——蘇)當做整一(那末明顯地說是同一的好了吧！——蘇)的經濟系統和社會制度來研究的……”(中國經濟問題研究 p. 174—75)

“……只有史達林的民族保守主義，纔想在經濟，

文化和技術十分落後的國內獨立進行和平（誰想和平建設呢？也請提事實來造謠吧！——蘇）建設……中國無產階級得着蘇聯和國際無產階級的幫助之下，取得政權之後，首先不是企圖‘和平建設’一國的社會主義（這是要看當時的國際情形來決定的，絕對不能機械地說是與‘不是’。但無論如何，中國革命成功以後，必然在不斷的鬥爭中開始其整個的經濟與文化事業等的建設，這種建設工程，當然是在蘇聯及國際無產階級幫助之下進行的！——蘇），而是集中一切經濟的，政治的力量，提高（那末嚴先生怎樣去‘提高’呢？文化的建設可以不依據在經濟的建設麼？在嚴先生想來是可以的吧？！那時的文化將由嚴先生腦子中‘提高’起來肥！？）無產階級的文化 and 革命的戰鬥力去推動世界革命……”（追擊與反攻 p. 220）

在上面兩段話中可以看出他們——雖是嚴先生個人說的，但也是可以代表整個杜洛司基派的論調的——直到蘇聯已成為社會主義國家的現在，仍在否認蘇聯與國際資本主義國家在經濟系統上和政治系統上鬥爭的對立，當然更要否認這個對立（矛盾），是國際間基本的對立。由於這個

離開了無產階級的立場底觀點出發，不消說要反對蘇聯在困難鬥爭中(國內外的鬥爭)首先建設社會主義。這在邏輯上說來，就是他應用着機械論來進攻唯物辯證法。他們不了解可能性與必然性的關聯，也不能認識條件與根據。蘇聯社會主義建設過程中一個矛盾就是國內的無產階級與農民間的矛盾，第二個就是國外一切資本主義國家與蘇聯的矛盾，但是第一個矛盾是社會主義建設的根據，而第二個矛盾却是外部的條件蘇聯無產階級能夠克服內部的矛盾，即有首先建設社會主義的可能，外部的雖然帶來了許多危險與困難，但終不能否定一國內建設社會主義的可能性。托派將根據和條件混為一說，事實上是機械論的方法論。站在無產階級的利益立場上說來，就是杜洛司基主義派意識地資本主義的旗幟之下來企圖掩飾着這個國際間基本的矛盾，根本的目的是要掩飾着國際帝國主義武裝進攻蘇聯的行動，企圖麻醉着國際及中國的工農大眾，不要在“武裝保護蘇聯”的口號之下行動起來！因為照他們的意見分明是說國際帝國主義與蘇聯間沒有矛盾存在，當然不會有什麼“帝國主義進攻蘇聯”的事實發生。所以，中國取消派的元老陳獨秀先生在中東路事件爆發的時候，便代表着整個杜洛司基主義

派—取消派提出什麼“誤國政策”的口號來反對“武裝保護蘇聯”的行動。我相信直到了帝國主義列強領導着一切資本主義國家及半殖民地殖民地的走狗對蘇聯直接開砲的時候，他們一定會對全中國及全世界的無產階級說道：“這是赤白帝國主義者的內訌，你們弗要噪呀！”我更相信他們這樣說了以後，便會躲在第二國際的領袖們考茨基，伯恩施坦因等胯下，應用狹隘的愛國主義來鼓動各國的勞苦大眾幫助帝國主義去進攻蘇聯！這是機械論邏輯的必然底結論，也就是一切機會主義者最後的出路！

馬克思主義的“哲學底任務不僅是解釋世界，而主要的是變革世界”所以蘇聯的無產階級便應用着辯證唯物論的方法論——辯證法去進行社會主義的建設。從一九二八年開始，至一九三二年底已完成了第一次五年社會主義建設計劃（五年計劃四年完成！！），今年一月一日又開始了實施第二次五年計劃。“五年計劃之進行，許多人認之爲蘇聯國家事件；惟歷史證明此計劃在國際上有巨大的重要性。當五年計劃初出現的時候，布爾喬亞已及其報，以‘幻想’，‘狂語’，‘烏托邦’之惡詞譏評之，殆五年計劃之結果漸見於世，乃謂此計劃足以威脅資本主義國家的生存，其結果乃極樁之堪

加等等。惟此種中傷，仍未奏效，乃有接連旅行蘇聯之舉，以觀其實況如何。嗣後布爾喬亞之輿論乃分裂為二；一者詛咒五年為根本失敗，布爾塞維克黨行將崩潰；一者則謂布爾塞維克雖可怖，惟其計劃則確有成就……至於各國普羅階級……則稱道蘇聯的社會主義建設及文化進步，不同於他國之失業與恐慌。乃知二三年來蘇聯建設之成功，使世界分成兩大陣營，是亦顯示五年計劃成功之國際重要性所在也。資本國家本來孕有革命之胚胎，故布爾喬亞必欲舉五年計劃之失敗，作為反對革命之理由；惟普羅階級則可舉五年計劃之成功，為革命之一新理由。……五年計劃之結果，既顯示出蘇聯無產階級力量的偉大，更擊破了社會民主主義者謂一國不能首先建設社會主義之理論，推翻了布爾喬亞經濟學者稱資本主義制度為最佳的制度底主張……”（史達林在蘇聯共執監大會上的演詞。見一月十二日時事新報。）（因為此裏不是專門討論蘇聯社會主義建設的問題，故不再舉出數目字來塞嚴氏等造謠者之口！）可憐我們的嚴先生依然瞎着眼睛在詛咒蘇聯社會主義的建設：——

“蘇聯經濟在國際的分工和交換的立場上看來是：無計劃的，無組織……假使（祈禱吧！）整個資本主義世

界的危機到來，蘇聯也是遲早(拭目而待吧!)必可免地要捲入這個混沌的漩渦中去。只有無知的樂天派之史達林主義者，纔會否認(叛徒!讓你去承認吧!)這個可能性和必然性的……

“無可爭辯的!蘇聯還是一個不能離開整個資本主義而孤立生存的社會……目前整個資本主義世界的本經濟公律如無政府狀態的總危機，等等——是可以影響和支配(慶祝吧!)蘇聯經濟生活的……”(中國經濟問題研究 p. 175——191)

總而言之，嚴先生是根本否認了蘇聯與國際資本主義國家間存在着矛盾，當然更不願意認識這矛盾是國際間的基本矛盾。所以便形而上學地將蘇聯——社會主義的國家推入資本主義範疇，因之便很高興地在等待着蘇聯經濟危機的到來!這也同樣的不僅僅是邏輯上的錯誤，實在是一種擁護資本主義的謊調!

關於一九二五——二七年大革命的問題，我不想再費篇幅來討論了，因為當時指導中國大革命第三國際並沒有那樣簡單地說什麼“攜手並進，合作到底，完成民族革命”的話，完全是造謠中傷，故沒有申辯的必要。

最後，我們再來看看嚴氏對於形式邏輯與辯證法的相互關係是怎樣去認識吧：

“形式論理學的原則是辯證推理之特殊場合，亦如靜止是運動的特殊場合一樣。兩者是彼此相互關係和影響，前者離開後者，或後者離開前者，都會失掉其作用和意義；不過運動和辯證法是基本的，主要的”（“中國經濟問題研究” p. 181）。

我們若從表面上看來，則將會認為嚴先生是一個能夠理解辯證法與形式邏輯的相互關係底辯證法大家；但若是詳細一看的時候，就可以發現嚴氏是個曲解馬克思主義哲學的能手！也即是個對於唯物辯證法毫無理解的先生。怎麼講呢？因為嚴氏祇抄了蒲烈哈諾夫的兩句話，或者客氣些說嚴氏祇理解了蒲烈哈諾夫的兩句話，沒有了解蒲烈哈諾夫對於這個問題的底錯誤，一看蒲烈哈諾夫在同書同章所說的話就可以明白嚴先生的錯誤與蒲烈哈諾夫的錯誤是一樣的。

“許多通曉哲學著作的批評家說好援引特棟德聯堡(Toendenburg)的話，因為他將對於辯證法有利的

證據都反駁過了。但是如果這些先生們讀了特練德聯堡的著作，那就是他們讀了，他們忘記了——如果他是知道——特練德聯堡的意思是說矛盾律不能適用於運動，只能適用於為運動所制約及產生出來的對象 (Logische Untersuchungen 1870, 2Band S. 175)。而這是實在的，但運動不但產生對象，且不斷地變化對象。因此，對於運動所產生的對象，運動的論理學（矛盾論理學）決不會失去牠的權利。所以形式邏輯底“原則” (Grundgesetze) 要與辯證法不相矛盾才能有意義。”

由此我們可以知道蒲烈哈諾夫的意思是說在把握運動所產生出的對象的場合，唯物辯證法不須藉重於形式邏輯；反之，形式邏輯的“原則”，要與辯證法不相矛盾才有牠存在的意義。因之也就可以知道辯證法是可以離開形式邏輯而單獨去把握事物底運動，而形式邏輯則不能離開辯證法而單獨應用。但是蒲氏對於辯證法與形式邏輯的關聯底認識顯然是不夠的，他在事實上是調和形式邏輯與辯證法，並沒有將形式邏輯加以與伏赫變於辯證法。同時他也不理解在客觀的世界中，內部的相互排斥的鬥爭，不僅支配着“飛躍”的時代，而且也支配着“平和的”，“有機的”的發展時代，他

不明白同一性在現實的世界中被排斥着。所以結果下來，蒲氏對於形式邏輯的批判表示出無力。嚴氏認為辯證法若是離開了形式邏輯無限制地“都會失去其作用”意義，真是曲解馬克思主義哲學之至！事實上是發展了蒲烈哈諾夫的錯誤！不管嚴先生口頭上怎樣反對形式邏輯，但實際上是在替形式邏輯張目，企圖從後門讓形式邏輯混入中國經濟問題的研究界，攪亂唯物辯證法的陣營。可惜，馬脚已經露出來了！

(三) 對讀者答覆幾個嚴氏所提出的問題

嚴先生及其同黨故意讓“目前中國許多政治派別，如，國民黨，第三黨，國家主義，人權派，新生命派等的理論”，“引導革命青年思想陷入於無出路的泥坑”，“要集中一切理論的火力來攻打”所謂“史達林主義反動(??)思潮的陣勢”，真不愧為一個 A.B. 團的英雄！

嚴先生這樣賣力以後，似乎覺得還是不夠，於是乎不很起勁地對“史達林主義者”面前提出幾個所謂基本的問題要求切實和明確的答覆。他說：“假使‘新修正派’人們沒有能力

來答覆我們所提出的這些問題，那末，我們就公然地宣佈他們是在狼狽地退却”！讀者諸君？看着吧，這是 A.B. 團英雄們對馬克思主義者下的哀的美敦書，你們總不會被他們迷惑着吧？！——但是，我願意幫助你們來解答這些問題，尤其這是我們馬克思主義者應盡的責任。

第一嚴先生提出這樣的問題：

“在整個中國國民經濟的系統內有否一種居支配地位的經濟成分，并怎樣地決定牠是居於‘領導’作用；在目前中國經濟結構中，到底是那一種經濟成分居‘領導’地位，這種領導作用，在什麼地方表現出來？（追擊與反攻 p. 252）

關於這個問題，在第二章中已經講得很明白了，這裏祇要補充兩點。

我在第二章中已經指出了機械論者最根本的錯誤就是沒有認識目前中國經濟結構的過渡底特性，所以新思潮社提出“中國是資本主義的經濟還是封建制度的經濟”的問題以後，便各做各的答案：新思潮社便做了“是封建制度的經濟”底答案，而杜洛司基主義派如任曙，嚴靈峯等等便做了“中國目前是個資本主義社會”的答案這是因為他們都是

機械論者，所以在答案上雖看來是完全相反，而在邏輯上所犯的錯誤則“其揆一也。”現在嚴先生這樣命題，依然是犯着機械論的錯誤，任管他在說什麼“排中律”的錯誤，結果自己又墮落“排中律”的泥坑中。這好像“孫悟空”在“如來佛”掌上打筋斗一樣，打上天打下地，還是在“如來佛”掌中打混！很明顯的！在“……有否一種居支配地位的經濟成分”的“有否”二字和“到底是那一種經濟成分居‘領導’地位”的“到底是那一種”的詞句上就可以表示出其形式邏輯的錯誤。因為照他這樣命題，前者一定會得出和上面同樣的不是說封建經濟居支配地位，就是說資本主義經濟居支配地位。後者也一定會一樣的解答。結果必然是否認了中國經濟過渡的特性。因為在過渡期中，或者說在轉形期的中國經濟，事實上沒有任何種經濟成份能夠居於支配的地位，在沒落過程中的封建經濟固不能居於支配，而在畸形發展中（事實上在世界經濟危機第三時期中，也開始了其總崩潰的危機！）的民族資本主義也還不夠勢力來支配整個國民經濟生活。同樣的，在沒落過程中的封建經濟固不能領導全國民經濟的再生產行程，而本身尚受着帝國主義經濟壓迫與支配的民族資本主義經濟也不能領導全國民經濟的再生產行程。事實上居於

支配地位的是帝國主義的經濟，而居於領導地位的也是帝國主義的經濟。中國經濟明顯地居於隸屬的地位，成爲了各帝國主義的附庸。假如要問“怎樣地決定牠是居於‘領導’作用”，或問“這種領導作用在什麼地方表現出來”的話，則我無妨利用嚴先生自己說過而或者是已經忘記了的話來解答這些問題：

“中國資本主義的發展是處於壟斷資本主義已經形成的帝國主義時代，他所要掠奪的東西，差不多都被先進國的帝國主義強盜通通掠奪了。他所要創造的東西，帝國主義也都相當地包辦了。（主要的是工業資本主義時代與金融資本主義時代侵略政策的轉換！——蘇）中國民族工業與國際帝國主義經濟勢力的比較起來，實在相形見拙。這樣，安得不屈服於帝國主義經濟的威力之前面而供其操縱，指揮（操縱和指揮與領導的概念有分別麼？！沒有吧？——蘇）和支配（嚴先生親口說的呀！——蘇）了。縱然，也有民族工業此起彼伏地不斷地和強大的帝國主義經濟競爭，但也不過成爲‘強弩之末’，最後遭逢可悲的慘敗了！……

“……帝國主義在中國，祇是相對的阻礙民族工業

的發展(那末,所謂‘遭逢可悲的慘敗了’也者;又是什麼話呢?),而絕對的要在帝國主義領導和統治(點是我加的——蘇)之下,使中國向着殖民地化方面去推動資本主義式的生產方法前進;使成爲帝國主義的附庸’……(追擊與反攻 p. 155—56)

我想利用嚴先生自己的話來答覆嚴先生,嚴先生總不會又說是“造謠”或說是“所答非所問”吧?!那末,這個問題就這樣結束了呵!

第二個問題就是:

“中國目前的統治者是屬於那些階級,領導國家政權的是那一個階級,所謂‘豪紳資產階級地主的反動聯盟’,是否平分政權,或是一個階級居最主要的作用,如果有,又是那一個階級?具體的資本主義社會(那末還有抽象的資本主義社會吧?——蘇)是否存在地主,資本家,工人三個主要階級,抑是地主只有封建社會纔存在的?”(同上 p. 252)

在這個命題上可以分開兩點來解答:第一就是“領導國家政權的是那一個階級”和“是否平分政權”;第二就是是否

“地主只有封建社會才存在的”的問題。現在先解答第一個問題吧。

這個問題，在一般革命羣衆看來是很明白的，尤其在實際的鬥爭是解答了的，可憐得很，我們的嚴英雄尚故意地或者是無知地提出來問。這不是他故意提出來迷惑革命大衆，就是要混淆革命的對象。但是現在他已經提出來了，當然要給他一個簡單的答覆。

我們要解答這個問題，首先就要知道目前中國是沒有一個統一的中央政府（反動統治的政府），大別之可分爲（一）北方政府，（二）廣東政府，（三）南京政府；小別之則不可勝算。廣東政府和北方政府雖然在名義上沒有南京政府這樣堂皇，但事實上牠們是與南京政府對立地存在着的。各有各的“中央”，各有各的“軍事委員會”，也各有各的“外交”和“財政”機關，在牠們的背後，也各有各的後台老板。漂亮言之，則有如貌合神離的情勢；賤而言之，則是旗鼓相對，隨時都有相互混戰的危機，大有一觸即發之勢。這種政治形勢的形成，自有牠們經濟的基礎，並不是和嚴先生所說的一樣簡單，說什麼“這種割據局面是由於各個帝國主義所統治的經濟的勢力範圍所決定”，并不如一般人所說，由於封建領主

(誰人說的呢?請提出證據吧!——蘇)各自為政的結果……最主要的中國現在在一般上已經不存在分區割據的封建采色的經濟基礎。所以自民元以來,不管是人們號稱封建軍閥的袁世凱,吳佩孚,孫傳芳,沒有一個不企圖完成‘武力統一’的幻夢。……軍閥割據的局面,只是各個帝國主義在勢攻力敵,‘各不相讓’的形勢之下暫時妥協的結果。”(追擊與反攻 p. 157——58)不錯的,中國軍閥割據的局面是由於帝國主義所造成的;一切的軍閥混戰也是由帝國主義指揮的;但是問題是在帝國主義怎樣去造成這種局面,所謂軍閥也者其本身又主要地代表着那一個階級的利益和勢力?假使事實是和嚴先生的分析一樣,當然不會成什麼問題,一切的軍閥都代表着資本主義或者說金融資本主義的利益和勢力,他們間的衝突,也和嚴先生所說的一樣是大企業家要吞併小企業家的現象;但是,事實告訴我們,全國的軍閥老哥主要地是代表着各地域豪紳地主階級的勢力和利益,他們雖然沒有十足的“封建采色的經濟基礎”,但也各有半封建的經濟基礎,基礎的雄厚與否雖有程度上的差異,但在一般上說來是沒有什麼相反的事實。比方我們列舉事實來說,北方的軍閥政府,因為北方資本主義經濟發展的落後,封建經濟成

分較爲堅固一點，其崩潰的速度要比中部尤其是東南部遲緩得很多，所以北方軍閥政府的經濟基礎底封建性，在量和質方面都要較南京政府來得大。反之，南京政府因爲牠處的地域是工商業較發達的地方，封建經濟崩潰的過程實較其他地域加速得多，故南京政府的經濟基礎底封建性，在量和質上都沒有北方來得濃厚。因之，南京政府的成分裏面，買辦資產階級的勢力也比北方政府的成分裏面買辦資產階級的勢力相對地來得大些，換言之，即是在南京政府裏面，買辦資產階級雖然不能居於領導或支配的地位，但牠也不會完全處於地主豪紳的勢力支配之下。所以我們要解答“領導國家政權的是那一個階級”底問題，首先就得先理解目前中國反動政權的特質；不然的話，墮入形式邏輯的泥坑是不可避免的處罰！現在嚴先生這般抽象地提出這個問題，分明是墮入了形而上學的泥坑！這當然是由於他不認識目前中國經濟底特質是半封建經濟的緣故。

上面已經說過，全國的軍閥所依據的經濟基礎是半封建經濟，那末他們所代表的階級當然主要地是半封建的豪紳地主階級了。按照其經濟來分析之，則他們不會代表着資產階級的利益來“完成武力統一的幻夢”固不待言，反之且

要代表着豪紳地主的利益和帝國主義的利益來阻礙中國的統一和產業的發展。嚴先生一看見“武力統一”四字就把吳佩孚，孫。芳等十足的封建軍閥也送入資本主義的王宮中去，真是開了歷史的玩笑！因為照嚴先生說來好像凡屬封建軍閥都是分疆割據了便不思吞併其軍閥的地盤，而可以相安無事的；反之凡屬要進行吞併政策（所謂“武力統一”就是這種吞併政策！——蘇）的軍閥都是代表着資本主義的勢力一樣，真是可笑之至！請問“武力統一”了中國的秦始皇是否也代表了資本主義的利益呢？但是，胡適之說春秋戰國時代有資產階級和漢朝時代有資本主義是二十世紀的大笑話呀！我想嚴先生雖然是萬分的愚蠢都尚未敢跟着為反對派首領時期的拉狄克說秦始皇是代表着資本主義的勢力吧？！同時我們還要明白的就是軍閥的存在自有牠特定的社會基礎，牠在封建，半封建社會才有牠生長和發展的因素，在資本主義社會中是沒有牠存在的根據的；所以現在一般人說日帝國主義的軍事長官或軍部是軍閥，甚至在“研究”雜誌上也有人分析日帝國主義政府是地主，金融資本家，軍閥鼎足而立的政權，真是毫無政治常識的分析。現在嚴先生一方面又不得不承認有軍閥（當然嚴先生不願意加上“封建”

二字!)的存在,而一方面又否認牠有半封建的經濟基礎,未免太自相矛盾了。大概嚴先生在莫斯科圖書館中混了三年,結果,就是這個“矛盾”吧。

那末,支配中國反動政權的勢力到底是什麼呢?我可以極簡單的答覆一句:是在中國經濟上居於支配地位的帝國主義!而帝國主義又怎樣去支配牠呢?帝國主義是意識地扶助着封建殘餘的勢力在政治上演重要的角色。限制着資產階級在政權上勢力比重底增大。同時帝國主義也就利用半封建勢力的代表——軍閥老哥們由分疆割據進至相互吞併,結果便是,混戰連年,生產破碎,將全國的勞苦大眾都送到火線上去當炮灰,或者飢餓線上去當餓殍!嚴先生祇看見了帝國主義在指揮軍閥進行“武力統一”的政策,却沒有看見軍閥自身的經濟基礎,以及帝國主義與封建軍閥的辯證底關係,誠是見樹而不見林的學究!

其次就說到地主是否在封建社會中才存在的問題。

我可以用兩句話解答這個問題:資本主義社會和封建社會都是有地主的,但牠們在本質上是不同的。詳言之,即是有封建地主和資本主義的地主之分。那末,嚴先生是否要說中國的地主階級,一般地已是資本主義的呢?我想你腦子

中存在着這樣的幻景吧！哈哈！

第三，就是“客觀任務”的問題。嚴先生問：

“你們（指中國無產階級的前衛——蘇）說：革命的性質是由於‘客觀任務’來決定，爲什麼？有否理論和事實的根據？”

未入本題討論之前就要先談談“主觀”與“客觀”的問題。請大家先看看嚴英雄關於這個問題是怎樣去認識吧：

“機械論(?)者蒙着中國文化落後的恩賜，得施行其對廣大多數革命青年腦髓中深注入‘客觀任務論’的毒劑，到處廣事宣傳‘革命性質’由於‘客觀任務’來決定，他們的觀點就是，如果革命的客觀任務沒有完成，那末革命的性質也就不能改變，也就是革命性質‘不動’！他們不了解革命的‘完結’與‘完成’，他們不了解革命性質由於社會的階級相互關係來決定，因此，只相信不動的（不動的??）客觀而不信任能動的主觀，於是便從機械的不肖門徒發展到宿命論的不肖門徒了。”（中國經濟問題研究 p. 150）

拜讀了這一段大文，可以很明白的知道了嚴先生是將

主觀與客觀機械地對立起來了，同時也就是不懂得主觀與客觀的辯證法底聯繫，即是說他沒有看到在歷史的實踐過程中兩者相互滲透之辯證法的統一，因而在事實上就證明了他是沒有理解辯證法的能力。主觀與客觀的統一，是基於實踐的發展的；人類要認識現實的世界和把握歷史課給我們的任務，離開了實踐的基礎，便會墮入觀念論的形而上學的泥坑中去。但是“他不離開抽象的理論之範圍，他不在使人類變成現在這樣的一定社會關係中，不在周圍的生活環境中去考察人類，所以他決不能到達於現實的存在着活動的人類，而停止於所謂人類的抽象的境界”（馬克思），換言之即是不是由社會遊離了的個人，而是社會的人，社會的階級。而且在目前階級鬥爭這樣尖銳的時代，不能不帶着階級的見地去認識周圍的世界。“對象的真理到達於人們的思維與否，不是什麼理論的問題，而是一種實踐的問題。人們必須在其實踐上去證明真理，即是證明其思維之現實性與力，證明其彼岸性；從實踐遊了的思維之為現實的與否之論爭，是一個純粹煩瑣哲學的問題。”（馬克思）總結一句就是；只有具體的真理，才能成為階級鬥爭的武器，抽象的真理，不但無補於實踐，且要成為革命鬥爭的障礙物。目前中國的杜

派先生單憑着他們個人的主觀來規定中國革命的性質和鬥爭的口號，高唱着什麼社會主義革命和什麼“不斷革命”，事實上是沒有以實踐為基礎的。任管他們高叫着什麼“真理”的口號，結果下來也祇成爲了反動的“真理”！舉事實來說更可以了解他們的錯誤；比方，他們反對中國無產階級的政黨對於中國革命性質的規定，很機械地將資產階級性的民主革命認爲祇是資產階級所幹的革命，完全沒有了解中國資本主義發展的特性和中國資產階級的特殊情勢，所以他們完全沒有認識在帝國主義侵略下的中國無產階級可以作爲中國資產階級性的民主革命的領導者。他們更不了解在帝國主義時代，資產階級性的民主革命能夠轉變爲社會主義革命。因此他們便抽象地提出社會主義革命的空口號來和資產階級性的民主革命的口號相對立。在他們看來好像這兩個革命階段中間築着有萬里長城，認爲工農民主革命是純粹沒有社會主義革命性質的東西。他們因爲不了解中國革命現階段的特殊，所以便很起勁地起來反對現階段的革命運動，詛咒紅軍爲“土匪流寇”，詛咒蘇維埃政權爲“烏義邦”，或許是更厲害地詛咒。而在事實上便盡了“剿匪總司令”的別動隊的作用。但是，一方面他們所提出的社會主義

革命的口號因爲又主觀地覺得目前是一個所謂“革命低落”的時代，又只好“暫時”束之高閣，在亭子間中坐着來等待革命時代的到來。由此便可以明白他們的“真理”，完全是一種抽象的“真理”，他們對於現實的認識和對於歷史任務的認識，完全是沒有基於實踐的。這當然是因爲他們早已離開了無產階級立場的緣故。

客觀論當然有具體與抽象的分別。抽象的客觀論是從直觀開始的。牠祇能把握着事物的形式，不能把握着事物的內容，只能觀察事物的片面，不能觀察其全體，即是使現實的諸方面互相分離的，結果依然是跳不出形而上學着思維方法的窠臼，而具體的客觀論則反是。一般地講來牠就是辯證法的唯物論。列寧：“客觀論者只說及一定歷史的過程之必然性，而唯物論者却正確的確定一定社會的經濟構造及其所產生的各種對立關係。客觀論者證明一定的一系列的事實之必然性時，常迷入於辯護這些事實的見地，唯物論者却說起由一定經濟秩序‘所支配’，而造出對於他階級的種種反作用形態的階級。所以，唯物論者一方面是比較更澈底的客觀者，更深刻更完全的貫徹自己的客觀主義。”（這就是具體的客觀論——蘇）

主觀與客觀的問題已弄明白了，便進而討論“客觀任務”的問題了。

嚴先生認為“客觀任務論”（牠與上面所說的具體的客觀論又是有區別的）是一種“毒劑”，這事我可以不要先談，首先要問他一句：嚴先生等反對革命性質以客觀任務來決定，你們又以什麼來決定呢？是否以“主觀任務”來決定呢？照你的話看來，分明是的。那末，所謂“主觀任務”又是什麼呢？也得給我們一個答覆！

嚴先生說“革命的性質是由於社會的階級相互關係來決定”，這話的本身是不會錯的。成問題的是在怎樣去理解這句話的意義（因為這句話也是由列寧文章中抄過來的）。沒有問題的，所謂階級的相互關係，分明是存在着的客體，階級關係並不能當作認識客體的主體而出現。嚴先生把階級關係當作“主觀”，顯然是不可救藥的錯誤。所以嚴先生不得不陷入於自相矛盾的境地的就是他所認為的“主觀”，依然又是一種存在着的客觀事實。

事實上，客觀任務就是歷史課給革命階級的任務，這是顯而易知的事。不料在莫斯科食了三年麵包的嚴先生尚一無所知地問為什麼革命性質是由客觀的任務來決定。但是，

這也是難怪的，因為一切的杜洛司基主義者都是站在觀念論的立場，他們的特徵就是將理論與實踐分離開，承認人類的意志（即是嚴先生的“主觀”）特別是“大”人物（如杜洛司基之流）的意志有支配一切的萬能，他們以為人類的意志能夠無條件地變革社會，其客觀的前提存在與否是不成什麼問題的。杜洛司基在一九〇五年便主張跳過資產階級的民主革命底階段，應該用黨的意志來宣佈無產階級革命。所謂“打倒沙皇；組織勞動者政府”的口號，就是當時杜洛司基所提出來的口號（這個問題不管嚴先生怎樣地在狡辯，說不是杜洛司基提出來的，但這是杜洛司基主義的口號是不可否認的事實，倒底是否杜氏親筆寫出或是其黨徒寫出來的，這可以不必追究）。他們不從現實的客觀環境的分析出發，而是從預備着的公式和他們英雄式的主觀意志出發。中國的杜派提出“無產階級革命”的口號也同樣是一種觀念論的把戲。他們不願意去理解中國目前經濟發展的特性，也不願意去理解中國階級關係的特性，因之對於中國革命性質的問題，只限於一般的抽象的理論分析，不願意作具體地考察階級的關係和各方面的聯繫。在一九二五年至二七年反對中國共產主義者加入國民黨的杜洛司基派底基點，就是觀念

論的形式主義。和一九〇五年在俄國提出“打倒沙皇，組織勞動者政府”的口號是一樣的場合，都是企圖迴避了實際的鬥爭，用抽象的口號來斷送當時的民主革命，即是從現實的具體的形像中排除了給現實以具體性的東西，排除了特定階級的革命行動。總而言之，杜洛司基主義者站在孟塞維克獨斷主義的抽象立場，沿着反歷史主義的方向，與“帶有孟塞維克色彩的觀念論”者的哲學合為一體了。

列寧討論一九〇五年的革命性質的問題，是從發展着的資本主義與封建制度的一般矛盾出發的；他說明了那時的革命有兩個在客觀上有可能性的發展路線：一個是不徹底的資產階級的革命，即是資產階級害怕革命運動的發展而與專制政治妥協；另一個就是工農革命的民主專政，徹底的肅清一切封建制度的基礎，開發資本主義發展的道路。但是，當時俄國的多數派又努力後一個道路的實現，而不把兩者當作有同等的意義去看待呢？這是因為當時客觀的情勢決定了工農革命能夠以最快的速度及最少的犧牲，接近於革命的下一個環——社會主義革命的緣故。

列寧在黑格爾邏輯上附註着這樣話：現象，“現實的一切方面及其相互關係的總體——真理正是從這個構成的。”這

即是說唯物辯證法要求在客觀的環境上去考察其多面性，並從這些方面去找出重要的方面，要立刻把這重方面和終極的目的——到社會主義去的革命運動——相聯繫着。所以我們要決定中國革命的性質，不是從抽象的原則出發，而從客觀的條件出發——考察客觀條件的各方面——，最主要的是從特定的革命階級的地位與任務的分析出發。嚴靈峯詛咒為“狡繩”的共際國際第九國擴大會議的決議就是從分析中國客觀條件與階級任務出發的。

“中國革命現在的階段是民權革命的階段；不論從經濟的觀點看來（土地革命和消滅封建關係），或從反帝國主義的民族鬥爭的觀點看來（統一中國和民族獨立），或從政權的階級性的觀點看來（工農專政），中國的民權革命都未完成。”

可憐觀念論者嚴先生之流向要躲在馬克思主義哲學底旗幟之下來私販主觀論的貨物，不幸給無情的無產階級的實踐打一個落花流水，遭受着俄國杜派與孟塞維克同樣的“命運”。

第四就是：

“革命運動已經開始推翻資產階級統治(中國有資產階級佔領導的統治??——蘇)並且在鄉中已經開始進行反富農的鬥爭,同時要沒收資產階級的財產(是否一般的無條件的呢??——蘇),這是否還是所謂:‘資產階級性的民權革命’?‘工農民主專政’可否不要富農參加?如果可以,那末,與無產階級專政有何區別?農民有否獨立的政治作用,所謂‘工農民主專政’,在中國未來(請你在亭子間中坐着來等待吧!——蘇)三次?)革命中是在‘兩重政權’(在取消主義者看來,當時目前中國沒有兩重政權的對立?因為他們相信包含着有全國四分之一的人口^A的Soviet政權已被剿匪總司令的毒瓦斯毀滅了!——蘇)形式中實現,抑是在單一的政權形式中實現;在‘兩重政權’的條件之下是否能夠實現一切所謂‘民主革命的客觀任務,’?(追擊與反攻 p. 253)

簡單地歸納起來就是:目前中國革命運動的發展(這是他無意中矛盾地承認了的!),是否還在資產階級性的民主革命的階級;工農民主專政與無產階級專政有何區別和“未來”中國革命是否在兩重政權形式中實現的三個問題。我現有可簡單地答覆如下:

在形而上學者的思維中，當然是否定了事物的過渡性，因之在革命的實踐上便會暴露出他們不懂得利用過渡的形式去實現變動着的內容。上面曾經指摘出來的，孟塞維克及杜洛司基主義者對於一九〇五年的俄國革命與一九二七年中國革命的錯誤分析與估計，就是由於不懂得內容與形式的辯證法底聯繫。所以列寧說：“左翼空論主義，其立腳點是無條件的否認一定的舊形式；不理解新的內容可以通過一切形式而實現。他們不知道學習共產主義者的我們的任務要支配一切的形式；不知道學習很迅速的利用別種形式補足這種形式，用別種形式代替這種形式，使我們的戰術適合於一切的轉變——由我們的階級及我們的努力以外的東西喚起的轉變。”如此，內容的發展也就在於由這一階段轉變到別個階段的容易實現的混合形式之中。依照列寧的意見，一九〇五年的俄國的工農革命的民主專政——資產階級的民主革命之澈底實行並使社會主義革命的轉變容易實現的形式——不能不是俄國的這個混合的發展形式。一九〇五年革命中本質的矛盾之發展，不能不排除資產階級革命的實現形之限制性。這種限制性，也沒有被一九一七年的二月革命所完全排除。二重政權，以及資產階級政府與蘇維埃政

構同時存在。這是證辯法的，是杜洛司基主義者的嚴先生死也不會理解的。

目前中國革命的資產階級性的民主革命的階段，也就是澈底的實行資產階級的民主革命與容易實現到社會主義革命去的轉變底形式——是一種混合的形式。在這種混合的形式中，主要地雖然是包含着資產階級性民主革命底內容，但因為這個革命階段是最接近於社會主義革命的階段的緣故，和因為中國社會的特性的關係，自然而然地又包含着許多新的內容——是流動着的內容——。比方：反富農的鬥爭和沒有積極反對革命或故意怠工的資本家的財產等等事實就是新的內容。嚴先生不理解這種新內容的發展，提出“是否還是所謂：資產階級性的民權革命”的問題，可憐亦復可笑！！

其次嚴先生問“工農民主專政可否不要富農參加，如果可以，那末與無產階級專政有何區別”？這是令人莫明其妙的命題。因為工農民主專政姑不論其要否富農參加，其與無產階級專政的區別是很顯然的。前者是過渡期的民主政權的形式，後者是無產階級掌握着絕對權力的政權形式，而且是最民主的政權。至若問工農民主專政可否不要富農參加

的問題也是很簡單的，祇要嚴先生願意去理解工農民主革命內在的矛盾底發展和農民參加民主革命的過去與將來的兩方面(列寧)的特性，就會明白目前中國的工農民主專政是不會讓富農參加的，尤且事實上工農專政的蘇維埃政權對於富農早已展開着激烈的鬥爭！

最後所謂工農民主專政是在“兩重”或“單一”的政權形式中實現的問題，是無須乎解答的，因為事實上目前中國已經存在着兩重政權，工農民主專政已經在許多區域中實現了，嚴先生等要故意盲目地否定其存在，而提出什麼“未來三次革命中”的玄學的問題，除了盡了欺騙勞苦大眾的作用以外，根本上尚暴露出觀念論的本質。

第五就是革命轉變的問題：

“所謂革命的‘轉變’是否由所謂‘工農民主專政’的單一政權成立之後並把所謂‘客觀任務’完成之後才‘開始’？這個‘轉變’要經過的什麼‘許多經濟過渡階級’，是否‘和平過渡’？‘工農民主專政’是代表資產階級的統治抑是其牠階級的統治？如果只是資產階級的統治，那末，由‘工農民主專政’之資產階級的統治‘轉變’到無產

階級專政，不經過‘暴力’是合理的嗎？不違反馬克思列寧主義的國家學說嗎？”（追擊與反攻 p. 253）

杜洛司基主義者根據着抽象的“不斷革命論”當然要站在形而上學的土台上反對革命的轉變，最低限度也將轉變這個概念歸入括弧之中。所以他們認為中國革命“開始就是 Proletariat 掌握政權，那裏會有玄妙的轉變”（任曙）。因之他們對於革命轉變是怎樣開始的問題也就毫無理解。列寧在“兩個策略”上已經告訴過我們，實行這一革命到底，便是第二個革命階段的開始，也即是革命的轉變。自稱是列寧主義者的嚴先生對於列寧的這個遺教，竟置若無睹，真不知其臉皮有幾尺之厚？

所謂杜洛司基的“不斷革命論”，事實上是觀念論的玩兒。根本蔑視了在帝國主義時代下的中國工農民主革命轉變為國民的及國際的無產階級革命的運動過程，不考察這個轉變之具體的特殊性，更不考察中國革命過程的特殊性及其各方面的聯繫。事實上他們是將臆造的一般公式的觀念論代替了辯證唯物論。

工農民主專政是代表那一個階級的統治底命題，越發可笑，根本暴露出嚴先生毫無政治常識，當然更不懂得列寧

主義關於政權學的 A. P. C。告訴你吧：工農民主專政是代表工農階級的統治（無產階級當然是領導的階級!!），並不是什麼資產階級的統治。你們快到江西去用“暴力”（聯合一切反蘇維埃的勢力）把牠轉變到資產階級手中去吧！

經驗主義的，觀念主義的和 馬克思主義的中國經濟論

余 沈

在最近二年來中國社會史論戰中，關於中國現代經濟分析，多半是在馬克思主義旗幟之下進行，或至少是企圖應用馬克思主義的方法。然而這些參戰者所得的結論互不相同而且彼此互相攻擊，認其反對者不是馬克思主義，不是應用辯證法，唯有自己才是真正的馬克思主義者。這樣，許多讀者未免有點頭昏眼花，到底那種意見才是正確的意見呢？

馬克思主義在一般被壓迫的羣衆中已是一種最有權威的學說，不僅工人階級的先進份子要研究牠，力求了解與應用牠，即一些知識份子也爲牠所吸引，全部的或局部的接受其方法與結論。不過馬克思主義是人類文化最高發展的結晶，是科學發達，科學方法應用之結果。是不是崇信馬克思主義的人，個個都能自由運用科學的方法呢？還有接受其結論的人，並不是獲得了其方法，所以在應用馬克思主義時便用了與馬克思主義相違反的方法了。

還有，馬克思主義是革命的社會主義，相信社會主義的人不一定是革命的，尤其是不一定在任何時，任何地都是革命的，即是激頭激尾革命的。所以有些人應用馬克思主義時，往往與牠的精神相衝突，得不出馬克思主義的結論。這兩種人無論他們口中怎樣說他們是應用辯證法，或主張無產階級專政，都不相干。因爲假如有人不考查一種意見的真實內容，而單憑牠稱呼自己是什麼即相信牠，這種人即是白癡。

從分析中國現代經濟的性質不同可以得出不同的行動嚮導。一九二八年以前，中國的革命運動來得太急促，中國的馬克思主義者沒有任何理論的準備，即參加到鬥爭中間

去，只是根據着一些名詞（如帝國主義，軍閥，資產階級，無產階級，國民革命等等）大半做的是政治鼓動工作。所以他們不自覺的做了別階級的工具，引導革命觸了礁。一九二七年以後反動的年代沒有革命的羣衆運動正給馬克思主義者以時間去整理，融化過去的教訓，更深些地安放馬克思主義的尺度，以測量中國社會的經濟結構和經濟的發展趨勢。倘使我們放棄了這些機會，則當下一時期，必然上升的羣衆運動到來時，這一運動又將成爲無舵之舟，又會走到觸礁沉沒的路上去。

所以，爲中國解放奮鬥的青年們，對於馬克思主義陣營內之一時的理論混亂用不着悲觀，應當從這種混亂中認識出正確的道路。他們應當努力思想，應當在事變中覆核這些思想，用讀書與經驗來補充牠。至於我們應當採用什麼標準去選擇正確的道路呢？我認爲我們可以應用兩個標準去證驗到現在爲止所發表的各種關於中國經濟的意見是那種正確：（一）看他的分析是否與實際事變的發展相適合；（二）看他的分析所得的結論是否是革命的。假使合於這標準，我們即可以說牠是馬克思主義的分析了。

假使我們除去那些中間的或折衷的意見不計，就已發

表的關於中國經濟的論文看，可以別出三大根本趨向，一經驗主義的趨向，以劉夢雲、鍾恭為代表；二，觀念主義或主觀主義的趨向，以嚴靈峯、任曙為代表；三，馬克思主義的趨向，以劉鏡園為代表。

甚麼是經驗主義的傾向呢？經驗主義者重事實和經驗，他們說中國的農業經濟是在崩潰的過程中，說民族工業陷於衰敗，中國的國內市場因於帝國主義的侵略而日趨於縮小。這些都是我們日常所經驗的事實。當經驗主義者敘述這些事實時，他們是正確的，但一走到理論的領域，他們便表現其無力了。這點我們且留待後來再說。

甚麼是觀念主義的傾向呢？觀念主義者想以觀念來支配事實。他們的觀念不是從實際生活的事實中歸納出來的，而是從書本上抄襲來的，想以經濟的事實嵌合其間。嚴靈峯君認帝國主義整個說來是幫助中國資本主義“蒸蒸日上”的發展的，但是世界資本主義在異常普遍和深刻的經濟危機中已度過了四年，閑空的資本已積聚有不少在銀行中，何以沒有拿來幫助中國資本主義之發展，使其“蒸蒸日上”並解除自己的困厄呢？嚴君並不企圖解釋這些事實，但是他有他自己的觀念，雖然違背事實，他也是要堅持和發揮的。最近

出版的他的著作“追擊與反擊”，可謂集他的觀念之大成，我在後面將要詳細地批評牠。

甚麼是馬克思主義的傾向呢？馬克思主義一面分析歷史的事實，一面尋求其發展的法則。牠不僅敘述這些事實，而且進而求其原因。牠比經驗主義者不同的地方，在於牠的解釋深刻，多方面和澈底。

我們在下面將首先對於經驗主義者和觀念主義者的意見加以批評，在這批評的中間馬克思主義的結論自然顯露出來。

(一)經驗主義者的中國經濟論

關稅自主與民族資產階級

首先我們討論鍾恭先生的意見（見讀書雜誌，社會史論戰第三輯）。鍾恭先生說：“事實上帝國主義不但經過關稅，而主要的不是經過關稅，而是經過它們在經濟中所佔據的一切經濟命脈。如像銀行，工廠，礦山，鐵路，以及一切政治的經濟的特權！托洛斯基……把要求關稅自主當做反帝國主義鬥爭的最高目標。這當然是對於中國反帝國主義鬥爭的中國民族資產階級的代言人的見解！”（着重符號是我

加的)。

這裏我們看見史大林派理論之一代不如一代。最初是史大林提出說：「托洛斯基……僅以中國資本主義要求收回中國海關的利益來解釋中國革命之反帝國主義的性質，」“不看見中國大地革命運動的根本意義”，彷彿反帝革命與土地革命中間有什麼對立。實際正是因為托洛斯基看見了土地革命，所以在一九二七年的春季即主張組織蘇維埃為進行土地革命的機關。但是史大林還沒有說關稅問題不是帝國主義妨礙中國工業發展的主要原因。而鍾恭却認為關稅不自主倒不是主要問題，帝國主義的銀行，工廠礦山以及一切政治的經濟的特權，倒比關稅問題還重要。鍾恭只看見了一切帝國主義特權妨礙中國經濟發展的現象，但主要的和次要的竟分不出來，還有比這更可憐的經驗主義嗎？

關稅的不自主，正是帝國主義將其價廉的製造品，甚至原料糧食輸入，剝奪中國人民生計，陷中國的工人農民於失業破產的最厲害的手段。關稅不自主所造成的後果，即帝國主義在華的設廠，興辦鐵路與開發礦山亦受了限制。日人在華工廠的不能擴充與有些竟至倒閉，就是因為生產與消費不相適應。假使日煤傾銷，則開採煤就要滯澀，更不用說

許多華商煤業即無法維持。帝國主義的商品不遇抵抗地在中國銷售，使幾百萬幾千萬人民失業飢餓，流為兵匪，擾亂社會秩序。於是更進一步的束縛中國經濟之發展，由此帝國主義因中國之政治不安定而不放或不放心投資，以至中國的鐵路不能興築，帝國主義的在華投資亦只能是小規模的。帝國主義在革命的羣衆運動興起時，為拉攏中國的上層階級起見，對於領事裁判權，租界等問題可以讓步，甚至可以走到放棄幾個小的租界或領事裁判權，但是中國爭得關稅自主必須是在推翻帝國主義的統治以後，因為中國的關稅不自主，正是帝國主義國家為避免其內部革命爆發的保險活塞。我們再看別的落後國家，沒有連年的內戰，他們還能“利用外資興業”，無疑的他們也給予帝國主義以種種政治經濟的特權，但是他們的關稅不是像中國一樣的不自主（中國是世界上關稅不自主的唯一國家），他們的經濟衰敗還沒有像中國這樣。所以不了解關稅不自主是使中國工業不能發展的一最重要的障礙的人，他簡直不懂得中國近幾十年來混亂的原因是什麼。實際是中國兵匪增多與海關的進口增加成正比例。

鍾恭先生又說：只是中國民族資產階級要求關稅自主，

這話是如何將中國民族資產階級理想化！關於對民族資產階級之估量不同，是更大林派與托羅茨基派在中國革命中最大的爭論點。中國資產階級是民族的嗎？關於此點我們引穩稿初在十餘年以前的話回答說：“第三時期（按即指從歐戰發生後的時期）華商紗廠在名義上雖較多而暗中與日商有關係者尤復不少。……或初辦時即有日資關係，……或全係華商辦理而以經濟力不足之原因而抵押於日商”（見申報之五十年，一九二二年出版）。時過十餘年，我們沒有根據說這種情形有了很大的改變。恰恰相反，“民族”工業對於外資之依賴更深了，如去年底麵粉紗業大王榮宗敬有向美國創辦的公司借款數千萬元之說，招商局之向匯豐銀行借款及企圖將四棧抵押於美商“中國營業公司”，一年來各種中外合辦工業之興起及醞釀，這都是說中國沒有民族資產階級，至於商人更談不上是民族的，因為他們倚賴賣洋貨為生，我們不看見過去天津唐山等處為檢查日貨而工商衝突麼？一般說來，中國的民族工業是沒有的，或者不重要的，“中國的民族工業將歸於完全的消滅”的話（見布爾塞維克四卷二期“第三時期之中國經濟”）是沈澤民先生的過慮。“民族”工業在中國現時政治不安定的情形下，只有與外國資本結合

才能保障投資之安全。假使有人理想民族資本爲害怕自己“將歸於完全消滅”，企圖排斥外國資本，或要求關稅自主，則民族資產階級自己的解決辦法簡單得多，他們與外國資本更加親密，更依賴牠。收回租界的要求比要求關稅自主犧牲帝國主義的利益要輕得多了，然而代表有勢力的中國資產階級的上海公共租界納稅華人會在去年的代表大會的開會詞中說：“在現代獨立國家中依法依理本不應有租界之存在，惟租界……歸還自應有過渡期間，雖不能謂經數十年，然百年十年之期亦或爲我人所容許，蓋劇變固不如演化也”。這樣，“民族”資產階級還須仰賴帝國主義的保護“五年十年”，於是鍾恭先生所說的“反帝國主義鬥爭中的中國民族資產階級”要求關稅自主一語，將爲這些資產階級所竊笑了。

當然我們不能否認中國資產階級有要求關稅自主，收回租界，取消領事裁判權等等的願望，但是願望不是事實，在實際政治中我們不應看那一階級要什麼而是要看牠能做什么。無疑，鍾恭先生的這樣說法是準備着實現牠（鍾恭）與所謂民族資產階級的反帝國主義的聯合戰線。

本來，假如中國真有民族資產階級，看見帝國主義用協定關稅的手段將中國的市場破壞完了，他們直接爲了自己

的利潤，要起來與帝國主義抗爭，他們將得到全國人民的擁護，因為這一抗爭是進步的，其結果將能使多數中國人得到工作（即使是工銀奴隸的工作），將能挽救中國的農業經濟崩潰。但是中國的資產階級夢也不會這樣做，不抵抗是政策，抵抗是羣衆運動壓迫之下的向左盤旋。因此，抗爭的責任即落到一般人民的肩上，其領導落於別一階級。因此這兩個階級是不同路的。

封建勢力與軍閥制度

鍾恭先生認為現在中國階級關係的特點是“中國資產階級與封建勢力……聯合起來”。這一觀點當然與另一觀點，即認中國資產階級是封建的剝削關係之承襲者的觀點相衝突。照鍾恭的意見，現時中國資產階級與封建勢力相聯合，將來即會與封建勢力分裂。但是封建勢力的代表者是誰呢？牠與資產階級的分別在什麼地方呢？劉夢雲在其解釋封建勢力時不變的總是舉出了那些城市的和鄉村的資產階級（見劉鏡園君在論戰第二輯的論文二十六頁中所引）“民族資本家把資本拿來購土地，……更利害的剝削農民，……很多的地主同時就是商人與高利貸者”，這樣資產階級與封建勢力的界限在什麼地方呢？照我們的意見，資產階級

在農村中與封建的剝削形式構成有機的不可分離的關係，所以農民爲了要解除這些封建的剝削不能期待資產階級的援助而要反對資產階級，所以在農村中和在反帝國主義鬥爭中一樣，沒有與資產階級合作的可能。而鍾恭則以爲資產階級與封建勢力是兩個階級，封建勢力妨害資產階級之發展，資產階級在反封建勢力時，鍾恭即準備與他們合作，這裏不又是階級合作的理論嗎？

至於軍閥制度既非封建勢力又妨害資產階級的發展，牠到底是什麼東西呢？我們知道軍閥是由中國體現爲軍隊的大羣游民所產生的，所推出的，牠服役於資產階級的地方即在於保護資產階級的財產，撲滅人民的反抗。在經過了一次革命之後，下層人民企圖動搖有產者的財產的舉動，更得引起有產者的恐怖，於是資產階級更需要利用軍閥爲工具，以無情的鎮壓民衆的暴動與反抗。資產階級最初僱用軍閥做保護他們的財產的衛士，不過軍閥，不在門口守衛，而竟跑到大廳中去高踞起來號令一切了。他爲維持資產階級的秩序而不得不騎在資產階級的頸上，頗爲侵犯資產階級的利益，這是資產階級所不滿，但又無可如何的。我們稱這爲拿破特主義（Bonapartism），意即指利用游民高踞於社會

之上的勢力，利用社會上兩大勢力爭鬥得各不相下時，出而保護財產與維持秩序。我們知道不僅托羅茨基，至少馬克思也不把法國大革命以後的邦拿巴特主義，一八四八年法國革命以後的邦拿巴特(拿破崙第三)主義看做是封建勢力。

論買辦資本主義與商業資本主義

我們認為中國經濟是資本主義的經濟，但牠是買辦資本主義的經濟，換言之，即隸屬於帝國主義供其役使的，半殖民地的資本主義。在這種資本主義關係之下，最重要的問題仍是資本與勞動的對抗，不過還有與大多數人民的命運攸關的民族問題與土地問題參加其中。在買辦資本主義之下，中國工業的發展限於交通和鑛山的開發。粗製原料的工業和紗織麵粉等輕工業比較活躍，但帝國主義的侵入，破壞了中國的自足經濟使農民更依賴於市場，對外貿易之增長，銀行作用之增加，這一切都是說中國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即為利潤而生產的生產方式已移植到中國來了，雖然在這種資本主義生產力上面包裹着重重的束縛，如封建的半封建的關係，帝國主義的壓迫等，阻礙牠的前進。對於一個馬克思主義者，他不難看出資本主義的生產力必須掙脫這些束縛才能順利的發展。但是牠靠什麼力量呢？從前在法國大

革命時，城市小資產階級是打破這些束縛的主要力量，現在中國的城市中的小資產階級為商業資本主義關係，為帝國主義所腐化了，不能領導全國人民和鄉下的農民去掙脫這些束縛，只有城市中別一階級能供給這一主要的力量。不過這一階級也有自己的利益，一旦他領導全國人民掙脫了這些鎖鍊以後，他自己的鎖鍊也將同時脫掉了，那時他就變成了一國的主人，再不受人的欺壓與剝削。

但是鍾恭完全不會思想，一談到買辦資本主義，他就以為這是商業資本主義，一想到商業資本主義時，他就以為我們是處在相當於歐洲十五六世紀工業革命未發生前的時代，於是做文章說：“我們再三說過，……商業資本主義本身不能創出獨立的一個社會的形式……。”似乎中國沒有過一二百萬的近代無產階級。你說這樣的人是多麼落後呢？他的眼睛生着只是向後看而不是向前看的。

我們認為正因為中國是落後的資本主義社會所以要發生肅清資本主義發展的障礙的資產階級革命（包括土地革命），正因為領導資產階級革命的不是資產階級而是無產階級，所以資產階級革命之勝利亦即無產階級革命之勝利，即不限於資產階級民主主義的改革，還要實現社會主義的改

革。但是鍾恭却只能嘲笑而不能理解這種意見。鍾恭雖然未明瞭說出他自己的意見，但是由於他否認以上一意見可以想像他的意見大約如此：現在我們是處在封建勢力佔統治地位的社會，肅清資本主義發展的障礙和土地革命都是要消滅封建勢力，這樣他把中國革命倒拖到與一百四五十年前的法國大革命相比擬，邏輯地他在革命中將變成資產階級的助力，當資產階級的苦力。

當我們說：只有中國無產階級而非資產階級能領導中國農民完成土地革命時，鍾恭即誣蔑我們認“農民是不革命的”。實在農民是革命的，工農應當聯合，完成民主革命，這是自理，陳公博和已死的鄧穎達尚且懂得，我們能相信有一個主張革命而思想健全的人能說“農民是不革命的”嗎？爭點是在於對農民的獨立的革命作用估量不同。托羅茨基認為農民由於其散漫與落後不能組織自己的政黨，一切用農民名義組織的所謂農民黨或工農黨都是戴假面具的冒牌的資產階級政黨，所以工農民主專政不能成立，只有無產階級專政的可能。未必鍾恭認為十月革命後的無產階級一階級的專政，沒有領導農民嗎？必須是工農民主專政才算是領導農民，主張無產階級專政即是不愛農民嗎？那麼一九一七年

以來不要農民的不僅是托羅茨基，而且也有列甯了。

當我們說：帝國主義，軍閥與資產階級的衝突是給革命以爆發的機會，這顯然是歷史的經驗：如一一八四八年法國二月革命前的自由資產階級與官僚的帝制之衝突，一九一七年俄國二月革命爆發以前也有過類似的衝突。這即是說下層民衆應當不放過（假使是有）這種機會去爆發革命，而鍾恭先生認為這是完全看不到“中國工農的力量”，既然看不到工農的力量，何以主張無產階級專政呢？像這樣的刑名師爺深文周內的方法，不是革命家的方法，因為革命家的態度是服從真理，不是有意曲解別人的意見和造謠誣毀，這是愚民政策，而革命是基於大多數人覺悟其過去之被愚以後的英勇行動。鍾恭不過是表現其不能做大多數覺悟羣衆的領袖而已。

鍾恭總離不掉罵托羅茨基派和一般不同意於他的人爲“反革命”。這成了照例的語句，如像基督教徒祈禱詞中之“阿門”一樣，一若不罵異己者之爲反革命即不能表現其自己是革命。我們姑不說在沙皇時代，列甯總沒有罵過門雪維克或社會革命黨是反革命，雖然他們中間有過激烈的理論爭論。而鍾恭及與他一致的人，則沒有推理與說服他人的能

力，非得用這些罵人的話在你耳邊轟擊，使得你們不能思想，即不能保存他的機械權威。我們只有提醒鍾恭先生，不辨青紅皂白，將自己的政敵一齊罵做是反革命，並不從俄國開始，而是從中國開始的。未必史大林花了幾千萬近萬萬的錢只學到了這一點的“聰明”麼？而且史大林在俄國還有機械的權威可以靠這樣的罵人方法，暫時維持，在中國這樣的罵人却無損於人之毫末（一般說來），却使自己的權威喪失和信仰掃地了。

總之，經驗主義者的眼光短淺，觀察只及於表面，常常是只顧目前利益而看不到遠大前途，在階級鬥爭中總是自己吃虧上當。說中國社會是封建勢力統治，說中國的“民族”資產階級要爭關稅自主，這依然是保存着一九二五年以前根據於皮面觀察所得的理論毫不變動。其結果必然是失敗在前面等着他們。

（二）觀念主義者的中國經濟論

比經驗主義者更幼稚的是觀念主義者的中國經濟論。假使經驗主義者還觀察事實（雖是膚淺的），還企圖解釋牠，則觀念主義者拒絕受事實的監督，希望以他們自己的觀念

干涉社會的發展。假使經驗主義者所得的是錯誤的革命結論，則觀念主義者所得的是不革命的結論。爲了解觀念主義者的意見，並糾正其錯誤，我們在此討論嚴靈峯君的意見。

嚴君最近的著作“追擊與反攻”表示出很多的弱點，在文體上表示煩瑣，雜湊和重複，實不能稱爲成熟的著作。但作者最近幾年都是堅持和發揮他的意見，也許在讀者中間發生了一些影響，所以我們有詳細批評牠的必要。

高利貸與擴大再生產

沈澤民在他的“第三時期的中國經濟”一文在敘述了中國的一般現狀以後，即企圖從理論上去了解牠，他說：第三時期的中國經濟是“以下的奇特現象，就是資本主義的關係（貨幣關係）是日益擴大，可是資本主義的生產……却異常的衰落了。……農村裏面形成……貨幣資本的統治”。這樣，資本主義的關係在中國經濟中擴大，沈先生只是在史大林宣佈了第三時期以後好久才認識，而且感覺得“奇特”，大約是因爲與他們往日的理解謂中國是封建制度的經濟的主張不大相容罷。貨幣資本在農村裏面統治，那麼這仍是封建勢力的統治嗎？貨幣資本是從那裏來呢？據中華書局出版的中國農村經濟一書上面說：

“中國銀行的資本大都是從外國銀行借來的，外國銀行以輕利借錢給中國銀行，中國銀行又以較高的利率借錢給錢莊，票號，當舖，錢莊票號再以更高的利率借錢給小商人，而當舖乃以最高的利率借錢給貧民，小商人則以賤價購買農家的農產品。貧民農家……自身的資血已為這種多層的小資產階級吸收淨盡了。”

這樣，鄉村中貨幣資本的統治，實際是帝國主義假手於中國的銀行及商人統治，即假手於買辦資本統治，這裏有什麼封建勢力呢？沈澤民在這裏進一步後馬上退兩步，他說：“所以貨幣資本統治的真實意義，乃是中國歷史的向後倒退到資本主義以前的關係中去。”他沒有詳細解釋資本主義以前的關係是什麼關係。是高利貸佔優勢的關係嗎？假使他發生在資本主義以前的時代固可稱為資本主義以前的關係，但他現在是與資本主義的關係結合在一齊（並隸屬於後者），成爲一種化合物（Compound）了。沈澤民應當理解資本主義如牠現實的那樣，不應如沈澤民理想的那樣。

我們再看嚴靈峯君怎樣駁斥沈澤民。嚴君對於沈澤民的弱點沒有攻擊到，却對於他的無可攻擊的地方加以攻擊。他說“貨幣關係發展……資本主義生產……衰落……的理

論可攻不破”，中國現時“大城市是根據工業普遍衰落和貨幣資本的集中而生長起來”這是“天曉得”！又說“沒有生產力的發展，貨幣關係的擴大是不可能”。“交換的發展……和生產力的發展是不能背道而走”（以上均見“追擊與反攻”二十三——二十六頁）。這些話表示嚴君作中國經濟研究，却不看或不了解中國現時所發生的經濟現象，將這些現象抽象化到荒謬的田地了。

我們可以在理論上假定而且中國現在的事實也完全證實這一假定，即是中國農民更深刻的依賴市場，但中國本國的生產却異常衰落。因為貨幣所交換的是帝國主義的生產品而非由於中國本國的資本主義發展。就世界的範圍說，生產力不發展則貨幣關係不擴大的前提或者可以成立，但是依局部的範圍來說這話，就將世界經濟的作用忽視了。嚴君所說的不能背道而走，在半殖民地的中國却完全可以背道而走。還是嚴君的觀念強過事實呢，還是事實強過他的觀念呢？

觀念主義者的嚴君竟愈弄愈荒唐和糊塗，他竟承認高利貸在現時中國所演的是進步作用。如他說：“高利貸者來集中貨幣資本，就必需在不斷地擴大所經營的各個別單位

所經營的各個別經濟單位的再生產爲前提”(二十八頁)。這樣，高利貸能幫助擴大再生產，這不是進步的嗎？觀念主義者亦有其自己的邏輯，爲了擁護其觀念不惜不顧事實，曲解事實，或竟與事實背道而馳。高利貸在現在中國所演的作用正是摧殘生產。貧農爲了償付高利貸，他不得不动用固定資本，以至生產日益萎縮。農民爲了償還高利貸，以至他們所住的茅屋都不能修葺了，生活惡化，飲食衣服一天不如一天，他們的固定資本逐漸損失，自足農變爲不足農，又變爲借貸農，後來只有賣房，賣田，賣什物以至賣妻賣子地破產。這是“不斷的擴大……再生產”嗎？嚴君正在陶醉於觀念之夢中，我們應當將他喚醒。

或者嚴君認爲這是生產手段的集中，是“大生產來併吞小生產，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發展”。這只是閉眼或瞎眼不看事實的胡說。中國已有多少大農業來代替小農業呢？我們看各地的農民暴動不正是由小農業破產而無大農業代替所引起嗎？中國近年來每年輸入糧食和原料幾萬萬不是同樣指出農村生產比以前更衰落嗎？去年的全國豐收也不是大生產的結果，即使是豐收，在外米傾銷，運輸阻滯，租稅過重，米價慘落的情形下，也是使農民“收入減少而支出如

舊”，不勝帶捐雜稅高利貸之壓迫，於是“背鄉離井，流入都市而為失業之民”。這樣，資本主義大農業發展，再生產擴大，又只是嚴君腦中的幻想。

一個帝國主義者與一個革命者的對話

嚴君又說“整個社會經濟發展的一般趨勢”是在一面衰落與崩潰，另一面在發展與生長。他將這“一般趨勢”從經濟危機，天災，戰爭等現象中抽象出。假使我們能將社會經濟發展這樣的抽象出來而說他的一般趨勢在發展與生長，這等於我們離開人身體的疾病而說人的靈魂（一般趨勢）：是健康。假使我們將他的這意見與托羅茨基的話相比較，則他的庸俗將非常明顯和甚至不可忍受。托氏說：“假使興旺能補償前一危機中所毀滅和減縮的而有剩餘，這即是資本主義的向上發展。假使危機（生產力之破壞或至少使其減縮）依其行動的力量超過了與之相當的興旺，則其結果是經濟的衰敗。”我們將這標準應用到中國，歐戰以後的延長的經濟危機，其破壞生產遠遠超過了歐戰時期的興旺。同樣我們可以說，一九二九年以後直到現在的經濟危機其破壞的力量，亦遠遠超過了一九二八——二九年的微弱的經濟興旺。我們似乎可以說是經濟的衰敗而不能說牠在生長和發

展了。但是嚴靈峯却另有一標準。他並不將這兩個時期(即危機時期與興旺時期)作比較,只武斷的說“帝國主義在中國境內”使“國民經濟更趨發展”。他的“一般趨勢”“在發展”的濫調,大可以代表一種官式的樂觀,大可以由現政府代言人說出來。

嚴靈峯雖然知道帝國主義是走向死亡的資本主義之定義,雖然也有時說“帝國主義是世界革命的前夜”等話,但他如讀四書五經的小學生一樣,只知道背誦,而不能了解。因為假使他自己說的話是對的:“帝國主義……加速了中國資本主義經濟發展的過程”(同書,一四七頁);“對於封建的經濟制度完全處於不可調和的矛盾地位”(一五一頁),現在“資本主義世界的……週期危機……在社會發展過程中起着進步的作用”(一五〇頁);在“走向殖民地化的條件下,帝國主義也可以推動殖民地工業發展”(一四〇頁);假如這些話都是對的,我們還有什麼世界革命呢?如果帝國主義真能在落後國家內發展資本主義,打破封建的束縛,週期的危機也起進步作用幫助資本主義向上發展,使中國殖民地化也是促進中國的工業發展;則帝國主義大可以長期的統治下去,世界革命即成爲少數人的呼聲,得不到大多數羣衆的聲

應。因為工業發展的結果，許多人都得到工作了，失業問題不如現在這樣的嚴重，假如工人生活低下，則他可以走改良的路。如果在整個世界資本主義化以後，由於生產過剩和工人的購買力不足二者矛盾而起革命，那麼帝國主義還可以活幾十年到一百年，因為抽象地說來，資本主義還有亞非美三洲沒有開發，還有廣闊無限的外圍供其擴張。這正是第二國際領袖們所描畫的前途。他們說，帝國主義的獲得殖民地是移植工業到殖民地，是開化殖民地的人民，是進步的任務，所以帝國主義不能放棄殖民地。我們爲了更明瞭嚴靈峯君理論的社會意義起見，試在下面假設帝國主義者與殖民地革命者之間的對話如下：

帝國主義者(以下簡稱帝) 我們白人對於有色人種實在負有一種責任，這些有色人種太野蠻與愚蠢了，我們應開化他們，引導他們走到文明的境界。所以我們派傳教師到殖民地去佈道，歡誘他們不要頑固保守，要接受西方文明，我們開發殖民地的航路，興造鐵路，開辦鑛山與工廠，給人民以工做。我們是幫助殖民地發展資本主義的，資本主義雖不是理想的制度，但比中世紀的狀況要進步得多。布爾雪維克煽動殖民地的叛亂，根本是將人類引到大混亂，秩序破

壞，無政府與毀滅的路上。

革命者(以下簡稱革) 資本主義爲了維持其生存，必須不斷擴大其市場，最初是打破國內的障礙，即建立民族的國家，資本主義這樣做時，牠的作用是進步的。後來牠在國內的發展很快達到飽和的田地，於是進而尋覓國外的市場。最初資本主義將商品與機器輸入未開化國家開發交通，牠的作用也是進步的。落後國家雖然受了種種屈辱，但也發現了自己國家的新的前途。但是很快帝國主義即變成殖民地工業發展的障礙了。帝國主義爲了使殖民地銷售牠的商品，和易於採辦原料，盡力抑制殖民地工業不使之發展。殖民地的舊的生產方法崩壞了，但是沒有新的生產方法代替牠，以致幾百萬幾千萬人破產失業。假使你們發展殖民地的工業時，你們也就不是帝國主義者了。

帝 你們難道不了解“走向殖民地化的條件下，帝國主義也可以推動殖民地工業發展”的真理嗎？試問中國的鐵道，鑛山，銀行，航業，郵電，工廠是從那裏來的？不是帝國主義輸入進來的嗎？你們所不滿意的不過是工業發展得太緩慢就是了，可是你們要曉得“中國社會在資本主義經濟發展過程中是受了帝國主義很大的影響和推動”！你“還應該看

到即幾十年來所發展的這樣可憐的資本主義……生產力，最少要壓倒於在幾十年前數世紀的中國社會生產力”！（一四七頁）。並且你“爲什麼不問：爲什麼甘肅和四川比之東三省和上海之資本主義發展相差得這樣可憐”？難道這不是因爲“像甘肅和四川……受帝國主義……的影響並不……那樣厲害”（一四八——一四九頁）的原故嗎？假使四川也能讓我們管理，資本主義發展不會同上海差不多嗎？反之假使上海不在我們手中時，江蘇不將變得同四川一樣的連年戰爭，民不聊生嗎？就中國一例看來，殖民地人民自治的能力顯然沒有成熟，不受我們的影響，就變得戰爭，兵匪不絕的擾亂，工商業無法進行。所以假使我們主張瓜分或共管中國，那便是出中國人民於水火。在全中國這樣大混亂與崩潰中，還有幾塊租界的樂土，這應感謝外人之維持秩序的能力。

革 假使中國過去生產力有相當的發展，那也不是你們的功勞，你們佔有歐美無產階級的勞動的結晶，將牠運到中國來剝削我們。資本主義發展的益處我們完全沒有享受到，而其一切的害處——人民的失業，貧窮，愚昧，墮落，人與人間關係之無情與殘忍，階級間仇視之尖銳化——我們通統異常痛苦地感受到了。爲什麼我們不可以聯合歐美無

產階級，將你們這些吮入膏血的野獸趕掉，使我們得以加速度開快車的發展工業呢？你要我們往後看，過去的數十年壓倒以前的數世紀，應當引而自滿。可是你應當知道這數十年的工業進步，因為是在你們的指導下進行，其剝削我們的強度，其在我們生活上所引起的劇變，真使我們感覺得我們在幾世紀以前自足經濟時代生活要舒適得多。但是歷史的車輪向後退是不可能的。所以我們從現在起要立志做機器的主人而不是做機器的奴隸。並且甘肅四川之工業不發達，正是你們扼住我們東三省及上海的咽喉之結果。假使你們放棄了在上海及東三省之特權，我們能建立起關稅牆來，我們能將現金集中於大都市和鄉村及外省偏枯不堪的現狀打破，使全身血液活潑流通起來，那時我們即能消滅四川的內亂和開發甘肅的富源。

帝：你的話有些地方是太感情，有些地方是受了布爾雪維克的宣傳。嚴震峯君說得不錯，“中國資本主義發展所以十分遲滯不進的，中國社會內部歷史的原因和自然條件超過於外來帝國主義侵略的原因”（一五四頁），他又說得好：“帝國主義本身是代表高度的資本主義勢力，牠對於封建的經濟制度完全處於不可調和的矛盾地位”（一一五一頁）。

因此中國的混亂狀況比較更是中國社會內部歷史的原因所造成，至於我們既對於封建制度完全處於不可調和的矛盾地位，當然是幫助你們克服這些原因。須知各國資本主義初發展時，都是剝削得極其殘忍的，中國正開始走進工業革命時代，產生一些惡果自無可諱言。但惟有時間能醫治這些病痛，急躁是無益的。

革 我很滿意你坦白地引用嚴靈峯的話反對我，因為這樣就使我們的朋友嚴君感覺得自己的理論既為敵人所利用以反對革命的意見，那一定是自己的理論有毛病，於是他將進而實行自我批評，修正他自己的意見，以便將來能一擊打中你的要害。但是你這老狐狸休得躲在不成熟的意見背後賣弄你的詭詐。中國資本主義的發展是受了你的障礙，我在上面一再指出過。在你們的侵略之下，中國經濟沒有出路，所以中國的封建形式的剝削一天比一天殘酷和普遍。你們是擁護軍閥制度的，是多次軍閥內戰的挑唆者或贊助者。你們任何時候都沒有反對過成為資本主義發展障礙的軍閥制度，因為你們自身即是一障礙，並且用金錢與軍火去維持軍閥。

帝 假使你說得有一點對，那便是你說，我們藉使中

國關稅不能自主的手段阻礙民族工業之發展。“但牠並不妨礙於帝國主義在華的資本主義企業發達，……牠的發展正是中國國民經濟在一般上的發展，而是民族工業的損失罷了”(一四六頁)。“帝國主義在華的企業和民族工業……兩者之間的排擠傾軋，很類似於大企業和小企業的關係。至於帝國主義經濟勢力對於中國民族工業起着支配的作用，也不過表示……由生產集中律所造成的大企業吞併小企業”(一三八)。假使你不懂這道理，那麼你就是民族“資產階級的同情派，資產階級的擁護者，小夥計”(一四四頁)。

革 也許頭腦簡單的人會相信關稅不自主能幫助在華的資本主義企業發達，但是你們實際的帝國主義者心底裏雪亮的明白，關稅愈增加，你們為逃避關稅，便急於要跑來中國內地設廠，假如關稅低時，你們在中國設廠反不大踴躍了。所以事實上反是關稅愈傾向於自主時，帝國主義在華企業愈比較發達。至於帝國主義的在華企業，我們不能將牠包括在中國國民經濟以內，因為牠的繁榮正使中國國民經濟凋萎。因為牠的利潤是消費在營養帝國主義國家的銀行家與執勞人，不是在本國以內蓄積為資本。而且帝國主義的企業亦因受中國市場一天天地變狹險的限制，不能自由擴張，所

以帝國主義在華的企業過去幾年亦增加不速。至於大企業吞併小企業的生產集中的法則，是在一切對於工商業的政治束縛解除後，才能生效力的，不然我們將只看見小企業破產，而沒有大企業去集中小企業的生產手段，資本主義仍然不能前進。因此這種說法只是一種掩飾帝國主義侵略，和承認其為正當的欺騙宣傳。

我們在上面既將嚴君的意見為帝國主義所利用的地方指出，我們再將以上所說的意見作一總結如下：

帝國主義者將全世界捲入資本主義漩渦，將全世界瓜分淨盡，各帝國主義國家的生產力發展不平衡，時時引起重新瓜分的問題。帝國主義對殖民地之剝削，亦時時引起殖民地人民之強烈反抗。帝國主義大戰已開闢了一新時代，即戰爭與革命的時代。帝國主義間之相互衝突以及相互牽制，使工業的發展異常緩慢，而一次戰爭的破壞生產力遠超過了以前所積累的。所以在歐洲大戰以後歐洲需要七八年才恢復到一九一三年的狀況，以後又向前發展了一些，但從一九二九年起的世界經濟恐慌，又將生產力向後推了。所以整個說來帝國主義時代是經濟衰敗的時代（並不是一直衰敗，而

是經濟發展的曲線上升的程度比起下降的為低。正因為這樣，所以各地時起暴動與罷工，更足以妨礙生產力之向上發展。我們再看殖民地人民的反帝國主義的暴動時起時落，也是造成社會的不安定，使帝國主義無法投資的。當我們說帝國主義時代是世界革命的時代，正是因為帝國主義不能在資本主義基礎上給大眾以工做，而嚴靈峯是承認帝國主義能在殖民地發展資本主義，打破封建束縛，給大眾以工做的，那麼為什麼是世界革命時代而不是經濟安定的時代呢？

論封建勢力與封建剝削

當史大林派承認中國有封建勢力時，他們是基於中國有封建的剝削，而嚴靈峯是從另一前提出發，即是因為中國沒有封建勢力了（或者只是殘餘的勢力），所以亦沒有封建的剝削。其實我們同樣也可以編出地主與農民的對話，使地主充分引用嚴君的話去反對農民，但是我們只跟於批評嚴君意見的主要點即夠了，我們沒有時間去將嚴君的錯誤一一指出，因為我們沒有將此文拖長的興趣。

在嚴君的描寫中，高利貸是促進中國農業的生產，中國地主的地租是“超過企業家平均利潤以外的餘額，牠總是剝餘價值的一部份”（六十九頁），如果誰要是說“近代中國農

業的危機和農民繼續破產的現象，也以‘封建的嚴重剝削關係’為主要的原因！這種理論若果可以稱做馬克思主義的，那末馬克思主義早就破產了”（七十三頁）。

我們在上面已指出高利貸是促進農民的破產。至於地租也不是什麼平均利潤以外的餘額，中國農村中資本主義農業之發展是微小得不足道的，壓倒的大多數是小農經濟，地主用地租和高利貸不僅將地租取去而且將農民的利潤也取去了，以致農民無錢改良土地，土地貧瘠化，出產減少。中國土地革命的意義，正在於資本主義的農業生產力與封建的剝削關係衝突。假如沒有封建的剝削，則農民在革命中不能成為工人的聯盟者。而且中國近代的農業危機和農民繼續破產，確實是封建的剝削關係為主要原因，所以湘鄂贛的農民們進行游擊戰爭，抗租，抗稅抗債等，反抗這種封建的剝削。托羅茨基說：“封建與半封建的關係是很強有力的”，最初當我謬譯此句時，有幾個朋友總表示奇異，為什麼中國還有封建的剝削關係，並且還是很強有力的？不是中國的封建勢力已變成殘餘，或者殘餘之殘餘，在社會上不占統治地位嗎？其實這種驚異只是因為這些朋友了解托氏的話太一偏了，他們不了解中國的社會是資本主義關係和

封建剝削關係的化合物，後者隸屬於前者。

我們如果就整個資產階級以其國家的機關對農民的剝削說，則這種剝削的關係是封建的剝削關係更為鮮明，即如嚴靈峯所說的“農民把自己的剩餘（豈僅剩餘？——余）生產物，或在領主家產上所從事的勞役完全是白送的，無代價的，帶着純義務的性質。因此封建領主對於農民的剝削完全要靠超經濟的力量來榨取他們的勞動生產物之一部份”（八十五頁）。我們只須將文中的封建領主改成資產階級的軍閥即夠了。

中央研究院出版的“中國北部的兵差與農民”，一書是描寫中國盛行的封建的剝削之最好材料。牠說：

“以力役實物為主要形式的賦稅完全是一種落後的非近代性的賦稅，在現近世界各國資本主義發展的地方固然早已絕跡，就在中國各省也只不過在這兵差名義底下延續它底生命。

“兵差雖然是一種將就死亡的力役和實物形式底最後的殘餘，可是它在連年軍閥混戰的局面之下却展開了一個新的時代。無論從它種類上，地域上，或數量上都比從前增多和擴大。”

以下是幾個統計表表示兵差的數量上，地域上或種類上的情形，簡錄如下：

貨幣兵差與非貨幣兵差的比較

地域	時間	兵差總額	貨幣兵差額數	百分比	力役實物兵差折價額數	百分比
晉南三縣	1930年十月 1931年三月	2,033,314元	146,288元	7%	1,887,026	92%
豫東戰區五縣	1930年四月 十月	15,843,502	776,200	5%	15,067,302	95%
山西雁北戰區15縣	1927年11月 1928年五月	29,63,970, 65	279,788,65	0,94%	29,352,182	99,06%

“現今的兵差成爲籌措軍需的一種簡捷辦法，因爲軍隊擴大，軍餉不足，發下來的軍餉也普通爲軍官們剋扣，士兵們的糧餉多的欠幾年，少的也得一年半載。所有軍隊衣食住行一切物品，都要靠地方人民底供應。就我們所見到的，一九二九和一九三〇兩年報紙上所記載的，除騾夫，挑夫，兵丁，錢幣不算外，單就所派徵的實物來說，已經差不多有一百種”（以下爲一表詳列實物種類）。

“一九一六年至一九二四年中間每年戰區所及平均有七省之多，而一九二五——三〇年這六年間平均更增至十四省左右”。這可以相當說明中國經濟之向下衰敗的事實，正因爲經濟衰敗，兵匪增多，所以戰亂就延長擴大，戰亂愈

延長擴大，愈促成經濟的衰敗。

“戰區各地固然有兵差，就是戰區的後方也有兵差。備戰的區域固然有兵差，就是不備戰的區域也有兵差。從前不遑一省或幾省的，現在則全國二十八省沒有一省沒有”。這種封建剝削關係的普遍化，不是因為中國經濟受帝國主義侵略沒有出路而再生的結果嗎？

“兵差大部份為軍閥取去，官僚豪紳却都要從中分肥的。他們在兵差以外還要任意徵收，冒名徵派”。“軍閥往往用強力向人民兌換現金，官僚豪紳們助軍閥為虐”。“商人與軍閥官吏豪紳都有聯絡”，“商人負擔的還是在操縱市價增收田租中間移轉出去”。這可以證明對農民實行封建剝削的不僅軍閥，而且也有豪紳和商人。而且軍閥也是將其剝削投資於礦山，工廠，商業，購買土地，或存放於或開設銀行，換言之，他們同別的資產階級一樣。

“一般貧窮的農民大半靠借債的支應（兵差）。貧窮的小農們收入本已細微，難於度日，連年兵差的派徵，更使他們不得不陷入於高利貸的深淵。……自己要用要吃要燒的時候又非求救於高利貸不可，終於賣房賣田而至於完全破產”。“北方農村的車輛牲口一方面因為農家底日就貧困而出

實，一方面因為軍隊時時刻刻地抓取，數量一天一天地減少”。“至於耕畜，不但數量減少，質量也漸變壞”。這是生產力的發展還是生產力的衰退？當然我們不否認由於災荒及小農破產造成土地集中。但假如我們就全國的範圍計算一下，一方面是農村中大規模的破產與城市中失業增加，是負數，另一方面只增加了極少的工廠和富農經濟，是正數，兩者合併起來，是生產增加得多還是破壞得多？我想這樣一來誰也不能說中國經濟是在發展。是時候了，嚴君應當將一些事實貫進腦子中去排除一部分觀念出來。

嚴靈峯不懂辯證法

嚴靈峯責罵別人不懂辯證法，“什麼也不懂”，“ABC的真理，……死不會知道的”，實在嚴君對於別人的責難與他自己的貢獻太不相稱了。我以為嚴君應當虛心研究別人的意見。當他感覺得別人都是糊塗，“什麼也不懂”時，他“與衆不同”的地方恐怕是因為他住在觀念的雲端，而別人則有其階級的根深植在地中，是這樣的兩不同的平面所引起的衝突罷。我以為無論是劉夢雲，伯虎與沈澤民的見解，比嚴靈峯的都要合乎實際。如果嚴君以為同他們討論是“對牛彈琴”，則我以為這是太自大了，我以為嚴君還可以從他們學

習，雖然他們是我們的反對者。

嚴君最大的缺點是不懂辯證法，也許他感覺得這是侮辱他。但真理往往是苦的，需要人們拋棄成見才能接受，世上有多少人能夠這樣做呢？有許多是因為物質的利害不能接受真理，更有一些是頑固不能進步，我們假如要做一個馬克思主義者，必須時時根據事實修正自己的意見，因為“聰明的人不是不做錯誤的人，這樣的人是世界上沒有的。聰明的人是那些做的錯誤不大重要，而且能容易和迅速改正的人”。

一，不變的觀念 嚴君在他的著作中一切的觀念都有了，只是沒有變的觀念。帝國主義的侵入殖民地，在一時候對於殖民地有進步的意義，即促進中國工業之發展，但是這種作用早已變成其反面，即反動的作用了，而嚴君仍在重複昨天的話，忘記了現實。即今日帝國主義在殖民地及半殖民地之破壞作用。（二月十八日申報載：“濟南電：本省濰縣所產棉布，去年以東北銷路斷絕，日布又賤價來售傾銷，布商損失甚鉅，本市布商即倒閉十數家，賠累百餘萬元。”又十七日香港電：“青洲水泥公司為香港最大之實業，因日本水泥在此傾銷之結果，已於今日被迫閉門。”）即使將來帝國主義

用種種方式在華投資，然仍改變不了這一事實。即是帝國主義統治的破壞作用大過他們促進經濟發展的作用。一物變為其反面，這是辯證法的一重法則，嚴靈峯君不了解這一法則。

同理，資本主義對於封建的經濟制度是否完全處於不可調和的矛盾地位，這要看在什麼時候和什麼地方。十八、十九世紀的法國，資本主義的發展能將封建的剝削完全掃除，十九二十世紀的俄國，資本主義已不能這樣做，更不用說二十世紀的中國了。嚴君以為資本主義對封建制度的態度是不變的，他看不出資本主義有青春期的變化，以為牠在任何時候都要找封建制度拚命（“不可調和”）。這是對事物之一成不變的了解，形玄學的了解。這和他說“國民會議任何時任何地方都是資產階級的機關”的話同樣證明他的思想方法之死板。

二，所謂對立的統一。嚴君在書上看見了“對立的統一”一名詞，根據着他的“天不變，道亦不變”的先入之見，遂以為世界上一切和到處都是“對立的統一”了。他以為中國經濟有危機，同時是“城市和農村之對立的統一”（四十五頁）。其實我們沒有被許多觀念充塞着的人，只算是凡夫肉

眼，只看見中國國內的各種對立而看不見其統一。

所謂生產之對立與統一我們也可以換一說法為分工與平衡。資本主義世界的平衡是時而破壞，時而恢復，常在變動的過程中。平衡的恢復是興旺，平衡的破壞是危機。資本主義的生產必須在生產的各部門間有了一種平衡後，才能向前發展，比方生產生產工具與生產消費品部門之間的平衡，工業與農業之間的平衡。再說淺顯些，如天津出版的國貨月刊上一篇¹篇文章所講的：“工廠及收農村的剩餘人口和原料，農民消費工廠的製造品，可望全國的經濟穩定和復興。農業與工業必須有平衡的發達”。至於中國，這種平衡是沒有的，所以難望經濟的穩定和復興。我們只看上海已存銀五萬萬元（最近的統計）。而內地的金融則非常枯竭。在這種情形下，生產當然無法擴張。我們能說這是城市與鄉村的“對立的統一”嗎？那麼，當城市與鄉村間恢復了平衡時，我們又怎樣稱牠呢？嚴靈峯根本不了解生產力發展需要在什麼條件之下才能實現，以為在任何條件下都可以產生兩極的分化（事實上儘有這種可能，即一極端的貧窮與破產極佔優勢，而另一極的生產工具集中，極不重要，因此造成兩極間極大不平衡），以為生產力在任何條件下都是前進的，資本主義

的危機“除在資本主義社會達到沒落前一煞那間都是在社會發展過程中起着進步的作用！”(一五〇頁)。這樣，按照黑格爾的邏輯，資本主義是合理的，所以能存在，要打倒資本主義不是徒勞與感情作用嗎？

此外，我們還可以舉出，儘可以有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的對立，而不能達到統一即是不能達到相當的調和，即不能達到階級的平衡。這便是中國的情形，所以我們是處在農工革命的時代。

三、形式的比擬 嚴君最愛作形式的比擬，倘使有人對他指出，地主或中國資產階級對農民實行封建的剝削時，他就說這算什麼封建剝削呢？英國的工人階級在十九世紀初受英國資產階級的剝削不也是非常厲害嗎？“百分之五十或七十的地租這並不能證明地主對農民的剝削要比資本家對工人剝削爲重。資本家所剝削的剩餘價值通常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六九頁)。這在他是忽視了農民是小資產階級即資產階級之一部份，與工人是不同的階級，歷史上儘可以有農民被解除了封建的剝削，但工人仍被榨取超剩餘價值，而資本主義能發展，因爲城市與農村的交換能夠維持，生產力發展可以一直達到與工人及一般人民的消費力不相均衡

而爆發社會主義革命（假如沒有殖民地供給出路，歐洲的社會主義革命當早已爆發。但是現在中國農民受封建的剝削，整個說來連資本主義的發展也遇着障礙了。這一重大不同點嚴君不認識，因此他只選擇其形式上相似之點即工農同遭嚴重的剝削，而說剝削的性質也相同。他要證明什麼呢？他要證明農民與工人是一致反對資本主義嗎？但是小農的目的是在為利潤而生產，他所要求的是解除為利潤而生產的障礙。這種形式的比擬是有錯誤的策略後果的。比方，依照這種形式的觀點，也可以得出以下的結論：我們主張工農聯盟，但農民是資產階級的一部份，所以工人也可以與資產階級聯合，或共同行動。

論革命之性質

我們對於嚴靈峯君的意見批評得特別的多，這有兩個理由，第一，因為他的錯誤比經驗主義的錯誤更嚴重，第二，因為一般人都認為他是代表托羅茨基派，而我們為了真理的關係不得不將他的立場與托羅茨基的加以分別。他的錯誤嚴重的地方就在於他得的結論是不革命的。他說“中國資本主義發展之歷史的必然性中已經包含了不斷地摧毀舊關係的一切前進勢力（既誤一切，大約帝國主義，資產階級都

算在“前進勢力”之內罷——余)；一切舊的殘餘只有跟着經濟的發展或遲或速地趨於崩潰。中國資本主義是必然要發展……”(一五四頁)。這樣，革命勢力應當怎樣呢？革命勢力在這一時期只能消極，或者說一些感情的話如“民族解放的革命更趨於困難，將使社會上層分子……的奴性更加發展”。“中國……或許是更走向殖民地化……被國際帝國主義所瓜分，所共管；我們決不……因後一前途（按即瓜分共管前途——余）而痛哭，而詛咒，而悲哀，而流涕！我們只要很(!)冷靜地(!)(換言之即無動於中地——余)看清一切的前途和趨勢；我們要充分地準備一切，為前一個前途（按即社會主義革命勝利——余）而奮鬥到底……”(一五九頁)。這是什麼意思呢？這是說共管瓜分的前途是命定的，是“前進勢力”在發展，我們詛咒他也無用，悲哀也無益，只有在旁邊“很冷靜地看”好了。至於嚴君還說要“準備”為社會主義革命前途“奮鬥”，那麼社會民主黨亦同樣是在準備社會主義的勝利呀！凡是不準備着社會主義革命以干涉或破壞共管或瓜分前途的人，這是口頭革命家，這是投降於帝國主義，這是同中國社會的上層分子一樣的奴性，這才是真正代表上層小資產階級。這至少在中國的現階段是不革命

的。他又說：“社會物質生產力與生產關係之間總的矛盾的破裂，並不是在社會內部所存在的局部矛盾尚未達到最後的匯合時也可造成整個革命的局面……”（着重符號是我加的——余）。這樣，部分的工農匯合不足造成革命局面，不足成為革命黨將其發展以為造成整個革命局面之基點，而“革命黨”必須在旁邊“很冷靜地看”是否達到了最後的匯合，是否已有了整個革命局面在那裏等待着牠（革命黨）。

這樣，對於嚴靈峯，革命不是為了解除目前由於生產力不發展民衆所受的痛苦，他不從工農的失業破產出發而得出革命必然的結論，他在這裏反安慰大衆說：“中國資本主義是必然地要發展的”。他只是為了抽象的社會主義革命的目標奮鬥，他之準備社會主義革命也不過等於今日政府要人之準備抵抗。在準備抵抗聲中，中國的土地不斷地在失去，在準備社會主義革命聲中民族革命爆發的機會不斷的在斷送，讓帝國主義實現瓜分和共管，同這種人談革命等於同瞎子談顏色，因為他看不見社會與民生的疾苦。

如果說嚴靈峯是代表托羅茨基的意見，那麼史大林說托羅茨基走向社會民主黨是完全正確了。幸而這一意見與

托羅茨基的意見毫無共同之點，托羅茨基是澈頭澈尾的革命家，他的革命主張是從現實出發而不是從抽象的觀念出發。

我們只須舉出兩點以證明托羅茨基與嚴靈峯的不同。第一，托氏認為中國的封建與半封建的關係是很強有力的，而嚴靈峯否認有封建的剝削關係。第二，托氏將世界的國家分爲兩種，一是先進國，一是落後國，先進國是在社會主義之基礎上工人階級奪取政權，落後國是在民主民族革命之基礎上。史大林派不懂這道理，所以一提起工人階級奪取政權的話，便以爲這“簡直想把中國的經濟狀況和英、美、法、德國同等看待”，他們忘記了俄國在未革命前，也是不如英美德法的落後國，而嚴靈峯則去迎合這種誣蔑，以爲中國和這些國家一樣，都是以“完成自己的任務”爲主，“附帶地完成資產階級在其革命中所未曾完成的任務”（見一八七，一六九頁）。

他這分明是把資產階級看做是革命的，不過革命不徹底。所以他又說：民主主義的革命是因爲“資產階級……和無產階級有某一時候的共同意志，……共同的要求”（一七三頁）。這是聯合資產階級的理論，其策略結論和一九二五

——二七共產國際在中國的策略以及俄國門雪維克一九〇五——一七年在俄國革命中的策略，在主要的地方完全沒有區別。

觀念主義者的嚴靈峯宣告說，中國的資產階級民主革命已完結了。他引列寧以自重，希望他的這種宣告，與列寧在一九一七年四月的宣告有同樣的權威。不知列寧所說的是“在這一點上（按即是說政權一點上）俄國的資產階級民主革命已經完結”，所以他同時說我們不應“跳過未完結的……資產階級民主性的革命”（全集，新版，第二十卷一〇四頁）。托羅茨基在俄國革命史中說：“列寧不至不如他的反對者，自然看見了民主革命沒有完結……但正因此，進行革命到完結，只有在新的階級之統治下才有可能……”（第一卷三五五頁）。嚴靈峯之抓住列寧一句話來與中國革命作形式比擬，其中心意義完全不同。當列寧說：俄國資產階級民主革命就政權方面說已完結了，所以沒有工農民主專政之可能；當嚴靈峯說，中國資產階級民主革命已完結了，他的意思是下次革命中不用聯合資產階級，但是這可以提前實行，在下次革命未發生以前，即可以與資產階級共同行動，這是“某一時候的共同意志，……共同的要求”。

至於下次革命在何時到來呢？在嚴君看來這是遙遙無期的。既然舊關係不斷地在“摧毀”，“趨於崩潰”，是“客觀的，必然的，歷史的法則”，則無產階級用不着主觀的去干涉，即使干涉，也不過是幫助的作用。“封建和半封建的關係雖仍然存在，但是完全處於衰落的過程，而資本主義勢力……一天天向上發長壯大”（一三〇頁），則封建半封建關係用不着革命手段去摧毀，牠已可和平地衰謝了。近代中國的農業危機和農民繼續破產，也不應怪封建的剝削關係為主要原因，“有的是天災，水旱，內亂的影響”（一五〇頁），“中國這一兩年來經濟的停滯現象大部分是受整個國際經濟危機的影響”（一六二頁），“危機……起着進步的作用”（一五〇頁），一切是進步的，革命還能阻擋嗎？這樣革命還有地位嗎？還有爆發之價值與必要嗎？

至於我們的見解則完全與此相反。關稅的不自主與封建的剝削是妨害中國工業發展與促進農業破產的兩大基本動力。關稅的不自主使帝國主義的製造品可以廉價傾銷，中國工業因之不能立足；封建剝削加重中國農產品之成本負擔，不僅在國際市場上而且在本國市場上亦不能與資本主義的，機械化了的農業的產品競爭。這兩大基本動力在國際

經濟危機發生時的作用更帶破壞的，殘酷的性質，更使人感覺牠們的壓迫不能忍受。所以革命不是在遠的將來，而且是爲了消滅中國經濟復興的這兩大障礙。

(三) 馬克思主義的中國經濟論

我們在上面批評兩種不正確的意見時，已順帶申述了馬克思主義的意見。即在中國是什麼經濟的問題的論戰上，也逃不脫黑格爾的辯證法則，首先是經驗論(正)，其次是觀念論(反；或稱否定)，最後是馬克思主義的意見(合，或稱否定之否定)。馬克思主義的中國經濟論在我們前後的幾篇文章中已說得相當的多，此處只限於略說幾句話，以推論中國經濟之將來。我們認爲馬克思主義之活力在於能預見將來，在牠的方法，而在不在牠的目的。

我在去年八月所作的一篇未發表的論文，推論“中國最近的經濟復興有三種可能的前途”說：“第一，中國無產階級運動及民主運動之高漲，最初必影響於資產階級內部……之衝突，推動資產階級走向反對派，反對官吏貪污的運動，反對高利貸剝削的運動都抬頭，……工人階級的自衛鬥爭與民主運動勝利最初的結果即是開拓國內市場，即引起經

濟復興。第二，內戰的停止……和今年農業收成的比較良好，提高農民的購買力，亦足以引起危機的緩和與經濟的活躍。第三，帝國主義的閒空資本投在中國，或如日本在中國開廠，利用廉價勞力製造貨物推銷於國外，或如美國資本之企圖以合辦的方式經營某些實業，以代替現時的進口貨……這都用不着中國統一即可實現。……這些合辦的方式將來可以擴張到修築鐵路等……。”

過去幾個月的事變沒有證實我以上所說的可能，因為第一，無產階級運動及民主運動軟弱；第二，內戰之沒有擴大和農業的豐收，敵不住帝國主義的工業品及農產品傾銷的影響；第三，遠東政治和社會狀況之不安定使國外投資之吸收亦不活躍。那麼中國最近將來的前途將是怎樣呢？

有人以為中國的前途多半可能的將是殖民地與國際共管。我以為這不是中國最近將來的前途。就帝國主義說，他們對於中國問題亦感覺無高明的辦法解決，他們內部的衝突，中國為軍閥制度所分裂，農村之破產，使他們認為中國不是他們投資安全與獲利的場所。最近希特勒的得勢，如果他在德國的政權穩定下去，則帝國主義多半將在聯合進攻蘇聯一方面去找出路，準備在撲滅蘇聯後將蘇聯化為半

殖民地，以供他們投資的尾閘。但這是容易做到的嗎？這一定引起大規模的戰爭。而且希特勒未進攻蘇聯以前，當他企圖在德國穩定下去時，工人必起來罷工與暴動反抗，希特勒必殘酷地進行撲滅，這又引起國內的戰爭，又破壞生產力的發展，使軸陷於停頓。總之我們看最近將來的國際形勢是在革命與戰爭爆發的前夕。這對於中國的影響將是怎樣呢？

第一，帝國主義注視德國問題的發展和協議反蘇聯戰爭中之角色分配，必然無暇顧及遠東的事變。第二，中國將來的經濟發展是要看兩種情形決定，或者由於戰爭爆發，帝國主義對中國市場之把持比較鬆懈，或世界的經濟危機緩和，使中國之出口增加，中國經濟可望相當恢復；或者由於民衆革命鬥爭之發展，削弱了軍事獨裁及貪官污吏的勢力，擴大國內市場，亦足以使中國經濟相當復興或危機緩和。第三，日本現在潛伏的革命運動，其國內之經濟衰敗，財政困難而日益表面化，走向總的爆發，亦足以破壞日本帝國主義對中國市場之箝制。第四，中國的民衆運動受國際鉅大事變之影響，而相當地活躍，影響於中國反帝國主義鬥爭之高漲。總之國際形勢對於中國的影響有種種可能，我們不能盡舉。

這一切可能都指示一總的前途，即是說，如果中國有經濟恢復，那也是在中國現在的經濟結構內之短期的恢復，不能削弱那些封建的剝削關係與帝國主義在華的勢力。但這種恢復在政治上却無限重要，因為對於無數萬被壓迫的人民，尤其是工農，給了一線的希望與生機，可以刺激他們，引起浩大的羣衆運動，發洩他們對於現制度之怨恨。我們沒有理由和根據說，中國必須經過殖民地化或國際共管以後才能發生革命。恰恰相反，我們應當用我們的力量去阻止或破壞這一前途的到來。我們假使善用我們的力量，客觀的形勢，無論是國際的或國內的，是完全有利於中國的解放的。

國際共管的前途，對於中國還是遙遙無期。國際共管必須有英美的合作和日本的讓步，才能實現。至少現在的英國保守黨政府，日本的軍閥政府沒有這樣的心思，日本軍閥正在向唯一現實的前途進行準備，即是戰爭——反蘇聯或反美的戰爭，只有這一戰爭的勝利，日本在滿洲的統治才算比較的穩固。在日本軍閥政府和英國保守黨政府倒台以後，我們看在國際是否有一和平時期湧現的可能，然而這已是在日本革命爆發和英國政治變動以後的事。我們在這時期未來以前，却可以盡力於加強反帝國主義運動以避免這一

前途。

中國的革命運動還沒有最後的被撲滅，如果帝國主義能在中國實現共管和消滅蘇聯，則帝國主義至少還有二三十年的生命，現在這樣的預測還嫌太早。最後 (the last, but not the least) 我們的經濟分析是在指導我們怎樣努力前進而不在理論上是認我們的消極。

二月十九日，一九三三。

關於社會發展分期 并評李季^(續)

陳邦國

II. “中國經濟時期劃分”的批判

凡圖給馬克斯主義加以“註釋”和“闡明”，往往是“弄巧成拙”的。

這，我們在古代中國的研究中，先而看到馬扎亞爾，繼則看到郭沫若，現在又看到李季。誠如李君的批評所云，馬扎亞爾和郭君的錯誤，是在誤解馬克斯關於亞細亞生產方

法的“指示”，但李君却忘掉他自己，其自己也陷身在這個錯誤的泥沼。實在說起來，我們如把一般的歷史階段，加以審慎的攷察，并深切的理解中國社會之史的發展，就會馬上醒悟：所謂“亞細亞”生產方法是不切實際的，不合乎歷史發展規律，也不合乎中國的實踐形態。

李君在 對於中國社會史論戰的貢獻和批評 一文一四一—一五頁，曾把“中國經濟時期劃分”為如下的階段：

“(一) 自商以前至商末為原始共產主義的生產方法時代(至紀元前一四〇二年止)。

“(二) 自殷至殷末為亞細亞生產方法時代(紀元前一四〇一年起至一一三五年止)。

“(三) 自周至周末為封建的生產方法時代(紀元前一三四年起至一二四七年止)。

“(四) 自秦至清鴉片戰爭前為前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時代(紀元前二四六年起至紀元後一八三九年止)。

“(五) 自鴉片戰爭至現在為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時代(一八四〇年止)。”

在這裏，我擬逐步逐步地提出來討論。

就李季反對我“把氏族社會從原始社會裏劃分出來”這點上着眼，并統觀其全文的內容，論到商至商末為氏族社會，而在“中國”整個“經濟時期的劃分”中，又將商至商末標誌為“原始共產主義的生產方法時代”——這已顯而易見，在李君的意識裏，原始社會與氏族社會是一而二，二而一，的東西。同時，再就李君引證莫爾干的話——“當家系轉入男性，甚至於還要早的時候，氏族的動物名稱即被拋棄，而代以私人的名稱，這似乎是可能的”。——以責難我把氏族社會與圖騰形式分別言之，又可看到：李季是把氏族社會與圖騰制并為一說的。這些，我認為都有提出來公開說明的必要。因為：這不僅是表示李君對於氏族社會與氏族圖騰，并氏族社會與原始社會的分野糾纏不清，且由此誤解一般歷史的發展，更誤解中國歷史的發展。

我想，事情只要李君願意耐心的讀一讀我的前文（關於社會發展分期）就可以領悟的：我把氏族社會從原始社會劃分出來，完全是基于經濟形式的不同，即採取經濟與生產經濟的不同。其實，這不僅是氏族社會與原始社會的，也即氏族社會與氏族圖騰的分野。很明顯的例子，原始的氏族圖騰甚或比較更進步的澳洲土人的氏族圖騰。其牧

畜的農業的生產經濟還在開始，而打獵還是經濟的主要形式。

撲列哈諾夫以為東方的古代的“這兩個經濟構造的典型”，都是氏族社會內部的生產力發展到頭來不得不崩潰的結果”。假設，我們站在正確的立場上，即以生產力的發展來觀察社會的發展，則就照撲氏的說法加以推敲，也祇能把東方的與古代的“這兩個經濟構造的典型”，認作氏族制度崩潰期的社會形態，更正確些說，也祇能認作氏族社會到封建社會間的過渡形態。

顯然，在氏族社會的崩潰期，農業還常常與畜牧結合；私產，階級，國家，還在形成的途中。因此，“亞細的”或“東方的”生產形式，不能成為一截然的社會階段。這，正如商業資本的發展，祇是資本主義的過渡，而不能成一截然的社會階段那樣。

但這是否：我們的觀點有與莫爾干的語意不符呢？沒有。一點也沒有。因為在探源氏族社會的由來時，我們儘可，而且應該把氏族圖騰看做是氏族社會的前身，也正如探源資本主義的由來，把商業資本看做是前資本主義那樣。

這樣看來，在理論上，特別地標誌出“亞細亞”生產方法

時代與前資本主義時代以與原始，氏族，封建，資本主義諸社會階段並肩齊觀，是畫蛇添足的。

2

郭沫若由于發明了中國的“奴隸社會”，曾將氏族社會歸併于原始社會；李季由于發明了中國的“亞細亞”生產方法時代，也將氏族社會歸併于原始社會。——這裏，他們是站在一條線上。所以，當我批評郭君忽視了氏族社會一階段時，李季就代抱不平的說：“郭君所忽視的，不是他的氏族社會”。這，姑且不論，但我們要問：

何謂“奴隸社會”與“亞細亞”生產方法呢？

假如：我們以撲列哈諾夫的意見為前提，即以東方的古代的“這兩個經濟構造的典型，是氏族社會內部生產力發展到頭來不得不崩潰的結果”這意見為前提，則我們對於這兩個典型的認識，祇須將氏族社會內部的生產力到頭來……崩潰……時的社會形態加以攷察，或將封建社會之由來的歷史道路加以攷察。——這，即是個實踐的歷史問題。¹

我們知道，氏族社會崩潰期之社會形態，有兩個基本的趨向，一是由農村公社，漸至土地私有，歸結為大土地的領有。一以奴隸生產為主，由奴隸領有制的形式出現。在西歐

的歷史發展中，中歐和北歐是屬於前一形式，南歐是屬於後一形式。

前一形式，是一般的封建制度之由來的道路，後一形式僅見之于希臘羅馬，即馬克斯所指的“古代生產方法”。

但是否可以設想，除掉上述兩種過渡形式外，還有另一種(或多種)所謂“亞細亞”的生產形式呢？

這與一切活的動的實際情形一樣，是或然性的。但我們應該這樣申說：就我們現時的研究的，我們還沒有發見何種有獨特意義的“亞細亞的生產方法”。

不錯，李君曾引證馬克斯所舉的印度古公社制為例，但這也祇是農村公社的殘影而已。

退一步言，就算印度的古公社制堪稱為“亞細亞的生產方式”。但究竟是否與中國實際的歷史發展脗合，即殷至殷末是否與印度的古公社制相像，還是應該加以省察的。

3

照李季的意見。“亞細生產方法”的特點，是：土地國有，農業與手工業的直接結合。隨着，他以“推論”與“間接的證據”“證明”了殷至殷末為亞細亞生產方法時代”。并且，他以為周的太王至文王，亦為“亞細亞生產方法”。茲分誌

其“理由”于下：

(一)關於殷的：

1. 盤庚遷于殷。“此處大概還沒有跳出氏族社會的範圍，在這種情形之下，已經組織國家的專制君主的盤庚，將氏族共有的土地轉變為國有土地，這再順利再便當也沒有了”。

2. “孟子說：殷人七十而助’。這點影子就是殷代的土地非私人所有”。

(二)關於周的：

3. “詩經北山篇說：普天之下，莫非王土’，此詩作于西周當時的土地已成為封建貴族的私有物，無所謂王有，不過在封建之初，土地確為王有（在歐洲初期，土地只歸領主佔有，仍須奉回君主，但後來變成領主的所有物，不肯奉回了），至少在名義上是如此。我們可以斷定，周代的土地王有就是由土地國有轉變過來的。因古代王與國不分，路易十四所謂‘朕即國家’，即是當時的狀況，所以土地由國有到王有不過是再進一步”。

4. 周書無逸篇說：“嗚呼，厥亦維我周太王，王季，克自抑畏。文王卑服，即康功田功。微柔懿恭，懷保小民，惠鮮綏

寡。自朝至于日中昃，不遑暇食，用感和萬民。文王不敢盤宇遊田，以遮邦維正之供”。最後這句話就是馬克斯所謂“一定數量的生產物作為自然地租送給國家了”。

最後，李季還“說明了”中國“原始共產社會”崩潰後之所以走上“亞細亞生產方法時代”的“原因”。

“太王建國在盤庚建國後一百多年（也許太王居幽時已建立了國家），這在時間上不能算是相差很遠。這兩個國家（殷周——邦國按，都因自然的，地理的環境關係，于原始共產主義的生產方法崩潰之後，同達到亞細亞的生產方法。再詳細些說，就是盤庚和太王所處的環境均適于農業的經營，而四圍又沒有強悍的遊牧人，須企圖抵抗，從事戰爭，因此取得大批的俘虜作為奴隸，形成一種奴隸制的生產方法。所以中國古代的氏族社會崩潰後，生產方法的發展，不取希臘羅馬式，而取亞細亞式，正是有原因的”。

但勉強的“推論”，勉強的“證據”勉強的“原因”呵！

（一）根本上就成問題。“例如印度極古的小公社——至今還有存在的——是建築在土地公有，農業和手工業的直接結合，和一種固定的分工上。——此等公社構成一種自足的生產整體，所佔的生產區域從一百英畝至幾千英畝。生產

物的主部分是為供給公社直接的需要而生產，不是作為商品而生產。……此中一部份又首先落入國家的手中，從不可記憶時代起，即有一定數量的生產物作為自然地租，送給國家”（馬克斯）。這裏所描寫的，顯然與氏族社會末期一般的農村公社，即西歐歷史發展上的馬克制沒有根本上的不同。因此，此種生產方法不是印度所特有的形態，也不是亞細亞所特有的形態。在未看過莫爾干的古代社會的馬克斯其認此種生產方法為“亞細亞”的固無足異，但在古代社會出版後五一年的李季，也作如此想，則未免遺憾。

（二）次就這短引的文氣和語意講，所謂土地公有，既非“國有”，亦非“王有”，而是公社公有。即是“建築在土地公有的公社形態”（馬克斯），不是國家形態。

（三）其實，“國有”即“王有”。這祇是名義的，是封建社會內對土的初期形式。

（四）更有進者，所謂農業與手工業的直接結合，是手工業發展到某種一定限度時之自然形式。廣泛地說來，凡在自然經濟社會內（手工工場之前），農業與手工業常常是結合着的。

沒有疑義的，李季以下的引證也隨着其根本的動搖而

動搖了。

(1) 在盤庚未遷殷之前，殷“還跳不！氏族社會的範圍”，這個“推論”是正確的，但何從證明盤庚遷殷後，土地形式定不是取道農村公社，而是“國有”呢？假設是“國有”，但這即是封建的封土了。更明白些說，不是“亞細亞的”，倒是封建的。

(2) 所謂“殷人七十而助”，係指井田制度。照一般的解釋是：“井田六百三十畝，每夫七十畝”。中為“助”田。這正表示大部分土地是每夫私有的，祇以少數的中田“助”歸公社。雖“這點影子就是殷代的土地非私人所有”，但是“公有”的。不是“國有”的。縱或只是大地使用權屬於每夫，所有權還是屬於國家，但太王，王季又何必“克自抑畏”文王又何必“卑服”，“自朝至于日中昃，不遑暇食，用咸和萬民”而儘可以“土地王”式“地主”自居了。

(3) “普天之下，莫非王土”，（詩經北山篇）與“朕即國家”路易十四，這都是封建君主對於土地和國家的見解。縱然“在封建之初，土地‘確’為王有”（實際這是名義的，以土地封諸侯，則土地就成為封主的領有物了——邦國按），但已是“封建之初”了。李季硬要把“國有”與“王有”視作兩

體，并由此“推論”——“周代的土地王有，就是由土地國有轉變過來的”，真是何苦！其實，李季自己也像明白“封建的初期”，“王”與“國”是別有什麼分別的，“因”他曾明明說：“古代王與國不分”。但又接着說：“所以土地由國有到王有不過是再進一步”，誠叫人百思不得其解。

假如認詩經北山篇作于西周末年，則祇能證明西周末年是封建社會，又怎樣“證明”是“亞細亞生產方法的時代”呢？

(4)如“以庶邦維正之供”這句話，解釋為“就是”馬克斯所謂“一定數量的生產物作為自然地租，送給國家”，也應當視為“國家租稅”，但那時的國家租稅是不能照李季的概念解釋，即土地是“國有”的。因為從政治經濟學的觀點看來所謂“土地國有”祇是商品經濟和資本主義社會的概念。在封建社會前，土地是氏族公社公有，或農村公社公有，無所謂“國有”。而封建社會內的“普天之下，莫非王土”，也祇“是名義的”（李季語），實為封主的封土。這就是采邑經濟。一般的說來，上自皇帝的采邑，下至最小的地主諸侯的領土也都是按照一個原則構成的。“那時經濟結構的實質”，列寧曾有詳細的說明：“一切土地經濟中的固定單位的土地，就

是說，固定世襲財產的土地都分給農民，此種農民即以自己勞動和農具來耕地，從此土地以得到自己的生活品。這種農民勞動的生產品按照理論的政治經濟學名詞，就是叫作必需的生產品；他對於農民所以必需，因他給農民以生活資料；對於地主所以必需，因他給地主以勞動力，于農民的剩餘勞動，即在彼等用同一農具在地主的土地上耕種。此種勞動的生產品概歸地主享用。此處的剩餘勞動，自然就與必需勞動空間分開。在他方面，農民所耕種的是主人的土地，在自己方面所耕種的都是自己的分地。在地主方面所做的工具花費一週間一部份的日子，而在自己方面的又是一週中另一部分的日子。由是很明顯地，此種經濟須具有以下的必需條件：第一，是自然經濟統治着。封建的采邑須自足的，完全閉塞的，其與世界連繫不強。第二，對於此種經濟，必須是直接生產者分得全部生產工具及一部分土地，并必須緊接于此土地之上。因為不如此，則勞動力對於地主就沒有保證。第三，此種經濟在農民本身沒有直接的權力，那末他就不能逼迫這一種受分地而自營生活的人為他作工（列寧全集三卷三章一四三頁）。但在“以庶邦維正之供”的文王時期，顯與此種土地形式不合，那時只是簡單的“徹田為

糧”，（詩公劉）“耕者九一”而已（孟子）。

（5）說到中國氏族社會崩潰後，“亞細亞生產方法”之“產生”與“自然，地理環境”時，那更滑稽了。

是的，盤庚和太王適所處的環境均於適農業的經營，但這只能解釋為殷周之農業所以發展是正常的，如以之作爲亞細亞制發生的原因殊太牽強。因爲這樣說來，凡是“適于農業經營”的“環境”就應當發生“亞細亞生產方法”了，至于“四週又沒有強悍的遊牧人，須企圖抵抗，從事戰爭，因此取得大批的俘虜，作爲奴隸”，這真是白晝說黑話了，我們雖不贊同郭沫若的說法，以爲周是奴隸社會，但奴隸是存在的，并且，殷周兩民族自始至終是處在夷戎之間。殷周之所以繁榮，也完全是由于能的“征伐”或“抵抗”，即所謂“從事戰爭”——這是不能否認，也不應否認的。根據郭氏古代社會研究，殷之“四圍的敵人有土方，呂方，羌方，井方，洗方，人方，馬方，羊方，直方，林方，二封方，三封方，孟方，下方，豳方，等族。就中土方和呂方二者與殷人所發生之關係最多，戰爭也最頻繁最劇烈。均遠在殷之西北部，當即獯豷之二族（詳甲骨文釋土方考）”。（古代社會研究二八一頁）再就郭氏關於戰爭所引的引證如下：

1. “丁酉卜貞今春王口人五千征土方，受有祐。三月”(殷虛書契後編上31.5.)。

2. “丁酉卜貞，今春王口人五千口口方”(後下12.)。

3. “貞今春王伐口方(登)人五千乎(戰)”(殷虛書契前編VII.18.4.)。

4. “庚子卜賓貞勿登人三千乎呂方弗受有祐”(全上V 12.3.)

5. “(上缺)三千乎伐呂方受口口”(後上,17.2.)。

6. “(上缺)登人三千乎戰”(前VI38.4.)。

7. “丁酉卜貞勿登人三千(下缺)”(綴雲齋集 258 1.)。

8. “乎(呼)多臣伐呂方”(殷前VI:31.3.)。

9. “貞乎多臣(伐)呂”(全上,12.10.)。

10. “貞乎多臣伐呂方，弗(受有祐)”(甲II.27.7.)。

現在，我們再來看周：

1. “不利爲寇利禦寇”(蒙上九)。

2. “需于泥致寇至”(需九三)。

3. “晉其維用寇邑”(晉上九)。

4. “負且乘致寇至”(解六三)。

5. “傷號莫夜有戎” (夬九二)。
6. “利用行師征邑國” (謙上六)。
7. “壯于前趾往不勝” (夬初九)。
8. “伏戎于莽升其高陵三歲不興” (同人九三)。
9. “高中伐鬼方三年克之” (既濟九三)。
10. “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賞于大國” (未濟九四)。
11. “迷復凶有災嗇用行師終有大取以其國君凶至十年不克征” (復上六)。

呵，呵，李季倒是中國“西線無戰事”的作家！

4

這裏就有問題。我們既反駁了“亞細亞生產方法”，但中國由氏族社會到封建社會的過渡形式又如何呢？

由此，我們還得追溯奴隸經濟與農村公社這兩種生產形式。

由于氏族社會內部生產力的發展，氏族組織的本身就成為生產力發展的桎梏。代之而興的是農村公社。但生產力的發展，終無止境的；交換與土地私有的發生，又必引起社會經濟不平等的發展。貧者漸漸地依賴于富者，終至農奴關係的形成。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由于生產力發展，增加了剩

餘生產品的積累。結果，燃起戰爭的烽煙。再因社會關係的加緊，與人口迅速的增加，必須擴大生產，因此，俘虜在從前只是單純的奴隸，而現在又是生產者了。到頭來，奴隸生產又促進了生產力的發展。——這樣，擴大奴隸生產就成為必要，結果，確定了以奴隸生產為主與奴隸領有制。

殷周戰爭漸仍，由戰爭所獲的俘虜，以之從事生產，這是然可能的，並且是事實。但我們並不能因此就有根據可以確定那時奴隸生產為主與截然的奴隸領有制之存在。顯然，除了奴隸，還有自由民和農奴，在殷周的初期是，“初服于公田”與“爾我公田，遂及我私”，到後來因土地私有制的發展，至西周末年就“人有土地，汝反有之”而漸次變成農奴了。這正是農村公社崩壞的過程。

郭沫若與李季以為“井田制度”在中國歷史上是不曾存在的，實有商榷的必要。

“初服公田”。(夏小正)。

“爾我公田；遂及我私”。(大田)。

“中田有廩疆場有瓜”。(韓詩)。

“中田”，“公田”，“我私”——這裏，我們至少可以得到如下的印象：井田制度——有公田；有私田。

但所謂井田制的內容如何呢？據孟子說來是：“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其稅制是：“周人百畝而徹”（孟子滕文公上）。

何謂“徹”？這在孟子雖沒有明釋，但他曾說過：“文王治岐，耕者九一”。

前漢書食貨志：“周時，六尺爲步，百步爲畝，百畝一夫，三夫爲屋，三屋爲井，井方一里，一井九夫，九夫就百家，一家百畝，餘爲公田”。按這裏的解釋：“百畝一夫”，即凡百畝則爲“一夫”，“三夫爲屋”，即三百畝爲“屋”。“三屋爲井”，即九百畝爲井。“九夫就八家”，即以九百畝爲八家私田。即一家私田百畝，餘百畝爲公田，即歸公社所有。凡九百畝“徹”百畝，即九分之一，與孟子所謂“耕者九一”互相佐證。

縱然以韓詩外傳及孟子雖然作爲古代有井田制的證據……是帶着有色的眼鏡的觀察”（郭氏古代社會研究）。但如一點沒有影子，也無從，更不會“帶着有色的眼鏡”去“觀察”無論李季是怎樣的主張“亞細亞生產方法”，郭沫若又是怎樣的主張“奴隸社會”，而否認“井田制度”，但李季對於孟子的評語還是比較得實際的。“我們不是絕對擁護孟子……”

的說法，不過孟子距太王不過八百年的光景（則距‘文王治岐，耕者九一’更近——邦國），他所說的話應有幾分可信”（李季對於中國社會史論戰貢獻與批評三六頁）。同時，我們還不妨學學李君的口脛說：“在‘郭君或李君’還沒有舉出確切證據證明‘殷周沒有井田制’的時候”，“我們不願拋開兩千年前古人言之鑿鑿的話，而來相信兩千年後‘李君和郭沫若’的“假設”。

同時，我們如以歷史之可能的發展為前提，更不應否認中國會有井田制的存在。固然，孟子。尤其是孟子以後關於井田制的傳說，多少是有點“神化”的——這，我們可以想到，在封建社會前的古代生產制度，不見得會有如上引所描寫的那樣井之有序。但其近似西歐歷史發展中的馬克（即農村公社），是一窺而知的。即如“五家一隣，五鄰一里，四里一族，五族一黨，五黨一州，五州一鄉，一鄉二千五百戶，鄰里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雖不免有過甚其詞之處，但“五家一隣”恰與基於隣居關係上的農村公社相符。“鄰里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的描寫，更與西歐農村公社時的人類關係一樣。因此，我們說：

“井田制度的神話，其實便是氏族社會末期的一種生產

形式”(拙著中國歷史發展道路)。

現在，我們還應補充說：就中國歷史發展道路看，氏族社會崩潰後，或由氏族社會到封建社會的過渡間，是與一般的歷史發展規律相符——是農村公社制。所謂“亞細亞生產方法”，其“……在實際上是混沌的，陳死的，沒有實際性的，抽象的東西”(米夫)

5

李季將周至周末劃為封建的生產方法時代，我沒有批評。反正，這是我在第一輯論戰上所發表的中國歷史發展道路的意見相同的。我國不敢倣高秋原君的“贊揚”，說什麼“含有許多有價值的暗示”，但于“中國社會史論戰的貢獻”上，不無半點參攷的價值。祇少，不僅是對於“青年學子”(李君語)，就是對於李季也不會是“危險性更大”的吧！

6

將“自秦至清鴉片戰爭前”，據誌“為前資本主義時代”，就有問題。第一，前資本主義，即商業資本——這，不能成為社會發展中一截然的階段。因商業資本發展的本身，並不能改變生產方法。第二，既標誌為“前資本主義生產方法時代”，我們在中國實際的歷史發展上，祇能大體地敘述一下

商業資本發展時期中一般的社會形態。這樣，我們就沒有機會可以提出中國歷史的特點，如歷史發展之長期的停滯，歷史循環，封建社會之兩條根本不同的發展道路。所以，我們以為將這時期為封建社會到資本主義的過渡時期，較為恰當。因為正如杜畏之所說，“這過渡階段是個異常複雜的社會合金。這裏面有封建關係，有奴隸勞動，有資本主義的關係。同時，又有變化多端起伏疊見的，在每個時期中，每一種關係的比重都有增加或減少……這是歷史的真理。誰想用削足適履的方法來改造這豐富而多方的中國史，使合于乾燥而刻版的表格，誰就是科學的罪人了”。

7

將一八四〇年的鴉片戰爭視為現在資本主義生產方法時代的起點，與實際的歷史發展也不很相稱。這，我在中國歷史發展道路二段之資本主義發展的道路已經論及，不想再贅了。

8

最後，我認為李季在中國歷史問題的研究中，總算是位傑出的人才。他認為有熊氏，禹等為氏族圖騰，這不僅是“新創”的，有價值的，而且是值得稱道的。但這不能減少

我們對於他之“亞細亞生產方法”的責難，因為這是藉不過的馬克斯主義的“註釋”。我們敢於說：如果李季不肯及早放棄他這意見，則其對於中國古代社會的研究，將不能再進一步，

〈完〉

1932.8.8邦國

編 後

我們有一個較長的期間離開中國，讀書雜誌的責任也就負到這期止，以後由秋原兄負責，自然編輯的方針是一貫的。

我們很慚愧，讀書雜誌幾乎編了兩卷有半，對於讀者的貢獻實在不多，不過差堪自慰者，我們在百業不景氣，公私交困，左右夾攻的狀態中，居然不曾夭折，使一般瑟愛的讀者還不致失望而已。

我們兩年來的奮鬥，雖然謠詠交至，狂吠四起，妄加以某某爲某某圈之目，而在我們的公開的自由的篇幅之展開，讀者都能明瞭其爲公開的戰場。而這公開的戰場中的混戰，

編者並沒有任何的主觀意見想左右戰場使爲己用，並沒有用任何型去範圍作家，總之，並沒有以任何政治目的作發縱指使的工具去處分一切作家的自由，要說有政治目的，那只是普遍的爭取言論自由，爲一切無幫口的作家供給發表主張的園地，即是起碼的民主鬥爭。我想無論誰，對於這起碼的民主鬥爭是要參加的，除非他們想壟斷他人的自由。

因此，我們雖然受一班惡魔的毒辣的攻擊，以至於體無完膚，然而我們還有應戰的勇氣，因爲我們有廣大的同情者。我們想，這“起碼的民主鬥爭”的編輯方針，在中國這黑暗所籠罩下的社會，還可以適應若干年。

在黑暗所籠罩下的一隅，本誌竟成爲不必檢查即普遍沒收之品，經過鄭重的會議所發布的命令，竟摘出拙作“九一八的清算”一文中反對無抵抗主義的語句，指爲反動，誠然，我們對於無抵抗主義是反動，然反對無抵抗主義者遍中國，是反動遍中國，固不待本誌之入口然後煽動反對無抵抗主義之空氣也。

又聞某方偏見者對於本誌懸投稿購買之厲禁，我們頗有受寵若驚之感，表示我們還有微薄的力量，到了稿必禁而後不投，書必禁而後不買的趨勢了。但是受禁而不投之稿，

我們也不需要，因為他們有黏口可容，受禁而不買的讀者，我們也不需要，因為他們不敢探頭於其象牙之塔外，一看世界之大，深恐有邪魔外道以擾其寧靜之仙境，嗚呼，此寧靜之仙境亦就太可憐了。

這一期，本擬出世界經濟恐慌政治不安專號，嗣因臨時變更計劃及根據許多讀者的要求，將第八第十兩期提前出版。恐慌及不安號則移至第五期，以後仍按去年預告遞移，完成十大專號。此期本定于三月一日出版，因文中刻字過多，加之工人改組，所以遲了幾天。但以後每期不僅可以不致脫期，而且可以提前五日出生。第五期即在四月二十五日發賣，以後也永遠如此。

本年三月十四日，本為馬克斯逝世五十年忌日，本社原擬于本期另出別冊附錄“馬克斯逝世五十週年紀念論文集”，但恐益滋物議，乃決停出。好在本社平日關於馬克斯的書籍以及讀書雜誌上的許多論文，恐怕大部分是足供讀者參考及覆按的；雖然我們覺得非常遺恨，但也是不獲已的事。

這一期的文字，各有內容向讀者展開，我們不欲多言，由讀者自己批判。我自己本想在去國前寫一冊“中國社會形

態史廓”，但爲了時間匆促，而待結束的事又太多，只寫了十分之七，而這裏所發表的只是第二章之三分之二。因爲我不願意把本誌的篇幅爲我個人所佔領，所以將其中“中國社會形態史上兩個反覆現象”分給新中華，“中國歷史上的朝代變革與農民暴動”，分給國際文化，在去國的中途，如果可能，我就把其餘的幾篇都草一網領寄回合印，使我自己的一個完整的意見，亦可貢獻於讀者之前。

神州讀書會第一次徵文，讀者應徵的熱烈，實在在我們預想之外，尤以關於社會史論戰者爲多，可見這問題是如何引起讀者的注意。在這一次本來預備至少選載三篇應徵的文章，而實際上應徵諸君之作，見解之正確與否是另一問題，但用力的辛勤，恐怕也不下于所謂“宿將”。不過陳嘯江丁道謙俞飛三先生之作，俱係長篇，適在本社紙張恐慌之中，不得不臨時抽下，這是應向三先生致歉的。還有孫偉章先生的遺作，亦因同一原因而不克登出，緬懷死者苦悶的面影，尤慚歎之無極。

編者較長期的去國，雖然仍不乏快聆各方朋友警閱之機，但與各方朋友將有一個長期的離別，總不無悵惘之情。在這裏，順便對於過去極力援助本誌的各位執筆者和讀者，

表示無窮的感謝，並希望對本誌今後不斷的努力與愛護。我們自然是能希望在海外埋首數年，倘異日歸來，社會史論戰以及整個中國文化運動更得到長足的發展，更是編者所欣慰企望的事了。

這一冊中國社會史論戰第四輯，就算我們對讀者所貢獻的臨別的禮品。

再見了！

——編者，去國前二週。

讀 者 注 意

1. 本期彭芳草先生執筆之國際情報與分析，另刊別冊；定戶贈送，零售每冊五分。
2. 1932年世界與中國定戶與本期同時寄贈，零售五角。

3. 讀書與出版第一期凡讀書會會員與本期同時寄送，零售一角。

讀書雜誌社

100/P8

研究中國社會史論戰之必讀書		
中國農村經濟的研究	馬札爾著 邱代青合譯 彭桂秋	定價二元二角
中國社會史論戰第一輯	讀書雜誌特刊 (八版)	定價六角
中國社會史論戰第二輯	讀書雜誌特刊 (七版)	定價六角
中國社會史論戰第三輯	讀書雜誌特刊 (四版)	定價六角
中國土地制度研究	長野朗著 雷嘯岑譯	定價一元二角
追擊與進攻	嚴靈峯著	定價六角
中國經濟研究緒論	任曙著	定價一元五角
中國社會史論戰的批判	李季著	定價一元六角
亞細亞封建之本質問題	吳清友著	定價七角五分
中國農民戰爭史之研究	上冊 薛農山著	定價一元四角
中國農民戰爭史之研究	下冊 薛農山著	定價一元二角
太平天國革命史	張宵鳴著	定價七角
參考書目	社會進化史綱	鄧初民著 定價一元五角
	社會形式發展史大綱	上 庫斯聶著 高素明譯 定價一元五角
	社會形式發展史大綱	下 庫斯聶著 高素明譯 定價二元
	唯物史觀世界史	第一分冊 波卡路夫著 方天白譯 定價七角
	物觀日本史	佐野學著 陳公培譯 定價六角五分
上海 河南路 神州國光社刊行		

廣 A.00001.15,11,85.

中國社會史的論戰第四輯

讀書雜誌第三卷第三四期合刊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日出版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廿日再版

每册定價六角

編輯者 王禮錫 陸晶清

發行者 神州國光社

印刷者 毛 耀 記

發行所 神州國光社發行所

上海河南路六一號三

